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Chem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凌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inkChem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凌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公佈，[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視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截止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即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相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遞交[編纂]截止當日上午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linkche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及並非本文件中所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任何前述人士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網站www.linkchem.cn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8

目 錄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3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8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7
業務	13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0
關連交易.....	263
主要股東.....	264
股本	266
財務資料.....	27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5
[編纂].....	338
[編纂]的架構	349
如何申請[編纂]	3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IV-1

目 錄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我們H股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兩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化學合成行業的積極參與者，致力於提供小分子化合物技術和產品解決方案，專注於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特別是，我們是中國少有的從事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收入在中國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1.7%。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是指包含工程和工藝技術及設備的一攬子解決方案，有助於精細化學品的實施和生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長至2032年的人民幣152億元，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9.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已廣泛應用於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等行業，並在部分領域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新材料行業第五大氯化鈹供應商。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我們建立了先進的產業化平台，包括(i)自主研發的研發平台，即流動化學與微通道技術平台和綠色催化技術平台及相關技術、(ii)我們專注於小分子化合物的全球技術交流在線平台Chemenu及(iii)自有生產設施，為小分子化合物的技術及產品提供解決方案。交付服務時，客戶可選擇直接向我們採購所需的最終產品，或在雙方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提供利用工程和工藝集成技術的技術服務及技術授權或設備解決方案。尤其是，通過持續創新和／或改進已被廣泛應用的合成工藝和小分子化合物生產方法，我們已成功在為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的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方面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藉此，我們能夠不斷增強對市場需求及趨勢的行業洞察力，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成果，這對我們保持行業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與其他參與化學合成行業的傳統公司相比，我們努力整合工程和工藝開發領域的技術，為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經過多年開發，我們克服多重技術難關，成功將大化工中常用的工程方法和催化劑應用於小分子化合物的工藝開發及工業化實現，實現了跨學科整合。這種方法有助於提高我們終端產品的功效和效率以及我們的工藝，從而降低成本、減少污染物排放和促進清潔生產。

概 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近年來，中國的化學合成行業以及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正在經歷快速增長，這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創造了有利的市場環境。憑藉雄厚的技術實力和商業化能力，我們有效地抓住了行業發展趨勢帶來的機遇，這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業務發展中可見一斑。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4.7百萬元。憑藉領先的工程設計和工藝集成能力，以及提供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技術及產品解決方案的全面專業能力，我們不斷充分發揮先發優勢，不斷提升我們的行業地位，成為全球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客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i)我們是中國少有的從事小分子化合物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之一，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已廣泛用於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ii)我們建立了小分子化合物信息交流的國際平台 Chemenu，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評估行業需求，並在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中前景廣闊的細分領域進行戰略定位；(iii)堅持創新為本、工程工藝協同，打造了行業領先的研發平台，以提高我們產品和工藝的效率及效益；(iv)憑藉強大的生產能力、自有的生產基地、先進的生產設備和經驗豐富的生產團隊，我們實現了規模化、智能化和高效率的生產；(v)我們採用主動研發策略，並培養了一支一流的商業化團隊；及(vi)經驗豐富、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和傑出的核心技術人員讓我們對行業與技術有著深刻洞見和獨到理解。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制定了以下戰略：(i)保持在小分子化學品行業領先的綜合服務能力、打造凌凱品牌，並以此為基礎去積極拓展新材料和新能源領域潛力巨大的藍海市場；(ii)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不斷完善產能建設和佈局以擴大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生產能力；(iii)將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轉化為價格優勢，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全球範圍內的優質客群，從而不斷提高我們的市場覆蓋度；(iv)計劃通過戰略性的收併購和業務合作來完善我們的產品和技術佈局；及(v)持續完善人才管理體系，優化人才的選聘、培訓和激勵的機制，持續打造專業團隊。

我們的業務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及(ii)向主要從事製藥、新材料及新能源行業的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工藝技術服務及技術授權。此外，我們還利用在流化學方面的研發專長，設計與銷售流動化學設備，以改進客戶特定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生產工藝。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類別及其下游應用以及各相關業務類別或服務線所涉及的主要小分子產品或其他可交付產品的詳情。

業務類別	下游應用	主要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及其他相關可交付產品
小分子化合物 產品銷售：	製藥行業	抗病毒小分子化合物代表產品：(i) 2-氨基-6-氯嘌呤及(ii) 6,6-二甲基-3-氮雜雙環[3.1.0]己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小分子化合物產品，主要用於製備抗病毒、抗腫瘤、診斷及罕見病藥品。	醫療診斷小分子化合物代表產品：輪環藤寧
	新材料行業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例如：(i) 三氯化鉍六水合物、(ii) 4,4'-二氨基-2,2'-二甲基-1,1'-聯苯及(iii) 3,3',4,4'-聯苯四羧酸二酐（聯苯二酐）
	新能源行業	用於新能源行業的若干單體
小分子化合物 工藝 技術服務及 技術授權：	製藥行業	製藥中間體的工藝開發及優化服務
	新材料行業	新材料產品工藝開發及優化服務
	新能源行業	生產工藝技術授權：(i) 雙氟磺醯亞胺鋰及(ii) 硫醯氟
流動化學設備設計 與銷售：	新能源行業	用於雙氟磺醯亞胺鋰的生產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						
醫藥產品	115,111	85.5	202,560	93.8	85,093	17.6
新材料產品及新能源產品	921	0.6	7,652	3.5	151,873	31.2
其他產品 ⁽¹⁾	12,929	9.6	-	-	255	0.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小計	128,961	95.7	210,212	97.3	237,221	48.9
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授權及 技術服務						
技術授權	-	-	-	-	36,981	7.6
技術服務 ⁽²⁾	5,730	4.3	5,915	2.7	173,301	35.8
小計	5,730	4.3	5,915	2.7	210,282	43.4
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	-	-	-	-	37,156	7.7
合計	134,691	100.0	216,127	100.0	484,659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向農用化學品行業客戶銷售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 (2) 主要包括工藝開發及優化服務。

有關我們業務範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範圍」。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位於江西省宜春市的宜春廠房生產我們的大部分產品，該廠房由我們的子公司江西亞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持續進行的產能擴充項目。有關我們的生產及產能擴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一節。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與製藥、新材料和替代能源行業的企業簽訂銷售協議和服務協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經銷商銷售少量產品，經銷商則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中國及海外的終端用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中僅有一小部分來自對經銷商的銷售。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是標準的買賣關係，我們將經銷商與常規下游客戶同等對待。有關我們銷售及營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橫跨多個行業，涵蓋從製藥到新材料及替代能源等領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各年度分別貢獻了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8.1%、61.9%及79.8%。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根據我們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採購各類化學品作為原料用於研究和開發，以及小分子化合物的生產。我們大部分的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與彼等保持著穩定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並無出現重大波動或供應短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30.3%、65.1%及49.9%。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

中國化合物產品行業競爭異常激烈，不斷演變。中國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市場相對集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算，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據67.9%的市場份額。在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中，我們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11.7%。2023年，最大市場參與者按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約為17.2%。作為中國化學合成新材料市場的一部分，中國新材料氯化鈮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70億元，於2018年至2023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6%。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中，我們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1.6%。

儘管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研發和生產能力，我們能夠在行業中確立有利地位，但我們仍面臨來自主要化學合成產品和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有關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及「業務－我們的業務範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中所載的若干風險。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為客戶生產的產品之市場認可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ii)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研究、開發及生產服務方面的開支及需求，開支或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開發及營銷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新產品及服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增長機會及前景；及(v)我們未必成功開發、改良、適應新技術。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34,691	100.0	216,127	100.0	484,659	100.0
銷售成本	(111,798)	(83.0)	(207,998)	(96.2)	(250,562)	(51.7)
毛利	22,893	17.0	8,129	3.8	234,097	48.3
其他收入	3,320	2.5	3,176	1.5	4,266	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0)	(0.1)	(246)	(0.1)	33,134	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9,025)	(6.7)	(10,468)	(4.8)	(14,197)	(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497)	(19.7)	(36,368)	(16.8)	(48,555)	(10.0)
研發開支	(24,351)	(18.1)	(43,636)	(20.2)	(45,340)	(9.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估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	-	(810)	(0.2)
[編纂] 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5	0.1	(193)	(0.1)	(776)	(0.2)
財務成本	(10,758)	(8.0)	(13,937)	(6.4)	(12,539)	(2.6)
除稅前(虧損)/利潤	(44,453)	(33.0)	(93,543)	(43.3)	144,832	2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511	5.6	22,393	10.4	(8,569)	(1.8)
年內(虧損)/利潤	(36,942)	(27.4)	(71,150)	(32.9)	136,263	2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ii)提供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授權及技術服務及(iii)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增加124.2%至2023年的人民幣484.7百萬元。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授權及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成功擴大服務範圍，包括為新材料公司及新能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以應對該等公司對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技術開發外包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導致我們技術服務訂單的數量增加及(ii)我們於2023年開始通過授權山東凌凱非獨家使用我們的雙氟磺醯亞胺鎂及硫醯氟加工技術而獲得授權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增加60.5%至2022年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客戶需求增長所推動，醫藥小分子產品的銷量大幅增長，尤其是我們的主要醫藥小分子產品之一的6,6-二甲基-3-氮雜雙環[3.1.0]己烷。

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2,582	453,816	740,363
流動資產	174,391	486,950	676,965
總資產	386,973	940,766	1,417,328
非流動負債	105,574	281,508	354,022
流動負債	200,592	277,675	410,660
總負債	306,166	559,183	764,682

概 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淨(負債)／資產	(26,201)	209,275	266,305
總權益	80,807	381,583	652,646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269)	(39,136)	171,736
營運資金變動	(5,849)	(37,531)	(310,51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9,118)	(76,667)	(102,517)
已付所得稅	(2,675)	(777)	(6,811)
已收利息	166	309	448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31,627)	(77,135)	(108,88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110,251)	(398,464)	(107,661)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200,580	467,011	252,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58,702	(8,588)	36,211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8	66,465	57,89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	22	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66,465	57,899	94,123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17.0%	3.8%	48.3%
股本回報率 ⁽²⁾	(97.5)%	(30.8)%	26.4%
流動比率 ⁽³⁾	0.9	1.8	1.6
速動比率 ⁽⁴⁾	0.7	1.6	1.5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2.7)%	(10.7)%	11.6%
資產負債比率 ⁽⁶⁾	3.3	1.1	0.9

概 要

附註：

- (1) 毛利率按相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相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總資產除以流動總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總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總負債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能夠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42,084,566股股份；(ii)天津凌盛持有的3,212,072股股份；及(iii)天津凌仁持有的12,151,008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76.60%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陸博士將有權直接及間接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陸博士、天津凌盛及天津凌仁將於[編纂]時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前投資

在本集團的整個發展過程中，我們已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多輪融資協議。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和[編纂]（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從[編纂]中收取淨[編纂]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淨[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淨[編纂]的約[15.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強化流程開發能力來維持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並進一步拓展新材料及新能源市場；
- 淨[編纂]的約[45.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i)持續研發我們的候選產品、(ii)持續開發化學合成領域的尖端技術及(iii)擴大生產；
- 淨[編纂]的約[3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及與現有及潛在合作夥伴的業務合作；及

概 要

- 淨[編纂]的約[1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按[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我們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我們H股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淨資產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包括(i)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淨資產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股息政策。經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其他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後，董事會日後可能會宣派股息。我們對派息率並無預先設定的比率。中國現行法規規定，中國公司僅可從累計可分派稅後利潤中扣除任何累計虧損及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後，方可派息。我們無法保證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編纂]開支

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預計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包括(i)[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包括[編纂]及其他費用；及(ii)[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

概 要

當於[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自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則歸屬於股份[編纂]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預付款項，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

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則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以上[編纂]開支為最新切實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算金額有所不同。

[編纂]於[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將根據[編纂]按照（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編纂]的基準而[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該等規定乃參考(i)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超過[編纂]港元及(ii)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的我們預期於[編纂]時的[編纂]超過[編纂]港元。

近期發展

我們繼續致力於在製藥、新材料、新能源及其他小分子化合物應用領域捕捉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具體而言，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超過50名新客戶。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核數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營運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德勤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編纂]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將採納的於[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該報告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凌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上海凌凱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陸博士、天津凌盛及天津凌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換一基準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陸博士」	指	陸茜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華東」	指	華東地區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及浙江省，以及上海市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天津凌盛、天津凌和、天津凌躍及天津凌正
「僱員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子公司（視文義需要而定）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刊發及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將於[編纂]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C) 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 (IAS) 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江西富祥」	指	江西富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497.SZ），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江西凌凱」	指	江西凌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江西凌富」	指	江西凌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凌富的全資子公司
「江西亞太」	指	江西亞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I」	指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全球LEI體系下的20個字母數字代碼，由金融穩定委員會採納，用於唯一識別參與金融交易的不同法人實體

釋 義

「上海凌富」 指 上海凌富藥物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60.8%股權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獲得的多輪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監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凌凱」	指	山東凌凱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滬股通
「上海焯泰」	指	上海焯泰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今昀」	指	上海今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微新」	指	上海微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旭流」	指	上海旭流化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60.8%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有關H股於[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天津凌和」	指	天津凌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陸博士擔任執行合夥人，為天津凌盛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及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天津凌仁」	指	天津凌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陸博士擔任執行合夥人，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天津凌盛」	指	天津凌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陸博士擔任執行合夥人，及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天津凌躍」	指	天津凌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陸博士擔任執行合夥人，為天津凌盛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及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天津凌正」	指	天津凌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陸博士擔任執行合夥人，為天津凌盛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及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天津凌凱」	指	天津凌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名稱／姓名均具有中英文版，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中與我們有關的術語。因此，該等術語及其含義可能與其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不一致。

「新能源」	指	新能源是指來自可再生或綠色資源而非傳統化石燃料的可用電力，如熱能或電能
「API」	指	活性藥物成分(API)是用於或代表用於藥物產品的物質，在診斷、治癒、減輕、治療或預防疾病方面具有藥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影響人類或動物身體的結構或功能
「聯苯二酐」	指	聯苯二酐(3,3',4,4'-聯苯四羧酸二酐)為一種超級工程塑料的聚醯亞胺樹脂組分的原料。其用於許多重要的信息及電子技術產品，如手機及複印機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指經計及複合影響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時期內之按年增長率，以期末價值除以期初價值，並將得出之商乘以一除以年期長度所計算的次方數，再減去一計算得出
「CDMO」	指	合同研發生產組織，一類主要為醫藥行業提供化學、生產和控制、藥物開發和藥物生產服務的公司
「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	指	結合工程解決方案及工藝開發解決方案的化學合成解決方案，使流動化學應用能夠用於小分子產品的商業生產
「CPEMA」	指	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
「CPIA」	指	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
「輪環藤寧」	指	輪環藤寧(1,4,7,10-四氮雜環十二烷)是一種氮冠醚，分子式為(CH ₂ CH ₂ NH) ₄

技術詞彙表

「分佈式控制系統」	指	分佈式控制系統(DCS)是一種數字自動化工業控制系統，在整個工廠、機器或控制區使用地理上分佈的控制回路
「FFS」	指	按服務收費(FFS)，是一種將服務拆分並單獨付費的付費模式
「流動化學」	指	流動化學亦稱為連續流動或塞流化學。其涉及在連續流動中進行化學反應。該工藝為高效生產化學產品提供可能
「綠色化學」	指	綠色化學是指減少或消除有害物質的使用或產生的化學產品及工藝設計；綠色化學適用於化學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其設計、製造、使用及最終處置
「綠色催化」	指	綠色催化旨在通過開發能夠利用光能及／或電能的催化劑，實現對自由基反應的精確控制，其基礎是無機配位化學、固體表面化學和有機化學的整合，從而將有機合成轉化為適合可持續發展社會的形式
「雙氟磺醯亞胺鋰」	指	雙(氟磺醯)亞胺鋰，通常簡稱為雙氟磺醯亞胺鋰，是一種親水鹽，化學式為 $F_2LiNO_4S_2$
「LPR」	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商業銀行向其大客戶提供的最優惠借貸利率，其他借貸利率可在該利率的基礎上加減基點而釐定
「磁共振成像」	指	磁共振成像(MRI)是放射學中的一種醫學成像技術，用於形成人體內部解剖及生理過程的圖像
「工信部」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技術詞彙表

「藥物中間體」	指	在合成API及其他醫藥產品過程中作為構件的化合物
「PI」	指	聚醯亞胺(有時縮寫為PI)，是一種含有醯亞胺基團的聚合物，屬於高性能塑料類
「硫醯氟」	指	硫醯氟(亦稱為硫醯氟)是一種無機化合物，分子式為SO ₂ F ₂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這些策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和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與我們的行業、業務及企業架構相關的政府政策和法規；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作出。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的內容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並不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本公司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屬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營運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如下：(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一併考慮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於本節討論的挑戰）。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為客戶生產的產品之市場認可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依賴且無法控制我們為客戶生產的產品之市場認可度。倘我們為客戶生產的產品未獲市場認可，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客戶的產品之市場認可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經證實的功效及安全性：**我們的客戶公開建立及展示有關產品的功效及安全性的能力，包括有利地將有關產品與競爭產品進行比較；
- **監管考慮：**對有關產品的監管批准或所採取的監管措施；
- **成本變動：**潛在客戶使用有關產品的成本及競爭產品的成本；
- **保險及補償：**第三方付款人及政府機構提供的充分保險、補償及定價；
- **營銷及分銷支持：**有關產品的有效營銷戰略及分銷支持；及
- **行業看法：**公眾對我們客戶及客戶行業的看法。

風險因素

倘無法維持我們為客戶生產的關鍵產品的產量及相關收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研究、開發及生產服務方面的開支及需求，開支或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依賴與客戶（主要為新能源、新材料及製藥公司）所簽訂的業務合同的數量及規模。過往數年內，受益於全球及國內新能源、新材料及醫藥行業的持續增長，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客戶開發及生產外包程度不斷上升。有關行業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任何該等趨勢的減緩或逆轉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行業趨勢外，客戶採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及能力受限於（其中包括）其自身財務表現、可用資源的變動、可用資金、獲得內部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生產產能的決定、支銷優先性、預算政策及慣例，及其開發新產品的需要（這視乎超出我們控制的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競爭對手的研究、開發及產品舉措），以及預期市場進展、特定產品的申請情況。此外，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調整亦可能對有關支銷產生影響，因為客戶將整合所收購業務，包括研發部門及製造營運。倘客戶因該等及其他因素而削減支銷，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我們預期業務在未來繼續得到發展。此外，由於我們不斷擴大服務及產品供應及增強全球影響力，我們將需要不斷提高並更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優化品牌、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擴招、培訓及管理僱員。上述所有工作將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增長；當前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運實力將足夠並成功支持我們擴大業務，或我們的策略及新的業務計劃能成功地執行。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張，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開發及營銷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新產品及服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增長機會及前景。

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種類。在過去的幾年中，我們已在定製化合物合成、化合物合成工藝開發、流動化學化合物升級及早期先導化合物優化(合成)服務領域建立新產品及服務。我們亦不斷評估日後可能出現商機的潛在業務範疇。為成功開發及營銷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必須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需求、作出大量資本開支、優化我們的服務過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僱用、培訓及挽留必要的人員、取得所需的監管許可或批准、提高客戶意識及對我們服務的接受程度、及時提供高質量的服務、為我們的服務設定具競爭力的價格、與其他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以及有效地將客戶反饋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及改進。倘我們無法有效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並為其創造需求，則我們的未來業務(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成功開發、改良、適應新技術。

中國化合物產品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更新快。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以我們無法預料的方式發生變化，可能是由於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或是由於客戶需求日趨複雜和多樣化，亦或是競爭對手推出新的服務、產品和技術。為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已經在研發活動中投入了大量的資金和資源。我們必須繼續投入大量的人力資源和資金來開發相關技術，以提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範圍、規模和品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定能夠開發、改進或適應新的技術和方法。如果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過時，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大幅降低，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開發新技術和改進現有技術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並涉及很大的不確定性。即使我們在研發上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後成功開發出新技術或優化現有技術，我們也無法保證一定能從投資中獲得足夠的回報。因此，我們可能會因為研發活動的投資而遭受重大損失，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面臨定價下調壓力並降低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中國化合物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面臨多方面的競爭，包括價格、產品及服務質量、產品及服務的廣度及靈活性、能力、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及時性、監管標準的合規情況及客戶關係等。

我們與眾多大型、著名的跨國公司競爭，這些公司能夠提供從開發新產品到商業規模生產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此外，市場亦有大量國內外、中小型公司與我們爭奪市場份額。隨著更多公司進入我們的市場，我們預期競爭加劇。再者，我們與我們客戶的內部開發團隊進行競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其他公司可能擁有更多財務、研究及其他資源、更具競爭力價格、更廣泛技術能力、更大銷售及營銷力度、更長業績記錄及更高知名度。其他公司可能會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推出較低價格或改良性能的新服務，或者更快適應嶄新或新興技術、市場發展或客戶需求及要求的變化，其中任何一種都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減少我們的收入。此外，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造成定價壓力，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競爭對手或新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或者競爭水平的提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喪失主要客戶或我們任何大型合同的可能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客戶賺取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8.1%、61.9%及79.8%。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我們的服務協議一般為期數月至一年，而我們的產品銷售協議則通常按訂單基準訂立。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的多種理由延遲、終止合同或縮小其範圍，理由包括：

- 決定放棄或終止某一特定訂單；
- 欠缺可利用的融資、預算限額或改變重點；
- 監管當局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採取行動或監管規定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 未能滿足適用的安全性要求或質量標準；
- 不利或未達預期的數據結果或未能通過客戶審核；
- 決定將業務轉移至競爭對手或在內部從事工作；
- 客戶合併以致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及
- 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推遲。

我們的合同可能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遭到終止、延遲或變更。多份合同或一份大型合同的損失或延遲或者主要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支出大幅削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監管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要向相關部門取得並持有多項批准、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登記及證書以進行業務經營。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證書、許可及牌照」。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取得業務所需的任何批文、登記、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及證書或未能遵守相關條款、條件及規定，可能導致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包括牌照、批文、保證、認證、許可證、登記及證書暫停或終止、有關監管機關頒佈命令導致須停止營運、遭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可能包括須產生資本開支或採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倘採取該等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干擾。

風險因素

此外，若干該等批文、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登記及證書須由有關當局定期續期，且續期標準可能不時更改。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取得該等續期。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續期及未能以其他方式保持隨時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登記、保證、認證、許可證及證書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並阻止我們繼續開展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現有法律及規例的詮釋或執行發生變動或新的規例生效，要求我們取得先前經營我們現有業務、設施或任何已規劃中的未來業務或設施並不要求的任何額外的批文、許可證、牌照、登記、保證、認證或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取得該等批文、許可證、牌照、登記、保證、認證或證書。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文、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高技能研發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人員團隊，以及彼等向客戶交付優質及時的產品及服務並緊跟尖端技術及市場發展的能力。我們與其他化學公司進行激烈競爭，以尋找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專家。因此，此類研發人員受到競爭對手的熱烈追捧，我們在吸引及挽留高技能的研發專家上可能面臨挑戰。以我們當前的薪酬水平，我們可能無法僱用及挽留足夠的高技能及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因此，我們可能須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培訓我們的專業人員以跟上客戶需求及技術以及監管標準的變化。任何未能吸引、激勵、培訓或挽留合資格研發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高級管理層離職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商業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科學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科學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聘用及培訓合適的合資格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及時間招聘及培訓新人員，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不競爭協議，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彼等在離職後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

我們未必會成功保護客戶或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保護我們客戶及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自有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進行我們的開發及生產活動。此外，由於我們服務的性質，我們通常可以獲取客戶擁有的大量的專有技術、知識產權甚至商業秘密。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與其訂單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由我們提供服務而產生的知識產權，惟與我們提供服務而創造或開發的知識產權除外，其為我們自有知識產權的衍生或與我們自費開發的製造工藝有關。

我們為保護客戶的專有及機密資料作出了巨大努力，包括要求我們的員工與相關其他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禁止彼等洩露我們客戶的專有信息或技術。然而，該等協議可能無法為客戶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提供有意義的保護，因為有關訂約方可能會違反該等協議，這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再者，未經授權第三方可能會獲取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而其他人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或等效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其他人使用我們的技術或類似技術可能會降低或消除我們已開發的任何競爭優勢，導致我們失去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的專有信息洩露給包括我們競爭對手在內的第三方，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因其他原因被盜用或侵犯，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任何未能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違約責任，並嚴重損害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聲譽。任何未能保護我們自有的知識產權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減少或消除我們已開發的任何競爭優勢。任何一種情況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而任何補救措施或會極大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活動的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從而招致重大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任何對我們的服務或產品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索償(包括我們與客戶合同所引起的索賠)，無論其索賠金額或解決方案如何，都可能產生高昂的成本，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注意力。鑒於知識產權訴訟複雜的技術問題及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未必會於該等訴訟中具有優勢。倘有關訴訟導致不利的結果，我們可能需要(其中包括)支付大量的損害賠償、終止使用侵權技術、花費大量資源開發非侵權技術、自聲稱侵權的第三方獲得該技術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取得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及/或停止製造、使用或銷售侵權工藝或產品，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客戶的產品可能受到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倘其產品停止生產及須停止使用我們提供的侵權技術，有關索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力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大多數服務協議，我們已同意就我們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引起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向客戶作出賠償。我們的責任通常以根據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而收到的付款總額為限，惟由於違反保密義務或我們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造成的損失除外。因此，倘我們創造的可交付客戶的產品的任何方面因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倘該等可交付的產品最終成為商業成功產品，則我們要承擔重大責任。倘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可能容易受到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的影響。

影響我們任何設施的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風暴、龍捲風、火災、地震、恐怖襲擊或戰爭)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我們的設施及位於該等設施內的若干設備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均難以立即更換，且可能需要大量的更換前置時間及成本。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聲譽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子公司的負面報導，即使不真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鑒於我們的專業客戶群，客戶推介及口碑營銷對我們獲得客戶的能力作出了重大貢獻。我們的聲譽受損可能難以恢復，而且恢復昂貴耗時，可能導致潛在或現有客戶不願選擇我們進行新的合作，從而導致業務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招聘及挽留人才工作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受損亦可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及有效性，並可能降低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對我們的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面臨安全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

我們依賴各種信息技術及自動化操作系統來管理或支持我們的業務，包括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該等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該等系統可能因技術變革或業務增長而需要修改或升級。該等變動可能成本高昂且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並可能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我們的系統及第三方供應商的系統可能容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災難性事件、停電、自然災害、計算機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子入侵、未經授權訪問、網絡攻擊及盜竊）造成的損壞或干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系統及電子資料所採取的措施及步驟是充分的。我們系統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的洩露機密資料，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的變動或國內外政府機關對我們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世界各地的政府機構及行業監管機構對我們的部分客戶如何開發、測試、研究及製造相關產品以及代表客戶行事的公司如何執行該等受監管服務施加嚴格的規則、法規或行業標準。鑒於我們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多元化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須遵守各種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風險因素

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的設施，服務及產品進行非排期檢查，以監督我們對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行業標準的遵守情況。該等監管機構的任何不利調查結果或其他監管或法律不合規情況均可能導致對我們即時嚴加懲處，其中包括不合規調查結果、發出警告信或無標題信函、產品召回、中止或暫停研究、需要對研究材料進行的修改、採取糾正措施、撤銷批文、登記、牌照、許可證、保證或證書或對其加設限制、限制運作、不利的公開聲明或警告、罰款、禁令以及民事和刑事處罰。任何不利調查結果、關鍵觀察結果或其他監管或法律不合規情況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造成重大後果，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提出申索或對我們造成其他商業後果。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更改其法律及監管規定。因此，我們現有的合規程序未必充分符合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且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面臨相關政府機構的負面調查結果。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亦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針對我們違反相關法規或行業標準的訴訟，即使成功抗辯或解決，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及其他責任風險。

我們向客戶提供有關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服務。在提供服務時，我們面臨各種潛在負債。尤其是，我們可能在產品責任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訴訟可能指控我們為客戶生產的產品或服務已或可能導致不安全的狀況或對消費者造成傷害。該類訴訟抗辯費用可能很高，並可能導致銷售減少、重大負債及管理層時間、注意力及資源的轉移。由於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故我們或會遭受超出有關保險承保範圍的索償，倘未必投保的索償成功獲得賠償且數額巨大，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索償並無事實依據，仍可能使我們陷入不利宣傳及使我們產生大量法律費用。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及訴訟不管其最終結果如何，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聲譽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及充足的設備、原材料以及其他商品及服務供應，以及我們的分包商的若干服務供應。該等物資或服務的大幅漲價或中斷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

我們採購經營所需的技術設備、原材料以及其他商品及服務。倘有關供應品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不得不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提高到足以彌補增加的成本。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價格若大幅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將我們服務的若干方面分包予分包商。然而，隨著我們的不斷增長，我們的現有合作夥伴未必能夠滿足我們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因而可能需物色額外分包商。我們無法保證將一直能夠吸納分包商按我們要求的規格、數量及高質量水平提供服務，或能夠與分包商商議可接受的服務價格及條款。

我們相信，我們與現有第三方供應商及分包商已建立長久而穩定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取穩定的物資及優質外包服務供應。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所訂立的總供應協議以及我們與分包商所訂立的總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一至三年。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日後隨時可能減少或停止對我們的供應及外包服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已取得並將會重續所有經營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倘彼等未能如此行事，或會導致其業務營運中斷，從而可能造成向我們供應的產品及服務出現短缺。倘原材料以及外包服務供應中斷，則將會拖延我們的生產進度。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提供服務時，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對客戶的合同責任。

客戶可能就違反合同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提供複雜且常常高時效要求的服務，因此，我們可能會出現重大錯誤，包括在管理及進行訂單或保存、處理或分析客戶數據時的錯誤，從而可能對訂單的結果產生負面影響或可能導致結果被不當報告。倘發生有關事件，我們可能因重新進行訂單而產生重大成本，或倘訂單未能符合合同協定的標準，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承擔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增加額外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任何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供應商及分包商造成的損失獲得彼等支付足夠賠償。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彼等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不滿意表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提請注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將遵守法律，其違法行為或會導致對我們的申索。若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未能保證提供優質的商品及服務，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申索，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倘我們因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非法行為、行為不當或任何錯誤而遭受申索，我們可能會嘗試向相關方尋求賠償。然而，倘無法向供應商或分包商提出申索，或我們無法自供應商或分包商中悉數收回我們的申索金額，我們可能須自費承擔有關損失及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進行抗辯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申索。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行動（無論有無法律理據）或會導致行政措施、和解、禁令、罰款、處罰、負面報導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結果。即使我們成功抗辯，亦會產生巨額抗辯成本，並於有關抗辯中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或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付款以支付解決一項或多項有關申索的全部成本，並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期。特別是，倘任何申索超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免責保證安排的範圍，我們的客戶並無按規定遵守免責保證安排，或責任超出任何適用免責保證限額或保險責任範圍，則有關申索可能令我們承擔意料之外的責任。針對我們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申索可能產生意料之外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資本市場的擾亂及不利的總體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不利的經濟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任何波動加劇及全球經濟的預期縮減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信貸及資本市場的擾亂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難以預計或預期的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融資資源履行其合同責任的能力。例如，倘我們客戶難以取得必要的融資，彼等可能會縮減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或訂單的規模或數目或無法向我們及時付款，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從歷史經驗來看，由於中國春節假期，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在第一季度有所下降。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比較未必有意義，且該等比較亦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倘於任何年度的任何特定期間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設施內發生或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事故、意外或傷害承擔責任，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設施內發生或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事故、意外或傷害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亦或會蒙受損害或面臨延誤，有關損害或延誤可能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須承擔與該等事件相關的費用。我們投購的保險類型及金額是我們認為在商業上合理及可供從事我們行業內企業的保險，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獲賠償所蒙受的一切或任何損失。倘該等事故、意外或傷害引致的申索及相關開支超過我們的保險賠付金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量成本。

我們投購僱主責任保險，通常承保僱員因工死亡或受傷。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要員壽險、業務中斷險、公眾責任保險、專業責任保險，或醫療保險及重大疾病保險（涵蓋僱員不可預見的醫療費用）。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承保所有產品責任或我們的資產、廠房及設備損害或僱員傷害的申索。對我們的資產或人員造成的（或由彼等造成的）且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任何責任或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

我們受到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及負債成本，包括意外污染、化學或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的業務營運均受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中處理及排放環境污染物以及使用劇毒及危險化學品的法律法規。由於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要求或會變動，且或會採納更加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實質性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面臨責令整改、重大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生產暫停或業務營運暫停。因此，倘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使用或排放，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我們不能完全消除我們設施中的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有關意外，我們可能須負責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而倘該責任不在現有保險或賠償涵蓋範圍內，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有關責任可能會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造成失去客戶的業務。我們亦可能會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設施的營運。因此，任何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反賄賂或反洗錢法，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處罰、開支及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禁止洗錢行為。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要求我們遵守嚴格的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作為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監察反賄賂及反洗錢合規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遭僱員或代理商的魯莽或犯罪行為。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及反洗錢法，我們可能會受到刑事及民事處罰及制裁，產生大量開支，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客戶可能會取消或不再重續我們的服務合同，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沒有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

根據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和中國其他適用法規，在中國經營的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僱員設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登記賬戶並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可能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要求其在規定時間內補足並全額繳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且主管部門可能進一步處以罰款或懲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根據中國適用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但所涉及金額不重大，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規定時間內社會保險繳納不足可能會使我們被徵收逾期費用，即每天按逾期金額的0.05%徵收。如果沒有在規定時間內付款，則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按逾期金額處以一至三倍罰款。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沒有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限期繳存欠繳金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由於沒有進行全額繳納而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或遭其處以罰款或懲罰，亦並無收到我們任何僱員的任何投訴或勞動仲裁申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i)我們已獲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記錄，及(ii)我們的董事長已承諾承擔任何潛在罰款或我們可能產生的損失，此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以糾正不合規或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懲罰。

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解釋和執行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整體經濟增長受資源配置、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監管、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等方面的政府法規及政策的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

我們須遵守所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隨著社會發展，相關的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未來可能進行修訂，其解釋和實施應根據屆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任何不遵守任何現行或新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基於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對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多數董事及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而其絕大部分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

風險因素

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新安排)，旨在於建立更明確及確定的機制，使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認可及執行。新安排並不包括當事人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的要求。新安排只有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方會生效。於2023年11月10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憲報刊登《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及《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而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確認新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儘管新安排的有效性將極大提高兩地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便利性，我們仍無法保證所有針對我們或我們中國高級管理人員的外國法院判決將得到有效執行。

H股出售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予以扣減。

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予以扣減。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的香港註冊非居民企業，如果該香港非居民企業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的，須按5%的稅率就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

對非居民個人股東而言，通過轉讓物業所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及紅利獲得的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收入繼續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和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所獲股息的免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該計劃的制定及實施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發佈相關的實施細則或條例。

因此，我們的H股非居民股東須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所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和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納稅義務。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臨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繼續演變。例如，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但在中國境內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取得的所得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取得的所得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嚴格執行此規則，我們吸引及挽留熟練外國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進一步完善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或倘中國稅務部門成功質疑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方法，我們可能須繳交超過我們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而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包括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例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法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然而，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減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凌凱及江西亞太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而可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與收入相關的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業務而授予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適用於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任何增加，或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及地方政府補貼終止、追溯或未來減少或退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法規，且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中國稅務部門成功質疑我們的狀況，且我們須支付超出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運營在中國租賃的一項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和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沒有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此類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但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或出租人限期登記，否則對我們罰款人民幣1,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收到任何此類要求或遭受任何此類罰款。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目前，人民幣的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若干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將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可能不時變動。此外，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實施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未能完全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負債及罰款。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條例及其於2013年7月生效的修訂，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確定員工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受到更嚴格的要求。由於缺乏地方主管部門的詳細解釋規則及廣泛酌處權，無法確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僱傭政策及做法。我們的僱傭政策及做法可能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條例，及我們可能因此產生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特別是我們的人員開支。倘我們決定解僱若干員工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我們的僱用或用工做法，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更改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或社保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批准通過了修正版社保法(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根據經修正的社保法，職工應當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用人單位須與職工共同或各自為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最近，中國政府加強了有關社保徵收的措施，這可能導致更嚴格的執法。我們的社保政策及做法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且我們可能因此面臨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社保法及其實施規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特別是我們的人員開支。

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將會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的實施而增加。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完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政策將始終被視為完全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遭受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認定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及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風險

我們過去曾產生淨虧損，且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淨虧損。

我們過往錄得重大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迅速擴大業務規模及擴大銷售網絡。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以及折舊及攤銷。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且其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開支的增加。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將實現預期盈利能力。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確保存貨安全或管理存貨減值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通過監控進行中訂單及新訂單的狀況來管理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並通過集中採購系統或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以應對任何預計低於目標水平的存貨。我們根據業務擴張計劃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或根據需要更換過時設備。然而，充足的存貨水平受眾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當前訂單進度、我們獲得新訂單的成功程度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61.2百萬元。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可能面臨較高的存貨過時風險。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銷售成本－存貨減值虧損」。採購額外存貨亦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營運資金，從而阻止我們將該等資金用於其他目的。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因我們業務擴張，未來我們的存貨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倘原材料的市價大幅下跌，我們將面臨存貨減值風險，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包括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虧損。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因此，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亦需要評估未來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我們亦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以及其未來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程度。

倘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合同資產及應收賬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其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組成。倘我們的任何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其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支付。客戶付款義務的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額外資本。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開發新服務、進行理想的收購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我們預期將使用部分[編纂]淨[編纂]、經營所得現金及我們可得的銀行融資履行該等資本承擔。融資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提供。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美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

風險因素

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債務的產生將會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進行收購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未能籌得充足的額外資本以滿足我們的資本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展及維持全球客戶群。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大部分服務成本以及經營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因此，當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時，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壓力，且我們可能無法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我們的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尤其是與美國客戶訂立的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定價。

倘我們未能就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提供相關服務或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同負債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於客戶就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提供研究及技術服務而支付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合同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我們已預先收取的墊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項下的責任，亦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未曾[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流動性充足的[編纂]。此外，H股的[編纂]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的H股[編纂]。倘我們於[編纂]完成後不能形成一個活躍的[編纂]，則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可能致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編纂]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支出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而大幅波動。此外，於[編纂]且在中國擁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會受到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編纂]變動的影響。

倘我們於日後額外[編纂]股份，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及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購買[編纂]的人士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概不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盤，任何資產將於債權人索償後分派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購買[編纂]的人士可能會面臨其股份中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本，則購買我們H股的人士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及其他於中國營運的子公司能否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於中國營運的子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扣除任何累計虧損的回撥及對法定資本儲備金作出的必要分配。於指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此外，根據我們的章程規定，可分派利潤確認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並扣除我們須作出的任何累計虧損的回撥及法定及其他儲備的分配。因此，倘本公司或於中國營運的子公司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彼等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則本公司及於中國營運的子公司可能無法於特定年度派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彼等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概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有關我們的股份、[編纂]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

風險因素

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日後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因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編纂]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編纂]或[編纂]而下跌。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憑藉其於本集團的股權而根據彼等本身的意願要求本集團採取公司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編纂]後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提呈供購買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編纂]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用語，如「預期」、「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可能」、「需要」、「應該」或「將會」等字眼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發展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H股[編纂]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部分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受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中國政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其他公開刊物。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其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節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依賴程度或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我們對使用[編纂]的方式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使用該等[編纂]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編纂]。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而閣下須倚賴管理層的判斷，將本次[編纂]用於具體用途。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的影響。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股份評級或發表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如何，我們股份的[編纂]均可能下跌。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導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匡逸女士及黃凱婷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正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香港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匡逸女士（「**匡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黃凱婷女士（「**黃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匡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匡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黃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匡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黃女士亦將協助匡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黃女士將與匡女士緊密合作，並與匡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匡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匡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以令匡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匡女士必須獲得黃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黃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匡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匡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匡女士受惠於黃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陸茜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橋鎮 康橋路1298弄155號	中國
------	--	----

匡逸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三林鎮 林展路422弄 依水園二期 9號樓2503室	中國
------	--	----

尹廣軍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中山西路620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孫建輝先生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梨洲街道 保利喬登國際花園 7幢1502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良博士	中國 江西省 宜春市袁州區 中山西路998號 水藍天 2棟1單元2001室	中國
王琛維先生(曾用名 王漢傑)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2號 萬壽大廈 20樓A室	中國
董常明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瑞金南路185弄 4號704室	中國
監事		
陳勇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泰興市泰興鎮 泰師路80-1號	中國
張龍海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華夏東路 1260弄25號402室	中國
張翠琴女士	中國 陝西省渭南市 大荔縣城關鎮 東平原村 張西組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融中心19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4樓2401-06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公室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新公路3399弄 5號2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秀浦路 2555號A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幢31層
公司網站	<u>www.linkchem.cn</u>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匡逸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三林鎮 林展路422弄 依水園二期 9號樓2503室 黃凱婷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幢31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匡逸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三林鎮 林展路422弄 依水園二期 9號樓2503室
	黃凱婷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幢31層
審計委員會	王琛維先生 (主席) 陳祖良博士 孫建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琛維先生 (主席) 匡逸女士 董常明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陸茜博士 (主席) 陳祖良博士 董常明博士
戰略委員會	陸茜博士 (主席) 匡逸女士 尹廣軍博士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花木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白楊路616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以及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的委託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除灼識諮詢外，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化學合成行業概覽

化學合成是以人工方式進行化學反應來獲得活性藥物成分、新材料高級單體、替代能源材料中間體等精細化學品及其他產品（普遍均為小分子化合物），以供進一步開發和加工。這通常通過反應物的物理和化學操作進行，涉及一項或多項反應。化學合成過程可能很複雜，需要對化學結構、反應條件以及反應物及化學產品的性質有深入的了解。合成方法及技術的進步不斷擴大可創造、利用及商業化的化合物的範圍，推動各行各業的創新。

化學合成的主要平台

化學合成傳統上是在間歇反應釜中進行，即在圓底燒瓶、試管或封閉容器中進行。近年來，流動化學技術備受關注。

流動化學亦稱連續流化學或塞流化學。在流動化學中，材料及物質以連續流動的方式進行，而非以釜式工藝及隔離方式進行，因此可消除批量生產過程步驟之間的間歇性和暫停。該工藝為化學產品高效生產開關可能性。反應物首先被泵入一個攪拌裝置。流體持續通過溫度受控的反應器流動直至反應完成為止。流動化學傳統上用於石化產品等大批量原材料的生產。近期，流動化學在精細化學品生產中的應用逐漸廣泛，精細化學品生產比原材料及基礎材料生產更加複雜及精細，通常需要更小規模、智能及精確的渲染。

流動化學的優勢

與釜式生產工藝相比，流動化學在自動化、安全性、可控性、複雜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表現優越：

- **便捷的自動化：**在複雜系統的案例中，微型化有助於集成和自動化。自動化的好處在於，只需付出最少的努力和干預，就能快速收集和處理大量有價值的數據集；
- **改進的安全性：**與釜式工藝相比，流動工藝可安全地處理危險和反應性試劑。與釜式工藝相比，流動化學在指定時間內的反應容積較小，因此危險反應可以安全地進行。流動化學獲廣泛的採納以實現更安全、更可擴展及更有效的小分子化合物多步合成；

行業概覽

- **穩定的反應參數：**與釜式工藝相比，流反應器中試劑／反應物的數量、混合、溫度、時間和溶劑量等反應參數均可得到控制和保證。關鍵反應參數（如混合、加熱及停留時間）得到更精確的控制，從而提高產品產量及雜質控制水平；及
- **高度的複雜性：**高度複雜的精細化學品及化學反應需要高度複雜的工藝來實現，其中涉及多個反應變數及指標的測試。流動化學提供即時及智能分析以及即時反饋來評估反應性能，與釜式工藝相比更適合放大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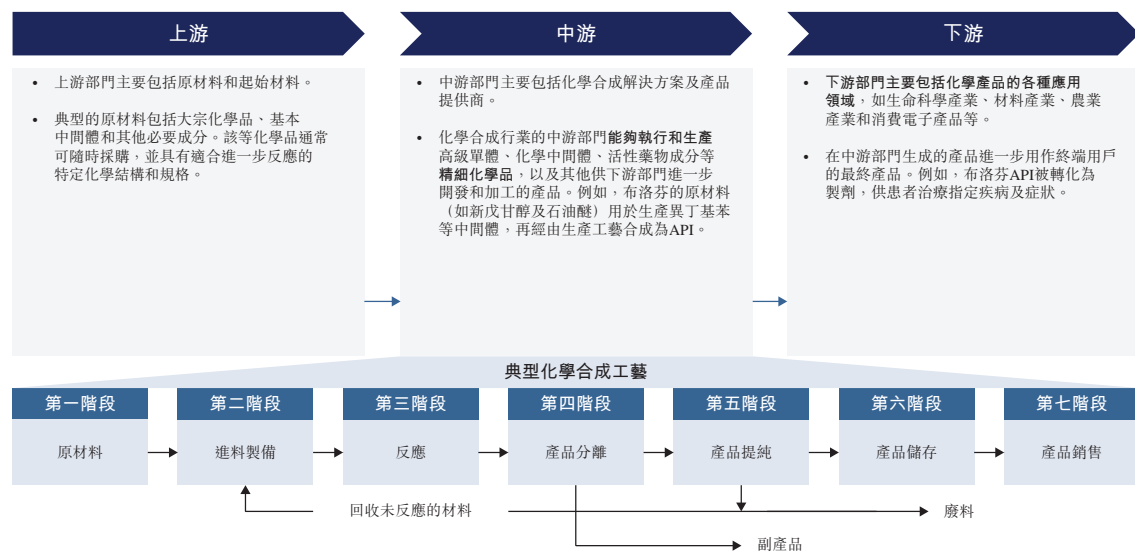
化學合成的其他平台

化學合成的其他平台包括綠色催化及氫化反應。

綠色化學是指設計化學產品和工藝，以減少或消除有害物質的使用或產生。綠色化學應用化學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其設計、製造、使用及最終處置，旨在通過開發能夠利用光能及／或電能的催化劑，實現對自由基反應的精確控制。固定床（脫）加氫用於催穩定不飽和烴和活性碳烴，主要應用於石油化工／精細化工行業。催化加氫是煉油及石化產業中涉及多種石油餾分的重要生產工藝。該工藝旨在催穩定不飽和烴和活性碳烴，例如二烯烴，以避免在下游加工過程中形成不必要的產物或用於去除石油產品中的硫含量。

中國化學合成行業價值鏈

下圖說明中國化學合成行業的上游、中游及下游。化學合成行業的中游部門主要指精細化學品的執行及生產。化學合成解決方案及產品提供商（如我們）在產業鏈中發揮重要作用。



資料來源：美國工程學會、中國化學會、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的化學合成解決方案市場

概覽

化學合成解決方案是促進化學反應進行的解決方案。為進行化學反應，化工廠及化學工藝是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精細化學品的化學合成解決方案包括(i)化學工程，包括化學工藝設備及設施的設計、組裝及設置及(ii)工藝開發，包括化學工藝的開發、測試及應用。

採購化學合成解決方案的企業可選擇通過傳統批量工藝或流動化學工藝生產其產品以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在涉及較少技術複雜性的傳統批量工藝下，化學工程與工藝開發活動在實踐中通常是單獨進行的，因此市場上的大多數參與者均採用該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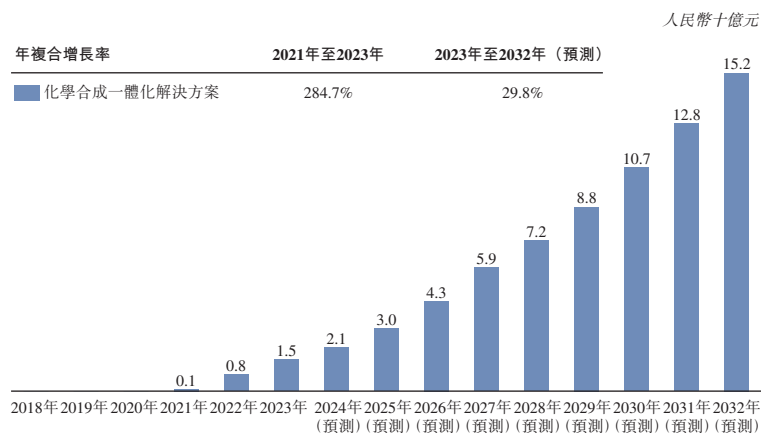
相比之下，就流動化學工藝而言，由於其複雜性及連續性，所提供的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包括化學工程與工藝開發，作為服務包)可更好地校準設備及工藝，更有效地引導化學合成反應。

中國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市場

市場對化學合成解決方案的需求來自價值鏈下游行業的經營活動。固定資產投資及相關技術採購構成化學合成解決方案的相關市場規模。化學合成解決方案市場價值由2018年的人民幣5,134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6,58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1%，預計於2032年將達致人民幣9,59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3%。市場參與者包括化學工藝設備製造商、化學工藝技術供應商及工程諮詢公司等，中國的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市場是化學合成解決方案市場中較小且不斷增長的部分，於2023年達致價值人民幣15億元，2021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84.7%。預計到2032年該市場將大幅擴張並達致人民幣152億元，2023年至203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9.8%。2021年之前，市場參與者為客戶提供合同製造及開發服務且尚未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下圖載列2018年至2032年中國的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

2018年至2032年(預測)中國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



資料來源：《化學通訊》(Chemical Communications)、《化學評論》(Chemical Review)、上市公司發佈的定期報告、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市場呈現出相對集中的格局，2023年，按收入計，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有67.9%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五大市場參與者中我們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11.7%。按2023年的收入計，最大的參與者約佔17.2%的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中國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3年收入計的前五大參與者的詳情。

排名	公司	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²⁾	~250	17.2%
2	公司B ⁽³⁾	~200	13.8%
3	公司C ⁽⁴⁾	~190	13.1%
4	公司D ⁽⁵⁾	~175	12.1%
5	本集團	~169 ⁽¹⁾	11.7%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發佈的定期報告、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本文件所披露的最大市場參與者的收入乃基於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收入得出。
2. 公司A於1998年初創成立，是一家知名的CDMO服務供應商，其A股於2016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2021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其2023年年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A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781.4百萬元。
3. 公司B為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生命科學公司，在醫藥、保健和農業領域擁有逾150年的歷史及核心競爭力。公司B於所有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股票自2007年9月起根據場外交易一級美國存託憑證計劃進行交易。
4. 公司C成立於2006年，是全球醫藥研發及生產領域的一站式合同研究、開發與生產組織（「CRDMO」）供應商，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化工產品及一體化的研發及生產服務。公司C的A股於2017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其2023年年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C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725.2百萬元。
5. 公司D於2004年首次成立，是一家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為客戶加速藥物創新。公司D的A股及H股於2019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其2023年年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D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538.0百萬元。

中國的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主要如下：

- 各下游應用領域的市場增長：下游應用的市場需求日益增長，正在推動化學合成市場進一步增長。其於製藥、新材料、新能源等領域的應用日趨廣泛，為化學合成市場帶來巨大商機及市場潛力。

行業概覽

- **技術平台持續演進：**流動化學已成為工藝發展軌跡的重要轉折點，朝向高集約化、設備小型化、產能利用最大化、加工批量更小的方向發展。與傳統間歇反應相比，流動化學可實現反應條件的精準控制、減少廢棄物產生以及反應步驟一體化，從而大幅提高合成工藝的效率及產能利用率，為化學合成市場的發展提供機遇。此外，綠色催化技術致力於減少或消除污染物質的使用和排放，最大限度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及環保效果，降低企業的環境風險及社會責任，並推動市場可持續發展。
- **整合工廠工程和工藝開發解決方案：**廣泛應用一站式工藝開發解決方案是化學合成市場未來的發展趨勢之一。隨著科學技術持續進步及市場競爭加劇，越來越多的企業和科研機構開始尋求更全面、更高效的工藝開發解決方案，以降低研發成本、縮短產品上市週期、提高生產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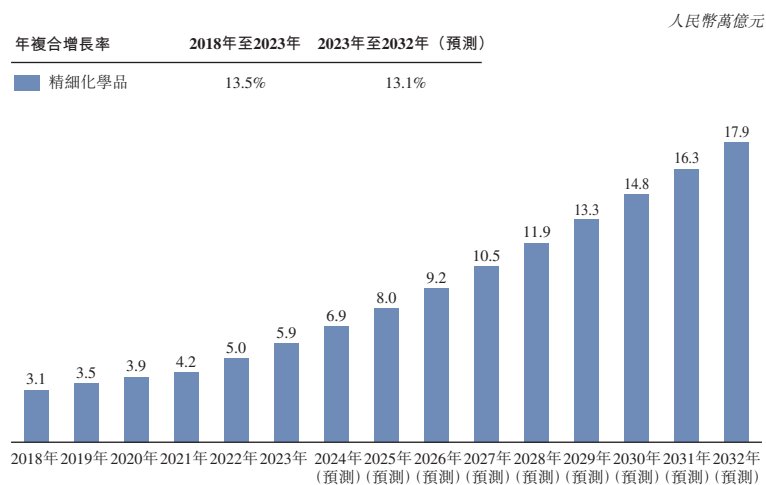
中國的化學合成產品市場

中國化學合成產品市場的總體情況

精細化學品為通過化學合成生產的產品。精細化學品為用作合成中間體或最終產品的純分子，用於化工業內的深加工。精細化學品的主要下游應用包括生產醫藥產品、新材料產品及新能源產品，且這些應用領域使用的精細化學品與餐飲業所用的精細化學品相比通常有更高級的性能及技術要求。

中國化學合成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下圖載列2018年至2032年中國的化學合成產品市場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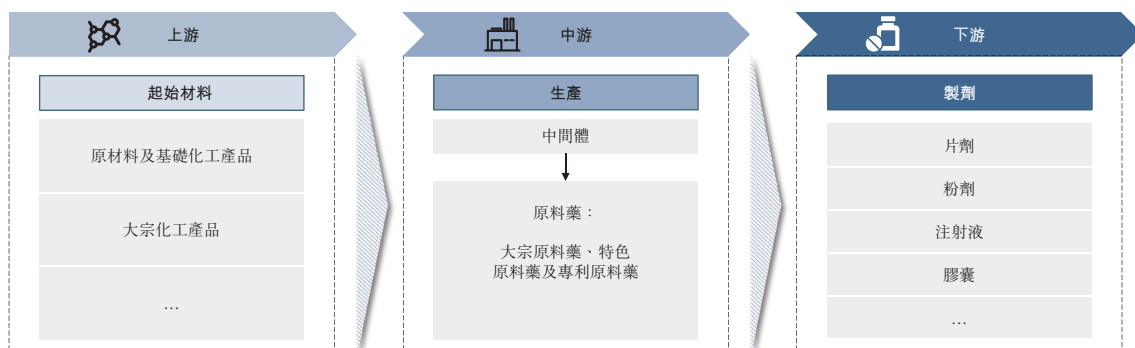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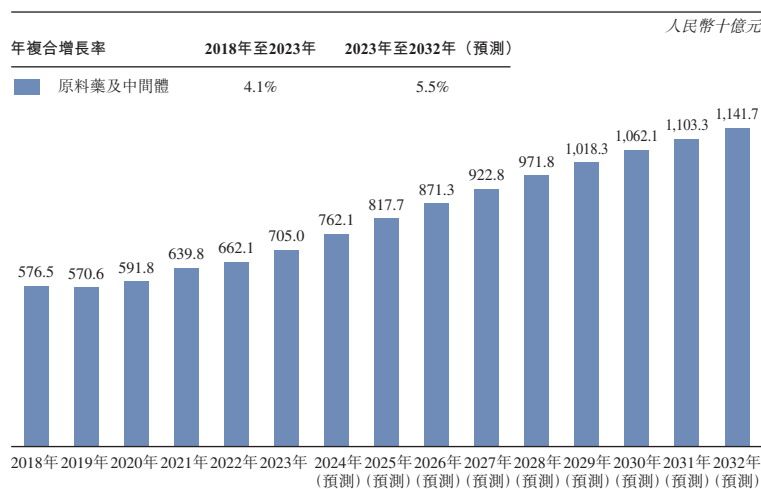
中國藥品化學合成市場

化學合成在製藥業中發揮重要作用。在醫藥產品的製造過程中，化學合成有助於將材料轉化為藥物及藥品，作為終端產品。起始材料經過製備並通過化學反應生成醫藥中間體，醫藥中間體轉化為具有特定性質且符合良好生產規範的API。API進一步與輔料按照一定的配方進行加工，形成製劑，有助於藥物在體內的輸送及API的吸收，這亦應符合cGMP。下圖展示相應價值鏈。



資料來源：FDA、國家藥監局及灼識諮詢

中國藥品化學合成市場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32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發改委、CPEMA、CPIA、工信部及灼識諮詢

原料藥及醫藥中間體產生的總收入代表中國藥品化學合成市場的市場規模。

由於2018年開始實施的環境保護稅法的頒佈加強了環保要求，原料藥及中間體市場規模在2019年及2018年有所波動，但於2020年有所回升。

中國藥品化學合成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根據國家藥監局的資料，於2023年，中國有超過1600家原料藥生產商。

行業概覽

中國藥品化學合成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未來趨勢及進入壁壘

中國藥品化學合成行業的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主要如下：

- **政策刺激方案：**政府頒佈及實施一系列相關法規及標準，規範醫藥化學合成產品的生產、銷售及使用，保證產品質量及安全，為行業可持續發展奠定良好的政策結構和實踐基礎。
- **中國的醫藥行業及研發支出持續增長：**中國醫藥行業的市場規模已從2018年的人民幣15,512億元擴大至2023年的人民幣17,875億元，其中小分子藥物佔總市場規模的50%以上。小分子藥物的研發支出相應增加將推動該等藥品的化學合成及工藝優化，從而刺激藥物化學合成市場的增長。
- **醫藥化學合成工藝中採用的關鍵技術：**醫藥化學合成行業高度依賴新技術來簡化化學過程、優化產品性能及為新醫療實體開發衍生創新分子。流動化學及綠色催化等尖端技術可實現更穩定的合成過程、更好的產品特性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基礎醫藥化學品生產。

儘管存在上述驅動因素，中國藥品化學合成市場仍存在重大的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藥物化學合成是一個複雜的過程。藥物化學合成開發需要紮實的化學知識基礎，包括有機化學、藥物化學、生物化學等，以及熟練的實驗室技術和化學合成技能。藥物分子通常結構複雜，合成路徑漫長，需要牢牢掌握新的合成方法或改進現有技術以實現高效合成。
- **監管壁壘：**隨著世界各國環保監管力度加強，不符合環保標準及經營不當的企業在環保的高度監管監督下，將面臨減產甚至停產的局面。在藥物合成過程中，需要考慮環境友好、資源節約和可持續發展的要求，並開發綠色合成途徑。因此，預期新進入者將投資於綠色化學及可持續發展的發展以保持競爭力。
- **資金壁壘：**為維持產品產能，重型固定資產（如符合cGMP標準的工廠及設備）需要獲得大量持續資金投入。需要大量財務投資以促進產能建立、技術升級、生產規模測試及為新進入者建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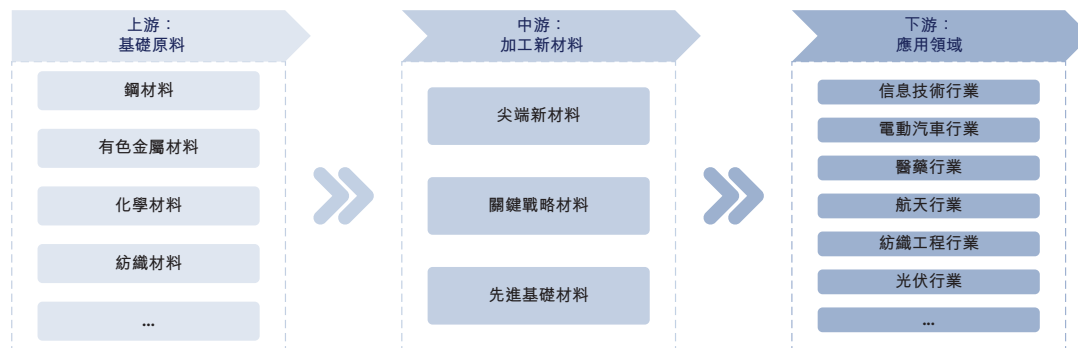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新材料化學合成市場

中國新材料化學合成市場的總體情況

新材料是指新出現具有特定性能和特殊功能的材料，或是性能明顯提高的材料。化學合成是創造新材料的重要手段之一。通過化學合成，可以製備具有特定結構和功能的化合物。通過精確控制化學合成過程中的反應條件和原料比例，可以調節和操縱材料的微觀結構和宏觀性能，從而獲得具有特定應用要求的新材料。新材料產業鏈分為上游基礎原料、中游生產加工新材料、下游工業應用三部分。

下圖說明新材料產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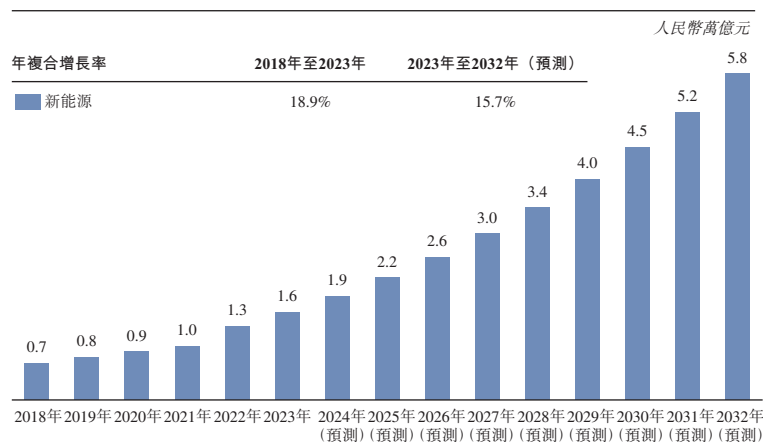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製造2025；灼識諮詢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等有關部委發佈的《新材料產業發展規劃》，新材料分為先進基礎材料、關鍵戰略材料、前沿新材料三大類。精細化學行業中的新材料通常指先進基礎材料。

下圖列示2018年至2032年化學合成新材料市場的規模。

中國化學合成新材料市場的規模*，2018年至2032年（預測）



* 指精細化工行業多種先進材料產品（樹脂和橡膠到功能性材料等）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及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新材料化學合成市場的應用

小分子化合物在新材料領域發揮著多種作用，可作為新材料的成分，賦予光電、磁性和導電能力等特定屬性，並且還可用於表面改性，以提高材料性能和穩定性。在新材料合成中，小分子化合物充當溶劑、表面活性劑或模板劑以控制納米結構的形成。此外，小分子化合物還可充當催化劑中的活性位點，在合成新材料時提高反應速率和選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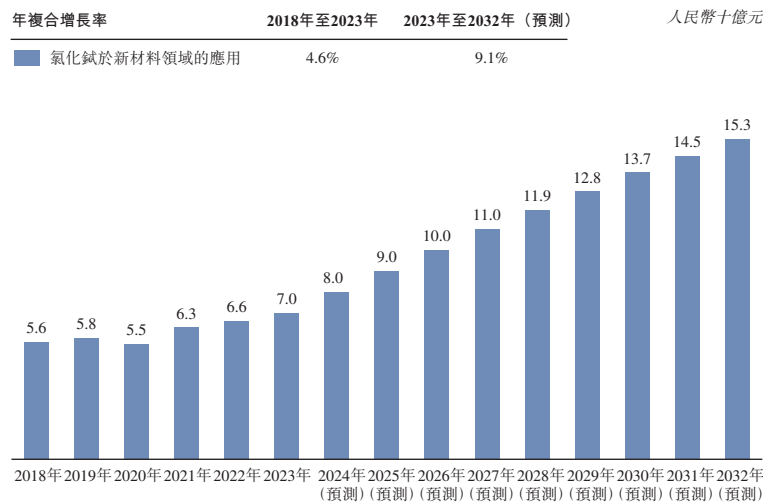
氯化鈰

鈰為十五種稀土元素的中重稀土，其於地殼中的含量極低，僅1.1ppm。在自然界中，鈰以氧化鈰形式存在。氯化鈰(亦稱三氯化鈰)是一種無機化合物，化學式為 $TbCl_3$ 。氯化鈰以無水或六水化合物形式存在。在製備及生產過程中，大部分氯化鈰以三氯化鈰的形式存在。氯化鈰可用於製備高純度的鈰或其他複合物，亦可用作催化劑。鈰廣泛應用於醫療、工業、農業及高科技行業。例如，鈰用於X射線以提高靈敏度。

中國新材料氯化鈰化學合成市場的市場規模

2023年，中國新材料氯化鈰的市場為中國化學合成新材料市場的一部分，其規模達到人民幣70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6%。預計氯化鈰市場將大幅擴展，到2032年將達到人民幣153億元，2023年至203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1%。2019年至2020年市場波動主要是由於全球疫情導致生產活動及產能受到限制。

下圖載列2018年至2032年中國新材料氯化鈰化學合成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稀土行業協會、上海有色網、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新材料氯化鈹化學合成市場中按2023年收入計的前五大參與者的詳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中，我們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約為1.6%。

排名	公司	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E ⁽²⁾	~1,320	18.8%
2	公司F ⁽³⁾	~220	3.1%
3	公司G ⁽⁴⁾	~160	2.3%
4	公司H ⁽⁵⁾	~120	1.7%
5	本集團	~112	1.6%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發佈的定期報告、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本表格所披露的最大市場參與者的收入乃基於彼等於2023年銷售氯化鈹的收入得出。
- (2) 公司E總部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是一家美國化工、生命科學及生物技術公司，於2015年被跨國化工集團Merck Group收購。
- (3) 公司F於2016年成立，位於山東省濟寧市。其主要產品類別包括稀土系列、鋳系列、鋼系列、鎳系列。
- (4) 根據公開資料，公司G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是一家集化工研發、生產、貿易、儲運等多功能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性化工企業。
- (5) 根據公開資料，公司H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化學試劑、精細化工產品及抑製劑的生產及銷售。

中國新材料化學合成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未來趨勢及進入壁壘

中國新材料化學合成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主要如下：

- **政策支持**：中國政府重點將新材料行業發展作為其「中國製造2025」等戰略舉措的一部分；
- **先進技術**：流動化學可實現高效及精確的合成工藝。連續流、綠色催化等先進技術的應用有望推動新材料合成的效率與質量，推動新材料市場發展；
- **應用多元化**：新材料在航空航天、消費性電子等行業的應用不斷拓展。例如，碳纖維複合材料在航空航天領域的應用持續擴大；
- **注重環保**：中國越發重視環保可持續發展及綠色製造，因此導致對環保和可回收材料的需求增加；及
- **加大投資**：不斷加大對增材製造及納米技術的投資，帶動新材料生產的技術進步。

行業概覽

儘管存在上述驅動因素，中國新材料化學合成市場仍存在重大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新材料應用是最前沿的技術議題之一，需要新材料及其應用領域交叉的複合型人才。企業僅有在複雜合成工藝方面具備彪炳訂單履行記錄方能持續營運；
- **資本壁壘**：新材料製造通常需耗巨資投入以建立製造基礎設施及維持生產工藝，而此成為新進入者進入市場的資本壁壘；及
- **ESG壁壘**：新材料生產涉及化學合成等工藝，需要高標準的環保廢棄物管理。因此，在管理新材料製造外部性方面缺乏專業知識的新進入者將無法在市場上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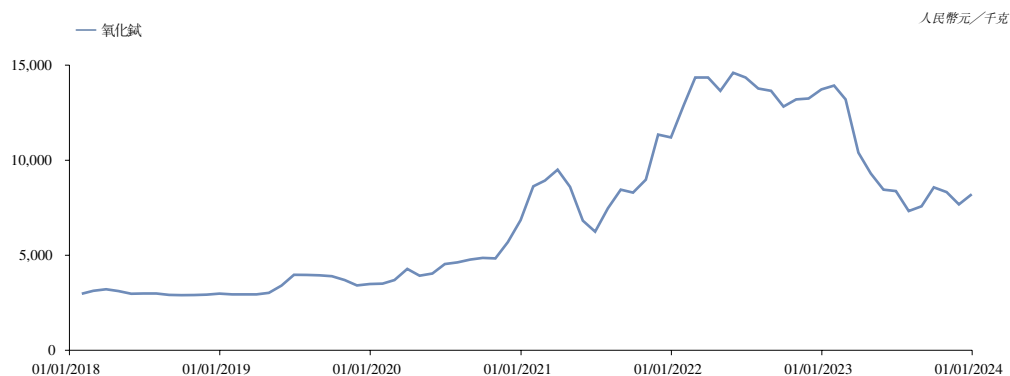
中國新能源化學合成市場

新能源指傳統能源以外的能源形式，包括太陽能、風能、生物質能、水能等。例如，目前使用最廣泛的新能源汽車的主要能源來自鋰電池。鋰離子電池的關鍵材料主要包括陰極、陽極、隔板和電解液。其中，電解液一般由高純度有機溶劑和溶質組成。

雙氟磺醯亞胺鋰是一種作為溶質的新型的有機鋰鹽。按雙氟磺醯亞胺鋰的重量與電解液重量之比計算，目前大多數電解液產品中雙氟磺醯亞胺鋰的添加比例範圍為0.5%至3%。作為鋰鹽，其具有比六氟磷酸鋰（用作電解液添加劑的主要鋰鹽類別）更好的熱穩定性、電導率及耐水解性。雙氟磺醯亞胺鋰表現出優異的電化學特性、耐水解性、熱穩定性及電導率。作為與主流六氟磷酸鋰相比性能更好的鋰鹽，預計未來雙氟磺醯亞胺鋰的使用量及添加比例將會擴大。

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

中國氧化鈦的價格分析，2018年至2023年



資料來源：Wind；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20年，氧化鋇的平均市場價格約為每公斤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4,000元，而2021年初至2023年，由於供應量有限及對礦石進口的限制，氧化鋇的產量受到限制，氧化鋇的價格由每公斤人民幣5,000元大幅上漲至每公斤人民幣14,000元。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就中國化學合成行業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支付總計人民幣550,000元的費用。

灼識諮詢已利用各種資源開展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和處於領先地位的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例如國家統計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衛生組織等。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是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預計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和工業發展有望維持穩定增長態勢；(iii)相關的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繼續推動市場增長，例如主要因人口老化而導致的癌症發病率增加、公眾對癌症護理的認識增強、患者負擔能力增強、藥物及療法等豐富；及(iv)不存在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

灼識諮詢在收集及審查所收集的資料時已採取應盡的謹慎態度。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委託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重大限定、抵觸或影響有關資料。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的境內經營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和監管。本節規定：(i)介紹對我們當前業務具有管轄權的中國主要政府機構；以及(ii)我們所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摘要。

行業監管架構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除接受對中國境內公司實施一般監管的主管部門的監督和管理外，還主要接受以下部門的監督和管理：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是制定和實施經濟與社會發展政策，宏觀統籌協調及指導經濟體制全面改革的部門。其負責推進經濟與社會發展，擬定並實施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協調大額用匯投資項目。本公司在境外設立企業或者收購境外資產及股份等境外投資方面亦受國家發改委監督及管理。公司所屬行業的宏觀管理職能由國家發改委承擔，其通過不定期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等政策通知，制定行業發展戰略和政策，推進產業結構戰略性調整和優化升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負責擬定、組織實施行業規劃產業政策，並參與具體的實施細則及標準制定。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是主管我國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部門，負責擬訂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戰略、政策，起草國內外貿易、外商投資、對外投資和對外經濟合作的法律法規草案及制定部門規章，指導全國外商投資工作，擬訂外商投資政策和改革方案並組織實施，依法核准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事項。本公司於境外收購或投資及設立企業等對外投資事項亦需受商務部監督及管理。

監管概覽

有關小分子化合物研發、生產、銷售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

宏觀政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12日發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新一代生物技術、新能源、新材料是重點培育的戰略性新興產業，應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18年11月7日發佈並實施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2018)》，專用化學品及材料製造、工程塑料製造、生物化工製品製造均屬於戰略新興產業，其中包括了光刻膠單體、PI單體（聚醯亞胺）、鋰電材料、醫藥中間體等公司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應用領域及未來方向。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2024年2月1日起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鼓勵類產業包括了功能性膜材料、光刻膠、鋰離子電池用電解質與添加劑等新型精細化學品的開發與生產。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12月18日發佈，2024年1月1日起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發佈重點新材料首批次應用示範指導目錄（2024年版）的通告》，對集成電路用和平板顯示用的光刻膠及其關鍵原材料和配套試劑、PI纖維的性能要求做出規定。

根據工信部、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16年12月30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印發〈新材料產業發展指南〉的通知》，緊緊圍繞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高端裝備製造業等重大需求，以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寬禁帶半導體材料和新型顯示材料，以及新型能源材料、生物醫用材料等為重點，突破材料及器件的技術關和市場關，完善原輔料配套體系，提高材料成品率和性能穩定性，實現產業化和規模應用。

監管概覽

醫藥中間體生產不涉及藥品相關生產資質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1999年6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換證工作的通知》，對只生產藥用化工原料、藥用中間體、藥用輔料、醫用氧氣的企業不列入換證範圍。今後對上述產品的生產企業不再實施《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管理。

醫藥中間體生產的質量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1992年12月28日發佈，於2011年1月17日修訂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外購或外銷的中間產品和待包裝產品應當有質量標準；如果中間產品的檢驗結果用於成品的質量評價，則應當制定與成品質量標準相對應的中間產品質量標準。為確保委託生產產品的質量和委託檢驗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委託方和受託方必須簽訂書面合同，明確規定各方責任、委託生產或委託檢驗的內容及相關的技術事項。受託方必須具備足夠的廠房、設備、知識和經驗以及人員，滿足委託方所委託的生產或檢驗工作的要求。受託方應當確保所收到委託方提供的物料、中間產品和待包裝產品適用於預定用途。受託方不得從事對委託生產或檢驗的產品質量有不利影響的活動。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稱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6年3月23日印發的關於《藥用輔料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通知，企業應設置與中間體生產相適應的組織機構，並以文件形式明確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生產、物料、維修和工程等部門及人員的崗位職責，確保中間體產品具備應有的質量和安全性，並符合使用要求。企業應建立確定中間體檢驗狀態的管理系統，根據工藝監控的需要進行中間檢查和檢測，或在指定操作點及規定的時間對實際樣品進行檢測，檢測結果應符合設定的工藝參數或在規定限度以內。應根據中間體檢測的結果來判斷工藝過程是否正常運行。不合格的中間產品不得流入下道工序。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許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國務院於2004年頒佈，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企業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須遵守安全生產許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安全生產許可證應在生產前申領，有效期為3年，企業應當於有效期期滿前3個月辦理延期。企業在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嚴格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未發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時，經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同意，不再審查，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延期3年。

主要負責人、管理人員及機構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的主要負責人、管理人員及管理機構，均負有以下職責：組織制定／參與、組織或者參與擬訂本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操作規程和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組織或者參與本單位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如實記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情況；組織開展危險源辨識和評估，督促落實本單位重大危險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組織或者參與本單位應急救援演練；檢查本單位的安全生產狀況，及時排查生產安全事故隱患，提出改進安全生產管理的建議；制止和糾正違章指揮、強令冒險作業、違反操作規程的行為；督促落實本單位安全生產整改措施。

監管概覽

從業人員的教育、培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包括被派遣勞動者、中等職業學校和高等學校的實習學生）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責任人及相關處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企業的主要負責人是單位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對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其他負責人對職責範圍內的安全生產工作負責。企業發生生產安全事故時，事故現場有關人員應立即報告單位負責人，單位負責人應當立即組織搶救，並不得在事故調查處理期間擅離職守。

建設項目安全設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有關危險化學品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下同）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不得向未經許可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採購危險化學品，不得經營沒有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或者化學品安全標籤的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口企業，應當向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危險化學品登記的機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已撤銷）於2012年7月1日發佈，於2012年8月1日實施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本辦法適用於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口企業（以下統稱登記企業）生產或者進口《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登記和管理工作。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3年，登記證有效期滿後，登記企業繼續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或者進口的，應當在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提出覆核換證申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0年12月18日發佈，2021年1月10日實施的《海關總署關於進出口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檢驗監管有關問題的公告》，海關對列入國家《危險化學品目錄》（最新版）的進出口危險化學品實施檢驗，檢驗的內容包括（一）產品的主要成分／組分信息、物理及化學特性、危險類別等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四條的規定。（二）產品包裝上是否有危險公示標籤（進口產品應有中文危險公示標籤），是否隨附安全數據單（進口產品應附中文安全數據單）；危險公示標籤、安全數據單的內容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四條的規定。

易制毒化學品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於2018年9月18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生產第二類、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應當自生產之日起30日內，將生產的品種、數量等情況，向所在地的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經營第二類易制毒化學品的，應當自經營之日起30日內，將經營的品種、數量、主要流向等情況，向所在地的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經營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應當自經營之日起30日內，將經營的品種、數量、主要流向等情況，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前兩款規定的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於收到備案材料的當日發給備案證明。

購買第二類、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應當在購買前將所需購買的品種、數量，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

監管概覽

跨設區的市級行政區域（直轄市為跨市界）或者在國務院公安部門確定的禁毒形勢嚴峻的重點地區跨縣級行政區域運輸第一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由運出地的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審批；運輸第二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由運出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審批。經審批取得易制毒化學品運輸許可證後，方可運輸。運輸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應當在運輸前向運出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公安機關應當於收到備案材料的當日發給備案證明。

有關土地、建設項目及房屋租賃的法律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發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除國家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以外，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主要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國有土地租賃、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者入股。土地使用權出讓可採取協議、招標及拍賣的方式，出讓土地使用權應當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建設項目規劃及施工許可、項目備案

根據建設部（現已撤銷）於1992年12月4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最新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在取得建設項目的批

監管概覽

准、核准、備案文件和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土地受讓方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後，方可辦理土地使用權屬證明。

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劃條件進行建設，並在竣工驗收後六個月內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報送有關竣工驗收資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改正，對不符合開工條件的責令停止施工，可以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發佈，並於2017年2月1日起實施《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對前款規定以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除國務院另有規定的，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按照屬地原則備案，備案機關及其權限由省、自治

監管概覽

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規定。除涉及國家秘密的項目外，項目核准、備案通過國家建立的項目在線監管平台辦理。

房屋租賃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協議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環保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辦法》，新化學物質指未列入《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的化學物。國家對新化學物質實行環境管理登記制度，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分為常規登記、簡易登記和備案。新化學物質的生產者或者進口者，應當在生產前或者進口前取得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常規登記證或者簡易登記證或者辦理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備案。從事新化學物質研究、生產、進口和加工使用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遵守本辦法的規定，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和控制新化學物質的環境風險，並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醫藥、農藥、獸藥、化妝品、食品、食品添加劑、飼料、飼料添加劑、肥料等產品改變為其他工業用途的，以及作為上述產品的原料和中間體的新化學物質不適用本辦法。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稱排污單位），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正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鋼鐵、建材、有色金屬、石油、化工、製藥、礦產開採等企業，應當加強精細化管理，採取集中收集處理等措施，嚴格控制粉塵和氣態污染物的排放。工業生產企業應當採取密閉、圍擋、遮蓋、清掃、灑水等措施，減少內部物料的堆存、傳輸、裝卸等環節產生的粉塵和氣態污染物的排放。工業生產、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動產生的可燃性氣體應當回收利用，不具備回收利用條件的，應當進行污染防治處理。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產和使用有機溶劑的企業，應當採取措施對管道、設備進行日常維護、維修，減少物料洩漏，對洩漏的物料應當及時收集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於2022年6月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工業噪聲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少振動、降低噪聲，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或者填報排污登記表。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不得無排污許可證排放工業噪聲，並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進行噪聲污染防治。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施設計和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消防技術標準。建設項目開發、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施的設計、施工質量負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正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須於有關工程動工前進行消防設計審查，並須於有關工程投入使用前進行消防驗收。除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驗收備案，而負責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的主管行政機構須進行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現場檢查，有關建設工程將停止使用，必須採取整改措施以申請複查。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定情形外，第三方使用專利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者適當許可，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權利的侵犯。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報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作出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為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對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任何組織或者個人註冊、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內容。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1994年頒佈，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頒佈，最新於2012年12月28日修正，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勞動者、使用派遣勞動者等方面作出嚴格規定。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即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若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若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若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若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若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職業病防治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該等設施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此外，用人單位應當採取管理措施以防治勞動過程中的職業病。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準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辦理備案登記，但仍需在海關辦理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2021年11月19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8年4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20日實施的《海關總署關於企業報關報檢資質合併有關事項的公告》，將檢驗檢疫自理報檢企業備案與海關進出口

監管概覽

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合併為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企業備案後同時取得報關和報檢資質。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2014年9月6日頒佈、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對符合條件的企業，由省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根據國家發改委2017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國家發改委2018年1月31日頒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國家發改委已詳細列出了現有敏感行業。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特定產業及項目可享受稅收優惠外，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實施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如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收益支付）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股權投資、貸款、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審批或登記備案。該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及外匯經營活動，以及中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的外匯收支及外匯經營活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須到其成立地點的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事處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而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的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必須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賬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的調回）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外匯結匯。境內機構資本賬戶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有關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備案辦法」）。試行備案辦法適用於以下境外發行：(1)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及(2)主要業務運營及／或資產位於中國並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外企業。如果發行人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其將符合上述第(2)種情況：(1)發行人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等任何一項指標佔其經審計財務指標的比例超過50%；及(2)主要業務活動或運營於中國進行，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或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常駐中國或為中國公民。儘管如此，監管機構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對於是否屬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具有酌情權。試行備案辦法涉及的證券包括股權、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權的公司債券及其他股本證券。根據試行備案辦法，發行人應在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或上市地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

監管概覽

監會提交規定備案文件。備案文件一經完成並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在2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備案結果。倘備案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於收到備案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要求補充及修訂備案。其後，發行人有30天時間準備任何要求的補充／修訂備案。此外，在境外市場上市後，發行人須於以下涉及發行人的事件發生及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1)控制權變更；(2)境外監管機構的調查或制裁；(3)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市場轉換；及(4)自願或非自願終止上市。試行備案辦法亦規定，下列情形可能被中國證監會駁回：(1)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發行和上市的；(2)經中國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上市申請人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刑事犯罪的；(4)上市申請人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不遵守試行備案辦法將導致中國證監會採取監管行動，並對中國發行人處以最高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

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經修訂的，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管理規定」）。檔案管理規定適用於(1)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直接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及(2)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符合間接上市資格的外國公司的中國境內運營實體（以上(1)及(2)統稱「境內企業」）。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應建立並實施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倘境內企業決定披露任何含有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一旦洩露可能損害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的資料的文件或材料，則應遵循適當的政府審批程序。取得政府許可後，境內企業（作為一方）披露有關資料的，應與接收有關資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商（作為另一方）訂立保

監管概覽

密協議，載列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商的保密義務。在向其委聘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商提供上述資料時，境內企業亦須出具其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程序的書面說明。在向任何其他單位或者個人（如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及境外監管機構等）提供會計憑證或者其複印件方面，檔案管理規定規定，應遵守相關政府程序。任何違反上述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境內企業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的監管處罰，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及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內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備案文件，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有關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方面的政策規定。根據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持有其非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經備案後，可將上述股份依法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所上市流通。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備案申請時，可以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共同於2019年12月31日公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為全面推進H股「全

監管概覽

流通」改革，明確有關股份的登記、存管、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結算在2020年2月7日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其中詳細說明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頒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詳細說明託管和存管、代理人服務、清算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根據實施細則及《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未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將參與股東持有的證券以中國結算的名義存管在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持有人列示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化學合成行業的積極參與者，致力於提供小分子化合物技術和產品解決方案，專注於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特別是，我們是中國少有的從事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收入在中國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1.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已廣泛應用於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等行業，並在部分領域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新材料行業第五大氯化鈹供應商。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5月，當時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兼董事長陸博士創立本公司。陸博士自其於2011年5月創立本集團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有關陸博士的經驗及資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我們於2011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2015年	我們建立了我們的在線平台Chemenu，以記錄、存儲及分析我們的銷售數據，這有利於我們的後續研發（「研發」）
2019年	於2月，我們全資收購江西亞太（一家從事小分子化學品生產的公司）
2020年	於9月，通過江西亞太經營的宜春廠房一期工程竣工，兩個車間投入使用
2021年	於3月，我們與江西富祥（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497.SZ）成立上海凌富
2022年	於3月，我們啟動江西凌富景德鎮工廠一期的建設 於5月，我們啟動宜春廠房二期的建設 於6月，我們的上海總部研發中心（秀浦路）開始營運 於7月，我們完成一輪與江西富祥的戰略投資人民幣117百萬元，使我們的投資後公司估值達到人民幣30億元 於8月，我們成立上海旭流（一家從事提供連續流技術服務和設備的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p>於1月，我們完成一輪與成都華神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790.SZ）的全資子公司海南華神星瑞藥業科技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使我們的投資後公司估值達到人民幣35億元</p> <p>我們收購上海焄泰，並擴展至提供專業的熱焄測試服務</p> <p>於9月，我們獲得個人投資者孫建輝先生的戰略投資人民幣60百萬元，投後估值為人民幣35.6億元，其隨後成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p> <p>12月，江西亞太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綠色工廠</p>
2024年	<p>5月，我們改制為股份制責任公司</p> <p>5月，我們榮獲中國品牌博鰲峰會頒發的2024年度（行業）十大創新品牌</p>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我們的十家子公司組成。有關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

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及主要運營子公司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主要運營實體（包括本公司、江西亞太、江西凌富、上海旭流及上海凌富，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江西亞太	2011年12月9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小分子化學產品生產
江西凌富	2021年4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60.80%	小分子化學產品生產
上海旭流	2022年8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60.80%	提供連續流技術服務和設備
上海凌富	2021年3月4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80%	創新藥物研發、生產與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成立及發展

本公司

(1) 本公司成立

於2011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陸博士	250,000	50.00
肖新強先生 ⁽¹⁾	250,000	50.00
合計	500,000	100.00

附註：

(1) 肖新強先生現任本公司及江西亞太常務副總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a) 於2012年3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2年3月2日，陸博士與肖新強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肖新強先生同意將本公司49%的股權轉讓予陸博士，對價為人民幣49,000元，對價乃參考當時已繳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元（「**2012年3月轉讓**」）。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12年3月8日完成。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陸博士	495,000	99.00
肖新強先生	5,000	1.00
合計	500,000	100.00

(b) 於2013年2月的增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元，以及(i)陸博士同意認繳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85,000元及(ii)肖新強先生同意認繳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元，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2013年2月增資**」）。上述增資已於2013年2月19日完成。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陸博士	1,980,000	99.00
肖新強先生	20,000	1.00
合計	2,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 於2014年5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4年5月1日，肖先生與朱芳仙女士⁽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肖新強先生同意將本公司1%的股權轉讓予朱女士，對價為人民幣20,000元（「**2014年5月轉讓**」）。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14年5月15日完成。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陸博士	1,980,000	99.00
朱芳仙女士	20,000	1.00
合計	2,000,000	100.00

附註：

(1) 朱芳仙女士為陸博士的母親。

(d) 於2017年1月的增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7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i)陸博士同意認繳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920,000元及(ii)朱芳仙女士同意認繳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2017年1月增資**」）。上述增資已於2017年1月25日完成。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陸博士	9,900,000	99.00
朱芳仙女士	100,000	1.00
合計	10,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e) 於2017年6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7年6月1日，朱女士與張德鴻先生（現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朱芳仙女士同意將本公司1%的股權轉讓予張德鴻先生（「**2017年6月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0,000元，乃參考當時的已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17年6月27日完成。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陸博士	9,900,000	99.00
張德鴻先生	100,000	1.00
合計	10,000,000	100.00

(f) 於2019年12月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天津凌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凌凱**」）、天津凌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凌聚**」，陸博士當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德鴻先生及陸博士於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i) 張德鴻先生向陸博士轉讓本公司1%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0,000元，乃參考當時的已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釐定；及(ii)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由天津凌凱及天津凌聚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25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元（乃參考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釐定）認繳人民幣1,25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元（「**2019年12月增資**」）。天津凌凱是當時的持股平台，由陸博士和匡逸女士分別擁有99.95%和0.05%。天津凌聚是當時的持股平台，由陸博士和匡逸女士分別擁有95.00%和5.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已於2019年12月17日完成。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陸博士	10,000,000	80.00
天津凌凱	1,250,000	10.00
天津凌聚	1,250,000	10.00
合計	12,500,000	100.00

(g) 於2020年1月的增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以及(i)天津凌凱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8,750,000元認繳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750,000元及(ii)天津凌聚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8,750,000元認繳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750,000元及(iii)陸博士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00元認繳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2020年1月增資」）。

上述增資已於2020年1月16日完成，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陸博士	160,000,000	80
天津凌凱	20,000,000	10
天津凌聚	20,000,000	10
合計	200,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h) 於2020年11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陸博士同意將本公司0.001%的股權轉讓予匡逸女士。

於2020年10月30日，陸博士與匡逸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陸博士同意將本公司0.001%的股權轉讓予匡逸女士（「**2020年11月轉讓**」）。該轉讓對價為零。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0年11月10日完成。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陸博士	159,998,000	79.999
天津凌凱	20,000,000	10
天津凌聚	20,000,000	10
匡逸女士 ⁽¹⁾⁽²⁾	2,000	0.001
合計	200,000,000	100.00

附註：

1. 匡逸女士（陸博士的表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據陸博士及匡逸女士確認，為避免本公司于2021年1月減資後成為中國公司法下的一人有限公司，匡逸女士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期間作為陸博士的代名人代表其持有本公司0.001%股份（「委託安排」），在委託安排存續期間，匡逸女士沒有因該委託安排從陸博士處獲得任何股息／經濟回報或報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委託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j) 於2021年1月的減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6,100,000元，以及(i)天津凌凱及天津凌聚各自減少其認繳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ii)陸博士減少其認繳資本人民幣143,898,193元及(iii)匡逸女士減少其認繳資本人民幣1,807元（「**2021年1月減資**」）。

上述減資已於2021年1月5日完成。本公司於減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陸博士	16,099,807	99.9988
匡逸女士	193	0.0012
合計	16,1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k) 於2021年2月的增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及(i)天津凌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凌仁」，陸博士為其執行合夥人)同意認繳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900,000元；及(ii)天津凌盛(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同意認繳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82,499,2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2021年2月增資」)。

上述增資已於2021年2月1日完成。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陸博士	16,099,807	80.499
天津凌仁	2,900,000	14.50
天津凌盛	1,000,000	5.00
匡逸女士 ⁽¹⁾	193	0.001
合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1) 根據委託安排，匡逸女士為陸博士的代名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 於2021年2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陸博士將本公司10%的股權轉讓予天津凱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凱旭」)，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21年2月轉讓」)。天津凱旭當時的執行合夥人為陸博士，其後於2021年11月8日被轉讓予上海今昀(一家於2024年4月被本公司收購前由陸博士控制的公司)，並進一步於2024年3月26日被轉讓予獨立第三方馬騁女士。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2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陸博士	14,099,807	70.499
天津凌仁	2,900,000	14.50
天津凱旭	2,000,000	10.00
天津凌盛	1,000,000	5.00
匡逸女士 ⁽¹⁾	193	0.001
合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1) 根據委託安排，匡逸女士為陸博士的代名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m) 於2021年3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匡逸女士將本公司0.001%的股權轉讓予陸博士。

於2021年3月12日，陸博士與匡逸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匡逸女士同意將本公司0.001%的股權轉回予陸博士（「**2021年3月轉讓**」），從而解除委託安排。該轉讓對價為零。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3月19日完成。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陸博士	14,100,000	70.50
天津凌仁	2,900,000	14.50
天津凱旭	2,000,000	10.00
天津凌盛	1,000,000	5.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n) 於2021年11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股東決議案，陸博士將本公司4.99%的股權轉讓予包建華先生（江西富祥的總經理及董事長），對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2021年11月轉讓**」）。該對價乃由本公司、陸博士及包建華先生根據本公司、陸博士及包建華先生於2020年3月2日訂立的意向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11月29日完成。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陸博士	13,102,000	65.51
天津凌仁	2,900,000	14.50
天津凱旭	2,000,000	10.00
天津凌盛	1,000,000	5.00
包建華先生	998,000	4.99
合計	20,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o) 於2022年6月的增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811,655元，以及江西富祥同意認繳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11,655元，對價為人民幣117,000,000元（「2022年6月增資」）。

上述增資已於2022年6月17日完成。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陸博士	13,102,000	62.96
天津凌仁	2,900,000	13.93
天津凱旭	2,000,000	9.61
天津凌盛	1,000,000	4.81
包建華先生	998,000	4.80
江西富祥	811,655	3.90
合計	20,811,655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p) 於2023年1月的增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811,655元增加至人民幣22,072,967元，以及海南華神星瑞藥業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華神」）同意認繳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61,312元，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2023年1月增資」）。

上述增資已於2023年1月17日完成。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陸博士	13,102,000	59.36
天津凌仁	2,900,000	13.14
天津凱旭	2,000,000	9.06
海南華神	1,261,312	5.71
天津凌盛	1,000,000	4.53
包建華先生	998,000	4.52
江西富祥	811,655	3.68
合計	22,072,967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q) 於2023年8月的增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072,967元增加至人民幣22,955,886元，以及天津凌仁同意認繳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82,919元，對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2023年8月增資**」）。

上述增資已於2023年8月24日完成。增資對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陸博士	13,102,000	57.07
天津凌仁	3,782,919	16.48
天津凱旭	2,000,000	8.71
海南華神	1,261,312	5.50
天津凌盛	1,000,000	4.36
包建華先生	998,000	4.35
江西富祥	811,655	3.54
合計	22,955,886	100.00

(r) 於2023年9月的增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955,886元增加至人民幣23,349,415元，以及孫建輝先生同意認繳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93,529元，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2023年9月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增資已於2023年9月8日完成。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陸博士	13,102,000	56.11
天津凌仁	3,782,919	16.20
天津凱旭	2,000,000	8.57
海南華神	1,261,312	5.40
天津凌盛	1,000,000	4.29
包建華先生	998,000	4.27
江西富祥	811,655	3.48
孫建輝先生 ⁽¹⁾	393,529	1.69
合計	23,349,415	100.00

附註：

(1) 孫建輝先生隨後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s) 於2024年5月進行股份制改革

根據2024年5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及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根據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60,992,109.16元，其中(i)人民幣75,000,000元轉換為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並已獲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向其發行；及(ii)餘下金額人民幣585,992,109.16元已轉換為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於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凌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份制改革於2024年5月31日完成。本公司股份制改革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陸博士	42,084,566	56.11
天津凌仁	12,151,008	16.20
天津凱旭	6,424,144	8.57
海南華神	4,051,425	5.40
天津凌盛	3,212,072	4.28
包建華先生	3,205,648	4.27
江西富祥	2,607,094	3.48
孫建輝先生	1,264,043	1.69
合計	75,000,000	100.00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江西亞太

江西亞太是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之一，從事小分子化學產品生產。江西亞太於2011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江西亞太化工有限公司(30%)和周翠元女士(70%) (均為獨立第三方) 共同出資。

經過多次股權轉讓後，2019年2月22日，本公司與葛雪清女士及周翠元女士簽訂股權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葛雪清女士及周翠元女士據此向本公司轉讓江西亞太10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對價乃由本公司、葛雪清女士及周翠元女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江西亞太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此後，江西亞太的股權並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江西凌富

江西凌富是本公司的主要營運子公司之一，從事小分子化學產品生產。江西凌富於2021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凌富出資，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自成立以來，江西凌富一直是上海凌富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旭流

上海旭流是我們的主要經營子公司之一，從事提供連續流技術服務和設備。上海旭流於2022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公司、上海旭流的董事楊智深先生和天津凌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凌途」)分別持股60.8%、30%和9.2%。

2024年4月，上海旭流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0元，本公司、楊智深先生及天津凌途分別持股60.8%、30%及9.2%。此後，上海旭流的股權並無變動。

上海凌富

上海凌富是我們主要營運子公司之一，從事創新藥物研發、生產與銷售。上海凌富於2021年3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江西富祥分別持股51%及49%。

於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與江西富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富祥同意將其持有的上海凌富9.8%的股權無償轉讓予本公司，無償乃由於上海凌富當時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和江西富祥分別持有上海凌富60.8%及39.2%股權。此後，上海凌富的股權並無變動。

根據2023年6月9日的股份質押協議，上海凌富將其於江西凌富的全部股權質押予贛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鎮分行(「贛州銀行」)，為贛州銀行向江西凌富提供的貸款本金人民幣611百萬元擔保，期限截至2030年6月9日止七年。償還有關貸款後，股份質押將解除。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上海焯泰

緊接本公司收購上海焯泰前，上海焯泰由獨立第三方粟鎮宇先生及王勝標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為取得上海焯泰的相關資格證書，於2023年4月23日，本公司、粟鎮宇先生及王勝標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粟鎮宇先生及王勝標先生各自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持有的上海焯泰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3,554,500元並已於2023年8月悉數繳足。該對價乃由本公司、粟鎮宇先生及王勝標先生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完成該股權轉讓後，上海焯泰（主要從事專業熱焯測試服務）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有關收購上海焯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收購上海今昀

緊接本公司收購上海今昀前，上海今昀由上海億谷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億谷」）全資擁有，該公司由陸博士及陸正義先生（陸博士的父親）分別擁有98.90%及1.10%，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330,000元。

為取得上海今昀持有的不動產，於2024年4月1日，本公司與上海億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億谷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上海今昀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6,303,400元。該對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2024年3月31日的估值報告當中所載上海今昀的估值釐定，並通過抵銷陸博士向本公司作出的借款結算。

於2024年4月30日完成該股權轉讓後，上海今昀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不動產外，上海今昀尚未開始營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我們[編纂]申請日期收購上海焄泰及上海今昀的相關財務比率均低於25%，因此，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緊接上海焄泰及上海今昀各自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之前，上海焄泰及上海今昀各自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詳情概無載入於本文件內。

出售山東凌凱

為在宜春廠房投產後簡化生產的管理運作，於2022年8月5日，本公司與成都華神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790.SZ）的聯屬公司成都華神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華神生物技術」）訂立協議，據此，山東凌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215,686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9,215,686元由華神生物技術以對價人民幣55,725,500元認購。於2023年3月8日，本公司進一步與華神生物技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華神生物技術轉讓21%山東凌凱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3,882,355元。於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山東凌凱變為由本公司持股30%，而其財務業績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為避免對本公司日後投資公眾造成潛在混淆，經與華神生物科技協定，山東凌凱將會更名，其名稱今後將不再包含「凌凱」。有關出售山東凌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36。根據山東凌凱於2024年2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山東凌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9,215,686元增加至人民幣60,841,376元，華神生物技術同意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1,625,690元。於有關增資完成後，山東凌凱由華神生物技術及本公司分別擁有80.66%及19.34%。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上述收購及出售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出售日期前，山東凌凱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激勵僱員進一步推動公司發展，我們的創始人陸博士成立天津凌盛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天津凌盛於2020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陸博士為天津凌盛的執行合夥人，負責管理天津凌盛。因此，天津凌盛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都歸屬於陸博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凌盛擁有26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匡逸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龍海先生（我們的監事兼大區銷售經理）、肖新強先生（我們的常務副總裁）、三個僱員激勵平台（即天津凌躍、天津凌正及天津凌和）及本集團20名僱員。

天津凌躍為一家於2021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陸博士為天津凌躍的執行合夥人，負責管理天津凌躍。因此，天津凌躍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都歸屬於陸博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凌躍擁有44名有限合夥人，即我們的僱員。

天津凌正為一家於2021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陸博士為天津凌正的執行合夥人，負責管理天津凌正。因此，天津凌正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都歸屬於陸博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凌正擁有45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陳勇先生（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兼執行經理）及44名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

天津凌和為一家於2022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陸博士為天津凌和的執行合夥人，負責管理天津凌和。因此，天津凌和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都歸屬於陸博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凌和擁有45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尹廣軍先生（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杜子華先生（財務總監）、林韶君女士（我們的法律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及42名本集團的僱員。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1) 概覽

於2021年2月至2023年9月，本公司獲得[編纂]前投資的多輪投資，包括2021年2月轉讓、2021年11月轉讓、2022年6月增資、2023年1月增資及2023年9月增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成立及發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²⁾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2022年 6月增資	2023年 1月增資	2023年 9月增資
協議日期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7月16日
已付對價的金額	人民幣 117,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元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約數)	人民幣30.0億元 ⁽³⁾	人民幣35.0億元	人民幣35.6億元
全部對價的支付日期	2022年7月1日	2023年1月5日	2023年9月26日
已付的每股股份成本(約數)	人民幣44.88元	人民幣49.37元	人民幣47.47元
[編纂]折讓／(溢價) ⁽¹⁾ (約數)(%)	[編纂]	[編纂]	[編纂]
對價的釐定依據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根據相關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及產品開發進度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於[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編纂]的用途	本公司收取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採購生產材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淨[編纂]已全部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優勢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前投資者於本集團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中獲益。		

附註：

- (1) 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02元的匯率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 (2) 2021年2月轉讓未包含於上表中，且天津凱旭不應於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被視為[編纂]前投資者，因為(i)天津凱旭當時的執行合夥人為陸博士，其後於2021年11月8日被轉讓予上海今昀(一家於2024年4月被本公司收購前由陸博士控制的公司)，而陸博士能夠通過天津凱旭行使本公司的投票權；及(ii)轉讓對價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已由天津凱旭支付予陸博士(而非本公司)，對價已於2021年7月15日悉數結清。該等股權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為人民幣3.11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9102元的匯率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該等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上海今昀於2024年3月26日不再擔任執行合夥人。天津凱旭的投票權益已於2024年3月26日轉予獨立第三方馬騁女士。因此，董事認為，自2024年3月26日起，天津凱旭應被視為[編纂]前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11月轉讓未包含於上表中，因該轉讓的對價合共人民幣34.0百萬元已由包建華先生支付予陸博士（而非本公司），對價已於2020年11月5日悉數結清。該等股權轉讓的每股股份成本為人民幣10.61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9102元的匯率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該等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根據本公司、陸博士及包建華先生於2020年3月2日訂立的意向書，包建華先生同意根據經公平磋商釐定的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該等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集團成立及發展 — (2)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3) 於2021年11月轉讓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基於現有技術能力開發的小分子化合物6,6-二甲基-3-氮雜雙環[3.1.0]己烷（一種於2022年需求增長的抗病毒藥關鍵中間體）的發展，及(ii)宜春工廠一期的強勁表現及其二期的擴建。有關6,6-二甲基-3-氮雜雙環[3.1.0]己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範圍 —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 — 醫藥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 抗病毒類藥物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 代表性產品B：6,6-二甲基-3-氮雜雙環[3.1.0]己烷」。

(3)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的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撤資權、優先認購權及贖回權。根據當時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陸博士與本公司就該等特殊權利訂立的一系列終止協議，撤資／贖回權於緊接首次提交[編纂]日期前終止，並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恢復：(i)撤回[編纂]；(ii)[編纂]被[編纂]、證監會或其他交易所退回、拒絕或否決；或(iii)本公司未能於[編纂]聆訊日期後12個月內完成[編纂]及[編纂]。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

(4)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結清超過28個整天后方向聯交所首次提出[編纂]申請；及(ii)授予股東的特殊權利已於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及／或將於[編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編纂]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指南第4.2章關於[編纂]前的投資的指引。

(5)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

1. 天津凱旭 天津凱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馬騁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凱旭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陸博士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天津凱旭29.43%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1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海南華神 海南華神為一家於2021年1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成都華神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90.SZ）的全資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海南華神為獨立第三方。
3. 江西富祥及包建華先生 江西富祥為一家於2002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97.SZ）。江西富祥亦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凌富的主要股東。

包建華先生為個人投資者，且為江西富祥的總經理及董事長，鑒於其看好本公司的發展前景，其於2021年11月投資本公司。
4. 孫建輝先生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有關孫建輝先生的經驗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天津凌仁、包建華先生、天津凱旭及天津凌盛持有的41,220,25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96%，或[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不會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因為這些股份屬於未上市股份，不會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江西富祥、包建華先生及孫建輝先生持有的26,516,244股未上市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35%，或[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由於這些股東在[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他們持有的H股在[編纂]後將不計入[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凱旭及海南華神持有的7,263,497股未上市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9.68%，或[編纂]後已[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由於該等股東在[編纂]後將不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不習慣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收購、處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且其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來自本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股東持有的H股將計入[編纂]後的[編纂]。

根據上述情況，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本公司[編纂]H股（包括將從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總數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編纂]要求。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本公司資本化概要：

股東	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概約 所有權比例	截至[編纂]的 概約所有權比例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
陸博士	42,084,566 ⁽¹⁾	56.11	[編纂]
天津凌仁	12,151,008	16.20	[編纂]
天津凌盛	3,212,072	4.28	[編纂]
天津凱旭	6,424,144 ⁽²⁾	8.57	[編纂]
海南華神	4,051,425 ⁽³⁾	5.40	[編纂]
包建華先生	3,205,648 ⁽⁴⁾	4.27	[編纂]
江西富祥	2,607,094 ⁽⁵⁾	3.48	[編纂]
孫建輝先生	1,264,043 ⁽⁶⁾	1.69	[編纂]
參與[編纂]的其他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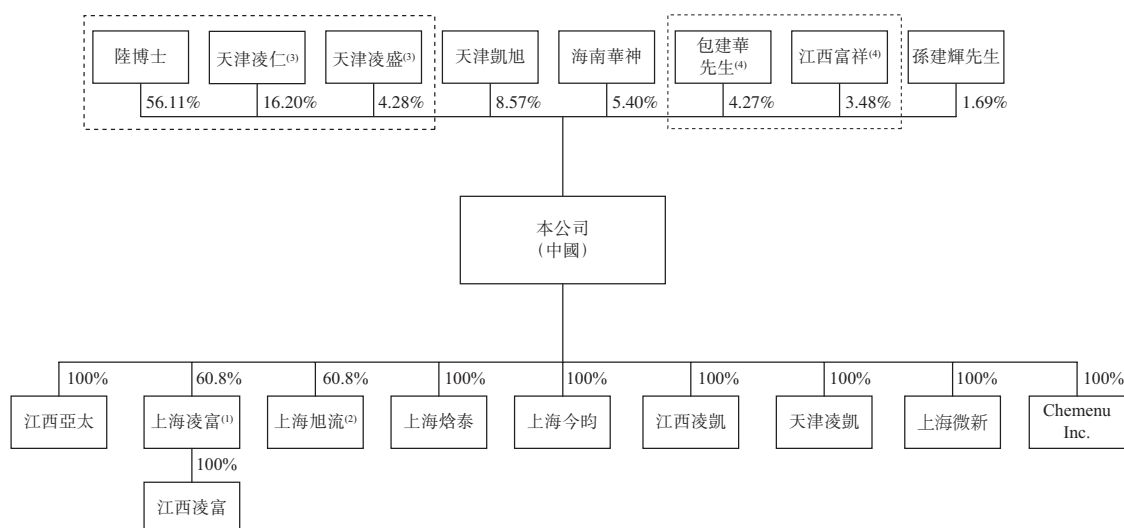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陸博士持有的21,042,283股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
- (2) 天津凱旭持有的3,212,072股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
- (3) 海南華神持有的4,051,425股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
- (4) 包建華先生持有的1,602,824股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
- (5) 江西富祥持有的2,607,094股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
- (6) 孫建輝先生持有的1,264,043股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有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本公司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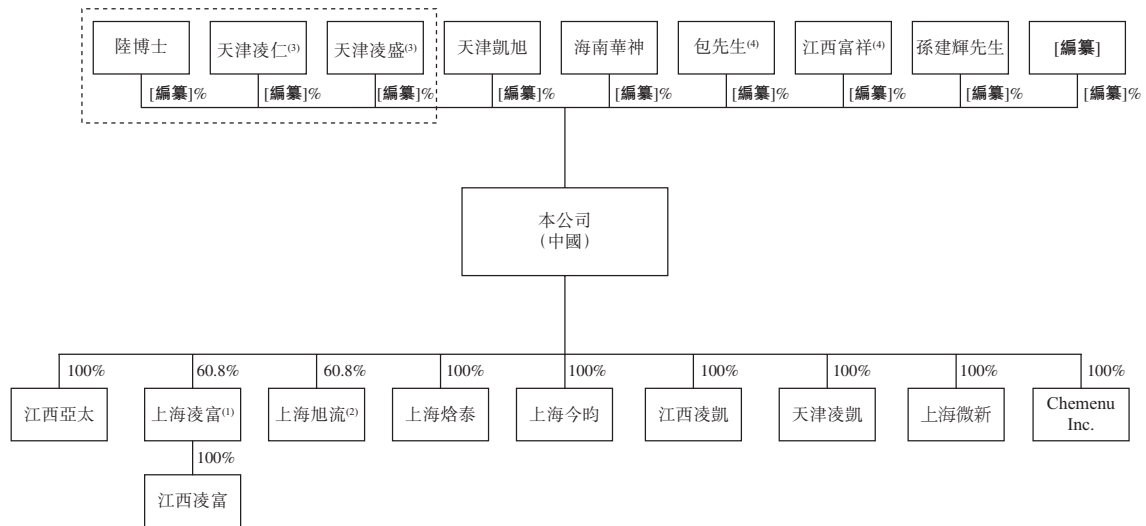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上海凌富餘下39.2%股權由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江西富祥持有。
- (2) 上海旭流餘下30%及9.2%股權分別由楊智深先生（上海旭流的董事）及天津凌途（陸博士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 (3) 陸博士為天津凌仁及天津凌盛的執行合夥人。因此，陸博士被視為於天津凌仁及天津凌盛分別持有的12,151,008股及3,212,0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能夠行使各自的投票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建華先生持有江西富祥約20.12%的股本，擔任江西富祥的總經理及董事長，並負責江西富祥的管理運作及日常決策，因此，包建華先生被視為於江西富祥持有的2,607,0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能夠行使有關表決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有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持股架構：



附註：

- (1) 上海凌富餘下39.2%股權由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江西富祥持有。
- (2) 上海旭流餘下30%及9.2%股權分別由楊智深先生(上海旭流的董事)及天津凌途(陸博士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 (3) 陸博士為天津凌仁及天津凌盛的執行合夥人。因此，陸博士被視為於天津凌仁及天津凌盛分別持有的12,151,008股及3,212,0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能夠行使各自的投票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建華先生持有江西富祥約20.12%的股本，擔任江西富祥的總經理及董事長，並負責江西富祥的管理運作及日常決策，因此，包建華先生被視為於江西富祥持有的2,607,0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能夠行使有關表決權。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化學合成行業的積極參與者，致力於提供小分子化合物技術和產品解決方案，專注於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特別是，我們是中國少有的從事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收入在中國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1.7%。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是指包含工程和工藝技術及設備的一攬子解決方案，有助於精細化學品的實施和生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長至2032年的人民幣152億元，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9.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已廣泛應用於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等行業，並在部分領域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新材料行業第五大氯化鈹供應商。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我們建立了先進的產業化平台，包括(i)自主研發的研發平台，即流動化學與微通道技術平台和綠色催化技術平台及相關技術、(ii)我們專注於小分子化合物的全球技術交流在線平台Chemenu及(iii)自有生產設施，提供全面的小分子化合物技術及產品解決方案。交付服務時，客戶可選擇直接向我們採購所需的最終產品，或在雙方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提供利用工程和工藝集成技術的技術服務及技術授權或設備解決方案。尤其是，通過持續創新和／或改進已被廣泛應用的合成工藝和小分子化合物生產方法，我們已成功在為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的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方面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藉此，我們能夠不斷增強對市場需求及趨勢的行業洞察力，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成果，這對我們保持行業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與其他參與化學合成行業的傳統公司相比，我們努力整合工程和工藝開發領域的技術，為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經過多年開發，我們克服多重技術難關，成功將大化工中常用的工程方法和催化劑應用於小分子化合物的工藝開發及工業化實現，實現了跨學科整合。這種方法有助於提高我們終端產品的功效和效率以及我們的工藝，從而降低成本、減少污染物排放和促進清潔生產。

業 務

我們的流動化學&微通道技術平台及綠色催化技術平台實現了傳統工藝的改造升級與新工藝的開發。我們的流動化學&微通道技術平台於2022年設立，擁有有機合成、工藝開發、催化劑研發、設備設計、工藝模擬、工程設計、工藝安全、分析支持等各專業經驗豐富的人才團隊，以及各種流動化學技術設備。憑藉我們對化學和工藝的透徹理解，以及對反應工程和用於小分子化合物工藝的反應器的深入認知，我們通過不斷創新的流動化學工藝的設計和綠色催化劑的開發，我們可以實施多個產品的多步連續工藝。通過該平台，我們實現傳統間歇式工藝向流動化學工藝的升級和改造，實現更安全可控、綠色環保、自動化和成本更低的產品工藝，助力產品的可持續發展。

在國際化學界倡導的「綠色化學」的大背景下，我們於2023年構建了我們的綠色催化技術平台，致力於通過綠色催化技術開發，以及催化工藝技術的開發，減少對人體健康、社區安全、生態環境有害影響的催化劑。我們憑藉對催化劑核心的理解和設計，將各類固體酸、離子液體等綠色催化劑引入已有的產品工藝，進行革新與提升，並和流動化學等技術手段結合，應用於生物醫藥、新材料類和新能源類小分子化合物的開發與工藝改進。同時，我們還將石油化工領域的加氫脫氫工藝的應用於生物醫藥、新材料和新能源領域，創新了催化加氫脫氫的連續生產工藝技術。借助這一平台，我們整合了催化劑設計、催化工藝設計、催化反應器設計等技術，為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革新及其工藝進步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大技術平台發揮了良好的協同作用。通過兩大技術平台研究人員之間的合作，並通過整合流動化學和綠色催化技術，我們不斷將兩大平台協同效應下的研究成果應用於加強開發和各種小分子化合物的傳統工藝技術的優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通過兩大技術平台實現了多項技術突破。特別是通過將流動化學技術與綠色催化技術相結合，我們利用綠色催化劑或催化方法實現了多種工藝的多步流動化學過程。

此外，我們還建立了小分子化合物全球技術交流在線平台Chemenu。Chemenu在多個知名國際平台獲得了廣泛認可。它是我們發現新興商機、探索新型小分子化學品潛在市場以及了解前沿技術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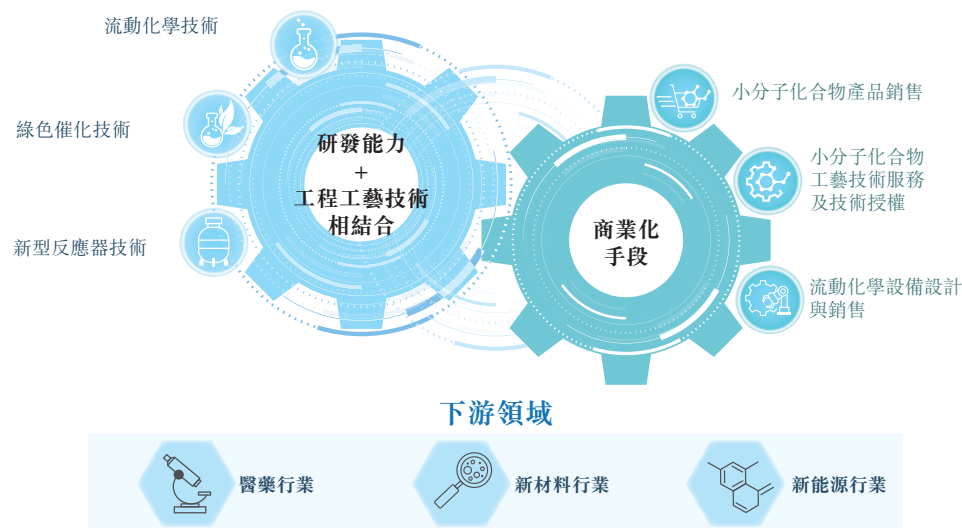
業 務

憑藉我們的自有生產基地、先進的生產設備和技術精湛的生產團隊，我們擁有強大的生產能力。結合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我們建立了規模化、智能化和高效的生產能力，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優先考慮安全、環保和低能耗。我們的自有生產基地可以滿足從實驗室規模到商業規模的各種類型和規模的生產要求。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了高效率的車間，可在不同反應之間快速切換。特別是針對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和各種複合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我們能夠利用強大的工程實力和對化學工藝設計的洞察力，對現有生產線進行必要的調整和組裝工作，通過降低與設備閒置和／或損失相關的成本，以極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所需的新生產能力。此外，利用我們整合流動化學和綠色催化技術的生產過程，以及先進的生產設備，我們已大幅提高反應的轉化率和最終產品的純度。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各種業務安排，成功地將我們的綜合工程和工藝研究、開發和生產能力商業化。其中包括：(i)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ii)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服務和技術授權；(iii)設計與銷售流動化學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直接銷售其所需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我們的目標是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和生產按照客戶的要求定製的小分子化合物。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當各方認為合適時，部分客戶會聘請我們提供能夠充分體現我們的工程及程序整合技術能力的技術服務及技術授權、設備解決方案。尤其是我們的技術授權，以及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展現了我們在整合工程與工藝技術方面的專長。我們向客戶許可了部分小分子化合物的流動化學工藝技術，並向彼等提供所需的流動化學設備，使彼等能夠將該等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商品化。

業 務

下圖說明了我們核心技術能力與我們業務模式之間的關係：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秉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我們精心建立及實施了符合行業基準的研究、開發、生產和質量控制流程。我們的戰略專注於主動研發立項。我們定期向戰略客戶介紹我們最新的研發工作，並邀請他們參觀我們的生產基地進行全面的技術和質量評估。我們致力於為研發、優化和生產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確保客戶獲得無縫體驗。我們致力於提供卓越的服務和產品質量，這不僅贏得了客戶的認可，也為我們在市場上贏得了良好的聲譽。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醫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的國內外知名企業。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高瞻遠矚，加上我們傑出的核心技術人員，使我們對行業和技術有深刻的洞察力和理解力。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均在小分子化合物行業積累多年經驗，為本集團的管理和發展帶來了寶貴的專業知識，包括戰略規劃、運營管理、風險控制、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項目和生產監督以及營銷策略。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近年來，中國的化學合成行業以及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正在經歷快速增長，這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創造了有利的市場環境。憑藉雄厚的技術實力和商業化能力，我們有效地抓住了行業發展趨勢帶來的機遇，這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業務發展中可見一斑。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

業 務

人民幣13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4.7百萬元。憑藉領先的工程設計和工藝集成能力，以及提供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技術及產品解決方案的全面專業能力，我們將繼續充分發揮先發優勢，不斷提升我們的行業地位，成為全球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客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我們的優勢

我們是中國少有的從事小分子化合物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之一。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已廣泛用於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

我們是中國化學合成行業的積極參與者，致力於提供小分子化合物技術和產品解決方案，專注於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特別是，我們是中國少有的從事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收入在中國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1.7%。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是指包含工程和工藝技術及設備的一攬子解決方案，有助於精細化學品的實施和生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長至2032年的人民幣152億元，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9.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已廣泛應用於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等行業，並在部分領域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新材料行業第五大氯化鈹供應商。

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們建立了先進的產業化平台，專門為廣泛的小分子化合物提供全面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解決方案，包括(i)我們自主研發的研發平台，即流動化學與微通道技術平台和綠色催化技術平台，(ii)我們專有的核心技術，如流動化學與微通道技術、綠色催化技術和新型反應器技術；及(iii)我們自主擁有的生產設施。我們克服了許多技術難題，成功地將大型化學工程中常用的工程方法和催化劑應用於小分子化合物的工藝開發和產業化，從而成功實現了跨學科整合。

業 務

我們專注於運用先進的技術手段實現小分子化合物的開發、放大與商業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自主開發的技術平台和先進的跨學科協同方法以及製造及商業化能力，我們已成功將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至涵蓋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的下游應用領域。

我們專注於小分子化合物的研發、中試孵化、商業化生產、交付和提供技術服務、授權及設備。我們擁有自主開發的核心技術，如流動化學與微通道技術、綠色催化技術和新型反應器技術。為小分子化合物的研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創建了一個平台。我們的目標是為各下游行業的客戶提供高效、專業、快速響應的小分子化合物解決方案。

我們是中國少有的提供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和技術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之一，業務範圍涵蓋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等行業。我們相信，這一成就主要歸功於我們的多學科協同方法，具體如下：

- 我們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作為中國少有的將工程技術與工藝技術相結合，為小分子化合物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提供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之一，我們在該行業具有先發優勢。此外，我們還較早地進入了醫藥、新材料和新能源等新興領域，從而了解該等新興領域客戶的需求和痛點。我們跨行業的多元化經營方式有效降低了不同行業週期性變化帶來的業務波動風險。
- 我們的跨行業經營方式使我們能夠發揮各行業的協同優勢。雖然我們涉足製藥、新能源和新材料、新能源等不同行業，但我們的產品和生產工藝主要圍繞小分子化合物，以合成化學反應為主要生產方法。通過應對該等行業在小分子化合物研究和工藝技術方面的類似挑戰，我們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我們技術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此方法提高了我們解決問題的能力，提供了創新的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應對不同行業領域的共同挑戰。

業 務

- 我們致力於創新性地改進現有工藝技術。通過利用我們的多行業方法，我們發現，從某一領域的產品研究與工藝開發中獲得的洞察力往往會激發其他行業生產工藝的改進及創新。這種協同作用為我們本身及我們的客戶帶來了技術的優化、成本的降低及經濟效益的提升。

我們切入醫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的上游細分領域，專注於小分子化合物和工藝技術的研究與開發。我們積極與行業內成熟的領先企業建立協同關係。目前，這些行業的上游細分領域的市場集中度較低。憑藉我們積累的專業技術知識和廣泛的客戶資源，我們在此類行業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75項已獲授權的發明專利和51項已獲授權的實用新型專利，在美國擁有兩項已獲授權的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提出了72項專利申請；我們吸引了超過1,000家國內外下游企業，涉及製藥、新材料、新能源等多個行業，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和行業領先企業。

我們建立了小分子化合物信息交流的國際平台**Chemenu**，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評估行業需求，並在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中前景廣闊的細分領域進行戰略定位。

於2015年，我們建立了一個國際小分子化合物信息交流平台**Chemenu**，該平台擁有廣泛的數據來源和直接的用戶參與。該平台是我們評估行業趨勢和在市場前沿進行戰略定位的重要渠道。自建立以來，我們的**Chemenu**在線平台已為具有創新結構的各種化合物建立了一個多樣化的前沿數據庫。**Chemenu**提供六種語言（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和俄語）的界面，面向全球受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Chemenu**平台已在全球吸引了5,000多名用戶，在國際上佔據了顯著地位。

通過**Chemenu**平台，我們吸引了大量國際用戶尋求信息和小分子化合物相關解決方案。通過分析這些諮詢，我們獲得了對用戶興趣的寶貴見解，並隨時了解他們所在行業的最新趨勢和關鍵領域。這種積極主動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戰略性地將我們的技術和市場定位在潛力巨大的細分領域，確保我們在客戶需求擴大時擁有先發優勢。

業 務

此外，通過分析用戶在Chemenu平台上的諮詢，我們可以深入了解他們當前的需求和目標。然後，我們將這些需求與我們的服務和專業知識相結合，從而主動與合適的潛在客戶接觸。這種方法不僅有助於我們了解和預測市場趨勢，還使我們能夠通過與新客戶建立牢固的聯繫和合作關係來拓展業務機會。

我們佈局的三大行業市場潛力巨大。

借助Chemenu提供的信息支持和我們對行業的深刻洞察，我們在精細化工行業的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市場以及這些精細化工行業中的新興細分領域佔據了戰略地位。利用這些行業及其細分領域客戶的強勁需求，我們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和行業趨勢。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啟動具有突出潛力的研發活動，並相應地安排我們的研發資源，確保業務穩步增長，與行業進步保持一致。

- 小分子化合物在精細化工行業的製藥市場的發展潛力巨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算，2023年中國精細化工行業的製藥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050億元，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7,621億元增長到2032年的人民幣11,41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5%。在該行業，我們已在抗病毒、抗腫瘤、免疫學、罕見病和診斷等細分領域均有佈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些細分市場不僅目前市場規模巨大，而且未來潛力巨大，是小分子化合物極具潛力的發展方向。
- 小分子化合物在精細化工市場的新材料市場的發展潛力巨大。我們在小分子用於生產磁性材料及PI膜相關細分領域已經取得成功的商業化成果，並正在佈局光刻膠等細分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細分領域是小分子化合物未來極具潛力的發展方向。尤其是，我們的三氯化鈹產品於2023年取得商業成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新材料行業的第五大三氯化鈹供應商。
- 小分子化合物在精細化工行業的新能源行業的發展潛力巨大。我們已經在新能源行業的電解質添加劑市場實現了商業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算，2023年中國電解質添加劑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98億元，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16億元增長到2032年的人民幣34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8%。

業 務

憑藉我們對行業趨勢的密切關注和適應性發展戰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4.7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89.7%。我們致力於抓住這些行業的機遇，努力實現未來的增長。

我們已成功地將多種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商業化，並向醫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推出了創新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實力和有效分配資源的能力使得我們與行業內知名客戶達成戰略合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生物技術、製藥行業和新材料行業成功實現了12個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商業化。在往績記錄期間，每個產品的銷售額均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具有代表性的例子包括：

- **2-氨基-6-氯嘌呤**：這種小分子化合物是製藥業生產廣譜抗病毒藥物的關鍵中間體，該小分子化合物的傳統的生產工藝會產生大量含磷廢水，收率低，導致生產成本高。我們通過在反應後回收和再利用磷材料來改進工藝，大幅度降低了磷廢水的產生，同時提高收率，降低生產成本。
- **三氯化鉕六水合物**：這種小分子化合物應用於新材料產業，可以作為原料製備高純度的鉕，並應用在磁性材料、激活劑、光磁盤、磁光玻璃，以及特種激光器和固態元件上。傳統的生產工藝面臨著結晶收率低和廢液產出量大的挑戰。通過實施母液循環利用，我們有效地提高了產出量，減少了廢液的產生，實現了成本的降低和效率的提高。
- **6,6-二甲基-3-氮雜雙環[3.1.0]己烷**：這種小分子化合物是製藥業中一種抗病毒治療藥物的關鍵中間體。它面臨著難以檢測、高揮發性和大量蒸餾損失等挑戰。我們的研究和生產團隊通過技術突破克服了這些問題，成功實現了該化合物的商業化。

此外，我們還進軍新能源行業，成功開發出適用於該行業的小分子化合物技術。例如，我們改進了用作鋰電池電解液添加劑的小分子化合物雙氟磺醯亞胺鋰的工藝技術。我們開發了雙氟磺醯亞胺鋰的流動化學製備技術和流動化學反應器，大大提高了製備效率，降低了相關成本。我們將雙氟磺醯亞胺鋰製備技術授權給一名客戶，並將我們的雙氟磺醯亞胺鋰流動化學反應器出售給該客戶。這使得客戶能夠利用自身能力將產品商業化。

業 務

此外，利用我們的流動化學與微通道技術、綠色催化技術和新型反應器技術，我們可以根據市場需求和行業趨勢，創新具有商業潛力的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這使我們能夠採取靈活的商業化戰略，包括自己生產和銷售小分子化合物產品，或通過技術許可和設備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包括超過1,000家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的國內外知名公司，其中包括幾家全球排名前10的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

我們堅持創新驅動，強調工程工藝協同，建立行業領先的研發平台，以提高我們產品和工藝的效率和效益。

我們具備創新導向、多學科結合、工程工藝協同的研發能力。

創新是我們的核心理念。在此基礎上，我們認識到，蓬勃發展的化工行業以及新材料和新能源等下游應用行業對持續的技術進步和工藝創新有著迫切的需求。因此，我們從研發活動一開始就將先進的工程原理和開創性工藝融入其中，旨在提升產品開發和化學工程的協同效應。

憑藉我們在先進小分子化學、催化、化工流程模擬及信息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把流動化學及微通道技術、綠色催化技術及新型反應器技術等多項技術的無縫結合，使我們能夠迅速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加快商業化進程及提升客戶體驗。

- *新產品和新工藝的開發*：我們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根據不斷變化的需求和產品發展潛力，進行新產品研發。在新產品的研發階段，我們利用創新思維，採用工程和工藝集成技術。這種方法包括解決各種工藝問題，如開發催化技術、工藝優化、反應器設計以及針對特定產品和反應的反應參數控制。通過選擇最佳反應途徑，提高新產品開發的成功率和大規模生產的轉化率。

業 務

- **開發現有流程：**我們分析現有流程和技術，重點解決傳統方法中固有的傳統痛點。這項工作旨在創新和改進現有產品和工藝。我們利用內部開發的流動化學技術、綠色催化技術以及新型反應器技術，在工藝層面進行技術創新。例如，我們利用流動化學微反應器在傳質和傳熱方面的顯著改進。我們利用反應持液量小和無放大效應等優勢，將連續穩態和集成控制整合到化學合成的優化、設計和大規模生產流程中。這提升了危險化學品生產的本質安全，促進了產業轉型升級，為我們創造差異化的業績增長點。
- **工程與工藝相結合：**我們對化學反應過程和各種反應器原理有著深刻的理解。基於扎實的理論基礎和豐富的實踐經驗，我們不斷將催化工程和流動化學等工程概念融入工藝技術的研發中。這使得我們在工程技術和工藝技術的整合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並獨樹一幟，實現了從產品台架規模到中試規模，再到大規模生產交付的無縫高效整合。工程技術與工藝技術的整合幫助我們實現了技術成果的商業化和成本管理，從而確立了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優勢。我們優先考慮研發設計的創新，同時強調工程與工藝方法之間的協同作用。此外，我們還非常重視為研發配備最先進的硬件，為創新進步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我們打造了行業領先的技術平台

我們打造了流動化學與微通道技術平台和綠色催化技術平台，使傳統小分子化合物工藝的改進和新工藝的開發成為可能。

流動化學與微通道技術平台

基於工業流動化學反應技術，我們打造了流動化學與微通道技術平台。這一創新平台有助於從傳統的間歇工藝無縫過渡到流動化學技術。我們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流動化學工藝路線設計解決方案，並製造必要的流動化學設備，實現工藝的內在安全性、高效性和成本效益。

業 務

憑藉流動化學與微通道技術平台以及我們在小分子化合物研究、開發、製造和商業化方面的綜合能力，我們從事一系列活動，包括與流動化學相關的技術開發、工藝改進、流動化學設備的設計和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此外，流動化學工藝開發是一項多學科工作，包括有機合成、工藝開發、催化劑開發、設備設計、工藝模擬、工程設計、工藝安全、分析支持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國內少數幾家能夠在化學合成階段為客戶提供定制流動化學技術開發或升級的公司。

綠色催化技術平台

在國際化學界倡導的「綠色化學」的大背景下，我們的催化劑研發團隊與來自知名高校的研究人員密切合作，於2022年構建了綠色催化技術平台，致力於通過綠色催化技術開發，以及催化工藝技術的開發，減少對人體健康、社區安全、生態環境有害的催化劑使用。我們憑藉對催化劑核心的理解和設計，將各類固體酸、離子液體等新型催化劑創新性地引入已有的產品工藝，進行革新與提升，並和流動化學等技術手段無縫結合，應用於生物醫藥、新材料類和新能源類小分子化合物的開發與工藝改進，實現了更加高效和環保的工藝；同時，我們還將石油化工領域應用成熟的加氫脫氫工藝的經驗與技術嫁接至生物醫藥、新材料和新能源領域，形成了催化加氫脫氫的連續生產技術。借助這一平台，我們整合了催化劑設計製造、催化工藝設計、催化反應器設計等綜合技術，為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革新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兩大平台的協同效應及實現的技術突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大技術平台起到了良好的協同效應。憑藉我們豐富的工藝開發及優化經驗，以及我們對於流動化學反應器及微通道反應器的深入理解，我們實現了連續流化學工藝的不斷創新。結合的工藝研發，我們實現了多個多個產品的多步連續工藝，並達成了多項技術突破。

- **連續硝化技術**：通過利用流動化學和微通道方法，我們提高了容易頻繁發生事故的傳統硝化工藝的安全性。我們開發的小型流動化學反應器確保了

業 務

持液量小。這些反應器可實現精確的溫度控制，防止過熱，減少副反應，提高產品質量。此外，反應器的高效傳熱和傳質能力有助於快速反應和提高生產能力。

- *連續催化加氫技術*：使用高壓釜的傳統加氫涉及復雜的操作、高風險、大量的熱量產生及具有挑戰性的控制。我們通過連續化固定床和滴流床工藝，並利用我們自行研發的加氫催化劑研發了連續催化加氫技術，可以實現反應效率大幅提升，減少危險物質、提升產品品質。
- *將流動化學工藝與綠色催化技術相結合*：我們通過將自行研發的綠色催化劑和流動化學技術相結合，將大化工的催化技術引入精細化工和醫藥行業中，對已有的生產工藝進行提升。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反應效率，實現技術升級以及減少反應過程中的污染物。
- *強放熱／高危險的反應連續化放大生產技術*：高放熱反應通常面臨著反應劇烈、不可控、反應時間長、溫度管理困難和雜質多等挑戰。利用流動化學技術，我們實現了這些反應的可控放大，將反應時間從數小時縮短到一分鐘之內，提高了產量，並利用小型設備實現了高產能。
- *連續光化學反應技術*：傳統的光化學反應技術存在所需光照時間長、能耗大、收率低、雜質多等問題。我們通過使用新型光反應器、濾光工藝以及流動化學工藝，可以實現精確控制光的波長和能量，準確控制光照時間，實現能量充分利用。並同時減少因高能波長引起的產物分解，減少雜質、提高收率，擴大了產能。

就具體產品而言，我們通過應用以上兩個平台，實現了下列工藝提升：

- **產品1**：採用了固定床流動化學反應技術，使物料在極短的時間內，經過催化劑，完成反應並離開反應體系，避免了產品在反應條件下變壞。綜合收率比原工藝提高了20%。
- **產品2**：採用了連續高溫的工藝，物料在高溫下連續反應，國內首次實現該產品的百公斤級的生產技術並實現該產品的公斤級生產。

業 務

- **產品3**：用了連續的光化學反應，使用了特別設計的連續光化學反應器，精確的控制波長，收率比原工藝提高了15%。
- **產品4**：採用了連續的催化反應，使用了特別設計的催化系統以及與之匹配的工藝，原料成本比原工藝下降了25%。
- **產品5**：使用特殊設計的加氫催化劑，用滴流床工藝替代了原先的釜式工藝，實現了更簡單更安全和高效的生產，並且綜合催化劑成本下降了30%。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實力強勁的研發團隊，並打造培訓交流平台持續提升研發人員能力。

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來自國內外知名化工行業和相關企業，在產品開發和工藝創新方面擁有數十年的專業經驗。

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各領域經驗，包括化學有機合成、化學工藝開發、催化劑研究、化學工藝模擬、化學工程設計、化學工藝安全、自動化控制、材料科學、儀器分析、環境安全及質量檢測。這種跨學科的人才儲備使我們能夠專注於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的研發，促進不同技術發展的協同作用。

我們的項目負責人來自國內外知名企業和學術機構，擁有豐富的工作和管理經驗。他們對行業趨勢有著敏銳的洞察力和前瞻性，與小分子化合物及其下游應用領域的主要企業保持著持續的聯繫。這使我們能夠發現潛在的商業化機會，整體研發方向。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內部培訓平台，促進研究人員之間的跨學科學習與合作。通過這一培訓體系以及與外部學術機構和研究組織的合作，我們旨在將核心技術人員培養成精通各個交叉學科領域的複合型人才，在研發工作中發揮他們的優勢。

業 務

憑藉強大的生產能力、自有的生產基地、先進的生產設備和經驗豐富的生產團隊，我們實現了規模化、智能化和高效率的生產。

我們擁有強大的生產能力。憑藉大型生產基地和先進的生產設施，利用先進的生產設備、核心技術平台和優秀的生產團隊，我們實現了大規模、智能化和高效率的生產。我們的生產能力還促進了生產過程的安全性、環境可持續性和能源效率。

我們通過自有的生產基地擁有核心製造能力

我們在江西省宜春市擁有並運營大型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工廠的佔地面積為59,067.7平方米，年均產能利用率約為70%。

擁有自建生產線使我們能夠提供涵蓋研發、製造和商業化的綜合服務。這種能力使我們能夠迅速、高效地擴大研發和創新成果的生產規模，提高對客戶的響應速度，縮短產品交付週期。我們擁有兩大生產基地，可以生產各種不同規模的產品，滿足實驗和商業生產的需要。此外，通過調整生產線，我們可以生產各種類型的產品，節省設備成本，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同時適應市場變化。我們的自建生產線確保了我們生產能力的可靠性，保證了對客戶的穩定供應。我們在自有設施內進行的流水線生產有效降低了我們的製造成本。

我們擁有先進的生產車間與設備，以實現生產的智能化與高效化，並充分保障生產全流程的安全與環保。

[我們的宜春工廠配備了兩個生產車間，可實現靈活產能的高效切換。總反應容積為249立方米，溫度和壓力範圍分別為-100°C至260°C和-0.1 MPa至10MPa，我們分別在2022年和2023年成功孵化和生產了約20個和46個項目。我們致力於不斷擴大和優化我們的生產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宜春工廠正在擴建中。此外，我們計劃在江西省景德鎮市推出一個新的生產基地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本節「我們的戰略」。

業 務

在設計生產車間時，我們考慮到極端化學品對車間的損耗，使用了頂配的內塗層來減輕這種影響。此外，在設計及建造反應管道方面，我們選用了可替換部件與連接件。這種戰略方法只需更換特定的管道部分，就能實現反應之間的無縫切換，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生產線過渡所帶來的成本影響。

我們購置並安裝了最先進的生產設備，生產車間採用分散式自動控制和重力流設計。特別是，我們的反應釜具有多功能配置，可進行加熱、冷卻、溫度控制、回流、常壓和真空蒸餾、密封進料、慣性化、分層、壓力過濾、在線取樣和清洗。每個反應釜都配有溫度控制單元設備，可將溫度精確控制在 $\pm 1^{\circ}\text{C}$ 以內。通過分佈式控制系統，只需一鍵點擊即可實現惰化，同時還具有各種模式開關、過溫和過壓報警以及強制冷卻功能。深冷、高溫和高压反應釜的加入將工作溫度範圍從 -100°C 擴展到 260°C ，最大工作壓力為10兆帕，有效提高了產品轉化率和純度。

我們致力於將「綠色化學」及「綠色製造」的理念融入設計、研發、生產和管理等各個環節。特別是在生產過程中，宜春工廠採用先進技術，不斷優化合成路線，以替代和減少有毒有害原料。此外，我們還採用了先進的回收技術，原材料利用率達到行業領先水平，有效降低了能源和資源消耗，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了污染物排放。於2023年，我們的努力得到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認可，被命名為「綠色工廠」。此外，我們還為工廠配備完善的環境、健康和安全(EHS)設施，包括廢氣噴淋吸收裝置、廢氣焚燒爐、廢水處理設施、三效蒸發器、初期雨水儲存罐、雨水罐、應急池和消防池，有效確保了整個生產過程的環境、健康和安全的標準。

憑藉先進的車間設備和我們兩個專有的核心技術平台，我們實現了行業領先的單位面積生產率和顯著的能效比。具體而言，我們的流動化學和微通道車間佔地面積小、能耗低，在全球範圍內處於領先地位。輔以流動化學技術和綠色催化技術的核心技術平台，我們成功地控制了生產成本，提高了產能利用率。

業 務

卓越的生產團隊助力生產高效化

我們擁有卓越的生產團隊。我們的生產人員中包括具有多領域生產經驗的生產人才，以及擁有工程、工藝相關背景的相關人才。核心生產人員均具備多年從事相關行業生產的經驗，為我們生產的高效化奠定了人才基礎。同時，我們積極開展研發人員與生產人員之間的交流學習，並有計劃地對我們的生產人員進行培訓和提升，使得我們的生產人員可以快速掌握產品商業化生產所需的最新技術、工藝和設備運用能力。此外，針對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技術授權，以及小分子化合物設備銷售的客戶，我們會根據客戶的實際需求，為其提供相關生產人員的指導，以便客戶可以通過使用我們的技術和設備，實現相關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商業化生產。

我們採用主動研發策略，並培養了一支一流的商業化團隊。

我們堅持以市場需求和客戶為導向，秉持「以終為始」的商業化理念。

我們堅持以市場需求和客戶為導向，採用主動研發策略。我們會定期、主動向我們的客戶匯報公司最新的研發進展，邀請潛在客戶到訪我們的生產工廠進行技術質量評審，並努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研發、優化、生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能力和產品質量獲得了客戶的信賴與認可，在業界形成了良好的客戶口碑。

我們致力於陪伴客戶共同成長，並為每位客戶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

我們憑藉對行業的理解與未來發展的判斷，在許多具備良好前景的行業客戶的項目前期設計開發，或者早期成長階段便參與其中，與客戶協同開發，並實時跟進客戶情況。隨著我們陪伴客戶共同成長，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不斷加強對客戶需求的理解與認知，積累匹配客戶的經驗與技術，從而形成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的能力，進而提升服務效率。

業 務

基於已有的核心技術平台與多功能車間，我們會通過定期匯報、拜訪，以及經常進行線上及實地溝通交流等，充分理解客戶的現有痛點與特定需求，設計開發客戶的定制化工藝、產品或設備，不斷加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增強客戶黏性。

憑藉我們對行業的深刻理解以及敏銳的商業嗅覺，我們對於市場上有前景的商業化品種，積極開展研發活動，並進行產品的佈局和銷售。

我們的商業化團隊兼具豐富的市場經驗與行業技術背景。

憑藉在促進產品技術商業化方面豐富的市場經驗和卓越的專業知識，我們的商業化團隊對行業格局及產品技術的複雜性均有深刻的理解。該等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從技術、應用和效率等多個方面有效地突出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優勢及主要特點。此外，我們亦擅長根據客戶需求量身定製產品，從而充分理解客戶意圖並贏得其信任。

通過持續和深入的商業化佈局，我們的客戶群體遍及全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已覆蓋全球五大洲，上百個國家／地區，上千座城市，超過5,000個客戶。我們的客戶群體廣泛，涉及製藥、新材料、新能源等領域，均是國內外知名的行業龍頭企業。此外，我們與該等客戶保持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通過該等客戶，我們可以第一時間掌握不同地域的最新市場需求，為我們的技術和產品的研究計劃及儲備提供了可靠的參考。

經驗豐富、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和傑出的核心技術人員讓我們對行業與技術有著深刻洞見和獨到理解。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深耕小分子化學品相關行業領域。我們的核心管理人員在小分子化合物相關行業積累了多年經驗，具有豐富的技術實力與管理經驗。彼等為我們帶來集團戰略把控、運營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項目管理、市場拓展等方面的行業知識及專長。

業 務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陸茜博士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全球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擔任中國科學家論壇理事會理事、中國科學家創新智庫特聘專家。陸博士兼具行業技術背景，對化學工業及其下游應用領域的發展趨勢與商業化前景有著深刻的理解，擁有卓越的管理能力、技術能力和商業化深刻洞見。陸博士自2011年創立公司以來，一直擔任公司的董事長職位，並自2012年3月起，一直擔任總經理職位，帶領公司深耕小分子化合物賦能製藥、新材料、新能源等多領域的發展，並充分調動資源、優化生產經營模式以實現產品技術的商業化落地。

自2011年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的常務副總裁肖新強先生一直擔任關鍵研發負責人，為我們13年的發展提供了關鍵的技術支持。於加入我們後，肖先生一直致力於領導和推動研發工作，推動技術進步和產品創新。肖先生還組建了一支新材料研究和生產團隊，共同應對PI材料、光阻材料和新能源材料等領域的技術挑戰。此外，肖先生還在2015年建立Chemenu在線平台和在上海建立三大研發中心的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

自2021年起，在盧博士及肖先生的共同領導下，我們通過招募其他關鍵人員，如尹廣軍博士、鍾永利博士、汪海明博士、劉建朝博士及其他研發人才擴大了我們的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尹廣軍博士，在研發方面擁有15年的經驗，專注於技術戰略及規劃。我們的首席科學家鍾永利博士在從毫克到噸級規模的創新工藝路線設計和優化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對各種上市藥物的生產路線設計及工藝開發作出了重大貢獻。有關我們研發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研發 —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副總經理匡逸女士，在運營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統籌協調集團公司良好發展，為我們深耕小分子化學品行業做出了卓越的貢獻。我們的財務總監杜子華先生，有七年以上財務管理經驗，擅長企業財務運營管理及投融資管理。

我們的股東包括業內知名的上市公司，為我們的發展提供了資金與戰略支持；我們也與我們的部分股東建立了合資公司與工廠，充分利用股東的生產經驗與產能優勢，形成產業鏈之間的協同效應；此外在我們開拓新客戶的過程中，上市公司的參股支持也有力地提升了我們的市場認可度。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採取如下戰略：

保持在小分子化學品行業領先的綜合服務能力、打造凌凱品牌，並以此為基礎去積極拓展新材料和新能源領域潛力巨大的藍海市場。

我們在小分子化合物的技術和產品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旨在不斷增強我們在小分子化學品行業領先的綜合服務能力。通過利用綜合工程和工藝研發，以及我們的技術專長和廣泛的多學科知識，我們努力優化和提升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成果，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致力於加強我們的市場影響力，鞏固凌凱醫藥品牌。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成為一家綜合性服務企業，為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的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將堅持高服務標準，在所有交付中優先考慮產品質量，努力將凌凱醫藥品牌打造成為小分子化學合成領域客戶的首選品牌。我們的業務發展將持續以客戶的需求和市場的潛力為導向。

考慮到製藥、新材料及新能源等行業對小分子化合物擁有龐大的市場基礎、快速增長的趨勢以及廣闊的潛在需求，因此我們將以小分子化學品在有關行業的小分子化合物相關業務為基礎、並積極外延拓展至其他領域。

為把握製藥、新材料、新能源及其他小分子化合物應用領域的機遇，我們將堅持不懈地提高工藝開發能力。我們將通過加強對行業的了解和增強商業化能力，提高將產品有效推向市場的能力。

在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等行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我們在該等領域的產品開發和客戶覆蓋面將不斷擴大。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該等行業中的重要細分市場，並根據市場需求考慮向其他領域拓展。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對具有商業潛力的小分子化合物進行戰略定位，以滿足未來的市場需求。

業 務

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不斷完善產能建設和佈局以擴大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生產能力

我們的研發戰略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得益於我們全面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創新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斷強化技術開發和對研發計劃的投入、推動研發活動的落地和轉化，同時積極採納新穎的概念和尖端技術，保持技術領先。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將不斷推動小分子化合物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優化、並進一步強化我們整合工程與工藝的能力，孵化更多產品。

小分子化合物領域的技術進步日新月異。我們的研發計劃將以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為導向。通過不斷擴大研發項目組合，加快項目啟動和產業化孵化，我們預計未來三年每年將有30個重點研發計劃可實現產業化。同時，我們將不斷優化研發結構，以滿足我們的研發需求。我們將進一步強化上海總部的研發主導職能，提升工廠的中試孵化支持能力。

我們將以小分子化學尖端技術作為基石，持續推動一流技術平台的建立和完善，保持與科學前沿的聯繫。

- 我們的業務和產品部門將對小分子化合物行業進行持續、深入的調查，不斷探索和開發小分子化學領域的前沿技術。此舉將有助於我們鞏固在行業中的地位並保持技術優勢。
- 我們建立了流動化學與微通道技術和綠色催化技術平台，並將繼續推進一流高端技術平台的完善，以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 我們將持續加強與小分子化合物研究人員及其研究成果的聯繫，緊跟前沿科學的發展。這包括加強與大學學者的交流，積極參加ChemOutsourcing會議、韓國國際醫藥原料展CPHI等，與國際學者和化工行業的專業人士進行溝通，了解最新的學術發展和行業趨勢。

業 務

我們將持續優化我們的生產工藝，通過整合工程與工藝技術的方式，提高技術的開發和技術包的革新，提高我們的生產效能。

持續進行工藝優化是我們在生產中一貫遵循的基本原則，我們自2019年起就開始對各生產車間進行持續技術升級。我們將持續推進包括催化劑配方改良、工藝開發、工藝安全評估、生產裝置設計等工藝模塊的優化。我們還計劃通過可調節管道、反應方式優化、內塗層覆蓋等方式來打造一流的生產車間和生產線頂層設計。我們將持續開發更具性價比的工藝包，從而保持我們在生產工藝的產業化落地和商業化應用的獨到優勢。

我們的產能改進戰略

我們將持續推進符合GMP標準和相關環保和安全標準的工廠建設，完善產能擴張和佈局，以擴大我們全國範圍內的生產能力。

- **宜春工廠**

基於宜春工廠的強勁表現，我們計劃在2024年下半年將該設施擴建為三個車間。我們計劃將「105車間」打造成中國領先、江西最好的小分子化合物製藥多功能車間。建成後，車間總反應容積將達到310立方米。「105車間」的每個反應釜都將具備加熱、冷卻、溫控、回流、常壓和真空蒸餾、密封進料、慣性化、分層、過濾、在線取樣和在線清洗等功能。每個反應器都將配備溫度控制單元，將內部溫度精確控制在 $\pm 1^{\circ}\text{C}$ 以內，並將完全實現分佈式控制系統自動化，包括一鍵惰化、呼吸模式、氮壓模式、超溫和超壓報警以及緊急冷卻。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將宜春工廠擴大到五個車間，重點發展「101車間」。該車間將配備有連續硝化和連續氫化等工藝的流動化學生產線。此外，我們仍在不斷改善宜春工廠的基礎設施佈局，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產能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宜春工廠的產能利用率為79%。我們預計到2024年將提高到80%以上。利用宜春工廠的優秀設計和靈活的技術升級能力，我們將把它定位為研發孵化中心，為我們的研發工作提供支持。

業 務

- **景德鎮工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景德鎮工廠項目目前處於建設後期。一期項目規劃兩個車間，用於生產商業化大需求量產品，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投入使用。我們計劃於未來景德鎮工廠建設，用於更多商業化大產品的生產。

我們將根據客戶訂單及市場需求調整廠房的營運狀況並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我們將確保各車間的產能利用率有效且易於管理，並繼續加強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以確保高效穩定的交付。

將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轉化為價格優勢，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全球範圍內的優質客群，從而不斷提高我們的市場覆蓋度。

利用我們強大的技術和工藝能力，我們將把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轉化為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這種方法將有助於擴大市場份額，實現國產替代。通過實施戰略性定價模式，我們的目標是在供應商之間競爭激烈的細分領域中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將使我們在獲得關鍵客戶訂單合同時處於有利地位。利用折扣定價，我們預計可替代部分受關稅或限制的進口產品，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同時積極尋求新的客戶機會。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有效的營銷策略，不斷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 我們將不斷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增強客戶黏性，並進一步發掘和拓展我們與現有客戶的合作範圍。我們會繼續夯實我們Chemenu平台積累的已經積累的深厚廣厚客戶資源，與平台內的跨領域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和聯繫，以讓我們在行業週期輪轉中實現快速切換以應對潛在的風險。我們將持續以專業的核心服務團隊，並配置專家來為客戶提供全流程服務。同時，我們致力於獲得來自現有客戶的更多項目並提高來自單個客戶的效益。
- 我們將以高效的報價響應速度及靈活的報價方式不斷提高客戶體驗感並獲得新客源。我們將持續通過價格優勢獲得客源、並通過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來培養客戶的黏性。我們還將借助我們在中國取得的商業化成功和客戶

業 務

口碑，積極拓展全球範圍內的新客戶並探索與大客戶的長期合作，以拓展對應領域的優質儲備項目，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打造可持續增長的引擎。未來，我們會持續拓展北美、日韓、歐洲和印度等國際市場，並通過進一步優化和升級我們的Chemenu平台，吸引更多海外客戶。

我們的業務擴張亦受益於客戶推薦。我們持續致力於營銷開支的高效管理，並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銷售投資的影響力。我們的推廣活動將由負責企業及產品宣傳的資深營銷專業人士負責開展。通過利用大眾的化工產品推廣平台，我們將以網絡方式宣傳及推廣我們的產品。通過利用我們的微信平台及有影響力的第三方行業平台等多種媒體渠道，我們將開展線上市場推廣活動。此外，我們將積極參與線下研討會及行業聚會，以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影響力。

我們計劃通過戰略性的收併購和業務合作來完善我們的產品和技術佈局。

我們始終認為戰略性的收併購，以及與夥伴的業務合作是我們業務保持健康快速增長的重要基礎。

我們將繼續探索橫向和縱向併購的機會。一方面，我們將在產業價值鏈的上下游尋找有潛力的目標，與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形成互補或產生協同效應。另一方面，我們將積極尋找和挖掘在特定技術領域具有工藝優勢和不可替代地位的團隊或公司，以幫助我們鞏固在小分子化學工藝、工程和技術方面的優勢，豐富我們的客戶群，擴大我們的業務量。

我們計劃在上海建立一個業務拓展中心，作為我們向全球拓展業務的戰略樞紐。我們將繼續加強與現有業務夥伴的合作，並不斷發掘新的合作夥伴。此外，我們亦將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探索在新領域拓展大型客戶的機會，以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實現服務領域的多元化。

我們將持續關注其他外部工廠革新技术與新技术引進的需求，考慮對外部工廠進行技術授權及設備銷售，利用外部工廠實現部分產品快速實現商業化大規模生產，並考慮參與銷售分成安排。藉此，我們將不斷優化技術並降低成本以與業務夥伴一起實現合作共贏。

業 務

持續完善人才管理體系，優化人才的選聘、培訓和激勵的機制，持續打造專業團隊。

我們將持續招聘並儲備大量跨界人才和專職人才。我們相信跨界人才的招募和委任可以促進我們不同業務板塊的協同與覆蓋領域的擴展，從而讓我們有能力來滿足客戶日益增長而日新月異的需求。我們認為專職人才的儲備對於我們向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服務至關重要，有利於我們能夠在專業領域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我們將持續完善一流的人才體系，通過人才培養、激勵和引進機制，來打造專業全面的人才團隊。

- **人才培養機制**通過扁平化的管理結構，我們將不斷為員工提供學習和自我提升的平台。通過崗位輪換、目標設定和團隊建設等方法，我們將不斷挖掘現有人才庫的潛力。我們還將提供持續和多樣化的培訓活動，涵蓋合規意識、專業技能提升和職業發展等領域。
- **激勵機制**我們將進一步發展多元化的薪酬體系，將股權激勵、晉升途徑和績效評估納入其中。這將確保我們的專業人員獲得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
- **人才引進機制**我們將保持與一流學術機構的合作，招募優秀的畢業生並為他們提供發展機會，我們也將繼續關注已有產業經驗的優質人才並將其納入麾下，從而持續引入高潛力的人才並提高我們團隊的人才密度。我們也將積極尋找、接洽並引入國際化人才，以壯大我們的團隊並打造國際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範圍

憑藉依託於強大研發能力的動態變現戰略，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尤其是，憑藉行業領先的技術平台和豐富的實踐經驗，我們能夠解決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研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過程中的各種複雜技術難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及(ii)向主要從事製藥、新材料及新能源行業的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工藝技術服務及技術授權。此外，我們還利用在流化學方面的研發專長，設計與銷售流動化學設備，以改進客戶特定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生產工藝。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類別及其下游應用以及各相關業務類別或服務線所涉及的主要小分子產品或其他可交付產品的詳情。

業務類別	下游應用	主要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及 其他相關可交付產品
小分子化合物 產品銷售：	製藥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小分子化合物產品，主要用於製備抗病毒、抗腫瘤、診斷及罕見病藥品。	<u>抗病毒小分子化合物代表產品</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氨基-6-氯嘌呤• 6,6-二甲基-3-氮雜雙環[3.1.0]己烷 <u>醫療診斷小分子化合物代表產品</u>

業 務

業務類別	下游應用	主要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及其他相關可交付產品
	新材料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輪環藤寧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氯化鈦六水合物 • 4,4'-二氨基-2,2'-二甲基-1,1'-聯苯 • 3,3',4,4'-聯苯四羧酸二酐 (聯苯二酐)
	新能源行業	用於新能源行業的若干單體

小分子化合物 生產工藝 技術服務及 技術授權：	製藥行業	製藥中間體的工藝開發及優化服務
	新材料行業	新材料產品工藝開發及優化服務
	新能源行業	生產工藝技術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氟磺醯亞胺鎂 • 硫醯氟

流動化學設備設計 與銷售：	新能源行業	生產設備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氟磺醯亞胺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和佔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						
醫藥產品	115,111	85.5	202,560	93.8	85,093	17.6
新材料產品及新能源產品 ⁽¹⁾	921	0.6	7,652	3.5	151,873	31.2
其他產品 ⁽²⁾	12,929	9.6	-	-	255	0.1
小計	<u>128,961</u>	<u>95.7</u>	<u>210,212</u>	<u>97.3</u>	<u>237,221</u>	<u>48.9</u>
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服務及 技術授權						
技術授權	-	-	-	-	36,981	7.6
技術服務 ⁽³⁾	5,730	4.3	5,915	2.7	173,301	35.8
小計	<u>5,730</u>	<u>4.3</u>	<u>5,915</u>	<u>2.7</u>	<u>210,282</u>	<u>43.4</u>
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	-	-	-	-	37,156	7.7
合計	<u>134,691</u>	<u>100.0</u>	<u>216,127</u>	<u>100.0</u>	<u>484,659</u>	<u>100.0</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業務線的收入主要來自新材料產品的銷售。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新能源產品的收入為零，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9,500元。
- (2) 主要包括向農用化學品行業客戶銷售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 (3) 主要包括工藝開發及優化服務。

業 務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的代表性小分子化合物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收入明細（按產品類型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醫藥產品						
– 2-氨基-6-氯嘌呤	37,248	28.8	7,619	3.6	15,588	6.6
– 6,6-二甲基-3						
– 氮雜雙環[3.1.0]己烷	3	0.1	72,845	34.7	–	–
– 一種抗腫瘤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	–	8,601	4.1	5,204	2.2
– 輪環藤寧	7,395	5.7	904	0.4	3,029	1.3
– 其他 ⁽¹⁾	70,465	54.7	112,591	53.6	61,272	25.8
小計	115,111	89.3	202,560	96.3	85,093	35.9
新材料及新能源產品						
– 三氯化鉍六水合物	–	–	–	–	112,252	47.3
– 4,4'-二氨基-2,2'-						
– 二甲基-1,1'-聯苯	–	–	41	0.1	17,585	7.5
– 聯苯二酐	921	0.7	7,504	3.6	6,769	2.9
– 其他	–	–	106	0.0	15,268	6.4
小計	921	0.7	7,652	3.7	151,873	64.0
其他 ⁽²⁾	12,929	10.0	–	–	255	0.1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總額	128,961	100.0	210,212	100.0	237,221	100.0

附註：

- (1) 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其他醫藥產品，包括用於製備治療血液疾病、慢性疾病、罕見病及心血管疾病的藥物的小分子產品。此外，我們擁有超過200種小分子醫藥產品，每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收入。
- (2) 主要包括向農用化學品行業客戶銷售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該業務類別時提供的主要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銷量和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克)	人民幣 (千元)／ 千克	(千克)	人民幣 (千元)／ 千克	(千克)	人民幣 (千元)／ 千克
醫藥產品						
– 2-氨基-6-氯嘌呤	67,071	0.56	14,304	0.53	34,482	0.45
– 6,6-二甲基-3- – 氮雜雙環[3.1.0]						
己烷	1	4.50	25,971	2.80	–	–
– 一種抗腫瘤小分子 化合物產品	–	–	60	143.11	60	86.73
– 輪環藤寧	5,076	1.46	748	1.21	2,774	1.09
新材料及新能源產品						
– 三氯化鉍六水合物	–	–	–	–	18,436	6.09
– 4,4'-二氨基-2,2'- – 二甲基-1,1'-						
聯苯	–	–	112	0.37	49,915	0.35
– 聯苯二酐	2,000	0.46	18,500	0.41	17,000	0.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平均售價呈小幅下降趨勢。該趨勢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工藝改進提高了生產效率，從而降低了我們的成本，使降價成為可能；(ii)我們在競爭較弱的初始市場上就新產品收取更高價格的能力，隨後隨著更多競爭對手進入市場，我們可能會考慮降低價格；及(iii)我們還可能會考慮為相同產品的重複訂單提供折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銷量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考慮到市場需求的變化、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產品的相關成本，我們主動調整產品組合。此外，若干客戶要求我們在進行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導致若干年度的產量降至最低。

業 務

醫藥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據灼識諮詢資料顯示，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因其較低的生產成本、易於合成及更廣泛的治療應用範圍，為各種疾病提供多樣化的治療方案，促進藥物開發、商業化和市場機會，從而在醫藥行業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能力，我們銷售小分子化合物產品，主要用於製備抗病毒、抗腫瘤、診斷及罕見病藥品。該等適應症主要包括抗病毒、抗腫瘤、診斷、罕見病、免疫、血液及心血管疾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超過200種小分子藥品，同期每種產生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收入，證明了我們在醫藥行業中小分子化合物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的能力。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抗病毒、抗腫瘤及診斷產品及其他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醫藥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						
醫藥產品						
— 抗病毒小分子 化合物產品	52,186	45.3	121,160	59.8	20,994	24.7
— 抗腫瘤小分子 化合物產品	3,001	2.6	11,096	5.4	15,138	17.8
— 診斷小分子 化合物產品	7,395	6.4	904	0.4	3,029	3.6
— 其他 ⁽¹⁾	52,529	45.7	69,700	34.4	45,932	54.0
合計	115,111	100.0	202,560	100.0	85,09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用於製備治療血液疾病、慢性疾病、罕見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的藥物的小分子產品。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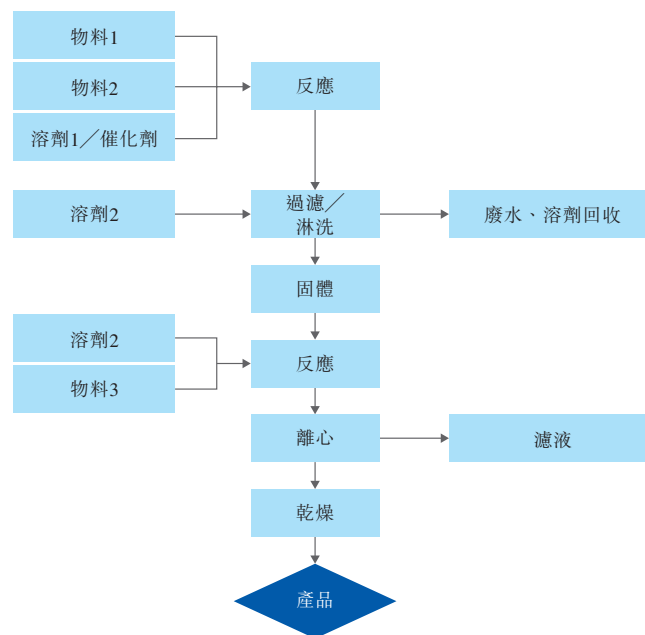
抗病毒類藥物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 **代表性產品A：2-氨基-6-氯嘌呤**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氨基-6-氯嘌呤是合成泛昔洛韋、泮昔洛韋和阿昔洛韋等洛韋類廣譜抗病毒藥的關鍵中間體。我們於2019年開始開發該產品並於2020年3月實現商業化。該產品的生產於宜春工廠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產品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相應銷量分別為67.1噸、14.3噸及34.5噸。該產品的主要客戶為大型製藥公司。

合成該產品的主要技術挑戰是含磷廢水量特別大、回收率低，導致生產成本高。通過工藝改進，我們實施了含磷物料後反應的回收再利用，減少了含磷廢水的產生，提高了回收率，從而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

下圖載列該產品的生產流程：



業 務

物料1、2、溶劑1和催化劑在工藝條件下進行反應，在後處理後產生中間體。該中間體在工藝條件下與物料3和溶劑2反應，所產生的反應液經離心和乾燥得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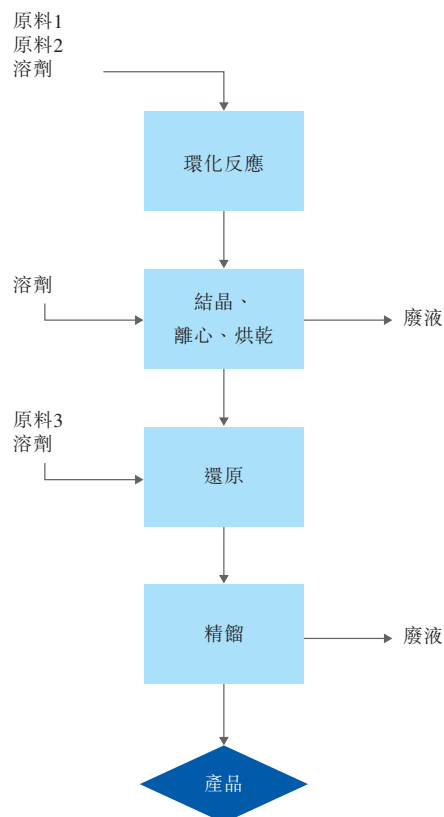
- **代表性產品B：6,6-二甲基-3-氮雜雙環[3.1.0]己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6,6-二甲基-3-氮雜雙環[3.1.0]己烷是COVID-19病毒特效藥等若干抗病毒藥物的關鍵中間體。我們於2020年開始對該小分子化合物進行研究，並於2021年8月實現商業化。該產品由於迫切的市場需求，通過委外生產安排進行生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生產 — 我們的委外生產安排」。該產品的主要客戶為大型製藥公司。

由於對相關抗病毒特效藥的高需求主要集中在2022年，我們亦主要於2022年產生該小分子化合物的收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相當於銷量約26.0噸。

生產該產品的技術挑戰包括檢測難度大、高揮發性及蒸餾損失大。我們通過我們的研發努力解決了這些技術難題，從而優化了該產品的生產流程。

下圖載列該產品的生產流程：



業 務

原料1、原料2和溶劑在工藝條件下進行環化反應，處理後經結晶、離心、烘乾得到中間體。該中間體與原料3和溶劑在工藝條件下進行還原反應，後處理後經精餾得到產品。

抗腫瘤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 **代表性產品C：抗腫瘤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協助一家創新藥製藥公司開發臨床階段抗腫瘤創新藥物的註冊起始原料的工藝。該項目於2022年開始，時間非常緊張，但在我們的工藝開發專家、分析專家、生產團隊和項目管理團隊的通力合作下，在半年左右的時間完成了工藝開發、工藝優化及中試放大，及時交付了多批次的樣品，供客戶進行臨床批次活性藥物成分(API)的生產。在如此短的時間內，我們通過科學的路線設計及工藝優化，開發了一條產品純度高且易實現放大的生產工藝，支持該創新藥項目臨床試驗和潛在商業批准方面的快速推進。]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產品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相應銷量分別為60噸及60噸。

診斷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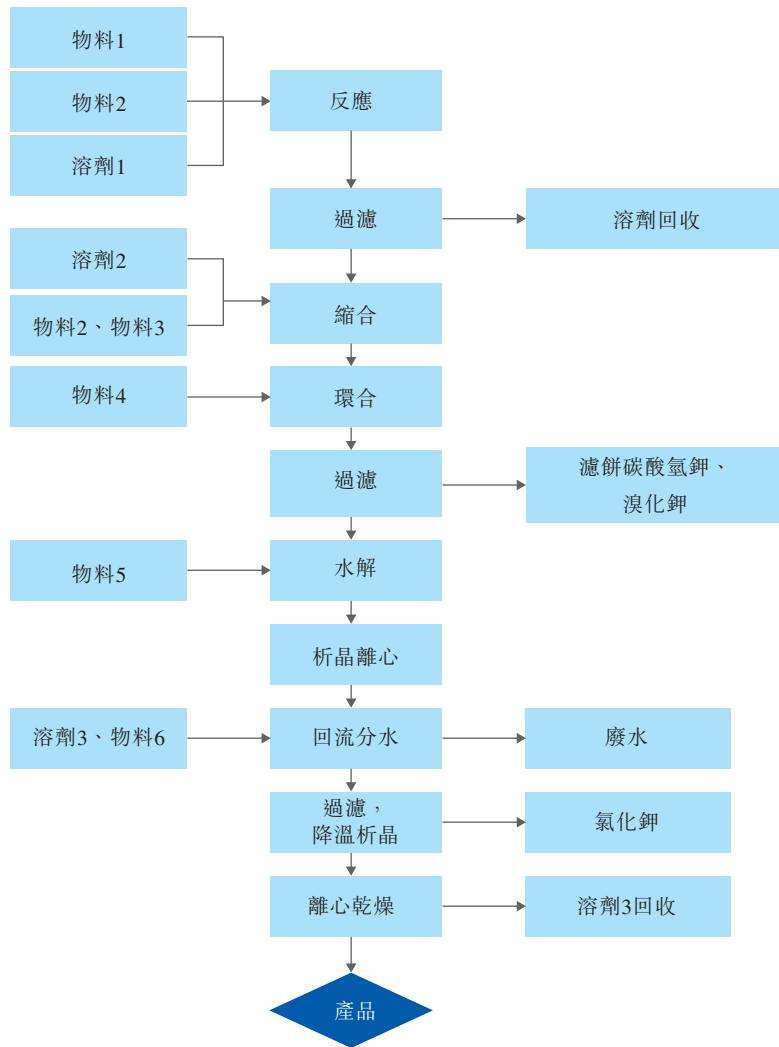
- **代表性產品D：輪環藤寧**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輪環藤寧在診斷、分子識別、催化、酶化學、儲氫材料等方面具有重要用途，尤其在合成診斷試劑盒治療藥物中佔據非常重要的位置，用於核磁共振成像(MRI)，X射線，CT，超聲成像等醫學影像技術的造影劑以及惡性腫瘤的放射性藥物治療方面。我們於2017年開始開發該產品，並一直將其保留為我們產品供應的一部分，預期有合適的商業化機會。考慮到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我們於2021年3月決定將該產品商業化。有關生產通過我們的委外生產安排進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產品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相應銷量分別為5.1噸、0.7噸及2.7噸。該產品的主要客戶為大型製藥公司。

業 務

該產品的傳統製備方法效率低下，且由於生成大量副產品而導致產量低。此外，溶劑回收問題使成本控制變得困難。我們通過改變反應中使用的試劑和優選溶劑種類，提高了收率，降低了成本，減少了三廢。

下圖載列該產品的生產流程：



物料1、物料2和溶劑1在工藝條件下進行反應，反應液經過濾後與物料2、物料3和溶劑2進行縮合反應，然後再加入物料4進行環合反應，反應液經過濾後加入物料5進行水解，再經析晶、離心後得到中間體。該中間體與溶劑3、物料6在工藝條件下進行回流分水，再經降溫析晶、離心、乾燥後得到成品輪環藤寧。

業 務

新材料小分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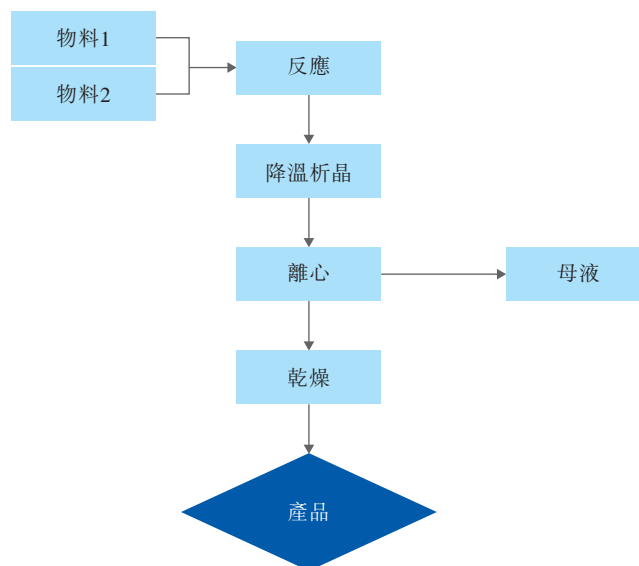
據灼識諮詢資料顯示，小分子化合物在新材料行業發揮著不同的作用，作為功能材料的組成部分，賦予特定性質，如光電、磁性及傳導能力。此外，它們被用於表面修飾，以提高材料性能和穩定性。在納米材料的合成中，小分子化合物作為溶劑、表面活性劑或模板劑來控制納米結構的形成。此外，它們在催化劑中作為活性位點，提高了新材料合成的反應速率和選擇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響應市場需求，開發了一系列適用於新材料領域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其中包括三氯化鈹六水合物、4,4'-二氨基-2,2'-二甲基-1,1'-聯苯和聯苯二酐等有代表性的產品。

- **代表性產品E：三氯化鈹六水合物**

三氯化鈹六水合物主要用於生產高純度鈹作各種應用，包括磁性材料、催化劑、磁光盤、磁光玻璃、特種激光及固態裝置。我們於2023年1月開始開發該產品，並於2023年9月實現商業化。該產品的生產在宜春工廠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產品產生收入人民幣112.3百萬元，2023年的相應銷量為18.4噸。該產品的客戶為一家中國新材料公司。

該產品的傳統生產流程在結晶過程中收率較低。通過工藝改進，我們通過實施有效的母液回收來提高收率。這種改進的工藝不僅減少了廢液產量，還降低了生產成本。

下圖載列該產品的生產流程：



業 務

物料1和2在工藝條件下反應，並將所產生的反應液冷卻以析晶。經離心及乾燥後得到產品。

- 代表性產品F：4,4'-二氨基-2,2'-二甲基-1,1'-聯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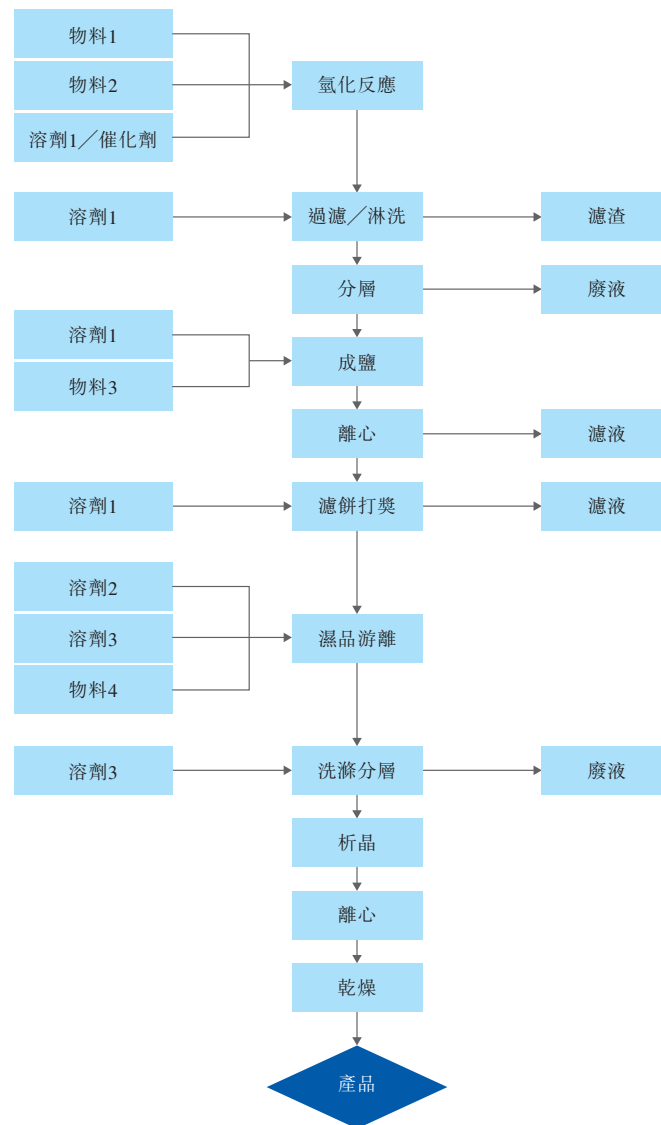
4,4'-二氨基-2,2'-二甲基-1,1'-聯苯在PI分子合成中充當二胺單元。據灼識諮詢資料顯示，PI分子廣泛應用於電子和電氣領域，包括空間技術、F級及H級電機、電氣絕緣、柔性印刷電路板、正溫度系數加熱膜、壓敏膠黏帶基材、航天、航空、計算、電磁線、變壓器、音響系統、手機、計算機、冶金、採礦、電子元件製造、汽車、運輸及核能行業的應用。

我們於2019年開始開發該產品，並一直將其保留為我們產品供應的一部分，靜候適當的商業化機會。考慮到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我們於2022年3月將該產品商業化。於2022年及2023年，該產品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相應銷量分別為112公斤及49,915公斤。該產品的客戶為中國新材料公司。我們通過委外生產安排進行該產品的生產。

該產品的傳統生產過程面臨挑戰，尤其是由於傳統方法使用鋅粉而產生過量的重金屬廢水及超過重金屬離子限制。為應對這一挑戰，我們通過採用更環保、更清潔的還原系統改進產品技術，大幅減少廢水、廢氣及廢渣的產生。

業 務

下圖載列該產品的生產流程：



物料1、物料2、溶劑1和催化劑在工藝條件下進行氫化反應，所產生的反應液經後處理後與物料3進行成鹽，離心得到中間體濕品。該濕品與溶劑2、溶劑3和物料4在工藝條件下進行游離，後處理後經析晶、離心、乾燥後得到產品。

- 聯苯二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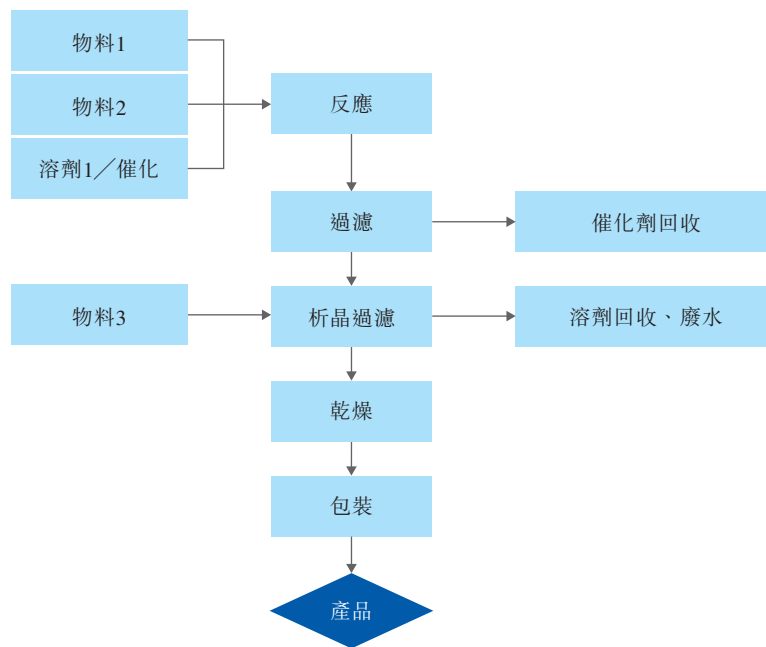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聯苯二酐在PI分子的合成中充當二氯化物單位，並作為各種PI分子的常見中間體。我們於2021年開始開發該產品，隨後於2022年實現該產品的商業化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宜春工廠進行

業 務

該產品的生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產品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相應銷量分別為2.0噸、18.5噸及17.0噸。

該產品的傳統製備方式存在的問題是貴金屬催化劑價格過高，必須多次穩定套用才能有效控制成本。我們對傳統製備方式進行了改良，尤其在脫水工序採用了無溶劑法，大幅降低了傳統脫水步驟的成本。

下圖載列該產品的生產流程：



[物料1、物料2、溶劑1和催化劑在工藝條件下進行反應，反應液過濾後加入物料3進行析晶，經過濾、乾燥、包裝，得到最終產品。]

業 務

新能源行業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據灼識諮詢資料顯示，小分子化合物在新能源領域的應用較多元化，涵蓋能源轉換、儲存及利用。例如，其可用作電池中的電解液或電解液添加劑，以提高其性能及使用壽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可應用於新能源產業的小分子化合物進行了廣泛的市場研究和開發。關於可再生能源應用的小分子化合物的商業化，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及我們的產能定制我們的方法，這可能涉及技術服務、技術授權以及為生產用於新能源行業的小分子化合物所使用的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新能源領域商業化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主要方法是通過技術授權及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範圍－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及「我們的業務範圍－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服務及技術授權－技術授權」。

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服務及技術授權

技術服務

工藝開發及優化服務

憑藉我們領先的技術平台和研發能力以及豐富的行業洞察力和經驗，我們能夠解決小分子產品研究、開發和生產過程中的各種複雜技術難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製藥客戶提供研發服務，支持彼等進行新藥發現、醫藥中間體的工藝開發及優化以及結構解析。此外，我們為新材料行業的客戶提供新材料產品的工藝開發及優化服務。

該業務線下與客戶訂立的典型協議主要條款：

- **服務範圍：**我們根據合同概述的技術要求為特定產品開發和優化工藝，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標準。
- **服務期：**一年。
- **可交付：**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相關技術文件。

業 務

- **知識產權**：客戶提供的工藝技術包、質量標準及其他材料及知識產權仍為客戶的財產。客戶擁有執行本合同產生的任何研發成果。我們保證所提供的技術不為公眾所知，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
- **付款**：我們就所提供的服務按服務向客戶收費(FFS)。客戶按合同所述分階段支付服務費。
- **保密性**：客戶的所有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須於完成服務後以原始形式歸還。
- **終止條款**：倘在合同期內由於非本公司原因導致合同無法繼續執行，雙方可協商終止協議。本公司有權獲得截至終止日期已完成工作部分的付款。倘本公司延遲交付超過50個營業日，則客戶有權終止協議。本公司將退還客戶因未完成技術服務而支付的任何款項，並賠償客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實際損失。

外包輔助研究和測試安排

於提供某些複雜的技術服務時，我們自行設計整個技術流程並實施關鍵步驟。對於非關鍵步驟，我們可能會委託其他機構提供輔助研究和測試服務。此安排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技術開發的核心方面，同時利用外部人力和設備進行輔助任務，確保服務交付的質量和效率。例如，我們委託其他機構根據我們的催化劑系列和配方進行催化劑篩選實驗，並根據我們的規範使用其設備進行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這種安排僅於2023年發生，輔助研究和測試的成本不到同年技術服務業務線總收入的10%。

測試及分析服務

作為產品和服務的延伸，我們利用我們的設備和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提供測試及分析服務來滿足客戶的具體要求。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一系列測試及分析服務，包括新藥快速分析、工藝研究分析支持、過程控制和釋放測試、分析方法開發、方法驗證和鑒定、元素分析和方法開發、基因毒性雜質方法開發和驗證、殘留溶劑方法開發和驗證、參考標準分析和鑒定、雜質分離、鑒定和分析以及藥物穩定性研究。

業 務

我們根據不同的測試要求定製特定的測試工具、費用結構及交付時間表。客戶可根據其特定需求靈活選擇所需的測試服務。對於有大量測試需求的客戶，我們會訂立框架協議，概述關鍵條款，並隨後以訂單形式提交具體測試要求。

該業務線下與客戶訂立的典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我們的責任：**我們必須確保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符合訂單的要求。未經客戶許可，不得將服務外包予第三方。
- **服務期：**一年。
- **客戶的責任：**客戶負責為技術服務提供必要的信息及材料支持。倘所提供的材料含有任何有害成分，客戶必須通知我們。客戶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客戶須根據訂單支付技術服務費。
- **知情權：**客戶有權隨時獲知項目進度及我們的工作。
- **保密性：**完成訂單後，客戶的所有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必須原樣歸還。
- **定價及付款：**服務按我們的標準收費表收取，按月結算。
- **技術成果及知識產權：**所產生的服務成果歸客戶所有，但最初屬於我們的知識產權除外。
- **終止條款：**倘我們發生以下情況，本合同可予終止：(i)違反本合同所規定的保密、知識產權或法律合規義務，且未能在客戶指定的期限內糾正和補救該等違約行為；(ii)未能按合同或工作安排所協定提供服務；(iii)在未收到客戶指示的情況下擅自開工兩次；或(iv)在驗收過程中存在欺詐行為。

任何一方皆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合同，前提是另一方已違約且未能糾正該違約行為情況。

業 務

技術授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生產和製造若干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技術授權予山東凌凱，幫助其進一步開發相關產品，以獲取技術授權費。山東凌凱為本公司聯繫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化學合成行業的參與者與其關聯公司進行交易並不罕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權給山東凌凱的主要小分子化合物工藝的詳情：

主要小分子化合物	主要應用行業	獲授權方
雙氟磺醯亞胺鋰	新能源	山東凌凱
硫醯氟	此為生產大宗化學品的原材料， 可用作生產雙氟磺醯亞胺鋰的原材料	

我們於2021年開始獨立研發雙氟磺醯亞胺鋰，並於2022年實現工藝優化。2023年3月，我們與山東凌凱簽訂了授權協議，授權其非獨家使用我們開發的雙氟磺醯亞胺鋰加工技術。此外，我們根據同一授權協議向山東凌凱授予硫醯氟（一種用於生產雙氟磺醯亞胺鋰的原材料）的工藝技術。

雙氟磺醯亞胺鋰目前是一種新型的鋰電池添加劑。據灼識諮詢資料顯示，鋰離子電池電解液的主要成分包括鋰鹽、溶劑和添加劑，其中添加劑對電池的倍率能力、容量、能量、循環壽命和安全性具有重要影響。一直以來，雙氟磺醯亞胺鋰生產所面臨的主要挑戰是成本問題，這也是所有生產這種特殊產品的企業共同關心的問題。作為我們戰略方針的一部分，我們一直在努力追求自主創新，並在我們的研發工作中開發出具有成本效益的生產工藝。有關我們的雙氟磺醯亞胺鋰生產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業務範圍 — 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

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授權安排：**我們授予山東凌凱兩種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生產技術，即雙氟磺醯亞胺鋰及硫醯氟。山東凌凱就每一項技術支付一次性技術授權費。授權期限為永久。

業 務

- **非獨家授權：**我們授予山東凌凱兩項技術的非獨家授權。山東凌凱及其子公司可在其各自的生產設施內無限期使用獲授權的技術。
- **我們的責任：**我們為山東凌凱提供生產雙氟磺醯亞胺鋰及硫磺氟的綜合工藝技術，並提供指導以幫助其掌握相關技術。
- **山東凌凱的責任：**山東凌凱應按合同所載的里程碑付款，並開始生產兩種小分子化合物產品，以實現該等產品的商業化。
- **里程碑付款：**
 1. 山東凌凱應於確認收到授權技術後作出首筆付款人民幣28.0百萬元。
 2. 額外付款人民幣10百萬元將在山東凌凱使用授權技術生產100千克產品後作出。
 3. 最終付款人民幣18百萬元應在山東凌凱使用授權技術生產1噸產品後作出。
- **知識產權：**雙氟磺醯亞胺鋰及硫磺氟生產技術的知識產權仍屬於我們，尚未轉讓予山東凌凱。
- **保密性：**針對雙方未公開發表的信息、標明需要保密的信息，以及任何與履行合同相關的技術、經營信息等，除非獲得對方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一方不可將對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給第三方。
- **終止條款：**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規定，否則倘任何一方違反合同，守約方應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違約通知，給予違約方三天的時間糾正違約行為。倘違約方未能在三天內或守約方所允許的任何延長期限內糾正違約行為，守約方有權通過書面通知終止本合同，並向違約方尋求賠償。

業 務

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

自2023年以來，憑藉出色的往績記錄，我們利用先進技術實現高效生產的能力得到了山東凌凱的認可，其委託我們設計和交付流動化學設備。我們的流動化學設備不僅能提高生產效率，還能為客戶節省大量成本。該業務類別展現出我們將工藝技術與工程專業知識相結合的能力。我們認為，通過有效利用客戶的資源和能力，將若干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商業化，從而及時捕捉市場對相關化合物的需求，我們將從這一業務類別中獲益。此外，對於特定產品，我們同時進行技術授權和銷售分成安排，一旦客戶實現商業規模生產目標，我們就能獲得收入分成，從而促進互利共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使用流動化學法優化各種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生產工藝。同時，我們進行流動化學生產設備的開發。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將該等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生產工藝技術授權和相關流動化學設備組合提供給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2023年為山東凌凱設計並安排製造和安裝了生產雙氟磺醯亞胺鎂的流動化學設備，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2百萬元已確認為收入）。與山東凌凱簽訂的設備設計與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我們的責任：**我們根據山東凌凱的要求設計並安排製造和安裝用於生產雙氟磺醯亞胺鎂的流動化學設備（兩套年產能為500噸的A6型號；一套年產能為1,000噸的B6型號）；我們為山東凌凱人員安排操作流動化學設備的培訓。
- **山東凌凱的責任：**山東凌凱應按合同規定的里程碑作出付款。
- **付款安排：**客戶應按以下四個里程碑作出付款：
 1. 自合同簽訂之日起計20個工作日內，客戶須先預付合同總價的30%。
 2. 在設備生產完成後的30個工作日內，客戶應支付設備總成本的30%。我們將於收到此筆付款後安排運送。
 3. 在設備安裝完成後的30個工作日內，客戶應支付設備總成本的35%。

業 務

4. 一年保修期屆滿後，客戶應支付合同總價的餘下5%。

- **售後服務：**在合同規定的一年保修期內，我們對山東凌凱的任何設備故障提供維修服務，但因山東凌凱操作不當導致的故障除外。保修期屆滿後，山東凌凱可以選擇向我們支付後續維護服務的定期費用。
- **知識產權及保密性：**山東凌凱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我們的工作成果。除非獲得對方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一方不可將對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給第三方。
- **違約：**如果我們交付的設備因我們自身的生產能力而未能達到約定的年產能，則客戶有權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客戶可要求我們在不額外增加成本的情況下增加設備數量，以達到約定的產能。我們必須在90個工作日內遵循客戶的要求，最終達到約定的產能。
 2. 客戶可要求更換或維修設備。我們必須在90個工作日內提供達到約定產能的設備。倘未能在約定期限內通過客戶驗收，客戶有權要求賠償（具體費用須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確定）。
- **終止條款：**倘我們因自身原因而未能完成設備的安裝、調試及交付，且在客戶發出通知後30天仍未完成，則客戶有權單方面終止合同。結算將根據實際安裝進度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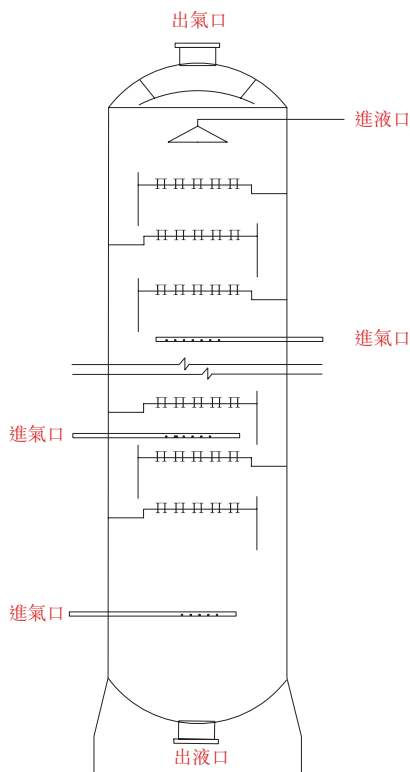
倘我們因客戶原因延遲完成安裝、調試及交付，且在我們發出通知後30天仍未完成，則我們有權要求客戶依據原先約定支付進度款。

用於生產雙氟磺醯亞胺鎂的流動化學設備

為了滿足雙氟磺醯亞胺鎂的流動化學生產要求，我們開發了一種設計獨特的連續反應器（「連續反應器」）。連續反應器於2023年獲得中國實用新型專利。該反應器採用專門的進料器和混合結構，可確保固體和液體進料的充分混合，從而增強傳熱和傳質效果。此外，反應器還配備了氣體排放裝置，以促進反應過程並提高轉化率。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獲得專利的連續反應器，我們已在中國獲得了該反應器的實用新型專利：



連續反應器

- 有機鹼和溶劑混合之後，經過計量泵從連續流反應器的進液口進入連續流反應器。
- 硫磺氟氣體和氨氣分別經過質量流量計和調節閥計量之後，通過連續流反應器的進氣口進入反應器。
- 連續流反應器內有高效的混合單元和換熱單元，可以進行快速的反應，並能及時轉移走反應熱量，在保持反應溫度平穩可控的同時，進行快速的反應。
- 反應之後的反應液從出液口連續採出到收集儲罐。

我們利用流動化學設備製備雙氟磺醯亞胺鎂的技術

據灼識諮詢資料顯示，大規模生產雙氟磺醯亞胺鎂的主要挑戰在於其複雜的製造工藝和高昂的生產成本。為應對這一行業挑戰，我們設計了先進的流動化學生產工藝，利用高度自動化的設備（尤其是連續反應器）來優化雙氟磺醯亞胺鎂的生產。下文介紹了我們用於生產雙氟磺醯亞胺鎂的製備方法。

業 務

我們對雙氟磺醯亞胺鋰的生產工藝進行了重大改進。通過在關鍵反應步驟中採用流動化學生產工藝，我們將反應環境從需要高壓低溫條件轉變為在環境溫度和壓力下進行反應。此外，我們還可以在反應步驟中通過合理的控制邏輯實現高精度控制。憑藉改進的製備方法，我們獲得了更純淨的前體，減少了雜質離子的引入，優化了成鹽後的產品工藝路線，減輕了產品生產過程中的分解問題，並在保持純度的同時提高了產品產量。

我們利用連續反應器的雙氟磺醯亞胺鋰生產工藝概述如下：

第一步反應：

第一步反應涉及四種原料：硫磺氟氣體、氨氣、有機鹼液體和溶劑。在反應容器內，這些物質會形成兩種氣體和兩種液體的複雜混合物，從而引發各種副反應。控制不當會導致材料變色、形成固體、反應混合不良以及局部過熱。反應時間過長還可能導致焦油狀物質的形成，從而影響產品質量和產量，並有可能產生雜質而非所需產品。

連續反應器在第一步反應中的主要功能包括：

- 按順序混合上述兩種氣體和兩種液體，以確保徹底混合。
- 確保反應器內各點的物料濃度保持在規定範圍內，並迅速完成指定途徑的反應。
- 在每個反應階段高效排出熱量，使整個系統的溫度保持在控制範圍內。
- 反應後迅速從系統中排出反應物。
- 符合危險工藝（如胺化工藝）的自我控制要求和安全標準。
- 達到清潔、淨化和維護標準。
- 滿足整個過程的自我控制要求。
- 反應轉化率較高，大幅縮短整體反應時間。

業 務

第二步反應：

第二步反應涉及將第一步的產品與氫氧化鋰溶液結合。這些液體通常不能很好地混合。此外，盡量減少用水量也很重要。雙氟磺鹽亞胺鋰可在酸性pH值條件下降解，導致酸的形成，從而進一步加速分解。因此，整個過程必須在弱鹼性條件下進行。此外，只能使用氫氧化鋰作為鹼，而不能引入其他金屬離子。不過，由於氫氧化鋰的成本較高，因此必須嚴格控制其使用量。

在第二步反應中，我們也使用了連續反應器。連續反應器在第二步反應中的主要功能包括：

- 解決在整個過程中混合兩種密度不同的異質液體的挑戰。
- 確保反應器內各反應點的pH值變化符合特定要求。
- 滿足反應放熱和溫度控制的要求。
- 滿足清潔和淨化要求。
- 達到全流程自動化標準。
- 大幅減少氫氧化鋰的用量，節省大量成本。

流動化學設備的製造及安裝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指示委聘供應商1及供應商2製造及安裝流動化學設備。

- 供應商1負責根據我們的規格生產設備的核心定制部件。
- 供應商2負責(i)提供設備的外殼、電機、減速機、絕緣材料及設備的其他部件，及(ii)組裝及安裝流動化學設備。

我們在為流動化學設備選擇供應商時，會仔細審查其資質，並優先考慮聲譽良好的供應商，確保彼等能夠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產品和服務。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與供應商1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 **工作範圍：**我們安排供應商1根據我們的要求生產核心定制部件。我們提供該等零部件的詳細參數及規格。
- **交付：**供應商1負責將定制部件運送至交付地點，承擔運費及運輸損失風險。
- **期限：**90天。
- **檢查及驗收：**供應商1負責完成工廠驗收測試(FAT)。我們將根據FAT計劃及設備細節驗證零部件的合規性、技術性能、配置要求以及安全性、穩定性及可靠性。此外，在零部件交付後，我們將進行現場初步檢查及正式驗收，以確保零部件符合行業及安全標準。
- **付款條款：**我們無須作出任何預付款項。供應商1完成零部件生產後，其將通知我們進行FAT。經雙方確認零部件通過FAT，我們將在三個月內向供應商1支付合同總價的90%。剩餘10%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於正式驗收零部件一年後，供應商1可提交書面要求支付剩餘款項，我們將於核實後償還。
- **終止條款：**
 - 倘供應商1出現嚴重的履約能力或企業信用缺陷問題，我們可終止合同並要求退還已支付的款項。
 - 合同可經雙方同意終止。
 -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合同：(i)供應商1通過其行動明確表示或表明其將不履行主要義務；(ii)供應商1提供的零部件不符合合同規格，使我們無法實現合同目的；及(iii)供應商1有其他違約行為。
 - 出現下列情況，我們可向供應商1發出通知以終止部分或全部合同：(i)供應商1延遲提供部分或全部設備超過30天；及(ii)供應商1交付的設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供應商1未能履行合同的其他重大義務，且

業 務

在我們提出異議後七日內未採取有效補救措施。此外，根據本條款終止合同並不影響我們於終止時索取金錢賠償的權利。

以下載列我們與供應商2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 **工作範圍：**我們安排供應商2根據我們的規格提供設備外殼、電機、減速機、絕緣材料及其他零部件，並在我們的監管下根據我們的組裝工藝要求安裝流動化學設備。
- **原材料採購要求：**我們向供應商2提供原材料的質量要求及詳細規格；而供應商2根據我們的要求採購原材料。
- **檢查及驗收：**設備將由雙方指定人員共同檢查。供應商2將對不當安裝步驟而導致對設備的任何損壞負責。供應商2將根據技術規格安裝設備並確保其正常運行。
- **付款條款：**於供應商2按我們的要求在指定地點完成設備組裝並於六個月後符合我們的技術規格後，我們將支付80%的費用。剩餘20%將於設備投產及產品質量達標後一年內支付。
- **終止條款：**倘雙方同意或出現不可抗力或技術風險情況，致使本合同不必要或不可能存續，則任何一方將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合同。
- **保密性：**雙方有義務不披露從本合同中獲得的任何機密資料，包括技術文件、商業秘密、運營數據、與本合同相關的技術以及與該技術有關的市場資料。此項保密責任將為無限期。
- **知識產權：**本合同產生的所有研發成果和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圖紙、材料、關鍵零部件、技術數據或商業資料。供應商2不得就本合同相關設備申請任何形式的專利。供應商2不得根據本合同開發類似設備或生產和銷售類似設備。倘違反該條款，供應商2將賠償我們人民幣1百萬元，並承擔我們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

業 務

研發

我們的創始人陸博士具有敏銳的商業嗅覺和豐富的創業經歷，在本公司設立之前就積累了大量的醫藥領域行業經驗和商業資源，對於小分子化合物的研發及商業化具有深刻洞見。本公司於2011年成立，基於創始人及研發團隊的經驗，本公司創立之初主要著力於應用於醫藥領域的小分子化合物的研發及銷售。於2015年，我們即設立了Chemenu這一國際小分子化合物交流平台，始終保持對於小分子化合物領域最前沿的信息洞察。

在2011年至2020年的發展過程中，我們始終以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為導向，著力深耕醫藥領域，並吸引和不斷擴充我們的研發、生產和商業人才團隊。同時，隨著研發和銷售的經驗積累，我們不斷拓展和豐富了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的研發數據和生產實踐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積累了15項發明專利以及15項實用新型專利。在醫藥領域，我們與多家境內外知名醫藥企業建立了牢固關係，體現出我們對行業卓越及創新的承諾。

自2021年起，隨著新能源、新材料行業的不斷發展，我們洞察到，我們已經形成的小分子化合物技術研發、生產工藝、商業化、項目管理等能力可以進一步拓展到新能源、新材料領域。基於市場需求在新能源、新材料領域的不斷增大，我們著力整合已有的研發、工藝及生產優勢，並加強人才戰略，吸引大量的跨領域專業人才加入我們的研發及生產工藝團隊，設立了流動化學&微通道技術平台和綠色催化技術平台，該等平台使我們能夠進入新材料、新能源行業，衍生拓展出技術服務及技術授權和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業務。在前期深耕的醫藥領域，我們也不斷優化生產工藝，加強生產能力，持續拓展更多細分領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75項已獲授權的發明專利和51項已獲授權的實用新型專利，在美國擁有兩項已獲授權的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提出了72項專利申請。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來自國內外知名化工行業和相關領域的成員組成。他們在產品開發和工藝創新方面擁有數十年的專業經驗，為我們的項目帶來了豐富的專業知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03名成員組成。我們研發團隊的大多數成員駐扎在上海的研發中心，少數成員被派駐宜春工廠。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兩個核心小組組成：創新團隊和工藝團隊。

- 創新團隊注重創意設計，利用他們的專業知識構思和開發新型化合物。他們利用有機化學和分子建模技能，開拓新概念，為藥物發現和材料科學領域的潛在突破奠定基礎。
- 工藝團隊確保實用性和可擴展性。他們的工作重點是將創新成果轉化為可行的生產工藝，評估各種途徑，優化運營，並推動從實驗室規模合成到商業化生產的過渡。

這些團隊通力合作，提供符合行業標準和滿足市場需求的創新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的研發人員：

肖新強先生

常務副總裁

自2011年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的常務副總裁肖新強先生一直擔任關鍵研發負責人，為我們13年的發展提供了關鍵的技術支持。於加入我們後，肖先生一直致力於領導和推動研發工作，推動技術進步和產品創新。肖先生還組建了一支新材料研究和生產團隊，共同應對PI材料、光阻材料和新能源材料等領域的技術挑戰。此外，肖先生還在2015年建立Chemenu在線平台和在上海建立三大研發中心的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

尹廣軍博士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尹廣軍博士擁有15年的研發經驗，專注於技術戰略及規劃。在加入我們公司之前，尹博士曾於立邦塗料(中國)有限公司、沙伯基礎(中國)研發有限公司和杜邦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公司任職，分別擔

業 務

任技術戰略、市場開發、研發工作的相關職務。在立邦塗料(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集團技術戰略總監期間，其負責五年技術戰略規劃的制定，同時兼任前沿技術團隊的負責人。在沙伯基礎(中國)研發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其擔任過多個不同職位，最後職位是高級經理，帶領市場開發與技術支持團隊支持石化事業部的聚合物、改性塑料、彈性體等產品線的業務開發和拓展。在杜邦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職期間，其開發了多項光伏封裝材料技術，申請多項專利。

鍾永利博士

首席科學家

鍾永利博士於1998年獲得博士學位，具有超過20年的從業經驗，擅長從毫克到噸級規模的創新工藝路線設計和優化。鍾博士在加入本公司前，在美國全球大型創新製藥公司Merck & Co., Inc.工藝部工作，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首席科學家。鍾博士是一位具有非常優秀創造力的有機化學家，主要從事小分子創新藥物合成創新路線設計、研發、優化和商業化開發。鍾博士在Merck & Co., Inc.的五款創新藥Isentress、Grazoprevir、Relebactam、Vibegron及Belzutifan的商業合成設計、開發及生產中發揮關鍵作用。此外，鍾博士領導並參與了Merck & Co., Inc. 無數候選藥物的GMP創新合成路線的設計、研發和生產，申請了超過15件專利。

鍾博士擁有深厚的行業背景、傑出的創新能力和豐富的藥物合成工藝設計研發和管理經驗。自加入我們公司以來，他擔任我們的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公司的研發和創新工藝技術開發以及業務發展，期間已經審請13件專利。

汪海明博士

執行經理

汪海明博士2010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曾就職於國內及國際企業，曾擔任合成部高級經理和副主任，從事藥物分子的設計和合成。汪博士在本公司任執行主任一職，負責一些藥物和材料分子路線的全新設計、篩選及工藝優化和後續的商業化生產。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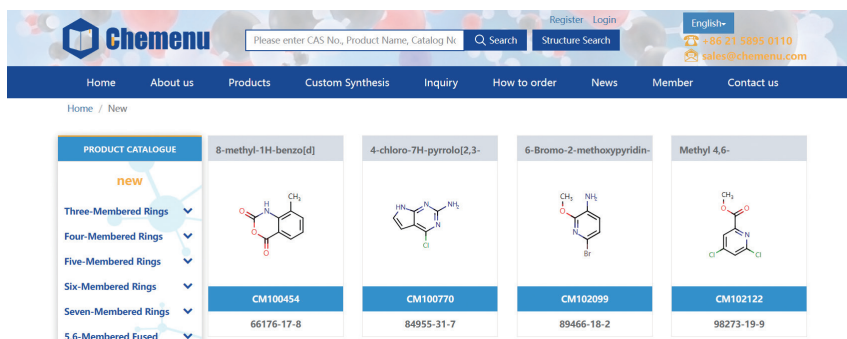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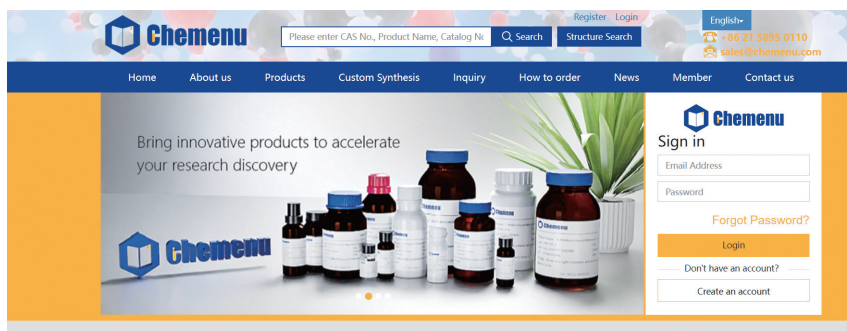
楊智深先生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旭流化學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楊智深先生有逾10年的化工醫藥從業經驗；曾就職於國內知名化工企業，擔任首席工程師等高級職務。擅長於醫藥化工的工藝設計、工程設計、項目管理、流動化學工藝和工程設計、工藝安全管理。楊先生研發過多個連續流相關的工藝和設備，已經取得兩項連續流工藝的發明專利，兩項連續流設備的發明專利，以及20項連續流設備的實用新型專利。加入本公司後，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旭流化學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流動化學工藝開發和綠色催化技術開發。

我們的Chemenu在線平台

2015年，我們建立了小分子化合物信息交流的國際平台Chemenu，該平台擁有廣泛的數據源和直接的用戶參與。自建立以來，我們的Chemenu在線平台已為具有創新結構的化合物集合建立了一個多樣化的前沿數據庫。Chemenu提供六種語言（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和俄語）的界面，面向全球受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Chemenu在線平台已在全球吸引了超過5,000名用戶，建立了國際影響力。



我們的Chemenu在線平台

業 務

借助Chemenu在線平台，我們促進了與全球科學家的廣泛合作，促進了思想和專業知識的活躍交流。該平台提供以下多種功能：

- **作為我們吸引國際客戶的入口**

Chemenu用戶註冊後可以在平台上手動畫出化合物的結構圖。Chemenu平台可以根據該手繪結構圖解析並匹配出平台上存在的相似性結構、子結構、完全結構化合物分子式，用戶可以在匹配結果列表中，看到中意結構，向我們進行詢單，詢單信息提交後台，我們後台人員會第一時間看到詢單商品對應的結構圖，並就用戶需求與其進行進一步的溝通。如果客戶的需求與我們可以提供的小分子化合物相關產品或服務相匹配，客戶就可以通過Chemenu平台向我們下單特定的產品或者服務。

- **新聞精選與更新**

通過Chemenu精心策劃的新聞版塊，用戶可了解生物化學和製藥領域的最新進展。該功能匯總最新信息（包括研究突破、監管更新和行業新聞），為用戶提供了寶貴的見解和討論機會。通過了解當前的發展動態，科學家可以發現新趨勢，評估其影響，並與同行進行有意義的對話。

借助該平台，我們可以收集全球科學家在小分子化合物開發方面的前沿研究思路和方向。這使我們能夠分析小分子化合物市場的最新趨勢，並有助於我們迅速與全球有小分子化合物研究和生產需求的客戶建立聯繫。

我們的研發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建立了三個研發中心，每個中心都專注於多個特定的技術開發領域。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研發中心的詳情。

業 務

研發中心	研發人員人數	主要研發重點
旭流化學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動化學技術➤ 綠色催化技術➤ 用於新能源和新材料行業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技術
廣丹路中心	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製藥產業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技術，尤其是利用生物合成技術的產品➤ 藥物開發的最早期階段，包括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早期設計，如通過篩選活性分子初步優化工藝
秀浦路中心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藥行業使用的中間體的研發項目

利用我們的研發平台，我們的三個產品，輪環藤寧、2-氨基-6-氯嘌呤和7-碘吡咯並[2,1-f][1,2,4]三嗪-4-胺分別於2019年、2022年和2023年獲得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獎。此外，在2022年，我們被Pharma Tech Outlook評為亞太地區提供CRO解決方案和推動業務轉型的十大領先公司之一。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平台和突破

作為一家以研發為驅動力的公司，我們成功的關鍵在於將尖端技術與工業應用完美結合。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由兩個內部研發平台提供支持，分別是流動化學微通道平台和綠色催化技術平台。我們的研發團隊利用我們兩大研發平台開發的技術和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產品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積極發展這兩大技術平台的協同優勢，致力於在多個小分子化合物的生產工藝上同時應用流動化學技術和綠色催化劑技術，以實現生產工藝的高效提升。

流動化學&微通道技術平台

我們的流動化學&微通道技術平台成立於2022年，是一個多功能中心，提供與流動化學技術相關的各種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隨著化學合成和工藝優化領域的不斷擴大，採用流動化學技術已成為簡化工藝和提高效率的關鍵解決方案。

該平台可以利用流動化學技術作為主要技術途徑，優化我們內部開發的產品或客戶的生產流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化學&微通道技術平台擁有31名研發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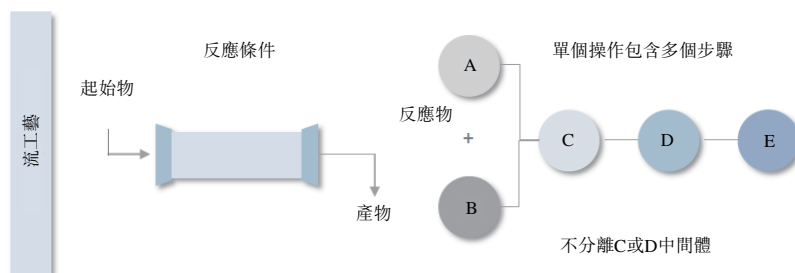
我們為該平台配備流動化學反應釜(CSTR)、管式反應器(PFR)、微通道反應器、連續光化學反應器、連續空氣氧化反應器、連續格式反應器、固定床、滴流床反應器等各種流動化學相關的反應器裝置。我們在該平台上的團隊成員在化學合成、工藝開發、催化劑研發、設備設計、工藝模擬、工程設計、工藝安全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通過不斷創新的工藝開發和設計，我們能夠實施多個產品的多步連續工藝，推進從傳統批量生產工藝向流動化學技術的轉變。我們的目標是協助客戶實現從實驗室到產業化的安全及綠色可持續生產，從而促進其產品的長期可持續性。

據灼識諮詢資料顯示，與批次生產等傳統生產方式相比，流動化學生產具有以下優勢：

業 務

- **易於自動化**：流動化學生產方法促進了反應的集成和自動化。自動化允許以最少的工作量和干預快速收集和處理大型、有價值的數據集。
- **增強的反應安全性**：與批次生產相比，流動化學生產方法提供了更高的安全性，能夠安全處理危險和反應性試劑。這確保了更安全、更可擴展和有效的多步驟合成。
- **一致的反應參數**：與批次生產不同，流動化學生產方法提供了對反應參數的恒定控制，例如試劑／反應物的量、混合溫度、反應時間和溶劑體積。

下圖顯示流動化學生產的典型流程：



利用我們的流動化學技術平台以及我們在研究、生產和商業化方面的能力，我們可以開展一系列與流動化學技術開發、工藝開發、流動化學設備設計和開發、流動化學生產和商業化相關的活動。此外，流動化學開發是一項多專業的綜合工作，涉及有機合成、工藝開發、催化劑開發、設備設計、工藝模擬、工程設計、工藝安全、分析支持等。該平台使我們能夠將傳統的批量工藝技術轉化為更安全、更可控、更環保、自動化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流動化學技術驅動過程，從而支持可持續的產品開發。

綠色催化技術平台

在國際化學界大力倡導「綠色化學」的背景下，我們的催化劑開發團隊與知名大學的研究人員展開緊密合作。我們於2023年構建了綠色催化技術平台，致力於通過綠色催化技術開發，以及催化工藝技術的開發，減少對人體健康、社區安全、生態環境有害的催化劑使用。

業 務

我們憑藉對催化劑核心的理解和設計，將各類固體酸、離子液體等新型催化劑創新性地引入傳統產品工藝。我們的綠色催化技術平台取得的相關進展和流動化學等技術手段無縫結合，應用於生物醫藥、新材料類和新能源類小分子化合物的開發與工藝改進，實現了更加高效和環保的工藝；同時，我們還將石油化工領域應用成熟的加氫脫氫工藝的經驗與技術嫁接至生物醫藥、新材料和新能源領域，形成了催化加氫脫氫的連續生產技術。借助這一平台，我們整合了催化劑設計製造、催化工藝設計、催化反應器設計等綜合技術，為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革新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援。

我們的研發突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個技術平台在研發工作上緊密聯動。憑藉我們在工藝開發和優化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以及我們對流動化學和微通道反應器的深刻理解，我們不斷創新我們的流動化學工藝。通過將新型催化劑整合到我們的工藝開發中，我們成功地為各種產品實施了多步連續工藝，將傳統的間歇反應釜方法升級為連續流動技術。這一轉變促進了從實驗室到工業環境實現以安全和環境友好方式擴大生產規模，同時也提高了生產過程的成本效益和效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憑藉我們兩個研發平台的實力，我們已完成37項內部研究計劃，豐富了我們的產品和技術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以下工序取得技術突破：

我們的技術	應用行業	傳統方法痛點	我們的突破
連續硝化	醫藥／新材料	硝化反應是強放熱反應，安全事故頻發，是國家重點監管的對象。	[技術方案：微通道流動化學技術 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反應器小，持液量小，確保反應安全；反應器實現精確控溫，內部沒有超溫，副反應少，產品質量好；及利用反應器的高效傳熱傳質能力，實現快速反應，一般都可以5分鐘之內完成反應，反應器體積小且產能大。]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應用行業	傳統方法痛點	我們的突破
連續催化加氫	醫藥／新材料	<p>傳統的加氫都是高壓反應釜內進行，操作繁瑣，危險系數高，反應放熱量大不易控制。</p> <p>氫氣在反應器內存量很大，危險系數高。</p>	<p>[技術方案：連續化固定床和滴流床工藝，以及自行研發的加氫催化劑</p> <p>優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續氫化反應器反應速度更快，一般在10分鐘之內即可完成，可以實現高效的連續生產，能夠大幅度提高反應效率；• 具備高效的換熱能力，溫度穩定，雜質少；• 沒有氫氣沖壓／洩壓等切換操作，減少了氫氣的總用量，提高安全性；• 工藝條件穩定無波動，提高了反應的穩定性，保證產品的品質一致性；• 相比傳統氫化反應器，其反應條件更加可控，能夠在較寬的參數範圍內保持良好的穩定性；• 反應器體積更小，危險物質少，實現本質安全；• 反應過程全自動化；及• 部分產品可以實現無溶劑工藝，流出即產品。]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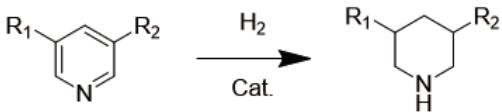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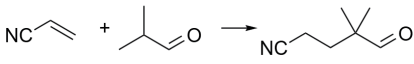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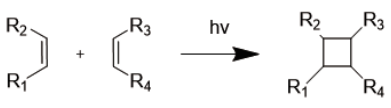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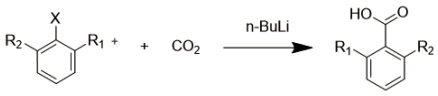

我們的技術	應用行業	傳統方法痛點	我們的突破
流動化學工藝 新催化劑 結合應用	多個行業	[很多大宗產品並沒有把行業的一些新技術成果(反應器技術和催化技術)和產品相結合，並沒有產生實質性的革新。]	[技術方案：我們自行開發研製的催化劑以及流動化學技術 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化工醫藥行業的傳統產品和行業新技術進行結合，進行創新；• 將大化工的催化技術引入到精細化工和醫藥行業中，實現工藝提升；• 在傳統產品上採用新的催化劑技術，實現新工藝，降低原料成本，提高反應效率，實現技術升級；及• 採用催化劑固載技術，固定床催化的氣液反應技術；反應後不需要經過催化劑的過濾處理，操作簡便無污染。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應用行業	傳統方法痛點	我們的突破
強放熱／高危險的反應的連續化放大生產	醫藥／新材料	很多強放熱反應在生產中很容易產生安全事故，反應劇烈易失控。反應時間較長，溫度不易控制，導致雜質多。	[技術方案：微通道流動化學方案 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流動化學技術實現了強放熱反應的可控放大生產；• 反應時間從幾個小時縮短到一分鐘之內；• 收率提高在30%~50%；• 設備小巧，持液量小，本質安全；及• 用小型設備實現大產能。]
連續光化學反應	醫藥／新材料	[所需光照時間長；光未經過處理；能耗大；收率低；雜質多]	[技術方案：新型光反應器+濾光工藝+流動化學工藝 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濾光措施，精確控制光的波長和能量；• 能準確控制光照時間，實現光子能量的充分利用，節能30%以上；• 減少了因高能波長引起的產物分解，減少了雜質，提高了收率，擴大了產能；及• 實現連續生產，全自動操作。]

業 務

具體而言，以下例子展示了我們將流動化學與新型催化劑技術相結合所產生的技術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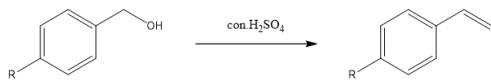
化學方程式例子	優勢
<p>1</p> 	<p>通過使用新催化劑技術，反應時間從10小時縮短到3分鐘；反應溫度從150℃下降到80℃；反應液純度從92%提高到98%；實現無溶劑工藝，流出即產品；單位產能提高。</p>
<p>2</p> 	<p>利用流動化學技術實現了強放熱反應的可控放大生產；反應時間從4小時縮短到10秒；產品收率從30%提高到75%。</p>
<p>3</p> 	<p>使用流動化學的光反應裝置，成功實現了產品的快速反應，同時精確控制了光的波長和光照時間，收率得到大幅提升，實現了產能大幅提升。</p>
<p>4</p> 	<p>丁基鋰拔氫後插羧反應；使用連續PFR管式反應器，強化了傳質傳熱，避免了釜式工藝的-78℃的工藝條件，提高反應溫度至-20℃，反應時間從10小時縮短至30秒，降低了風險，成功實現產能提升。</p>
<p>5</p> 	<p>使用固定床加氫，避免了釜式氫化的高溫高壓，催化劑無需過濾，原料溶液直接流經催化劑床層，出來簡單濃縮即可拿到產品。降低風險，實現連續化自動化生產。</p>

業 務

化學方程式例子

優勢

6



濃硫酸脫水反應：使用PFR管式，精確控制反應時間在5分鐘，流出及時淬滅，避免產品碳化聚合，實現產能及收率的大幅提升。

我們的候選產品

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深刻的市場洞察力，以及通過我們的Chemenu在線平台與全球人才的高效合作和活躍的信息共享，我們一直在積極開發與生產具有強大市場潛力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相關的技術。此外，我們還受客戶委託開展研發項目，以解決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開發和生產過程中的複雜技術難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研發方式一般可分為兩種類型。第一種涉及合成新穎且複雜的化合物，合成技術沒有現成的參考文獻。研發人員依靠自身紮實的化學理論基礎，並結合過往經驗，設計具科學理據和高效的合成路線，實現準時交付目標產品。第二種，我們的研發人員對有較高市場潛力的化合物進行合成路線篩選和優化，目的是提高現有生產工藝，降低生產成本、減廢和維持安全標準。隨後進行放大生產，把工藝用於商業化生產，使工藝推向產業應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候選產品的詳細信息。

候選產品	主要研發重點	下游應用	預期實現商業化的時間
1	工藝優化、 商業化生產	新能源 – 減少碳排放的材料	2024年第四季度
2	工藝優化、 商業化生產	新能源 – 減少碳排放的材料	2024年第四季度
3	工藝優化、 商業化生產	新能源 – 減少碳排放的材料	2024年第四季度
4	工藝優化、 商業化生產	醫藥 – 治療II型糖尿病的創新藥物 Semaglutide的關鍵中間體	2024年第三 至第四季度
5	工藝優化、 商業化生產	新材料和醫藥 • 新材料應用場景：作為新型功能材料單體； • 醫藥應用場景：作為一家全球製藥公司創新藥物的關鍵中間體。	2024年第三 至第四季度
6	工藝優化、 商業化生產	醫藥 – EGFR靶向治療藥物 Furmonertinib (第三代EGFR-TKI) 的關鍵中間體	2024年第三至 第四季度或 2025年第一至 第二季度
7	工藝優化、 商業化生產	醫藥 – SGLT-1/2 雙向抑制劑 Sotagliflozin (索格列淨) 的一種 關鍵中間體	2024年第三 至第四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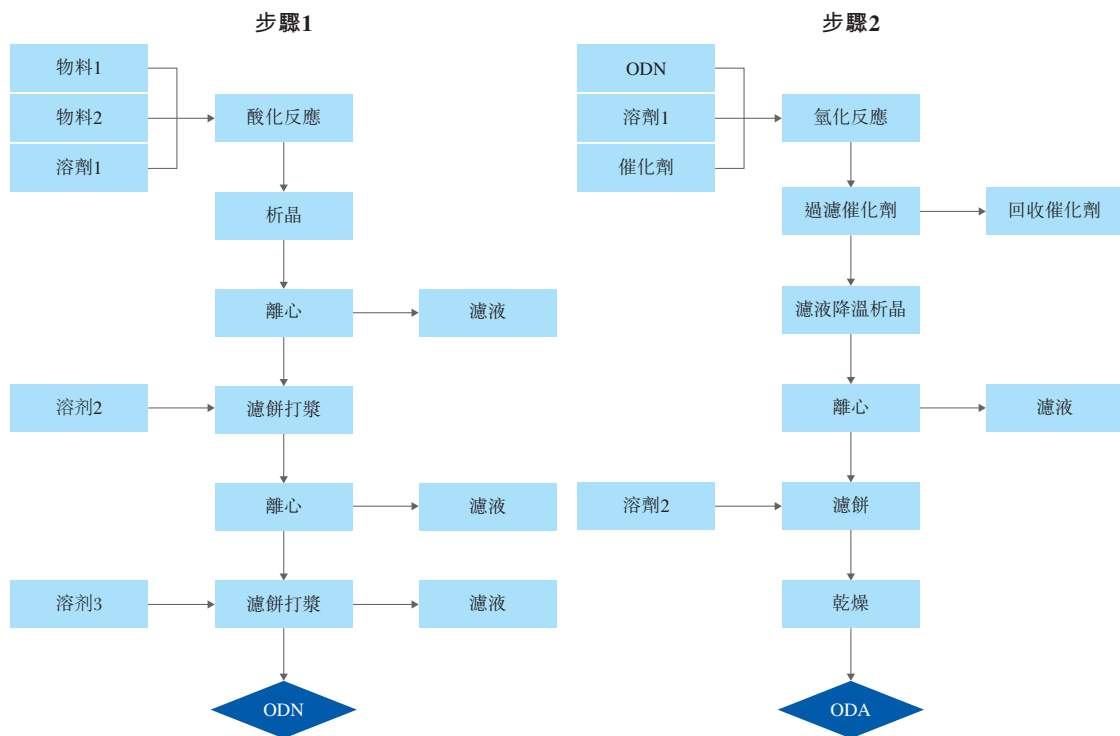
業 務

關鍵候選產品：聚醯亞胺相關小分子產品：ODA

2019年，我們應客戶要求，啟動了聚醯亞胺相關小分子產品ODA的研發工作。我們在2022年實現了技術突破並完成了工藝優化。

一直以來，該產品的行業痛點主要包括：(i)生產成本問題，因此我們在研發時就採用自主創新、成本最低的技术路線，解決這一痛點；及(ii)高規格品質的產品都需要升華工序，而升華工序能耗高且產能受限，導致市場上高規格品質的ODA產品並不多。此外，我們還將傳統的ODA製備三步流程簡化為兩步流程，與業內最佳生產流程相比，原材料成本降低了約20%。

以下流程圖列出ODA的生產過程：



步驟1：將物料1、物料2和溶劑1在工藝條件下進行酸化反應，經後處理後得到中間ODN。

步驟2：中間ODN在工藝條件下與溶劑1和催化劑進行加氫反應。反應混合物經過後處理，產生產物ODA。

業 務

生產

生產設施

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子公司江西亞太在江西運營的宜春工廠生產我們的大部分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的宜春工廠於所示年度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地點	面積	反應器		反應器		反應器	
		產量	利用率 ⁽¹⁾	產量	利用率 ⁽¹⁾	產量	利用率 ⁽¹⁾
		(噸)	%	(噸)	%	(噸)	%
宜春工廠							
江西省宜春	59,067.7 m ²	200.7	65%	145.5	70%	164.9	79%

附註：

$$(1) \quad \text{反應器利用率} = \frac{\Sigma(\text{一年內每天實際使用的反應器數量})}{\text{平均每日可用反應器} \times 300 \text{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應對多樣化的客戶需求及市場對各種終端產品的需求變化，我們利用宜春工廠生產一系列小分子化合物產品。與其他產品相比，我們部分產品的流程更為複雜，每單位時間需要使用更多的反應釜、更長的總反應時間，及其產量可能更低。然而，具有複雜工藝的產品在市場上通常面臨的競爭較少，因此與通過簡單工藝製成的產品相比，平均售價更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擴大了具有複雜工藝的小分子化合物的生產規模。因此，儘管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年產量低於2021年，但同期我們的反應器利用率持續上升。

業 務

宜春工廠



我們宜春工廠的外觀



宜春工廠的設備－反應釜



宜春工廠的設備－雙錐烘乾機

宜春一期工廠位於江西省省級化工工業園，佔地面積59,067.7平方米。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一共有兩個車間已經投入生產。兩個車間裝配有從500L到10,000L的反應釜共計65個，其附屬配套的動力車間、污水處理車間等功能齊全。此外，另有一個車間正在建設中，預計2024年下半年投入使用，總反應容積為310立方米。

[宜春工廠的生產車間自動化程度高、設備先進，安全環保設備／設施高標準配置，於2023年獲得了國家級綠色工廠稱號，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了國內外知名企業的現場審計。

業 務

主要亮點有：

- 生產車間均採用分散式自動化控制(DCS)，重力流設計。
- 每個反應釜均採用多功能配置，可以實現升溫、降溫、控溫、回流、常壓蒸餾、減壓蒸餾、密閉投料、惰性化、分層、壓濾、在線取樣、在線清洗等功能，每個反應釜配備TCU裝備，可以精確控制內溫達到 $\pm 1^{\circ}\text{C}$ ；通過DCS控制，可以做到一鍵惰性化，並實現多種模式切換、超溫超壓報警及強制降溫等功能。
- 配置深冷反應釜、高溫反應釜和高壓反應釜，使得工作溫度控制範圍為 $-55^{\circ}\text{C} \sim +260^{\circ}\text{C}$ ，工作壓力最高可達0.9Mpa。
- 環境、健康和安全(EHS)設施／設施配備了尾氣噴淋吸收裝置、尾氣焚燒裝置、污水處理站、三效蒸發器、初期雨水池、雨水池、事故池、消防池等。]

我們的在建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正在進行的擴產項目，詳見下表：

項目	地點	描述	預期竣工日期
擴建宜春工廠	江西省宜春	建成後，其將擁有約500噸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年生產能力。	2024年 下半年
景德鎮廠區	江西省景德鎮	建成後，其將擁有約2,000噸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年生產能力。	2024年 下半年

業 務

我們的委外生產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將生產外包予我們的股東江西富祥來有效管理產能並滿足迫切的市場需求，尤其是在若干產品的交付期限緊迫的情況下。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委外安排製造的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0.1%、44.2%及4.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通過與江西富祥的委外生產安排所生產的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主要產品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輪環藤寧⁽¹⁾• 一種用於罕見疾病藥物生產的小分子化合物⁽²⁾• 一種用於血液疾病藥物生產的小分子化合物⁽³⁾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6-二甲基-3-氮雜雙環[3.1.0]己烷⁽⁴⁾• 一種用於罕見疾病藥物生產的小分子化合物⁽²⁾• 一種用於血液疾病藥物生產的小分子化合物⁽³⁾• 輪環藤寧⁽¹⁾• 4,4'-二氨基-2,2'-二甲基-1,1'-聯苯⁽⁵⁾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4'-二氨基-2,2'-二甲基-1,1'-聯苯⁽⁵⁾• 輪環藤寧⁽¹⁾

附註：

- (1) 有關此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範圍－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醫藥小分子化合物產品－診斷小分子化合物產品－代表性產品D：輪環藤寧」。
- (2) 指同一產品。
- (3) 指同一產品。
- (4) 有關此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範圍－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醫藥小分子化合物產品－抗病毒類藥物小分子化合物產品－代表性產品B：6,6-二甲基-3-氮雜雙環[3.1.0]己烷」。
- (5) 有關此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範圍－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新材料小分子產品－代表性產品F：4,4'-二氨基-2,2'-二甲基-1,1'-聯苯」。

業 務

2022年通過委外安排製造的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比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進行6,6-二甲基-3-氮雜雙環[3.1.0]己烷的委外生產安排，其作為關鍵中間體的一種抗病毒藥物的需求增加。為滿足此需求，我們通過與江西富祥的委外安排，迅速將自主開發的6,6-二甲基-3-氮雜雙環[3.1.0]己烷生產技術轉化為產品。在此安排下，江西富祥應按照我們設計的流程進行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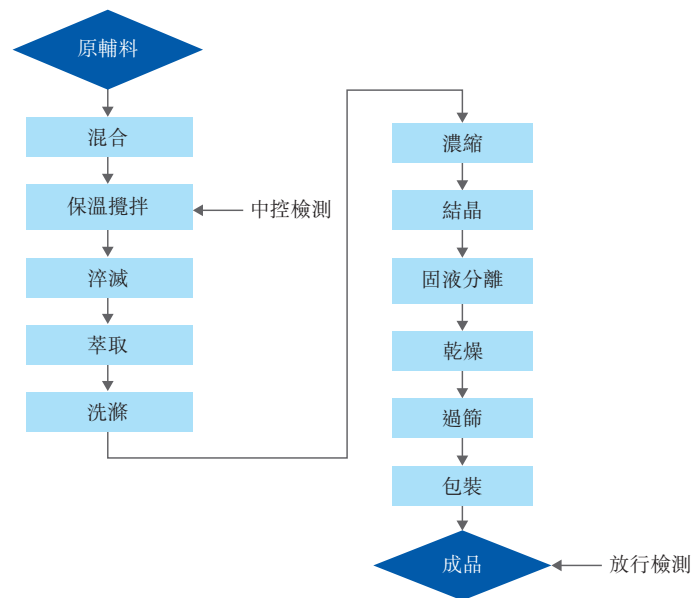
以下為與江西富祥的特別委外生產安排的主要條款：

- **委外安排：**江西富祥應根據我們的設計工藝生產特定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我們就該工藝向江西富祥提供技術支持。江西富祥提供生產設施、生產設備及生產人員。
- **原材料採購政策：**我們根據工藝要求採購核心原材料，而江西富祥則根據我們的規格採購輔助材料。
- **我們的權利與責任：**我們負責(i)採購部份關鍵原材料、(ii)為委外生產提供技術指導及質量控制及(iii)根據合同約定進行付款。
- **江西富祥的責任：**江西富祥應根據我們的設計工藝生產指定產品，並確保其通過我們的質量檢驗。倘產品規格、數量或包裝不符合合約規定，江西富祥須承擔全部責任。
- **外包期限：**期限根據我們不同訂單的具體外包要求釐定，一般介乎一至數個月。
- **符合質量要求：**江西富祥應於交付時提供有關所需產品的質量檢驗報告。我們可以在收到該報告後30個工作日內提出質量異議。倘產品不符合質量標準，我們有權退回或更換該等產品。
- **續約及終止條款：**任何一方均不得單方面更改或終止合約。經雙方同意後，可修改合約。
- **保密性：**江西富祥必須對我們的生產工藝、商號及商標保密，且不得將該等保密資料用於商業或非商業目的。

業 務

我們的生產工藝和製備方法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各種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製備方法設計、開發和採用不同的生產工藝。下圖說明了一般的生產過程：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其他。為高效管理存貨，我們實施了先進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定期跟蹤和記錄材料和用品的進出情況以及存貨購買價。這有助於我們實時監控存貨，生成存貨變動和績效報告，最終幫助我們保持最佳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存貨浪費，避免持有過時存貨。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和人民幣61.2百萬元，約佔同日總資產的6.2%、5.5%及4.3%。我們以訂單為導向生產成品，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優化存貨管理，我們的存貨週轉率顯著提高。據灼識諮詢資料顯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78天、65天及81天，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實施涵蓋產品生命週期所有階段（包括研發、採購、生產和銷售）的全面質量控制流程。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有助於我們保持產品和服務的高標準。

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主要包括：

- *供應商和原材料檢查*：我們對供應商有嚴格的評估標準，以確保他們的流程和系統能夠提供符合我們要求的原材料。我們還在採購階段仔細檢查原材料。
-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我們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都制定了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開發和生產流程以嚴格的驗證和質量保證程序為支持，並會在整個過程中進行質量抽樣檢查。我們的智能製造設備還定期監控和記錄生產條件、參數和任何異常情況。
- *最終產品的質量控制*：我們對最終產品進行嚴格測試，以確保它們符合客戶的標準。在銷售和交付之前，我們會對產品進行嚴格的測試，以發現並解決潛在的缺陷。

通常，如果產品存在質量問題，雙方可以就退貨退款或換貨進行協商。因質量問題而產生的退貨或換貨成本通常由我們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退貨。

下表載列我們的質量控制計劃獲得的主要認證。

業 務

認證	最新續期年度	下一次續期	描述
ISO9001	2023年5月11日	下一次續期在 2026年 5月11日前	ISO 9001是一項國際標準，詳列質量管理體系(QMS)的要求。其表明一個實體有能力始終如一地提供符合客戶和監管要求的產品和服務。ISO 9001載列建立、實施、維護和持續改進質量管理體系的標準，重點關注客戶滿意度、流程改進以及確保符合客戶和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等方面。
ISO14001	2022年11月25日	下一次續期在 2025年 11月24日前	ISO 14001是一項國際標準，詳列環境管理體系(EMS)的要求。其載列識別環境問題、實施控制以減輕環境影響、遵守法律法規要求以及持續改進環境績效的標準。

業 務

認證	最新續期年度	下一次續期	描述
ISO45001	2022年11月25日	下一次續期在 2025年 11月24日前	ISO 45001是一項國際標準，詳列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OH&S)的要求。ISO 45001載列危害識別、風險評估、控制措施的實施、OH&S績效的監控和計量以及OH&S管理體系的持續改進等方面的標準。

銷售和營銷

直接銷售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與製藥、新材料及新能源領域等公司簽訂銷售協議和服務協議。

銷售協議

我們一般就銷售小分子化合物產品與客戶簽訂銷售協議。合同的持續時間從數週到一年不等，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包含類似的條款，儘管具體內容有所不同，但通常包括以下關鍵條款：

- **產品的規格和質量。** 產品的規格和質量應符合我們與客戶約定的具體標準。在沒有此類約定的情況下，產品質量應符合適用的國家、地方或行業標準。
- **包裝。** 我們應在每個獨立包裝上標注產品的詳細信息，如名稱、生產地、批號、生產日期等。
- **交付。** 我們通常負責將貨物運送到國內客戶指定的地點，並承擔運送過程中的風險。

業 務

- **價格。**在主要銷售協議為框架協議的情況下，我們的一些銷售協議規定了價格，另一些銷售協議則規定了每份採購訂單中的產品價格。產品價格乃根據成本及客戶的採購量釐定。
- **支付條款。**客戶通常在貨物交付並驗收後通過轉賬或承兌匯票向我們付款。對於某些客戶，我們要求預付全款，而對於其他客戶，我們通常給予30]至180]天不等的信貸期。
- **保密性。**我們通常會與客戶簽訂保密條款，無論協議撤銷或終止與否，此類義務都將繼續存在。
- **質量及退貨。**如果產品出現質量問題，雙方可協商退款退貨或換貨事宜。因品質問題產生的退換貨費用，通常由我們承擔。
- **終止。**倘我們違反合同，我們的客戶有權終止合同。

服務協議

我們一般就我們的技術服務業務線與客戶簽訂服務協議。與客戶簽訂的服務協議包含類似的條款。有關服務協議的關鍵條款，請參閱本節「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服務及技術授權」。

通過經銷商銷售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經銷商銷售了一定數量的產品，而經銷商又將我們的產品銷售給中國和國外的最終用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中僅有一小部分來自對分銷商的銷售。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是標準的買方與賣方關係，我們對待經銷商與對待普通下游客戶類似。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銷商數目及經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初經銷商數目	12	14	17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較上一年12月31日增加的新經分銷商數目	10	10	7
較上一年12月31日減少的經分銷商數目	8	7	11
年末經銷商數目	14	17	13

我們與經銷商合作以增加銷量，主要是由於(i)部分大型及區域經銷商與終端客戶的合作歷史更長、更穩定，鑒於其良好的服務能力及本地資源，可提供更優惠的信貸條款；(ii)眾多國內及國際終端客戶通過特定經銷商平台（如Usino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有長期採購需求，而我們進入該等平台使我們能夠擴大新客戶並增加產品銷量。由於若干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終端客戶群較為分散，對該等產品有偶然或臨時需求，因此，終端客戶通常依賴經銷商提高尋找該等產品的效率。在該情況下，經銷商可以整合終端客戶的分散需求，為上下游企業節省人力和時間成本。此情況下的訂單不定時產生，使得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銷商數量變更。

我們會篩選及評估所聘用的經銷商。我們一般會安排實地考察他們的辦事處，了解所覆蓋的終端客戶。我們力求選擇具有完善的銷售渠道、廣泛的終端客戶覆蓋面、強大的客戶服務和服務能力、良好的信用狀況、穩定的經營場所和充足的財務能力的經銷商。我們一般採用單層分銷系統，不允許次級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收入乃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我們與經銷商簽訂的協議一般為標準化銷售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內容
持續時間	我們通常根據訂購單與直銷商訂立合同。
庫存	我們一般不會與經銷商訂立庫存安排。

業 務

主要條款	內容
銷售及定價政策	產品定價與直銷模式大體相同，基本上由成本及採購量決定。經銷商向終端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時，我們並無規定其售價。
質量及退貨	只有在產品缺陷的情況下，方可退還產品。
最低購買量要求	我們不對經銷商設定最低購買量要求。
付款及信用期	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一般為30天至60天的信用期內付款。我們要求部分經銷商在產品交付前全額付款。我們的經銷商一般都有良好的信用記錄和穩定的現金流。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沒有出現任何重大的付款延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銷商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協議條款，沒有任何違規行為。我們的董事確認，與我們合作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由我們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控制，亦無從我們獲得任何重大預付款或財務資助。我們過去與經銷商的合作模式符合行業規範。

銷售和營銷策略

我們採用直銷和分銷相結合的混合銷售模式。根據銷售地區、行業和客戶群規模等不同因素，實施不同的銷售策略。

我們的客戶遍佈全國甚至全球，因此我們針對不同地區制定不同的銷售策略。對於國內客戶，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國內客戶主要集中在公司總部所在的華東地區。我們經常參加行業交流活動和會議，以提高本公司在國內的知名度。多年來，由於我們在業內的聲譽，我們的國內客戶群不斷擴大。在海外銷售方面，我們的客戶分佈在北美、歐洲和亞太地區，各有自身的喜好。我們會根據不同地區客戶的喜好調整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方法。例如，我們配備了精通日語的專職銷售人員，以滿足日本客戶對穩定性的喜好。此外，對於海外客戶，我們與經銷商合作，以擴大市場份額，更好地適應當地市場。

我們的客戶也橫跨多個行業，從醫藥到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領域。在醫藥行業，我們專注於擴大市場份額，吸引更多客戶。在新材料和新能源領域，我們積極尋求與行業領導者更緊密的合作，與大型企業發展夥伴關係。

此外，針對不同規模的客戶，我們有不同的銷售策略。對於規模較大的客戶，我們的目標是建立全方位、多層次、寬範圍的合作關係。因此，我們提供更優惠的利潤率和付款條件。對於規模較小的客戶，我們會對每筆訂單的風險和利潤率進行評估，並有針對性地選擇客戶和訂單。

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不同的業務類別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式。對於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產品定價通常基於產品成本、市場需求以及該產品在市場上的一般售價。至於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服務及技術授權，服務定價是根據具體情況協商確定的。定價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測試成本以及人員成本。對於流動化學設備，定價通常與流動化學設備製造成本密切相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定價策略保持穩定，定價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認為，價格在可見將來將趨於穩定。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向客戶或經銷商提供任何返利。我們產品的定價不受任何特定政府法規或指引的約束。

我們的客戶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各年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8.1%、61.9%及79.8%。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最大的單一客戶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總收入的19.1%、31.9%和25.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銀行轉賬方式與五大客戶進行交易結算。我們的大部分產品於中國出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產品／ 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¹⁾	佔總收入		信貸期
				收入貢獻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醫藥生產企業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2011年	25,760	19.1	30至45日
客戶B	醫藥生產企業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2017年	22,430	16.7	零或30日
江西匯和化工有限公司	精細化工公司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2021年	12,790	9.5	30至90日
客戶C	醫藥生產企業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2017年	10,846	8.1	90日
客戶D	醫藥生產企業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2020年	6,437	4.8	30日
合計				78,263	58.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產品／ 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¹⁾	佔總收入		信貸期
				收入貢獻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醫藥生產企業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2017年	68,911	31.9	零或30日
客戶E	醫藥生產企業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2022年	29,383	13.6	30日
安徽諾全藥業有限公司	醫藥生產企業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2021年	15,261	7.1	零或14 至30日
客戶F	醫藥生產企業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2022年	10,586	4.9	180日

業 務

客戶	背景	產品／ 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¹⁾	佔總收入		信貸期
				收入貢獻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天津紅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生產企業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2017年	9,587	4.4	30至60日
合計				<u>133,728</u>	<u>61.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產品／ 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¹⁾	佔總收入		信貸期
				收入貢獻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中天捷晟(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企業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2023年	124,495	25.7	15日
四川中科興業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企業	技術服務	2023年	94,340	19.5	180日
客戶G	創新型 醫藥企業	技術服務	2021年	75,472	15.6	60至 90日
山東凌凱藥業有限公司 ⁽²⁾	新能源電池 電解液產品 生產企業	技術服務及設備	2023年	74,307	15.3	預付款或 按里程 碑付款
天津格啟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企業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2023年	18,013	3.7	零
合計				<u>386,626</u>	<u>79.8</u>	

業 務

附註：

- (1) 與集團公司業務關係開始。
- (2) 山東凌凱先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現為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及出售事項－出售山東凌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超過50%，但我們並不認為我們對他們有嚴重依賴。此收入貢獻乃由於我們的技術優勢，與行業趨勢保持一致，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雙向選擇。2021年，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來自製藥行業，此乃由於我們過往於此行業的優勢和持續的專業知識所致。我們向製藥行業提供的部分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因其質量而需求旺盛。鑒於我們有限的生產能力，我們優先與行業中有著巨大需求的領先公司合作，以培養與知名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2022年，我們銷售予主要客戶的產品主要與2022年需求旺盛且迫切的抗病毒治療藥物的中間體有關。在此背景下，我們優先與行業中需求巨大的客戶合作。於2023年，基於我們對新材料領域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研發和生產的前瞻性投資，我們抓住了新材料行業蓬勃發展的機會，與新材料行業的主要客戶訂立大宗訂單，旨在打開新材料市場。有關潛在集中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喪失主要客戶或我們任何大型合同的可能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F的最大股東為公司X，持有其70%的股權。我們的股東江西富祥擁有公司X 80%的有限合夥權益。儘管如此，由於公司X的普通合夥人獨立於江西富祥，江西富祥並不視其本身為客戶F的控制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客戶F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現任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的股本）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基於我們的多元化產品及服務，我們採購各類化學品作為我們研發及生產小分子化合物的原材料。研發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乙腈、二氯甲烷、四氫呋喃、石油醚、鈹碳、乙醇、乙酸乙酯及甲醇，而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甲醇、乙腈、二氯甲烷、四氫呋喃、石油醚、乙醇、乙酸乙酯、氧化鈹、鳥嘌呤、氧化鎢、三氯氧磷、N,N-二甲基甲醯胺、鈹碳。

業 務

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與彼等擁有穩定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並無重大波動或供應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銀行轉賬方式與五大供應商進行交易結算。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30.3%、65.1%及49.9%。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最大的單一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總銷售成本的10.8%、30.0%及19.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期 ⁽¹⁾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信貸條款
(人民幣千元)						
江西富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生產企業	小分子 化合物 產品 ⁽²⁾	2020年	15,611	10.8	45天
台州潤竹科技有限公司	生化產品技術 開發企業	化工原料	2021年	8,608	5.9	零或7天
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生產企業	化工原料	2020年	7,493	5.2	預付款或零 (收貨前 付款)
供應商A	進出口企業	化工原料	2020年	6,287	4.3	零
浙聯建設有限公司	工程建設企業	工程材料及 建築服務	2019年	5,948	4.1	零或7 至30天
合計				43,947	30.3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期 ⁽¹⁾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信貸條款
				<i>(人民幣千元)</i>		
江西富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生產企業	小分子化合物 產品 ⁽²⁾	2020年	136,879	30.0	45至180天
供應商B	房地產開發企業	地產	2021年	74,501	16.1	零
浙聯建設有限公司	工程建設企業	工程材料 及建築 服務	2019年	52,571	11.4	零或7至30天
天工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設企業	工程材料 及建築 服務	2021年	19,188	4.1	零(按里程碑 付款)
江蘇宜安建設有限公司	工程建設企業	工程材料及 建築服務	2022年	16,378	3.5	零
合計				299,517	65.1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提供的產品／業務關係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信貸條款
		服務類型	開始年期 ⁽¹⁾			
(人民幣千元)						
浙聯建設有限公司	工程建設企業	化工原料	2019年	100,780	19.7	零或7至30天
贛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材料生產企業	工程材料及建築服務	2023年	72,254	14.1	零
供應商C	稀土材料生產企業	化學原材料	2023年	31,345	6.1	零
江蘇宜安建設有限公司	工程建設企業	工程材料及建築服務	[2022]年	30,917	6.0	零
供應商D	化工機械製造企業	生產設備	2022年	20,757	4.0	30天或按里程碑付款
合計				256,053	49.9	

附註：

- (1) 與集團公司業務關係開始。
- (2) 我們所採購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來自委外生產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我們的委外生產安排」。

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其資質、聲譽、定價及整體服務。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定期監察及檢討其表現，並定期進行現場審核。

儘管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超出或接近我們總採購額的50%，但我們認為我們對彼等並無重大依賴。

業 務

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可分為兩大類：(i)採購工程材料、建築服務及物業及(ii)採購用於生產小分子化合物的化工產品，包括根據我們與江西富祥的委外生產安排向其採購產品。就採購工程材料、建築服務及物業而言，該等交易產生自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及建設新的研發及生產中心以提高我們的產能。該等交易主要為一次性交易。鑒於建築材料及服務行業的供應商數量眾多，我們認為我們對該等類型的供應商並無重大依賴。就採購化工產品而言，我們更願意與值得信賴的合格供應商合作。尤其是，當若干產品的交付期限緊迫時，我們委聘江西富祥根據我們的設計工藝進行生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生產 — 我們的委外生產安排」。於2022年，我們安排江西富祥在我們的指導下生產的主要產品之一是6,6-二甲基-3-氮雜雙環[3.1.0]己烷（一種抗病毒治療藥物的關鍵中間體）。這主要是由於疫情期間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旺盛且迫切及江西富祥的產能充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範圍 —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 — 醫藥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 抗病毒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 代表性產品B：6,6-二甲基-3-氮雜雙環[3.1.0]己烷」。隨著我們於2023年將重心轉移至新材料領域，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亦發生變化。展望未來，我們計劃與現有供應商保持牢固關係，同時積極尋求新的優質供應商，使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來源多樣化。有關我們採購及供應商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及充足的設備、化學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服務供應，以及我們的外包商的若干服務供應。該等物資或服務的大幅漲價或中斷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富祥持有本公司約3.48%的股權，而江西富祥的總經理兼董事長包建華先生持有本公司約4.27%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 — 本集團成立及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江西富祥外，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現任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人士）概無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而部分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E及安徽諾全藥業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業 務

主要向我們採購小分子化合物用於藥品生產。同時，我們向彼等採購化工原料，用於生產其他類別的小分子化合物。此外，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富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化工產品，同時亦向我們採購特定的化工產品及技術服務以用於生產。該等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化學品後，我們利用我們的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下表詳述於所示年度重疊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公司名稱	作為我們的 客戶向我們 採購的服務／產品	作為我們的 供應商向我們 提供的服務／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E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化工原料	4,695	9	29,383	-	241	-
安徽諾全 藥業有限 公司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化工原料	4,520	30	15,261	4	158	3
福建永晶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化工原料	3,962	7,493	-	-	-	7,292
江西富祥 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及 技術服務	小分子化合物 產品	-	15,611	1,003	136,879	2,114	18,058

由於我們提供全面的化工產品及我們在生產特定小分子化合物方面的技術優勢，我們的部分供應商亦向我們採購化工產品。此外，我們廣泛的銷售網絡可實現靈活的產能分配，使得我們可向供應商提供化學品並採購其所生產的化學品製成品以供轉售。經灼識諮詢確認，由於不同公司的技術優勢及生產能力不同，存在公司作為供應商及客戶的角色重疊的類似做法。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靈活調整產能及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展示我們廣泛的產品系列、先進的生產流程及強大的銷售網絡。

業 務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所有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收入及採購額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條款大致相同。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ESG政策理念

我們堅信承擔社會責任，履行企業公民職責，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有力保障。我們將履行社會責任納入企業發展的長期戰略和業務營運過程中，從而實現公司、經濟、社會的共同發展。我們的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制定了關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的全面政策，該政策明確了我們的ESG理念、目標和職責，並為我們在日常運營中履行社會責任提供了指導。

我們致力於採取積極的氣候變化政策和實踐「綠色化學」等理念來減少對環境和氣候的不利影響。我們專注於在組織內部尊重和支持多樣化和包容性，並在招聘、培訓、薪資、福利以及專業和個人發展方面尊重和公平對待所有員工，最大限度地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職業機會，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與工作條件，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ESG管理架構

為了持續推進ESG的管理，我們建立了ESG管理架構，明確了組織內部的ESG工作職責。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採納和審查ESG願景、政策、目標和重大議題，並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確定和解決我們的ESG相關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會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來評估ESG風險，並審查我們現有的戰略、目標和內部控制。然後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降低風險。

我們的職能部門和子公司負責執行ESG政策、目標和具體任務，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如有必要，將在諮詢法律顧問後調整實施方法，並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及時修訂政策，以適應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

了解利益相關方的觀點及意見對於我們的ESG管理至關重要。我們將建立溝通渠道，促進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相互溝通，以促使董事能夠及時了解和審查利益相關方關注的重大議題，監控我們的環境和社會影響，並在作出商業決策時進行更加全面的考慮。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環境、工作安全、職業健康和其他法律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未產生任何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重大合規成本。

ESG風險與機遇

我們確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影響。為了識別直接和潛在的風險及其影響，我們進行了風險分析。

氣候變化風險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會給我們帶來潛在或直接的實體風險。急性的實體風險來自極端氣候，如颱風、暴雨和洪澇等會損害我們的生產設施、電力設施和IT基礎設施，並危及我們的人員安全。慢性物理風險來自氣候的長期變化，包括降水和溫度的變化，這可能導致海平面上升、水供應減少、生物多樣性喪失和土壤生產力變化。為了應對這些風險，我們制定了應急計劃，並採取措施，包括採取嚴格的建築和設施防災設計、增強電力和排水系統並對員工和作業人員進行培訓。

此外，向低碳經濟轉型可能會帶來潛在的轉型風險，包括日益嚴格的環境與氣候相關的法律和政策、供應鏈合規壓力，以及日益增長的公眾環保意識帶來的聲譽壓力。為此我們將需要以更環保的方式開展業務，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增加採購成本及運營成本，但從長遠來看，環境表現的改善又將帶來成本的降低和長久收益。

勞工與人權標準

我們認識到通過採用更高的勞工標準，吸引、招聘和留住優秀的人才，保持擁有專業的員工團隊，對我們保持業務持續性尤為重要，並可以減少因缺乏經驗或培訓的員工而導致的法律合規及成本風險。同時，良好的員工團隊更低的離職率有助於降低招聘成本，並提高員工的生產率。

我們通過在組織內部採取一系列管理方法與標準，尊重和保護人權，包括多樣化和非歧視、反騷擾、避免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從而降低人權風險，避免導致法律及監管風險。

商業道德

我們認識到商業道德管理不善會帶來腐敗、商業行為合規等問題，從而使我們面臨企業和品牌形象的風險。我們通過制定商業道德政策、進行商業道德培訓、評估和審計來降低風險。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認識到供應鏈中與環境、社會和管治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增加合規監管、收益損失及聲譽損害的風險。因此我們通過制定可持續採購政策，並通過更高的供應商環境與社會准入標準，同時對供應商進行環境和社會審核，降低供應鏈管理風險。

環境事宜

能源、資源消耗與碳排放

我們持續監控能源使用情況以評估能源使用效率，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能源使用量和提高能效，從而降低碳排放。這些措施包括生產設備的節能技術應用、採取更節能的空調、暖氣、照明系統和電子設備等。我們採用線上會議代替不必要的公務旅行。對於無法避免的公務旅行，我們會選擇高速鐵路或目的地直飛航班，以盡量減少公務旅行帶來的碳排放。

我們採取多種方法節約水資源，並計劃減少用水量，包括測試和修復管道洩漏，積極引進節水技術、安裝節水設備，對員工進行節水意識培訓等。

我們已評估我們在能源、資源消耗和碳排放方面的表現¹，能源包括直接能源（柴油和汽油）和間接能源（用電和外購蒸汽）。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和範圍2排放²。範圍1直接排放來自燃料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包括購買和使用電力和蒸汽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統計範圍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正式運營中的場所相一致。

¹ 用水量以實際用水量計算。直接能耗包括汽油和柴油，該數據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換算系數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計算。間接能耗按實際購電量和外購蒸汽統計數據計算。

² 我們的溫室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基於由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範圍1包括燃料的直接排放。排放系數基於中國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範圍2包括購買電力及蒸汽所產生的間接排放。用於計算該等排放的排放因子乃基於中國生態環境部及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2021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業 務

能源和資源消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用水量(立方米)	210,182	193,636	576,125
總能耗(兆瓦時)	3,335	9,258	10,113
直接能耗(兆瓦時)	116	217	304
柴油(升)	–	1,370	2,000
汽油(升)	11,976	20,838	29,134
間接能耗(兆瓦時)	3,219	9,041	9,809
用電(兆瓦時)	2,648	5,105	7,368
蒸汽(噸)	822	5,668	3,515
溫室氣體排放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範圍1(直接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7	51	71
範圍2(間接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700	4,401	5,069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我們在同行中的表現，我們已設定環境目標，以2021年為基準年，計劃到2025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及能耗強度減少10%。為跟蹤目標進展，我們自2021年開始分別設定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1%、3%、6%及10%的中期目標，並將每年檢討進展情況。

包裝材料和耗材管理

我們通過材料採購、減少使用和設計更改來最大限度地減少包裝材料的影響，改善包裝方式，盡量減少一次性包裝廢物，提高可回收材料或其他可持續替代包裝材料使用比例。並對包裝材料的消耗量進行持續統計。我們還優化辦公耗材的使用，推行無紙化辦公，減少紙製品消耗。

污染因素控制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關於污水、廢氣和固體廢棄物等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完善管理制度，明確責任劃分，確保管理方法的規範和標準，以及排放水平符合法定標準。

污染物排放統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廢氣(噸)	6.25	2.37	2.25
廢水(噸)	3.848	3.809	13.819
危險廢物(噸)	25.25	72.52	65.88

業 務

社會事宜

勞工標準和人權保護

我們遵守人權與勞工標準方面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堅持以人為本，平等對待全體員工，為每位員工提供平等的發展機會，建立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和全面的福利體系，並加強員工關愛，提高員工幸福感。我們重視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建立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尊重和樂見員工結構多元化與包容性文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員工總數為563人，其中女性員工總數168人，比例為29.84%。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所有的重大方面遵守與員工權利相關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標準，並建立公開和便捷的申訴渠道，並制止一切對舉報者的報復。

培訓與發展

我們為員工提供豐富的培訓課程和學習內容，助力員工挖掘自身潛能，實現長遠發展。我們建立了透明和多樣化的職業發展通道，為員工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2023年度，我們的員工人均培訓小時數為18小時。我們計劃在未來繼續開發高質量的培訓課程，提高員工綜合素質。

產品質量和安全

我們長久以來為用戶提供安全、高質量的產品，致力於成為值得信賴的醫藥、新能源與新材料領域合作夥伴。我們建立了全面的產品質量與安全責任制，並持續為員工開展相關的培訓。

供應鏈管理

我們積極引導供應商履行環境、社會、管治責任，並要求我們的重要或核心供應商遵守與我們一致的環境、社會以及管治慣例、標準，以提高供應鏈的可持續性。我們通過以下措施改善供應商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供應商准入：在與新的供應商合作之前，我們將供應商環境、社會、管治表現納入考量，優先選擇使用環保材料、採用環保生產工序、保障人權、遵守商業倫理的供應商。

業 務

定期評估與審核：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和審核，確保其持續符合公司的環境和社會要求，及時發現存在的問題。

不定期監督調研：我們對合作的供應商展開不定期的監督調研，包括但不局限於評估供應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行政警告、處罰等。

供應商培訓：我們在合作過程中加強供應商培訓，提升供應商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自覺性。

公司管治事宜

反腐敗

我們通過制定商業道德政策和制度，所有員工都必須遵守這些政策和制度。我們對重點職位和流程環節進行監控和風險評價。對所有員工進行反腐敗培訓，並提供公開與便捷的申訴渠道，同時制止對申訴人的任何報復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關於貪污行為、商業賄賂的舉報，亦未發現經證實的貪污、賄賂事件。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反貪污反賄賂制度。

工作場所安全、生產安全和職業健康

我們必須遵守管轄加工廠安全運營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2018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2021修正）》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2018修正）》。我們已在所有廠區落實嚴格的檢查機制，確保遵守所有法規，確保員工的工作條件安全。

業 務

我們以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為己任，通過建立和運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對工作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並為受影響員工提供適用的勞動防護用品(PPE)並進行職業健康檢查，按計劃安排員工接受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同時制定應急程序和應急預案。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在工作場所安全、職業健康和環境保護費用方面的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21.88百萬元。我們全面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全面開展安全生產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沒有因引致任何人身或財產損失而導致索償或向員工支付賠償。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Chemenu等平台收集、處理並保留若干特定個人及交易相關數據，包括用戶姓名及地址等詳細資料。我們主要透過運營的線上平台獲得該資料。透過該等平台下單時，用戶與我們分享該數據以獲得我們的服務。我們致力於保護用戶個人信息的隱私和安全。為確保這一點，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政策來規範數據的收集、處理和使用。該等政策包括概述保護我們在營運中收集及處理的個人信息的準則及措施的數據保護政策，以及為解決數據安全問題提供全面方法的數據安全政策。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例如近期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按照相關法規認真收集消費者的個人信息，定期進行自查，以發現及解決任何問題，確保最大限度地保護個人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受到有關主管部門的處罰，亦未收到用戶就數據隱私及安全提出的賠償申索。

個人數據保護政策

我們的個人數據保護政策包括一整套措施，旨在保護我們日常運營中接觸到的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個人信息。該等措施圍繞以下主要原則及慣例展開：

- **最小必要原則**：我們遵守最小必要原則，即僅在提供產品或服務所必需的範圍內收集個人信息。

業 務

- **禁止誤導性收集**：我們承諾不會通過欺騙性做法誤導或脅迫個人提供個人信息。此外，我們確保我們不會從非法來源收集信息。
- **安全措施**：我們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我們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包括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的訪問。
- **同意及通知**：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之前，我們會徵得個人的明確同意或委託我們的商業夥伴徵得其同意，並向該等人士提供清晰易懂的信息，說明處理目的和方法以及所處理個人信息的類型。倘該等事項有任何變更，我們亦會及時通知個人。
- **敏感信息**：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敏感個人信息的洩漏、誤用或濫用等風險，我們主要對相關信息進行去標識化或加密，惟出於服務質量原因去標識化或加密不切實際則除外。
- **存儲及銷毀**：倘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終止運營，我們會停止收集個人信息，並對信息進行銷毀或匿名處理，惟法律法規或具體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
- **在同意範圍內使用**：我們嚴格在同意的範圍內使用個人信息，重點是去除敏感信息的身份標識，以確保在沒有額外信息的情況下無法追溯到特定個人。
- **提供信息的限制**：一般情況下，我們不會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然而，在業務運營需要且確保安全的情況下，我們會在共享個人信息前告知個人接收方的詳細信息，並徵得彼等的明確同意。我們亦要求接收方嚴格按照約定的目的和方法處理信息。

數據安全政策

我們已制定一套健全的數據安全政策，其中包括一個全面的管理框架，由信息安全和數據部門和其他相關部門共同監督及執行整個運營過程中的數據安全。這項政策包括制定詳細的數據安全準則、根據敏感性對數據進行分類以及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根據該項政策，我們通過定期審計、符合國家和國際標準的風險評估以及採用最

業 務

佳數據處理方法(包括優先使用匿名數據)，優先保證數據的保密性和完整性。此外，該政策還指定信息安全和數據部門的專職人員負責監督合規情況，並確保數據的安全處理、使用、傳輸、存儲和銷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數據洩漏或違規事件。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投入了大量的時間和資源來開發和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75項已獲授權的發明專利和51項已獲授權的實用新型專利，在美國擁有兩項已獲授權的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提出了72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58個註冊商標，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27個註冊商標。

除了進行商標和專利登記申請外，我們還實施一套嚴格的規則全面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措施包括：(i)派專人對知識產權日常工作進行指導、管理、監督和檢查；(ii)及時啟動知識產權的註冊、備案和申請程序；(iii)積極跟蹤我們的知識產權狀況，並在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任何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以及(iv)在我們簽訂的所有僱用合同和商業合同中說明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權利和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在中國的商標、許可及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申索。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同樣體現在我們榮獲的諸多獎項榮譽上。下表載列我們近年來榮獲的部分重要獎項和認證：

年度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者
2023年	綠色工廠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江西亞太

業 務

年度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者
2023年	兩化融合貫標A級證書	中國船級社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江西亞太
2023年	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上海凌凱
2022年	高新技術企業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江西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江西省稅務局	江西亞太
2022年	江西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江西亞太
2021年	高新技術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凌凱
2021年	浦東新區企業研發機構	上海市浦東新區科技和經濟委員會	上海凌凱
2021年	戰略性新興產業企業發展 扶持－浦東新區重點 培育企業	上海市張江科學城建設管理辦公室	上海凌凱

業 務

競爭

中國化合物產品行業競爭異常激烈，不斷演變。儘管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研發和生產能力，我們能夠在行業中確立有利地位，但我們仍面臨來自主要化學合成產品和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有關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及「— 我們的業務範圍」一節。

我們預計，未來隨著更多競爭者進入該等市場，競爭將變得更加激烈。關於市場競爭可能產生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由於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面臨定價下調壓力並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員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上海和江西擁有563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員工人數	百分比
高級管理人員	11	2.0%
研發人員	203	36.1%
生產人員	135	24.0%
質量控制人員	38	6.7%
環境、健康和 safety(EHS)人員	29	5.2%
營銷人員	15	2.7%
採購人員	20	3.6%
合規人員	2	0.4%
其他行政人員	110	19.5%
合計	563	1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員工人數	百分比
上海	277	49.2%
江西	286	50.8%
合計	563	1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95名員工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佔員工總數的52.4%。其中，248名員工（佔員工總數的44.0%）擁有學士學位（最高學歷）；41名員工（佔員工總數的7.3%）擁有碩士學位（最高學歷）；6名員工（佔僱員總數的1.1%）擁有博士學位（最高學歷）。

我們相信我們專業的員工隊伍是我們長期發展的基礎。作為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基於績效的獎金和其他激勵措施，並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我們的薪酬和激勵政策。

我們在中國主要通過內部推薦、推薦信和網絡渠道招聘員工。我們的政策是為聘用的新員工提供強有力的培訓計劃。我們還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定期提供線上及線下專業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了由當地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和失業福利計劃。

我們與員工簽訂了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就業及商業道德政策的標準合同和協議。

儘管我們並無工會，但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

業 務

勞務派遣

根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僱用的派遣合同工人總數為兩名，未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因此，董事認為該勞務派遣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勞務派遣協議，勞務派遣機構將指派人員為我們提供保障服務。我們須按月支付服務費，並為安保人員的任何工傷提供適當賠償。此外，安保人員必須按我們要求的特定時間及地點報到。勞務派遣機構負責人員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費用。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承保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屬足夠，因為我們已經投保了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並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的所有強制保險。我們的職工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未及時向相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部門登記，主要是由於負責員工的疏忽及對相關地方法規缺乏全面了解。我們認為該等差額不會因下述原因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上述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獲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記錄，及(ii)我們的董事長已承諾承擔任何潛在罰款或我們可能產生的損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要求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性很小。董事認為，有關付款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沒有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

業 務

物業

我們在中國上海及江西省擁有及租賃多項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物業概要：

序號	位置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1	上海	研發及生產	40,041 (地塊) 3,401.12 (建築面積)
2	上海	辦公及一般運營	4,573 (地塊) 84.89 (建築面積)
3	上海	辦公及一般運營	4,573 (地塊) 98.83 (建築面積)
4	上海	研發及生產	25,545 (地塊) 1,991.41 (建築面積)
5	上海	研發及生產	54,746 (地塊) 1,402.93 (建築面積)
6	江西	研發、生產及一般運營	59,067.7 (地塊) 15,721.66 (建築面積)
7	江西	研發及生產	214,409.26 (地塊)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及江西擁有六個物業，總樓面面積為22,700.84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七項物業中有四項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租賃了一個物業，總樓面面積為312平方米。我們租賃物業主要用於商業及辦公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業主已為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書。

截至2024年4月30日，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秀浦路2555號3號樓、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萬載縣工業北路8號、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四平路188號上海商貿大廈701及709室及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昌江區S207東南及規劃宜城路西南進行估值。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除本文件附錄六披露的物業權益外，概無我們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業 務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獲得租賃登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會（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並未捲入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懲罰且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違規事件。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

證書、許可及牌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批文和許可，且這些營業許可證仍然完全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該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預計在上述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到期時重續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如適用）。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詳情：

實體	許可名稱、批准或牌照	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上海市浦東新區應急管理局	2021年 9月24日	2024年 9月23日

業 務

實體	許可名稱、批准或牌照	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	2023年 12月12日	2028年 12月11日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浦東海關	/	/
江西亞太	安全生產許可證	江西省應急管理廳	2023年 12月11日	2026年 12月10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江西省應急管理廳、 應急管理部化學品 登記中心	2024年 2月1日	2027年 1月31日
	排污許可證	宜春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 6月12日	2028年 6月11日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宜春海關	/	/
江西凌富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江西省應急管理廳、 應急管理部化學品 登記中心	2024年 1月11日	2027年 1月10日

業 務

實體	許可名稱、批准或牌照	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排污許可證	景德鎮市昌江生態環境局	2023年 12月6日	2028年 12月5日
上海凌富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上海市浦東新區應急管理局	2021年 7月13日	2024年 7月12日
	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 經營備案證明	上海市浦東新區應急管理局	2022年 3月7日	2025年 3月6日
	排污許可證	上海市浦東新區生態環境局	2024年 3月25日	2029年 3月24日
上海焓泰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	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3年 3月15日	2029年 3月14日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 委員會實驗室認可證書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 委員會秘書處	2024年 4月1日	2029年 4月3日
上海旭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	2024年 4月25日	2029年 4月24日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經建立目前仍在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組成。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這些系統。我們在信息技術、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等業務和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建立和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督各子公司和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須接受外內部評估。

*綜合管治結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批准內部控制體系、年度報告、內部控制管理人員任免等重大事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我們的審計部門負責對內部控制政策的遵守情況進行日常檢查及監督，並考慮政策的任何缺陷，必要時將有專人進行內部控制檢查及監督。彼等將為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編製年度內部控制檢查及監督報告，報告內部控制政策的任何缺陷及合規問題，並將跟進問題以確保相關部門及時及充分整改。此外，我們的法務部負責報告有關遵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內部法規（包括內部控制政策）的風險，持續監控內部控制及合規要求的變化，識別內部控制及合規風險並提出建議，參與內部控制及合規的定期審查。

*整體內部控制體系。*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有關內部控制的整體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專注於重點領域和人員，涵蓋境內外市場以及生產經營全過程。重點從市場交易、安全生產、質量管理、經營模式、勞動用工、團隊投入及財務等方面加強內部控制監督。

內部控制執行力強。我們要求各部門結合法律法規要求密切關注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及時向法務部門報告潛在和不合規風險。此外，我們的法務部定期對各部門進行合規審查，以確保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在合規監督方面，我們亦不斷完善合規問責機制，明確各部門人員的職責範圍。

業 務

*持續的內部控制後備支持。*我們成立了專業且高素質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團隊，不僅包括高素質的內部控制專業人員，亦致力於對全體員工進行培訓，提高全公司的風險管理意識。此外，我們注重合規文化建設，不斷加強信息技術系統，強化內部控制並推廣合規文化，樹立良好的合規品牌形象。

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隨時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編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以為實現有效、高效及安全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開展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日期	成立／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陸茜博士	37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2年 3月2日	2011年 5月1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決策、運 營及戰略	匡逸女士及陳勇 先生的表姐／ 表妹
匡逸女士	34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4年 5月31日	2015年 1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營運及業務部門	陸博士及陳勇先 生的表妹
尹廣軍博士	47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首席技術官	2024年 6月7日	2024年 2月19日	負責新材料、新能 源方向的技術戰 略制定與新產品 開發規劃，並且 支持本集團關鍵 客戶的開發工作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日期	成立／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孫建輝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 5月31日	2024年 5月31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無
陳祖良博士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 5月31日	2024年 5月3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無
王琛維先生(曾用名：王漢傑)	3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 5月31日	2024年 5月3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無
董常明博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 5月31日	2024年 5月3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陸茜博士，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2011年5月成立本集團，自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擔任監事。彼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決策、運營及戰略。

陸博士亦於我們的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23年3月起擔任天津凌凱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起擔任Chemenu Inc.總裁、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江西凌凱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3年9月起擔任上海微新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上海凌富董事長，自2022年8月起擔任上海旭流董事長，自2021年5月起擔任上海今昀監事及自2019年2月起擔任江西亞太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陸博士在本集團以外擔任多個職位。自2016年6月起，彼擔任上海億谷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建設工程設計及施工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彼擔任山東凌凱（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專用化學產品製造及銷售）的董事。陸博士於山東凌凱擔任董事職務，以保障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而彼於山東凌凱的投票及決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自2020年11月起，彼擔任江西合華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技術推廣服務的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陸博士於2008年7月自中國南京理工大學獲得環境工程學士學位。陸博士亦於2015年6月完成中國上海交通大學EMBA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課程。彼分別於2017年10月及2022年6月進一步通過遠程學習獲得荷蘭商學院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匡逸女士，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部門。

匡女士曾先後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客戶經理，負責三級機構客戶；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銷售經理，負責藥品終端客戶；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銷售主管，負責國內產品銷售；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銷售總監，負責國內及海外產品銷售；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部、主管人事、行政等職能部門。彼亦於我們的多家子公司擔任職位，包括自2021年3月起擔任上海凌富董事、自2023年2月起擔任上海旭流董事、自2023年3月起擔任天津凌凱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江西凌凱監事及自2024年4月起擔任上海烱泰監事。

匡女士於2013年7月自中國金陵科技學院獲得英語文學學士學位。

尹廣軍博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彼於2024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新材料、新能源方向的技術戰略制定與新產品開發規劃，並且支持本集團關鍵客戶的開發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9年8月至2024年2月擔任立邦塗料(中國)有限公司集團(一家化工公司)技術戰略總監。自2013年1月至2019年8月，彼於SABIC(亦稱為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一家於沙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石油化工公司，股份代號：2010)的子公司沙伯基礎(中國)研發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支持亞太區石化事業部發展及擴展的市場開發與技術支援團隊的高級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13年1月，彼於杜邦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化工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光伏氟材料中國區技術市場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07年4月，彼於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化學公司，股票代碼：DD)擔任培訓中的訪問科學家。

尹博士於1999年7月及2002年1月分別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應用化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1月進一步自美國密歇根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孫建輝先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孫先生擁有逾10年的管理經驗。彼自2010年1月起擔任寧波海曙晨通貿易有限公司(一家經銷公司)的總經理。

孫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中國餘姚市技工學校獲得陶瓷專業畢業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良博士，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陳博士在化學學術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2017年10月起於宜春學院就職並自2018年11月起於宜春學院任職副教授。自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彼於香港科技大學擔任訪問學者。自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彼於阿卜杜拉國王科技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彼於江西理工大學擔任講師。自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彼於南洋理工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博士於2007年7月自中國山西大同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進一步自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得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王琛維(曾用名：王漢傑)先生，3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王先生於財務、諮詢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2018年2月起一直擔任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大氣污染控制解決方案提供商公司，股份代號：1527)聯席公司秘書。彼亦自2024年5月起擔任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縱橫遊控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旅行社公司，股份代號：8069)的執行董事。於2015年12月，彼加入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石油產品公司，股份代號：8132)財務總監。自2011年9月至2015年11月，彼擔任一家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

王先生於2011年10月自香港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1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董常明博士，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董博士於學術界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4年1月起，彼於上海交通大學化學化工學院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教授等多個職位。

董博士於1995年7月自中國信陽師範學院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6月自中國武漢大學取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7月進一步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博士學位。

董事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各董事已確認：

- (1) 除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3) 除本節「－董事會」所披露者外，除擔任董事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4) 除本節「－董事會」所披露者外，彼概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作出的披露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彼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監事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根據公司章程，至少三分之一的監事須為由我們的僱員選出的職工代表。除職工代表監事外，其他監事由股東於股東會議上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期。

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責	與董事、 其他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勇先生	38歲	監事會主席兼 執行經理	2023年 9月13日	2022年 9月30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管職責	陸博士及匡逸女士的表哥
張龍海先生	41歲	監事兼大區 銷售經理	2024年 5月31日	2018年 3月2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管職責	無
張翠琴女士	39歲	職工代表監事兼 倉庫管理員	2024年 5月31日	2016年 7月6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管職責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勇先生，38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執行經理。彼於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經理兼倉庫管理員，並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彼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上海烱泰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9月起擔任上海旭流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管職責。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17年8月任職於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IT服務供應商公司，股票代碼：600797）。

陳先生於2004年6月自中國常州工程職業技術學院（前稱江蘇省常州化工學校）取得化學工程專科畢業證書。

張龍海先生，41歲，為本公司監事兼大區銷售經理。彼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大區銷售經理，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管職責。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2009年1月至2018年3月擔任上海瀚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製藥公司）銷售經理。

張先生於2006年6月自中國鹽城工學院取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張翠琴女士，39歲，為本公司監事兼倉庫管理員。彼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管職責。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自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職於上海佶和軟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軟管的公司）。自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彼任職於上海木蘭特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化妝品生產公司）。自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彼任職於上海禹晨電子有限公司（一家電子產品銷售公司）。

張女士於2003年7月自中國湖北省檔案學校取得檔案及計算機專業畢業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各監事已確認：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2) 除擔任監事外，概無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3) 彼概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責	與董事、監事 或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陸茜博士	37歲	總經理	2012年 3月2日	2011年 5月1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決策、營 運及戰略	匡逸女士及陳勇先 生的表姐／表妹
匡逸女士	34歲	副總經理	2015年 1月1日	2015年 1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營運及業務部門	陸博士及陳勇先生 的表妹
尹廣軍博士	47歲	副總經理兼 首席技術官	2024年 2月19日	2024年 2月19日	負責新材料、新能 源方向的技術戰 略制定與新產品 開發規劃，並且 支持本集團關鍵 客戶的開發工作	無
杜子華先生	41歲	財務總監	2022年 12月26日	2022年 12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財務及投融資管 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責	與董事、監事 或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林韶君女士	31歲	法律總監兼 董事會秘書	2023年 3月31日	2023年 3月31日	負責本集團的法律 事務並為董事會 提供支持	無
肖新強先生	42歲	常務副總裁	2011年 5月11日	2011年 5月11日	負責本集團的項目 啟動、研發及新 產品開發	無

陸茜博士，為本公司總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匡逸女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尹廣軍博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杜子華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擔任江西亞太的財務總監。自2023年5月起，彼晉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上海焓泰、上海微新及上海旭流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投融資管理。

杜先生擁有逾七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7年5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南昌嘉捷鑫源科技有限公司（現稱江西贛江新區嘉捷鑫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節能電子產品銷售的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資本規劃。自2006年10月至2014年3月，彼任職於中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063）雙重上市的科技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杜先生於2002年7月自中國南昌大學獲得計算機會計畢業證書。彼於2014年1月進一步自中國南昌航空大學獲得會計學非全日制畢業證書。彼於2023年8月獲得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會計師證書。

林韶君女士，31歲，為本公司法律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務並為董事會提供支持。

林女士於法律相關事宜擁有約五年經驗。自2017年5月至2021年9月，彼於北京金誠同達(上海)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林女士於2014年6月自中國河海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3月自中國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林女士於2016年3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取得法律專業資格。

肖新強先生，42歲，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彼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1年5月至2019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啟動、研發及新產品開發。

自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彼於上海聖合化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化學科技領域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肖先生於2004年7月自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取得應用化學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匡逸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凱婷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黃女士持有香港嶺南大學於2009年10月頒發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在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倘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倘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編纂]及[編纂]或其他問題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將及時將聯交所宣佈的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由王琛維先生、陳祖良博士及孫建輝先生組成，王琛維先生為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的獨立看法，監督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藉以協助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薪酬委員會由王琛維先生、匡逸女士及董常明博士組成，王琛維先生為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及(iii)參照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和特定目的，檢討及批准績效為基礎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提名委員會由陸博士、陳祖良博士及董常明博士組成，陸博士為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陸博士、匡逸女士及尹廣軍博士組成，陸博士為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陸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陸博士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自2011年5月成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儘管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務均由陸博士擔任，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有所偏離，但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務均由陸博士擔任有助確保本集團能貫徹領導及使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力及效率。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模式保障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彼等均由經驗豐富及多元背景的人士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在組成上具有高度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視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的觀察，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地域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研發、工程及審計。他們獲得包括工程、會計、化學及物理多個不同主修科目的學位。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較廣，由34歲至51歲不等並由5名男性成員及2名女性成員組成。我們的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視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監察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確保政策始終行之有效。

本公司將(i)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的報告（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本集團將在選擇及推薦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時，藉機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以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幫助促進性別多元化並及建議最佳的工作實務。本集團亦擬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讓本公司能有女性高級管理層的人才庫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

我們相信，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業務性質的以上基於績效的甄選程序，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以袍金、薪金及津貼、績效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方式給予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僱員）酬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的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以市場及激勵為基礎的員工薪酬架構，並實施以績效及管理目標為重點的多層次考核制度。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績效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安排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績效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1名、1名及1名董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概無因關於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而喪失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職務，向董事或過往董事、監事或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補償或使他們獲得應收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能夠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42,084,566股股份；(ii)天津凌盛持有的3,212,072股股份；及(iii)天津凌仁持有的12,151,008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76.60%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陸博士將有權直接及間接行使本公司約57.45%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陸博士、天津凌盛及天津凌仁將於[編纂]時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陸博士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業務外，彼等在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會整體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能，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每一名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其行為須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允許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經營決策由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做出，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具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和能力，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的判斷；
- (d) 如果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一段。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有效的管控機制，以確保本公司董事能夠妥善履行各自的職責，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運營獨立性

我們有完全自主的權利獨立地做出所有決策，並進行我們自身的業務運營。我們有獨立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各自領域的業務，該等部門已經在運營，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持有對開展我們的主要業務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知識產權和資格。我們還有獨立的供應商和客戶，以及足夠的資金，設施和員工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做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團隊，制定了獨立的審計、會計和財務管理制度。

此外，我們已經並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與關聯方的結餘」及「財務資料－債項－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為我們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或擔保。我們預期與關聯方的非貿易性結餘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本公司H股建議[編纂]前結清或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且在[編纂]後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擬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人數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和整體均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和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建議，以保護本集團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而本公司將透過年度報告或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如本公司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和指導。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護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於[編纂]後，江西富祥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江西富祥持有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上海凌富39.2%的股權。因此江西富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上海凌富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上海凌富」。

我們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技術授權協議

本公司與江西富祥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技術授權協議（「**技術授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許可江西富祥使用碳酸亞乙烯酯的(i)技術工藝包及(ii)連續流技術及催化生產方法，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技術授權協議為一項非定期協議，技術授權協議的對價由本公司與江西富祥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技術授權協議，交易對價為固定金額，因此技術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本公司所處的行業中，技術授權協議屬常見。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持有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未上市 股份／H股		持有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	(%)	(%)	(%)
陸博士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42,084,566	76.6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未上市股份	15,363,080		[編纂]	[編纂]	
天津凌仁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12,151,008	16.20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凌盛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3,212,072	4.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凱旭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6,424,144	8.5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編纂]	[編纂]	
馬騁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未上市股份	6,424,144	8.5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編纂]	[編纂]	
海南華神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4,051,425	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編纂]	[編纂]	
成都華神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華神」)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未上市股份	4,051,425	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編纂]	[編纂]	
包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3,205,648	7.7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未上市股份	2,607,094		[編纂]	[編纂]	
		H股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41,220,259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包括(i)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合共33,779,741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陸博士為天津凌仁及天津凌盛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博士被視為於天津凌仁及天津凌盛分別持有的12,151,008股及3,212,0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馬騁女士為天津凱旭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騁女士被視為於天津凱旭持有的6,424,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海南華神為成都華神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都華神被視為於海南華神持有的4,051,4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建華先生持有江西富祥約20.12%的股本，擔任江西富祥的總經理及董事長，並負責江西富祥的管理工作及日常決策，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建華先生被視為於江西富祥持有的2,607,0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能夠行使有關表決權。

有關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在不考慮可能根據[編纂]而獲承購之[編纂]之情況下，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由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組成。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41,220,259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33,779,74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41,220,259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33,779,74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股 本

*附註：*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及將33,779,741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將擁有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之間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未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上市及[編纂]將須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備案。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於[●]提交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申請，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的授權文件、有關股份收購合規事宜的說明及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於[●]日發佈了關於全流通的備案通知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股 本

根據下文所披露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提前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編纂]後，轉換程序可實時完成。由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並不需要事先申請[編纂]。於首次[編纂]後，任何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以公告的方式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事宜。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該等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我們的[編纂]致函[編纂]，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及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編纂]買賣。於所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編纂]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據我們所知，於[編纂]完成後，由陸博士、天津凱旭、海南華神、包建華先生、江西富祥及孫建輝先生持有的33,779,741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編纂]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編纂]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受限於該等轉讓的法定限制。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 本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在[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並存置本公司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以及就本公司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集中登記及存置以及H股的[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過往業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

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謹請閣下注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化學合成行業的積極參與者，致力於提供小分子化合物技術和產品解決方案，專注於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特別是，我們是中國少有的從事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收入在中國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1.7%。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是指包含工程和工藝技術及設備的一攬子解決方案，有助於精細化學品的實施和生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長至2032年的人民幣152億元，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9.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已廣泛應用於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等行業，並在部分領域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新材料行業第五大氯化鈹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84.7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9.7%。我們於2021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6.9百萬元，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71.2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36.3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授權及技術服務業務類別快速增長。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歷史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諸多重要因素的影響，我們認為，這些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的業績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

中國化學合成市場及外包需求的增長

我們致力於小分子化合物技術和產品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創新，是中國化學合成行業的積極參與者，專注於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市場對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及技術及產品解決方案的需求所驅動，而市場需求則取決於化學合成技術在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的應用增長，以及將化學合成解決方案的發現、開發和製造外包給此類公司的客戶需求。

化學合成市場持續快速增長。據灼識諮詢資料顯示，2023年中國化學合成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9,000億元，預計2032年將達到人民幣179,00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1%。此外，中國化學合成工程和工藝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為人民幣15億元，預計於2032年將達到人民幣15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9.8%。特別是，我們是中國少有的從事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領導者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收入在中國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1.7%。

對化學合成技術的學術和商業興趣日益增加，下游客戶對製藥、新材料和新能源公司的需求強勁增長，以及我們提供化學合成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領先地位使得對我們小分子化合物產品以及小分子化合物的技術和產品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實現了收入的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穩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84.7百萬元。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將繼續受益於這種有利的市場趨勢。有關小分子化學合成市場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財務資料

管理成本結構和提高成本效益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耗材、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耗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2.8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百萬元。我們面臨這些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供應和價格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成本、利潤率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員工成本也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的工資和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董事酬金。員工成本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和毛利率。

為了管理成本和提高利潤率，同時確保及時提供優質的服務和產品，我們不斷優化供應鏈管理，並通過以下措施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i)減少研發和生產活動中不必要或冗餘的工序及(ii)採用我們內部開發的先進流動化學生產技術。未來，我們計劃加強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的合作，如簽署合作協議，以確保關鍵原材料的供應，這將確保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和連續性，並幫助我們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我們拓展產品和服務範圍的能力

我們拓展產品和服務範圍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預測行業發展趨勢，是否有能力及時、經濟高效地識別、開發和銷售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以及小分子化合物的技術和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各行業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憑藉行業領先的技術平台和豐富的實踐經驗，一直專注於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研發和銷售，同時提供技術授權及全面的研發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技術授權及技術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1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3%、2.7%及43.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從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中產生收入人民幣37.2百萬元，佔我們年度總收入的7.7%。

財務資料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在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方面的競爭優勢，並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小分子化合物的技術及產品解決方案，同時我們期望繼續擴大服務範圍，為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然而，我們在開發技術解決方案和推廣全新服務方面的投資可能不會取得成功，任何此類失敗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開發及營銷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新產品及服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增長機會及前景」。

管理和擴大產能

我們的收入和市場份額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產能和提高生產效率，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對我們而言，成功地管理產能提升和質量控制至關重要，因為這樣我們才能向客戶交付數量充足的高質量產品。在過去的幾年中，我們通過擴建廠房和新建生產設施，大幅提升了產能和產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江西宜春擁有一家製造工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反應器利用率分別高達65%、70%和79%。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生產－生產設施」。

我們計劃不斷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江西有兩個正在進行的擴產項目，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規模和技術領先優勢。我們未來的增長和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對生產設施和工藝的投資、持續維護和升級的影響。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將是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的關鍵。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而編製。

由於本公司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⁴ 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具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貨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⁵

- 1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判斷。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和估計，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和判斷。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和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十分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關鍵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等資料將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即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子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喪失子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為止。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會調整子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反映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涉及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因兩項或多項安排（交易）而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有些情況下多項安排應作為單一交易入賬。於確定是否將該等安排作為單一交易入賬時，本集團應考慮所有該等安排的條款和條件及其經濟影響。以下一項或多項情況表明本集團應將多項安排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 該等安排是同時或在考慮了彼此影響的情況下訂立。
- 該等安排構成一項旨在實現整體商業結果的單一交易。
- 一項安排的發生取決於至少另一項安排的發生。
- 單獨考慮某一項安排在經濟上屬不合理，但與其他安排一起考慮時則具有經濟合理性。

倘處置一家子公司的多項安排作為單一交易入賬，本集團於子公司權益變動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的，將調整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重而重新歸屬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所有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倘本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將被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並以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加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ii)子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的本集團於子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對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後續會計處理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被視為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的初始確認成本。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性測試

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可選集中性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性測試。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性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而無須進行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時，本集團透過首先按相應公允價值將購買價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來識別和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購買價格的餘額隨後根據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和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整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有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

財務資料

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於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時，會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應用概念框架。或然資產乃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有關子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數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的權力，惟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財務資料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用作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歷史財務資料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以外的權益。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其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僅在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當前狀況並根據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通常及慣用條款即時出售及出售很可能進行時，此條件方可作實。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達成有關出售，預期有關出售應可於分類日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的出售計劃涉及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不論本集團在出售後是否仍保留相關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只要符合上述標準，該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應分類為持作出售。

財務資料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進行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項下資產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送往所需地點及達致所需狀況以便按管理層心目中的形式運作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所用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當本集團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的擁有權權益支付款項時，整筆對價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兩部分。在能夠可靠分配相關付款的情況下，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對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資產除外）成本，減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歸屬的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之用途永久撤銷及預期出售後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淨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物業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入賬。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

本集團一般直接向客戶銷售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收入於商品運送至客戶處所並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達成時確認：i)客戶完成必要的質量測試及ii)自商品運送至客戶處所起0至30天的質量測試期間屆滿，因為本集團僅於屆時將商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客戶獲得控制權前發生的交通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

本集團要求支付預付款項，或根據客戶的信貸評估值授予客戶最多180天的信貸期。合同負債於收到預付款項但尚未確認收入時確認。

就包含可變對價的合同而言，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從而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只有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時，將可變對價計入交易價格的估計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在未來導致重大的收入逆轉，才會計入交易價格。於各年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如實反映年末的情況及往績記錄期間的情況變化。

財務資料

設備銷售

收入於設備安裝在客戶處所完成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因為本集團僅於屆時將設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客戶獲得控制權前發生的交通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

本集團一般要求於本集團開始任何工程前預付總合同金額的30%。於設備生產過程中，本集團一般要求支付進度款。一般而言，客戶須於交付前支付總合同金額的60%，並於安裝後支付總合同金額的35%。合同負債於收到進度款但尚未確認收入時確認。

本集團通常提供自客戶驗收日期起計12個月的保修期。該等保修向客戶保證相關設備將按約定運行。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保修進行核算。就附有保修期的合同而言，約佔總合同金額5%的保留金的未償還結餘於收入確認時初步確認為合同資產，並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如於保修期結束後無保修索賠，則由本集團收取。

技術授權服務

技術授權服務合同包含一項單一履約責任，收入於技術包交付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而本集團其後並無其他責任。

客戶通常須於驗收技術包後支付總合同金額的50%，合同所載總合同金額剩餘部分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80天。

研究及技術服務

來自研究及技術服務的收入確認為確認為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責任。

合同通常包含多個可交付單位，一般為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樣品，每個可交付單位均於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中訂明單獨售價。本集團將各可交付單位確定為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因為客戶可自行或連同客戶可隨時獲得的其他資源從每個可交付單位中受益。

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每項履約責任所包含的不同服務的單獨售價於合同開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所承諾服務的價格。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具替代未來用途的資產，原因是本集團無法將該資產轉用於另一名客戶，同時本集團僅於接受可交付單位後才有權向客戶收取服務付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獲履行，並於客戶接受可交付單位後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合同部分的研究及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為履行研究及技術服務合同而產生成本。本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標準的資產確認條件，如果不符合，則僅當該等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為資產：

- 成本與合同或本集團可明確確定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成本產生或本集團未來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增加；及
- 預期可收回成本。

合同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里程碑，則須於服務期內分階段付款。合同負債於收到里程碑付款但尚未確認收入時確認。

就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由於本集團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故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

確定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指明確之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於確定履約責任時，根據本公司董事將該等貨品及／或服務概括為單一或合併履約責任，本公司董事使用合同判斷及詮釋確認合同組成部分及相關履約責任。

財務資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或會造成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會根據當時市況及類似存貨的歷史經驗估算可變現淨值。有關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導致存貨撥備金額或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撥備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年度損益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本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

本集團定期審閱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當無法估計單一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包括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的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決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假設及估計，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更改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在內的假設及估計，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2,885,000元、人民幣311,766,000元及人民幣612,963,000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本資料應與本文件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特定年度的經營業績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34,691	100.0	216,127	100.0	484,659	100.0
銷售成本	(111,798)	(83.0)	(207,998)	(96.2)	(250,562)	(51.7)
毛利	22,893	17.0	8,129	3.8	234,097	48.3
其他收入	3,320	2.5	3,176	1.5	4,266	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0)	(0.1)	(246)	(0.1)	33,134	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9,025)	(6.7)	(10,468)	(4.8)	(14,197)	(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497)	(19.7)	(36,368)	(16.8)	(48,555)	(10.0)
研發開支	(24,351)	(18.1)	(43,636)	(20.2)	(45,340)	(9.4)
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	-	(810)	(0.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5	0.1	(193)	(0.1)	(776)	(0.2)
財務成本	(10,758)	(8.0)	(13,937)	(6.4)	(12,539)	(2.6)
除稅前(虧損)/利潤	(44,453)	(33.0)	(93,543)	(43.3)	144,832	2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511	5.6	22,393	10.4	(8,569)	(1.8)
年內(虧損)/利潤	(36,942)	(27.4)	(71,150)	(32.9)	136,263	28.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作為單一交易入賬的多項安排中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	12,956	6.0	-	-
失去控制權後重新計入損益的 作為單一交易入賬的多項安排 中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	-	-	(12,956)	(6.0)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入	(36,942)	(27.4)	(58,194)	(26.9)	123,307	25.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35,352)	(26.2)	(61,575)	(28.5)	142,680	29.4
— 非控股權益	(1,590)	(1.2)	(9,575)	(4.3)	(6,417)	(1.3)
	(36,942)	(27.4)	(71,150)	(32.9)	136,263	28.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開支) 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35,352)	(26.2)	(48,619)	(22.5)	129,724	26.8
— 非控股權益	(1,590)	(1.2)	(9,575)	(4.4)	(6,417)	(1.3)
	(36,942)	(27.4)	(58,194)	(26.9)	123,307	25.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ii)提供小分子化合物生產工藝技術授權及技術服務及(iii)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有關我們業務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範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人民幣216.1百萬元及人民幣484.7百萬元。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						
醫藥產品	115,111	85.5	202,560	93.8	85,093	17.6
新材料產品及新能源產品	921	0.6	7,652	3.5	151,873	31.2
其他產品 ⁽¹⁾	12,929	9.6	–	–	255	0.1
小計	128,961	95.7	210,212	97.3	237,221	48.9
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授權及 技術服務						
技術授權	–	–	–	–	36,981	7.6
技術服務 ⁽²⁾	5,730	4.3	5,915	2.7	173,301	35.8
小計	5,730	4.3	5,915	2.7	210,282	43.4
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	–	–	–	–	37,156	7.7
合計	134,691	100.0	216,127	100.0	484,659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包括向農用化學品行業客戶銷售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 (2) 主要包括工藝開發及優化服務。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憑藉對市場趨勢的深刻洞察以及各行業客戶對小分子化合物產品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開發並生產符合行業規格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並銷售予從事醫藥、新材料、新能源和其他行業的客戶。我們來自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以下主要應用場景，將來自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的收入進行分類：(i)醫藥產品；(ii)新材料產品；(iii)新能源產品；及(iv)其他。下面簡要介紹我們銷售的四類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 **醫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超過200種小分子藥品，每種於同期產生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收入。我們的醫藥小分子化合物產品主要用於製備抗病毒、抗腫瘤、診斷及罕見病。
- **新材料及新能源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及出售一系列適用於新材料領域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這些產品包括輪環藤寧、三氯化鈮六水合物、4,4'-二氨基-2,2'-二甲基-1,1'-聯苯及聯苯二酐等代表產品。同期，我們亦進行了廣泛的市場研究並開發了適用於新能源領域的小分子化合物。
- **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提供適用於農用化學品行業領域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來自我們的主要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醫藥產品						
- 2-氨基-6-氯嘌呤	37,248	28.8	7,619	3.6	15,588	6.6
- 6,6-二甲基-3						
- 氮雜雙環[3.1.0]己烷	3	0.1	72,845	34.7	-	-
- 抗腫瘤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	-	8,601	4.1	5,204	2.2
- 輪環藤寧	7,395	5.7	904	0.4	3,029	1.3
其他	70,465	54.7	112,591	53.6	61,272	25.8
小計	115,111	89.3	202,560	96.3	85,093	35.9
新材料產品及新能源產品						
- 三氯化鉍六水合物	-	-	-	-	112,252	47.3
- 4,4'-二氨基-2,2'-						
二甲基-1,1'-聯苯	-	-	41	0.1	17,585	7.4
- 聯苯二酐	921	0.7	7,504	3.6	6,769	2.9
其他	-	-	106	0.0	15,268	6.4
小計	921	0.7	7,652	3.7	151,873	64.0
其他 ⁽¹⁾	12,929	10.0	-	-	255	0.1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總額	128,961	100.0	210,212	100.0	237,22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向農用化學品行業客戶銷售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擴大了在醫藥行業的客戶基礎，並進一步擴展至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以及產品供應多元化，我們來自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的收入普遍增加。雖然醫藥產品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產品銷售產生收入的絕大部分，但由於我們在開發和製造符合各種行業規格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方面進行了戰略投資，我們亦自新材料產品和新能源產品的銷售中產生收入。

- **醫藥產品**：我們來自醫藥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2022年醫藥公司對我們的抗病毒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即6,6-二甲基-3-氮雜雙環[3.1.0]己烷）有大量客戶需求，推動我們醫藥產品的銷量增加。有關該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範圍－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醫藥小分子化合物產品－抗病毒小分子化合物產品－代表性產品B：6,6-二甲基-3-氮雜雙環[3.1.0]己烷」。我們來自醫藥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醫藥公司的下游需求減少，導致我們醫藥產品的銷量下降，而這與整體市場狀況一致。
- **新材料及新能源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新材料及新能源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9百萬元。我們銷售新材料產品的收入於2022年至2023年大幅增加，這是由於我們推出新產品三氯化鉍六水合物，該產品被加工成高純鉍，導致我們新材料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由於用於可再生能源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實現了商業化，我們於2023年開始自新能源產品的銷售中產生收入。
- **其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農用化學品行業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授權及技術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提供工藝開發及優化服務（就此我們按FTE或FFS基準向客戶收費）以及測試及分析服務（我們會根據客戶的不同測試要求，量身定制特定的測試工具、收費結構和交付時間表）等技術服務，(ii)向客戶收取授權費，以授權他們非獨家使用我們自行開發的加工技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範圍－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服務及技術授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我們內部開發的加工技術的技術授權收入人民幣37.0百萬元。

我們來自技術服務的收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來自技術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為了應對新材料公司和新能源公司日益增長的化學合成解決方案研發服務外包的客戶需求，戰略性地擴大了服務範圍，包括為有關公司提供研發與技術服務，使得服務訂單量有所增加。

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管理我們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的業務類別時，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和製造流動化學設備，並售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山東凌凱。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範圍－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

我們於2023年錄得來自該業務類別的收入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來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設計與銷售用於生產雙氟磺醯亞胺鎂的流動化學設備。

按地區劃分收入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0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7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銷量增加，其原因是(i)醫藥公司對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及研發與技術服務的客戶需求穩步增長，該等產品將被用於生產針對中國各種適應症的藥物及(ii)我們的戰略是向中國的新材料和新能源行業銷售小分子化合物產品並提供研發與技術服務，以滿足有關行業不斷變化的客戶對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需求。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20,375	89.4	201,957	93.4	472,523	97.5
海外	14,316	10.6	14,170	6.6	12,136	2.5
合計	134,691	100.0	216,127	100.0	484,659	100.0

附註：

(1) 海外市場包括法國、芬蘭、美國、印度、日本及韓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耗材、公用事業費用、委外輔助研究及測試開支及其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人民幣208.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83.0%、96.2%及51.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以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耗材	92,752	68.9	166,184	76.9	194,011	40.0
員工成本	9,310	6.9	6,817	3.2	32,295	6.7
折舊及攤銷	1,677	1.2	1,193	0.6	5,746	1.2
公用事業開支	2,330	1.7	1,721	0.8	3,831	0.8
委外輔助研究及測試開支 ⁽¹⁾	-	-	-	-	8,614	1.8
其他	3,435	2.6	2,246	1.0	4,057	0.8
存貨減值虧損	2,294	1.7	29,837	13.8	2,008	0.4
合計	111,798	83.0	207,998	96.2	250,562	51.7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範圍－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服務及技術授權－技術服務－外包輔助研究和測試安排」。

財務資料

存貨減值虧損

我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價值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根據當時市況及類似存貨的歷史經驗估算可變現淨值。有關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導致存貨撥備金額或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根據會計政策，並基於我們對相關製成品的市場需求的預期下降趨勢的判斷（主要為抗病毒小分子化合物產品，於2022年下半年的銷售業績下滑），我們於2022年確認相對較高的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29.8百萬元。我們認為有關減值屬充分，並將繼續觀察相關因素的發展。有關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

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	108,277	80.4	176,762	81.8	204,527	42.2
小分子化合物工藝						
技術授權及技術服務	1,227	0.9	1,399	0.6	34,594	7.1
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	—	—	—	—	9,433	1.9
小計	109,504	81.3	178,161	82.4	248,552	51.3
存貨減值虧損	2,294	1.7	29,837	13.8	2,008	0.4
合計	111,798	83.0	207,998	96.2	250,562	51.7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收入成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234.1百萬元。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7.0%、3.8%及48.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	20,684	16.0	33,450	15.9	32,694	13.8
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授權及 技術服務	4,503	78.6	4,516	76.3	175,688	83.5
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	—	—	—	—	27,723	74.6
小計	25,187	18.7	37,966	17.6	236,105	48.7
存貨減值虧損	(2,294)	不適用	(29,837)	不適用	(2,008)	不適用
合計	22,893	17.0	8,129	3.8	234,097	48.3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中國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作為收購資產的獎勵及業務發展，(ii)銀行利息收入，(iii)租金押金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v)其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	2,350	2,341	2,875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	248	425
銀行利息收入	166	309	448
租金押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2	3	2
其他	802	275	516
合計	3,320	3,176	4,266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若干與經營活動有關的政府補貼，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中國政府機關獲得若干補助，作為資產收購的獎勵並確認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包括(i)來自江西省地方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以資助2022年景德鎮廠區擴建，及(ii)江西省地方政府機關於2022年為激勵配合政府進行大氣污染防治提供的政府補貼。有關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銀行利息收入指我們於銀行的利息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指我們自有物業及其他營業外收入產生的租金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淨匯兌收益及虧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iii)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淨收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2023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虧損)收益	(182)	620	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8)	(920)	(478)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的淨收益	–	72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¹⁾	–	–	473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整體收益 ⁽²⁾	–	–	33,031
其他	30	(667)	–
合計	(160)	(246)	33,134

附註：

- (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對非上市股權的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整體收益是指於作為單一交易入賬的多項安排中出售子公司山東凌凱確認的淨收益(包括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入的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營銷人員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ii)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攤銷，(iii)業務發展及推廣費，(iv)交通費及其他。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6.7%、4.8%及2.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4,270	6,158	8,222
折舊及攤銷	580	51	79
業務發展及推廣費	1,994	2,860	4,276
交通費	1,047	573	463
其他	1,134	826	1,157
合計	9,025	10,468	14,197

員工成本佔我們分銷及銷售開支的最大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逐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大導致營銷團隊人數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一般行政人員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ii)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攤銷，(iii)公用事業開支，(iv)專業費用，(v)與化學廢物處置有關的環境健康及安全開支，(vi)租金相關開支，(vii)辦公及差旅開支，(viii)業務發展及推廣費，(ix)物業稅及其他稅項，(x)維修成本及(xi)其他。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9.7%、16.8%及1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2,589	20,141	25,400
折舊及攤銷	3,944	5,294	10,359
公用事業開支	350	1,090	1,863
專業費用	4,952	4,258	4,688
租金相關開支	681	1,117	754
辦公及差旅開支	2,402	3,180	3,778
物業稅及其他稅項	1,396	780	1,217
其他	183	508	496
合計	26,497	36,368	48,555

員工成本佔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般行政及管理員工人數隨業務增長而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活動耗材，(i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研發員工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iii)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及(iv)其他。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8.1%、20.2%及9.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5,496	31,287	32,828
耗材	4,517	5,046	5,401
折舊及攤銷	3,581	5,516	6,544
其他	757	1,787	567
合計	24,351	43,636	45,340

員工成本是我們研發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擴大研發團隊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導致我們研發人員的人數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是指主要從事小分子產品生產的本集團聯營公司山東凌凱根據我們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應佔虧損。聯營公司是指我們對其有重大影響，可以參與財務和運營政策決策，但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2023年，山東凌凱成為本集團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自此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該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及出售事項」我們於2023年錄得應佔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這是由於山東凌凱錄得的經營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包括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我們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質量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於2021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125)	193	765
合同資產	—	—	11
合計	(125)	193	776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i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僱員貸款及獨立第三方貸款利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69	650	360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654	17,077	24,681
應付關聯方款項、僱員貸款 及獨立第三方貸款利息 ⁽¹⁾	3,335	3,604	3,317
總借款成本	10,758	21,331	28,358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內資本化的金額	—	(7,394)	(15,819)
合計	10,758	13,937	12,539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 主要指我們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抵免／(支出) 總額。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6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本公司及我們的幾乎所有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須就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鑒於我們的一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949	1,128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7,511)	(27,342)	7,441
合計	(7,511)	(22,393)	8,569

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增加124.2%至2023年的人民幣484.7百萬元。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

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10.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37.2百萬元，這主要歸功於我們成功擴大產品組合以滿足因認可我們技術實力而持續增長的客戶需求，導致我們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銷量增加，同時我們還成功實施了產品多元化策略，據此，我們推出了更多新材料產品和新能源產品，以把握相關行業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財務資料

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授權及技術服務

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授權及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成功擴大服務範圍，包括為新材料公司及新能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以應對該等公司對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技術開發外包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導致我們技術服務訂單的數量增加及(ii)我們於2023年開始通過授權山東凌凱非獨家使用我們的雙氟磺醯亞胺鋰及硫醯氟加工技術而獲得授權收入。

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

我們從2023年開始提供自主設計的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服務，2023年該業務類別收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佔當年總收入的7.7%。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08.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5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與產品銷量及服務規模增長相關所產生的支出增加，該增長受我們業務的強勁增長和產品及服務組合的擴大所推動。

我們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76.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0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尤其是新材料產品和新能源產品）的總銷售量增加。

我們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授權及技術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由於技術服務訂單增加導致員工人數增加，反映了我們的服務需求的增加以及該業務類別的增長。

於2023年，我們設計與銷售流動化學設備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34.1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3.8%增加至2023年的48.3%，主要受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技術授權及技術服務業務類別的快速增長所推動，該業務在市場上受到追捧且相比我們其他業務類別的利潤率較高。

財務資料

我們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的毛利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而該業務類別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穩定，分別為15.9%及13.8%。

我們來自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授權及技術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5.7百萬元，而該業務類別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76.3%增加至2023年的83.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內部開發並於2023年獲得授權的用於雙氟磺醯亞胺鋰及氟化硫的工藝技術及相關流動化學設備能夠幫助客戶大幅提高成本效益，同時在製造過程中保持產品純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範圍－用於生產雙氟磺醯亞胺鋰的流動化學設備」。該等技術在市場上受到追捧，因此具有較高的毛利率，符合市場常態。同時，我們於2023年向客戶提供的技術服務，尤其是應用於新能源部分的工藝開發及優化服務，在國內市場上鮮少可用且需求巨大，且為客戶量身定製，因此毛利率較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乃符合行業慣例。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實現83.5%的較高毛利率。

於2023年，我們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的毛利為人民幣27.7百萬元，而該業務類別於2023年的毛利率為74.6%，原因是流動化學設備採用我們自主開發的流動化學技術為客戶量身定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設備具有較高的市場需求，因此具有較高的利潤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上海的自有建築產生的租金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2年，我們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2023年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3.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於作為單一交易入賬的多項安排中出售山東凌凱並確認為其他收益。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營銷團隊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上海收購新樓宇作為我們研發中心的總部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ii)一般行政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5.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在上海收購新樓宇作為研發中心總部以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於2023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3年出售山東凌凱的部分股權，自山東凌凱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來，我們通過權益法錄得山東凌凱的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從2022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率下降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以及我們終止了若干辦公樓的租賃安排而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2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2.4百萬元，而2023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4.8百萬元，而我們於2022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3.5百萬元。

年內(虧損)利潤及總全面(開支)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的年內利潤淨虧損及總全面開支為人民幣71.2百萬元，而2023年的淨利潤及總全面收入為人民幣13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增加60.5%至2022年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

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客戶需求增長所推動，醫藥小分子產品的銷量大增，尤其是我們的主要醫藥小分子產品之一的6,6-二甲基-3-氮雜雙環[3.1.0]己烷。

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授權及技術服務

於2021年及2022年，來自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服務的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原因是醫藥公司對我們的全面外包研究及技術服務的需求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0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技術服務的銷售額增加，反映了我們業務的強勁增長和產品及服務組合的擴大。

我們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76.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銷量(尤其是醫藥小分子產品)穩步增長，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及耗材增加及(ii)我們計提一次性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29.8百萬元，該存貨減值虧損乃根據會計政策，並基於我們對相關製成品的市場需求的預期下降趨勢的判斷(主要為抗病毒小分子化合物產品，於2022年下半年的銷售業績出現下滑)。

我們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授權及技術服務的銷售成本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作出一次性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29.8百萬元。毛利率由2021年的17.0%略微下降至2022年的3.8%。

我們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而該業務類別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6.0%略微減少至2022年的15.9%，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第三季度降低了抗病毒小分子化合物產品6,6-二甲基-3-氮雜雙環[3.1.0]己烷的價格，以應對下游需求的減少。

我們來自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授權及技術服務的毛利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而該業務類別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78.6%略微下降至2022年的76.3%。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21年向客戶授權的應用於農用化學品行業的工藝技術受到市場追捧，因此具有較高的毛利率，符合市場慣例。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從2021年的人民幣160,000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46,000元，主要是由於一次性處置了若干電子設備和裝置。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營銷團隊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招聘額外管理人員導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我們的生產廠房擴建導致折舊增加及(iii)我們租賃額外兩個倉庫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導致我們產生更多的租金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流動化學技術平台的創新及開發相關的研發活動增多，導致我們的僱員人數及耗材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1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而於2022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1年，若干客戶結清其於2020年到期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於2020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隨著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多而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從2021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增加。

年內(虧損)利潤及總全面(開支)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淨虧損及總全面開支從2021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885	311,766	612,963
使用權資產	50,492	58,019	53,272
投資物業	3,386	3,194	3,002
無形資產	390	368	2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5,542
遞延稅項資產	7,204	34,411	26,8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	1,000	1,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225	45,058	36,996
	<u>212,582</u>	<u>453,816</u>	<u>740,363</u>
流動資產			
存貨	24,077	51,527	61,167
合同資產	–	–	2,98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57,601	64,352	285,3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應收票據	3,159	2,504	7,6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089	273,692	225,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65	57,899	94,123
	<u>174,391</u>	<u>449,974</u>	<u>676,96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36,976	–
	<u>174,391</u>	<u>486,950</u>	<u>676,965</u>
總資產	<u>386,973</u>	<u>940,766</u>	<u>1,417,328</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110	88,142	156,583
合同負債	3,202	7,621	9,4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47	35,072	12,2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1,066	135,490	228,216
應付稅項	953	7,099	1,416
租賃負債	3,214	4,029	2,827
	<u>200,592</u>	<u>277,453</u>	<u>410,66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u>—</u>	<u>222</u>	<u>—</u>
流動淨(負債)/資產	<u>(26,201)</u>	<u>209,275</u>	<u>266,3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6,381</u>	<u>663,091</u>	<u>1,006,668</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0,000	22,073	23,349
儲備	32,397	288,705	607,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397	310,778	630,502
非控股權益	28,410	70,805	22,144
總權益	<u>80,807</u>	<u>381,583</u>	<u>652,64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137	232,869	325,522
租賃負債	10,552	3,610	1,034
遞延稅項負債	2,185	2,050	1,912
遞延收入	—	25,979	25,5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700	11,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00	6,000	—
	<u>105,574</u>	<u>281,508</u>	<u>354,022</u>
	<u>186,381</u>	<u>663,091</u>	<u>1,006,668</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生產設施、樓宇、電子設備、家具和辦公設備、機動車輛和租賃物業裝修。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於上海購置新樓宇，樓宇增加；(ii)於江西宜春擴建我們的宜春廠區，採購生產設備，機器增加；及(iii)於江西景德鎮擴建我們的景德鎮廠區，在建工程增加。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3.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由於在江西宜春擴建我們的宜春廠區和在江西景德鎮擴建我們的景德鎮廠區，在建工程、電子設備、家具和辦公設備以及機器增加及(ii)2023年子公司收購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我們的租賃辦公樓宇和土地使用權有關。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江西景德鎮地塊用於擴建景德鎮廠區而增加了土地使用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出售聯營公司山東凌凱的部分股權導致土地使用權減少。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辦公軟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以經營租賃的方式出租了一處位於上海的商業物業，初始租賃期為1至2年，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因聯營公司山東凌凱錄得虧損而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根據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納稅利潤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出現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的淨虧損和存貨減值虧損導致的稅項虧損增加。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2022年的淨虧損相比，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使得稅項虧損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對非上市股權的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我們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包括對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該有限合夥企業2.2%的股權。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和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991	12,985	9,222
製成品	18,086	38,542	51,945
合計	24,077	51,527	61,167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醫藥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為應對2022年對我們的抗病毒小分子化合物產品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的存貨由2022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根據業務擴張增加採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扣除撇減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週轉天數 ⁽¹⁾	78	65	81

附註：

- (1) 每年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期初和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相應的收入成本，再乘以一年360天。

財務資料

我們以訂單為導向生產成品。我們一般會根據市場情況和訂單數量保持足夠的主要原材料存貨，同時我們也會定期檢查存貨水平，以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78天減少至6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作出一次性減值虧損導致銷售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65天增加至2023年的81天，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增加（與銷量增加一致）及預計客戶對我們產品（尤其是新材料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需求增加而導致製成品增加。

截至2024年4月30日，人民幣21.1百萬元的存貨（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貨的34.5%）隨後被使用／出售。

合同資產

我們通常就流動化學設備銷售合同價值的5%約定一年的保留期。我們將該金額確認為合同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我們將於保留期屆滿時將已確認合同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因銷售流動化學設備而錄得人民幣3.0百萬元的合同資產。我們的流動化學設備銷售合同通常包括付款時間表，要求根據貨物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情況分階段付款。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要求若干客戶支付合同總價值的30%作為項目啟動成本。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356	16,055	204,414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27)	(420)	(1,185)
	29,129	15,635	203,229
應收票據	2,701	31	4,789
其他應收款項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¹⁾	1,400	300	600
員工預支款 ⁽²⁾	478	115	60
售後租回安排按金	900	900	–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404	936	394
租賃按金	69	72	74
可收回增值稅	4,968	30,235	29,656
預付所得稅	–	1,974	–
遞延發行成本	–	–	977
其他	279	148	296
	8,498	34,680	32,057
預付款項	84,498	59,064	82,26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124,826	109,410	322,340

附註：

- (1) 該款項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其免息並可按要求償還。
- (2) 預支予員工的款項僅用於日常運營（如差旅），並將在業務發展活動完成後計入損益。員工須在活動結束後立即向本集團歸還超出部分（如有）。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主要是與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製藥廠和研究機構）的欠款。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結餘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3.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4,854	9,519	194,998
91至180天	2,634	6,111	4,878
181至270天	1,636	5	791
271至360天	5	—	2,562
合計	29,129	15,635	203,229

我們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且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我們積極審查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定期評估及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52	227	42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125)	193	765
年末	227	420	1,185

根據貿易應收款項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分析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可得資料，我們已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65	37	81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根據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和期末餘額平均值減去減值撥備後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36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5天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7天，主要是由於應收製藥廠及研究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百分比增加，該等製藥廠及研究機構獲授的信貸期較短，為30至6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及研發與技術服務強勁增長，及(ii)技術授權及流動化學設備銷售帶來的新收入來源。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7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究和技術服務收入大幅增加，而客戶通常在接受服務後向我們支付費用，通常需要60至180天。

截至2024年4月30日，人民幣54.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的26.7%）已隨後結算。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指由在中國註冊的持牌銀行簽發的票據所證明的應收款項。我們允許客戶使用銀行承兌匯票（通常在180天內到期）與我們進行採購結算。我們收到該等票據後，可在其到期日之前向銀行貼現為現金，但需支付貼現利息，或由我們背書以結清應付賬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0.03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若干票據乃以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合同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並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票據增加被貼現或背書。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收入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的剩餘到期日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	426	4,678
91至180天	3,159	2,078	2,941
	<u>3,159</u>	<u>2,504</u>	<u>7,619</u>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的未結清應收票據已隨後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員工預支款、售後回租安排按金、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租賃按金、可收回增值稅、預付所得稅、遞延發行成本和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導致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以及預付所得稅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購買原材料及非流動資產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82.3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和銀行現金以及協議存款。銀行結餘存入銀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及人民幣9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6.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884	38,289	27,173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工資	5,561	10,127	13,587
－ 其他應付稅項	636	661	87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607	28,218	112,263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¹⁾	10,000	10,000	–
來自僱員的貸款 ⁽²⁾	6,000	6,000	–
－ 應計發行成本	–	–	2,081
－ 其他	422	847	604
	26,226	55,853	129,410
合計	47,110	94,142	156,583

附註：

- (1) 該貸款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8%。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來自其個人資產。該等款項乃為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 (2) 本集團自一名僱員獲得貸款人民幣6.0百萬元，年利率為6.12%。於2023年8月，本集團提前向該僱員償還人民幣6.0百萬元。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來自其銀行的個人貸款。該等款項乃為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第三方(主要是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與我們研發活動有關的應付第三方的未付款項。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給予我們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銷量，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減少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及時結清應付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對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729	36,992	25,692
1年至2年	155	1,161	618
2年以上	—	136	863
	<u>20,884</u>	<u>38,289</u>	<u>27,173</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34	51	47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是根據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相應的收入成本，再乘以一年36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34天增加至22年的5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因材料採購增加而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一致。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1天及47天。

截至4月30日，人民幣26.9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99.0%）已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工資和福利、(ii)其他應付稅項、(i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v)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v)向僱員提供的貸款、(vi)應計發行成本及(vii)其他。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在江西景德鎮擴張景德鎮廠區以及提升江西宜春的宜春廠區，導致我們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擴大研發團隊導致應計工資和福利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9.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因興建及擴建廠房使得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來自客戶就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支付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於各報告年度末錄入為合同負債，並預期於達成各合同項下若干里程碑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增加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269)	(39,136)	171,736
營運資金變動	(5,849)	(37,531)	(310,51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9,118)	(76,667)	(102,517)
已付所得稅	(2,675)	(777)	(6,811)
已收利息	166	309	448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31,627)	(77,135)	(108,88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110,251)	(398,464)	(107,661)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200,580	467,011	252,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額	58,702	(8,588)	36,211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8	66,465	57,89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	22	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66,465	57,899	94,123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2023年，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44.8百萬元。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整體出售子公司收益人民幣33.0百萬元，(b)抵銷

財務資料

下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人民幣27.8百萬元；(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0百萬元及(d)財務成本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71.6百萬元，(b)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1.0百萬元，部分被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77.1百萬元。2022年，我們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93.5百萬元。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29.8百萬元，(b)財務成本人民幣13.9百萬元，(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化，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3.0百萬元，及(b)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其中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1.6百萬元。2022年，我們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44.5百萬元。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財務成本人民幣10.8百萬元及(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百萬元，以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0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216.4百萬元，以及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人民幣82.5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71.6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人民幣376.0百萬元、購買物業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85.7百萬元以及關聯方預付款人民幣45.1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25.4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07.7百萬元以及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人民幣2.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25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32.4百萬元，及(ii)向公司注資人民幣19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0.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46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33.1百萬元及(ii)對公司的注資人民幣307.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80.0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20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01.2百萬元，(ii)向公司注資人民幣92.5百萬元，部分被向關聯方還款人民幣278.8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淨資產／(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4,077	51,527	61,167	59,928
合同資產	–	–	2,989	2,9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57,601	64,352	285,344	195,3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3,159	2,504	7,619	4,8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089	273,692	225,723	108,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65	57,899	94,123	59,05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36,976	–	–
流動總資產	174,391	486,950	676,965	430,4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110	88,142	156,583	154,099
合同負債	3,202	7,621	9,410	5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47	35,072	12,208	7,2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1,066	135,490	228,216	78,500
應付稅項	953	7,099	1,416	–
租賃負債	3,214	4,029	2,827	1,78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222	–	–
流動總負債	200,592	277,675	410,660	242,116
流動淨(負債)／資產	(26,201)	209,275	266,305	188,29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小幅減少到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4.1百萬元，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03.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淨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1.0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6.2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淨資產為人民幣209.3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淨負債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50.6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

考慮到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即

- (i)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
-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iii) [編纂]的估計淨[編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在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開展運營，且不存在與個別或共同可能導致我們的持續運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財務資料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ii)合同負債，(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v)租賃負債。

除下表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經過審慎考慮，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4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1,066	135,490	228,216	78,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47	35,072	12,208	7,230
租賃負債	3,214	4,029	2,827	1,784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137	232,869	325,522	461,6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700	11,000	—	—
租賃負債	10,552	3,610	1,034	490
合計	252,716	422,070	569,807	549,6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96.0百萬元、人民幣367.4百萬元、人民幣553.7百萬元及人民幣540.12百萬元。該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乃由於我們產生更多銀行貸款以滿足收購及建設新廠房及生產設備的財務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於3.85%至8.07%、4.00%至8.00%、3.40%至8.00%及2.74%至8.00%。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的利率概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零及零。我們的其他借款來自與我們的機器有關的售後租回安排，並由該等機器作抵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167,500	271,700	432,100	440,600
有抵押及無擔保	3,506	3,138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25,000	92,522	111,638	89,522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10,000	10,000
	196,006	367,360	553,738	540,122
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無擔保	2,197	999	–	–
	2,197	999	–	–
合計	198,203	368,359	553,738	540,122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92.5百萬元、人民幣364.2百萬元及人民幣533.7百萬元由陸博士及／或陸博士控制的實體擔保，其中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2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95.5百萬元分別由若干其他股東或獨立第三方擔保。截至同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1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由陸博士及／或陸博士控制的實體的物業作抵押，其中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零一併由本集團的物業作抵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67.7百萬元及人民幣322.1百萬元則分別由本集團的樓宇、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證券及知識產權作抵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我們擬於本公司H股建議[編纂]前解除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財務資料

截至下文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須償還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1,066	135,490	228,216
一年至兩年之間	1,390	100,012	129,122
兩年至五年之間	34,299	128,657	95,800
五年以上	1,448	4,200	100,600
	<u>198,203</u>	<u>368,359</u>	<u>553,738</u>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86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0.0百萬元尚未動用。董事確認，其並不知悉將限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取未動用融資能力的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於償還借款方面並無重大拖欠。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任何借款的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借款的任何契諾。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有關我們與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7.2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為辦公室及研發中心租賃的物業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上海收購新樓宇作為研發中心的總部時終止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據此（其中包括）：(i)我們向山東凌凱出售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範圍－流動化學設備設計與銷售」；(ii)我們向山東凌凱授權我們的工藝技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務範圍－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服務及技術授權」；(iii)我們向陸博士控制的實體購買貨品；(iv)我們向陸博士控制的實體租賃物業；及(v)我們向陸博士及其他股東作出現金墊款。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26及43。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山東凌凱	不適用	不適用	41,101
非貿易性質			
－陸博士 ⁽¹⁾	23,089	273,692	183,622
－陸正義先生(「陸先生」) ⁽²⁾	—	—	1,000
	<u>23,089</u>	<u>273,692</u>	<u>184,622</u>
	<u>23,089</u>	<u>273,692</u>	<u>225,723</u>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陸博士控制的實體	757	762	998
非貿易性質			
－陸博士 ⁽³⁾	28,700	34,100	—
－匡逸女士(「匡女士」) ⁽⁴⁾	5,000	5,000	5,000
－陸先生 ⁽⁵⁾	290	210	210
－肖新強先生(「肖先生」) ⁽⁶⁾	6,000	6,000	6,000
	<u>39,990</u>	<u>45,310</u>	<u>11,210</u>
	<u>40,747</u>	<u>46,072</u>	<u>12,208</u>

附註：

- (1) 該等款項來自向陸博士提供貸款作個人投資或消費用途。
- (2) 該等款項來自向陸正義先生提供貸款作個人投資用途。
- (3)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零為無抵押，並分別按介乎5.23%至5.65%、5.00%至5.65%及零的年利率計息。陸博士自銀行的個人貸款中獲得提供予本集團的資金。

財務資料

- (4) 匡女士自銀行的個人貸款中獲得提供予本集團的資金。該等款項乃為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 (5) 陸先生自個人資產中獲得提供予本集團的資金。該等款項乃為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 (6) 肖先生自銀行的個人貸款中獲得提供予本集團的資金。該等款項乃為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非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我們預期與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結餘將於本公司H股建議[編纂]前結清。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41所載重大關聯方交易是本集團與各關聯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及人民幣78.4百萬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及人民幣78.4百萬元，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17.0%	3.8%	48.3%
股本回報率 ⁽²⁾	(97.5)%	(30.8)%	26.4%
流動比率 ⁽³⁾	0.9	1.8	1.6
速動比率 ⁽⁴⁾	0.7	1.6	1.5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2.7)%	(10.7)%	11.6%
資產負債比率 ⁽⁶⁾	3.3	1.1	0.9

附註：

- (1) 毛利率按相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相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總資產除以流動總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總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總負債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毛利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2021年的(97.5)%增加至2022年的(30.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本有所增加。我們於2023年錄得26.4%的股本回報率，而2022年則錄得(30.8)%的股本回報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實現淨利潤，而2022年則錄得淨虧損。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9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8，主要是由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有所增加，及(ii)存貨有所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8略微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的增幅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幅。

速動比率

與我們流動比率的變化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7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6，隨後降低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5。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1年的(12.7)%增加至2022年的(10.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資產增加，部分被我們的淨虧損增加所抵銷。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10.7)%增加至11.6%，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而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部分被我們總資產的增加所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的3.3降低至2022年的1.1，並進一步降低至2023年的0.9，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導致總權益大幅增加。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b。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小分子化合物產品海外銷售，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這使我們面臨有關外幣風險。我們目前沒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通過密切監察外匯風險狀況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貨幣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b。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LPR利率的波動。我們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有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合同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不計及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這將會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已制定及維持信貸風險評級，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我們自身的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b。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詳情，包括我們的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的到期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b。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該等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物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我們物業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市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的賬面淨值	303,409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添置	629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折舊	(1,764)
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	302,274
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估值盈餘	30,626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估值	332,900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股息。

目前，我們並未制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可於未來經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情況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我們並無就股息分派預先釐定派息比率。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從累計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中扣除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與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的計提額後派付股息。概不保證每年或任何年度均會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預計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包括(i)[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包括[編纂]及其他費用；及(ii)[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自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則歸屬於股份發行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預付款項，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

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則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以上[編纂]開支為最新切實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算金額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後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編纂]及[編纂]（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以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編纂]淨[編纂]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

我們擬將[編纂]淨[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淨[編纂]的約[15.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強化流程開發能力來維持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並進一步拓展新材料及新能源市場；
 - 淨[編纂]的約[1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優化及提升我們在化學合成行業的綜合的產品和服務能力，以及提升我們的凌凱品牌形象；及
 - 淨[編纂]的約[5.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在化學合成新材料及新能源市場的市場份額。為此，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及研究具有商業前景的化學合成產品，並繼續我們在化學合成新材料及新能源市場的主要客戶獲取工作。
- 淨[編纂]的約[45.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i)持續研發我們的候選產品、(ii)持續開發化學合成領域的尖端技術及(iii)擴大生產；
 - 淨[編纂]的約[6.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及培育化學合成產品領域的新研發項目；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淨[編纂]的約[8.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i)透過對本行業的先進技術的不斷研究而保持技術優勢；(ii)建立並完善我們的尖端技術平台；及(iii)與本行業的頂尖專家進行交流及溝通，以走在本行業的最前沿；
- 淨[編纂]的約[2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迭代我們的流程包；及
- 淨[編纂]的約[11.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產。我們計劃將約(i)淨[編纂]的[編纂]港元或約[4.0]%用於擴大宜春廠區的生產，該廠房預期將定位為一個產品研發孵化中心，以支持我們的內部研發工作及外部開發項目，及(ii)淨[編纂]的[編纂]港元或約[7.0]%，用於景德鎮廠區的生產擴建，預計將用於生產兩種高需求的商業產品。我們預計上述兩個擴產項目總共將額外投入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預計主要通過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擴張計劃將產生的剩餘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 淨[編纂]的約[3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及與現有及潛在合作夥伴的業務合作；及
 - 淨[編纂]的約[12.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地對可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目標產品進行戰略性收購，並在適當機會出現時，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帶來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且尚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 淨[編纂]的約[18.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深化與現有合作夥伴的合作，並於未來尋求與新合作夥伴進行潛在合作。
- 淨[編纂]的約[1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於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我們的指示[編纂]的上限），則[編纂]淨[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我們的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則[編纂]淨[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

行使[編纂]所獲得的任何額外[編纂]也將按比例分配給上述用途。倘[編纂]獲全數行使，我們將獲得淨[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和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我們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倘淨[編纂]沒有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淨[編纂]存入一家或多家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只要這被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85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上海凌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上海凌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31日前前稱上海凌凱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第I-3至I-85頁所載的該等財務數據報括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以供加載 貴公司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本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說明 貴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34,691	216,127	484,659
銷售成本		(111,798)	(207,998)	(250,562)
毛利		22,893	8,129	234,097
其他收入	7	3,320	3,176	4,2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60)	(246)	33,1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9,025)	(10,468)	(14,1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497)	(36,368)	(48,555)
研發開支	10	(24,351)	(43,636)	(45,3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81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125	(193)	(776)
財務成本	9	(10,758)	(13,937)	(12,539)
除稅前(虧損)利潤	10	(44,453)	(93,543)	144,8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7,511	22,393	(8,569)
年內(虧損)利潤		<u>(36,942)</u>	<u>(71,150)</u>	<u>136,263</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作為單一交易入賬的多項安排中出售 子公司的收益	36(附註ii)	-	12,956	-
失去控制權後重新計入損益的 作為單一交易入賬的多項安排中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36(附註ii)	-	-	(12,956)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入		<u>(36,942)</u>	<u>(58,194)</u>	<u>123,30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35,352)	(61,575)	142,680
非控股權益		(1,590)	(9,575)	(6,417)
		<u>(36,942)</u>	<u>(71,150)</u>	<u>136,26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 (開支)收入：				
貴公司擁有人		(35,352)	(48,619)	129,724
非控股權益		(1,590)	(9,575)	(6,417)
		<u>(36,942)</u>	<u>(58,194)</u>	<u>123,307</u>
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人民幣元)		<u>(0.56)</u>	<u>(0.94)</u>	<u>1.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2,885	311,766	612,963
使用權資產	16	50,492	58,019	53,272
投資物業	17	3,386	3,194	3,002
無形資產	18	390	368	2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	–	5,542
遞延稅項資產	20	7,204	34,411	26,8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1	1,000	1,000	1,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67,225	45,058	36,996
		<u>212,582</u>	<u>453,816</u>	<u>740,36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4,077	51,527	61,167
合同資產	23	–	–	2,98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4	57,601	64,352	285,3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25	3,159	2,504	7,6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23,089	273,692	225,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66,465	57,899	94,123
		<u>174,391</u>	<u>449,974</u>	<u>676,96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7	–	36,976	–
		<u>174,391</u>	<u>486,950</u>	<u>676,965</u>
總資產		<u>386,973</u>	<u>940,766</u>	<u>1,417,3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1,110	88,142	156,583
合同負債	29	3,202	7,621	9,4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1,047	35,072	12,2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61,066	135,490	228,216
應付稅項		953	7,099	1,416
租賃負債	31	3,214	4,029	2,827
		<u>200,592</u>	<u>277,453</u>	<u>410,66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有關的負債	37	<u>–</u>	<u>222</u>	<u>–</u>
		<u>200,592</u>	<u>277,675</u>	<u>410,660</u>
流動淨(負債)資產		<u>(26,201)</u>	<u>209,275</u>	<u>266,3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86,381</u></u>	<u><u>663,091</u></u>	<u><u>1,006,668</u></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33	20,000	22,073	23,349
儲備		<u>32,397</u>	<u>288,705</u>	<u>607,15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2,397</u>	<u>310,778</u>	<u>630,502</u>
非控股權益		<u>28,410</u>	<u>70,805</u>	<u>22,144</u>
總權益		<u>80,807</u>	<u>381,583</u>	<u>652,64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37,137	232,869	325,522
租賃負債	31	10,552	3,610	1,034
遞延稅項負債	20	2,185	2,050	1,912
遞延收入	32	–	25,979	25,5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39,700	11,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16,000	6,000	–
		<u>105,574</u>	<u>281,508</u>	<u>354,022</u>
		<u><u>186,381</u></u>	<u><u>663,091</u></u>	<u><u>1,006,66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104	85,708	85,254
使用權資產	16	7,724	230	253
投資物業	17	3,386	3,194	3,002
無形資產	18	127	64	40
於子公司的投資	45	83,420	176,420	193,57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	–	5,542
遞延稅項資產	20	6,285	15,952	808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000	1,000	1,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54,459	3,338	94
		<u>162,505</u>	<u>285,906</u>	<u>290,04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400	12,486	6,287
合同資產	23	–	–	2,98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24	46,351	37,980	164,9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25	1,484	2,504	7,218
應收子公司款項	26	3,801	14,290	192,4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23,089	273,692	225,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8,730	19,828	41,546
		<u>121,855</u>	<u>360,780</u>	<u>641,1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5,748	25,528	27,489
合同負債	29	3,202	7,621	9,158
應付子公司款項	26	–	90,615	36,2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757	34,857	11,98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05,066	80,490	112,716
應付稅項		953	2,150	1,241
租賃負債	31	1,065	250	251
		<u>126,791</u>	<u>241,511</u>	<u>199,069</u>
流動淨(負債)資產		<u>(4,936)</u>	<u>119,269</u>	<u>442,0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569</u>	<u>405,175</u>	<u>732,1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33	20,000	22,073	23,349
儲備	45	70,451	337,255	663,781
總權益		<u>90,451</u>	<u>359,328</u>	<u>687,13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4,137	28,847	45,000
租賃負債	31	7,28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39,700	11,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16,000	6,000	–
		<u>67,118</u>	<u>45,847</u>	<u>45,000</u>
		<u>157,569</u>	<u>405,175</u>	<u>732,1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附註b)	法定儲備 (附註a)	其他全面 收入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6,100	-	-	-	(21,131)	(5,031)	-	(5,031)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	(35,352)	(35,352)	(1,590)	(36,942)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附註c)	-	280	-	-	-	280	-	28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30,000	30,000
向 貴公司注資(附註33(i))	3,900	88,600	-	-	-	92,500	-	92,500
於2021年12月31日	20,000	88,880	-	-	(56,483)	52,397	28,410	80,807
年內虧損	-	-	-	-	(61,575)	(61,575)	(9,575)	(71,1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2,956	-	12,956	-	12,956
年內總全面開支	-	-	-	12,956	(61,575)	(48,619)	(9,575)	(58,194)
於作為單一交易入賬的多項安排								
中出售子公司(附註19)	-	-	-	-	-	-	42,770	42,77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9,200	9,200
向 貴公司注資(附註33(ii))	2,073	304,927	-	-	-	307,000	-	307,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附註b)	法定儲備 (附註a)	其他全面 收入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22,073	393,807	-	12,956	(118,058)	310,778	70,805	381,583
年內利潤(虧損)	-	-	-	-	142,680	142,680	(6,417)	136,26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2,956)	-	(12,956)	-	(12,956)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入	-	-	-	(12,956)	142,680	129,724	(6,417)	123,3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482	-	(6,482)	-	-	-
向 貴公司注資(附註33(iii))	1,276	188,724	-	-	-	190,000	-	190,000
於作為單一交易入賬的多項安排 中出售子公司(附註19)	-	-	-	-	-	-	(42,244)	(42,244)
於2023年12月31日	<u>23,349</u>	<u>582,531</u>	<u>6,482</u>	<u>-</u>	<u>18,140</u>	<u>630,502</u>	<u>22,144</u>	<u>652,646</u>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中國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均須將其各自除稅後利潤的10%(乃按照於中國成立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計算)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經相關機構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予動用，以抵銷該等公司的累計虧損或註冊資本增加，惟有關資金須至少佔註冊資本25%。
- (b) 其他儲備金指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產生的已確認實繳資本金額以外的結餘。
-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將其於天津凌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凌仁」)的部分權益轉讓予 貴集團2名僱員，總對價為人民幣70,000元。天津凌仁為一家僅持有 貴公司權益的控股平台。該等權益轉讓予該2名僱員作為其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並於轉讓時即時歸屬。因此， 貴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80,000元，即所轉讓權益的公允價值與該2名僱員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並計入其他儲備視為 貴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利潤	(44,453)	(93,543)	144,832
下列各項經調整：			
財務成本	10,758	13,937	12,539
銀行利息收入	(166)	(309)	(448)
租賃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2)	(3)	(2)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	(248)	(4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810
抵銷下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	—	27,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17	6,484	11,9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04	4,058	4,668
投資物業折舊	192	192	192
無形資產攤銷	92	127	15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5)	193	776
存貨減值虧損	2,294	29,837	2,0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473)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整體收益	—	—	(33,03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8	920	478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的淨收益	—	(721)	—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280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	(60)	(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3,269)	(39,136)	171,736
存貨減少(增加)	300	(54,446)	(4,60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	(35,347)	(71,175)	(271,58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59)	655	(5,115)
合同資產增加	-	-	(2,9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4,140	83,011	49,117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	(41,10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417	5	236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2,200)	4,419	1,78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9,118)	(76,667)	(102,517)
已付所得稅	(2,675)	(777)	(6,811)
已收利息	166	309	448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31,627)	(77,135)	(108,880)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	79	3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7,703)	(185,743)	(216,421)
所收到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	26,227	-
購買無形資產	(258)	(105)	(65)
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	(45,145)	-
關聯方還款	-	125,369	171,562
向關聯方貸款	(2,335)	(375,972)	(82,492)
獨立第三方還款	-	1,100	-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	(1,148)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55,726	20,90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10,251)	(398,464)	(107,6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210	333,107	332,44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1,412)	(180,028)	(170,848)
支付租賃負債	(2,972)	(3,984)	(4,414)
向 貴公司注資	92,500	307,000	190,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30,000	9,200	–
已付發行成本	–	–	(602)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10,000	–	–
獨立第三方還款	(764)	(789)	(10,988)
僱員提供的貸款	6,000	–	–
向僱員還款	(215)	(369)	(6,246)
關聯方貸款	205,061	5,400	–
向關聯方還款	(278,828)	(2,526)	(76,596)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00,580	467,011	252,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額	58,702	(8,588)	36,21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8	66,465	57,89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	22	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66,465	57,899	94,12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貴公司的創辦人為陸茜博士（「陸博士」），為貴公司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陸博士亦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小分子化合物技術和產品解決方案，具體包括(i)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ii)向主要從事製藥、新材料及新能源行業的客戶提供小分子化合物工藝技術服務及技術授權；及(iii)為客戶設計與銷售流動化學設備，以改進其特定小分子化合物產品的生產工藝。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而編製。

由於貴公司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綜合財務報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 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⁴ 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具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貨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⁵

1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等資料將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即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子公司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喪失子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會調整子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反映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涉及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因兩項或多項安排（交易）而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有些情況下多項安排應作為單一交易入賬。於確定是否將該等安排作為單一交易入賬時， 貴集團應考慮所有該等安排的條款和條件及其經濟影響。以下一項或多項情況表明 貴集團應將多項安排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 該等安排是同時或在考慮了彼此影響的情況下訂立。
- 該等安排構成一項旨在實現整體商業結果的單一交易。
- 一項安排的發生取決於至少另一項安排的發生。
- 單獨考慮某一項安排在經濟上屬不合理，但與其他安排一起考慮時則具有經濟合理性。

倘處置一家子公司的多項安排作為單一交易入賬，貴集團於子公司權益變動未導致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的，將調整貴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重而重新歸屬於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所有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貴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將被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並以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加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ii)子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導致貴集團失去控制權的貴集團於子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對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後續會計處理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被視為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的初始確認成本。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性測試

貴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可選集中性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性測試。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性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而無須進行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貴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時，貴集團透過首先按相應公允價值將購買價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來識別和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購買價格的餘額隨後根據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和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整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有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按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於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時，會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應用概念框架。或然資產乃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有關子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數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的權力，惟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用作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 貴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貴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歷史財務資料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 貴集團以外的權益。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其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僅在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當前狀況並根據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通常及慣用條款即時出售及出售很可能進行時，此條件方可作實。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達成有關出售，預期有關出售應可於分類日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完成出售。

當 貴集團承諾的出售計劃涉及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不論 貴集團在出售後是否仍保留相關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只要符合上述標準，該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應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進行計量。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有關 貴集團客戶合同的相關會計政策載於附註6、23及29。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長時間準備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任何在相關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用於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待用於合資格資產支出）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於中國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就其提供服務可享有供款時列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均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狀況）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歸屬期以直綫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內作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修訂其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狀況對於預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隨的相應調整。

當授出股份獲歸屬，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儲備金額將轉至股份溢價中。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或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而與稅前利潤（虧損）不同。 貴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用於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該等投資所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確定減稅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貴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兩者均涉及由相同徵稅機關向相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項下資產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送往所需地點及達致所需狀況以便按管理層心目中的形式運作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所用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當 貴集團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的擁有權益支付款項時，整筆對價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兩部分。在能夠可靠分配相關付款的情況下，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對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資產除外）成本，減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歸屬的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之用途永久撤銷及預期出售後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淨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物業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入賬。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使用年期且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會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具備無限使用年期且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使用或銷售的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用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各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的分配次序為首先用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予削減至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原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項目，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項目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在市場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在市場上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為在市場上銷售而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其中一方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資產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賬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近期內出售目的而購買；或
- 初始確認時為 貴集團合併管理並在近期有短期獲利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間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金融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則由釐定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倘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而導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其後出現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乃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子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項目（包括應收合同資產及租賃）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合同資產及租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風險的可能性是否已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數據：

- 金融工具的外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否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儘管如此，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貴集團假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其近期的合同現金流量義務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該債務工具將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於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數據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如何，根據歷史結算模式及歷史實際虧損經驗，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採用較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否則即已發生違約事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之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及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數據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逾期超過365天（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該等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式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使用撥備矩陣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計量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一致。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合同資產及租賃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審視，其中考慮逾期數據及相關信貸數據，例如前瞻性宏觀數據。

就集體評估方面，貴集團於構思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外，貴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其他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合同資產及款項則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而言，損失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累計，而並無扣減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有關金額代表與累計損失撥備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的變動。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內確認作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有關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累計的累計損益於損益重新分類。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 貴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子公司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與一項金融負債僅在 貴集團目前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並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會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同是否屬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同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同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含一個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則 貴集團應基於租賃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同中的對價在各租賃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區分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若干員工宿舍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列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惟倘租賃期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同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時，貴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有關租約期限以直線法確認損益。於經營租賃的磋商及安排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且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售後租回交易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 貴集團進行的出售。

貴集團作為出售承租人

就不符合作為銷售的規定的轉讓而言，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其他借款。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符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並將於收到該等補助時方可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特別是，以 貴集團須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作為已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與銷售設備有關的客戶合同項下保證型質保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於有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 貴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載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 本公司董事在應用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

確定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指明確之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於確定履約責任時，根據 本公司董事將該等貨品及／或服務概括為單一或合併履約責任， 本公司董事使用合同判斷及詮釋確認合同組成部分及相關履約責任。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或會造成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會根據當時市況及類似存貨的歷史經驗估算可變現淨值。有關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導致存貨撥備金額或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撥備變動將影響 本集團的年度損益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 本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

本集團定期審閱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當無法估計單一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 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包括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的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決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假設及估計，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更改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在內的假設及估計，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2,885,000元、人民幣311,766,000元及人民幣612,963,000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使用撥備率，該比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作為各種債務人的分組，並計及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41(b)披露。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129,000元（扣除呆賬虧損撥備人民幣227,000元）、人民幣15,635,000元（扣除呆賬虧損撥備人民幣420,000元）及人民幣203,229,000元（扣除呆賬虧損撥備人民幣1,185,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會有足夠的未來利潤。倘未來產生的實際利潤高於或低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相應作出重大調整，且相應金額將於有關情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204,000元、人民幣34,411,000元及人民幣26,832,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是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小分子化合物產品及設備銷售、技術授權服務以及研究及技術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銷售相關稅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28,961	210,212	237,221
設備的銷售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	37,156
技術授權服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	36,981
研究及技術服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730	5,915	173,301
	<u>134,691</u>	<u>216,127</u>	<u>484,659</u>

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

貴集團一般直接向客戶銷售小分子化合物產品。

收入於商品運送至客戶處所並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達成時確認：i) 客戶完成必要的質量測試及ii) 自商品運送至客戶處所起0至30天的質量測試期間屆滿，因為貴集團僅於屆時將商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客戶獲得控制權前發生的交通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

貴集團要求支付預付款項，或根據客戶的信貸評估值授予客戶最多180天的信貸期。合同負債於收到預付款項但尚未確認收入時確認。

就包含可變對價的合同而言，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從而更好地預測貴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只有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時，將可變對價計入交易價格的估計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在未來導致重大的收入逆轉，才會計入交易價格。於各年末，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如實反映年末的情況及往績記錄期間的情況變化。

設備銷售

收入於設備安裝在客戶處所完成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因為貴集團僅於屆時將設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客戶獲得控制權前發生的交通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

貴集團一般要求於貴集團開始任何工程前預付總合同金額的30%。於設備生產過程中，貴集團一般要求支付進度款。一般而言，客戶須於交付前支付總合同金額的60%，並於安裝後支付總合同金額的35%。合同負債於收到進度款但尚未確認收入時確認。

貴集團通常提供自客戶驗收日期起計12個月的保修期。該等保修向客戶保證相關設備將按約定運行。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保修進行核算。就附有保修期的合同而言，約佔總合同金額5%的保留金的未償還結餘於收入確認時初步確認為合同資產，並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如於保修期結束後無保修索賠，則由貴集團收取。

技術授權服務

技術授權服務合同包含一項單一履約責任，收入於技術包交付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而貴集團其後並無其他責任。

客戶通常須於驗收技術包後支付總合同金額的50%，合同所載總合同金額剩餘部分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80天。

研究及技術服務

來自研究及技術服務的收入確認為確認為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責任。

合同通常包含多個可交付單位，一般為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樣品，每個可交付單位均於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中訂明單獨售價。貴集團將各可交付單位確定為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因為客戶可自行或連同客戶可隨時獲得的其他資源從每個可交付單位中受益。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每項履約責任所包含的不同服務的單獨售價於合同開始時釐定。其指貴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所承諾服務的價格。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具替代未來用途的資產，原因是貴集團無法將該資產轉用於另一名客戶，同時貴集團僅於接受可交付單位後才有權向客戶收取服務付款，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獲履行，並於客戶接受可交付單位後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合同部分的研究及技術服務收入。

貴集團為履行研究及技術服務合同而產生成本。貴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標準的資產確認條件，如果不符合，則僅當該等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為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成本與合同或 貴集團可明確確定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成本產生或 貴集團未來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增加；及
- 預期可收回成本。

合同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里程碑，則須於服務期內分階段付款。合同負債於收到里程碑付款但尚未確認收入時確認。

就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由於 貴集團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故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按產品及服務分析收入。除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內的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收入的地區資料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釐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20,375	201,957	472,523
海外：			
法國	6,449	4,892	3,041
芬蘭	3,220	3,687	–
其他	4,647	5,591	9,095
	<u>134,691</u>	<u>216,127</u>	<u>484,659</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520	附註	附註
客戶B	21,588	68,778	附註
客戶C	附註	29,341	附註
客戶D	–	–	124,495
客戶E	–	–	94,340
客戶F	附註	附註	75,472
山東凌凱藥業有限公司(「山東凌凱」)	不適用	不適用	74,307

附註： 貴集團與該客戶進行交易但交易金額少於各年收入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 (附註i)	2,350	2,341	2,875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附註ii)	–	248	425
銀行利息收入	166	309	448
租賃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2	3	2
其他	802	275	516
	<u>3,320</u>	<u>3,176</u>	<u>4,266</u>

附註：

- (i) 該金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就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從當地政府收到的、作為獎勵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 (ii) 貴集團收到若干政府補助作為收購資產的獎勵。政府補助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虧損)收益	(182)	620	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8)	(920)	(478)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淨收益	–	72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473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整體收益(包括從其他全面 收益轉入的金額) (附註36)	–	–	33,031
其他	30	(667)	–
	<u>(160)</u>	<u>(246)</u>	<u>33,134</u>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769	650	360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6,654	17,077	24,681
應付關聯方款項、僱員提供的貸款及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的利息	3,335	3,604	3,317
總借款成本	10,758	21,331	28,358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內資本化的金額	–	(7,394)	(15,819)
	<u>10,758</u>	<u>13,937</u>	<u>12,5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稅前(虧損)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65	9,287	18,9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42	4,941	5,023
投資物業折舊	192	192	192
無形資產攤銷	92	127	150
	10,191	14,547	24,347
減：存貨資本化	(1,988)	(2,792)	(5,331)
合同成本資本化	(98)	(49)	(1,716)
在建工程資本化	—	(845)	(318)
扣除自損益的折舊及攤銷總費用	8,105	10,861	16,982
分析為：			
扣減分銷及銷售開支	580	51	79
扣減一般及行政開支	3,944	5,294	10,359
扣減研發開支	3,581	5,516	6,544
	8,105	10,861	16,982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2)	1,360	1,696	1,55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061	57,075	86,6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59	13,359	16,4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0	—	—
	38,600	70,434	103,069
	39,960	72,130	104,623
減：存貨資本化	(6,985)	(10,245)	(12,204)
合同成本資本化	(620)	(1,155)	(20,967)
在建工程資本化	—	(3,144)	(5,002)
扣除自損益的總員工成本	32,355	57,586	66,450
分析為：			
扣減分銷及銷售開支	4,270	6,158	8,222
扣減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89	20,141	25,400
扣減研發開支	15,496	31,287	32,828
	32,355	57,586	66,450
研發費用，包括：			
員工成本	15,496	31,287	32,828
折舊及攤銷	3,581	5,516	6,544
耗材	4,517	5,642	5,401
其他	757	1,191	567
	24,351	43,636	45,340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存貨成本	108,277	176,762	204,527
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撇減	2,294	29,837	2,00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125)	193	765
合同資產	—	—	11
	(125)	193	776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4,949	1,128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20)	(7,511)	(27,342)	7,441
	<u>(7,511)</u>	<u>(22,393)</u>	<u>8,56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所載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亞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西亞太)外，所有中國實體的法定稅率均為25%。

貴公司分別於2018年11月2日及2021年11月18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續期，並因此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2024年，一旦申請放開， 貴公司將及時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續期。江西亞太分別於2019年12月3日及2022年11月4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續期，因此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稅前(虧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u>(44,453)</u>	<u>(93,543)</u>	<u>144,832</u>
按中國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項(附註i)	(6,668)	(14,031)	21,72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32	497	83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0	202	64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3,300)
與研發費用有關的額外合資格減稅的 稅務影響(附註ii)	(1,558)	(4,930)	(7,411)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u>(297)</u>	<u>(4,131)</u>	<u>(3,339)</u>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u>(7,511)</u>	<u>(22,393)</u>	<u>8,569</u>

附註：

- (i)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稅前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 貴公司，因此所得稅對賬時採用 貴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西亞太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200%的加計扣除。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前三個季度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175%的加計扣除，於2022年最後一個季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200%的加計扣除。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已支付或應付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個人酬金詳情如下：

	任命日期	薪金及	退休福利	合計		
		董事袍金	津貼		計劃供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博士（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2012年3月2日	–	1,143	50	167	1,36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博士	2012年3月2日	–	1,132	362	202	1,69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任命日期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博士	2012年 3月2日	-	1,193	100	217	1,510
監事：						
陳勇先生	2023年9月 13日	-	39	-	5	44
		-	1,232	100	222	1,554

附註：

(i) 績效獎金根據 貴集團內相關人員的職責與 貴集團表現釐定。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為其在往績記錄期間為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而提供的服務支付。

上文所示監事薪酬為其自任命日期起作為 貴公司監事而提供的服務支付。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的其他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此外，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 貴集團的業務而 貴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同。

此外，於各年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監事終止存在的福利。於各年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亦無就提供董事或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的對價。

五名最高薪酬的員工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分別包括 貴公司1名、1名及1名董事及零名、零名及零名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4名、4名及4名人士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962	2,099	3,059
績效獎金	60	452	4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6	778	651
	1,468	3,329	4,186

最高薪酬五名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的人數介乎以下範圍（以港元（「港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貴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均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誠如附註46所述， 貴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參考 貴公司2024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淨資產人民幣660,992,000元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75,000,000股普通股。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被視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猶如上述轉制發生在2021年1月1日，轉制比例在2024年1月31日確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虧損）盈利（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u>(35,352)</u>	<u>(61,575)</u>	<u>142,680</u>
股份數目（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349</u>	<u>65,778</u>	<u>72,798</u>

由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	樓宇	電子設備、 家具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6,619	22,763	1,869	2,077	5,283	5,449	54,060
添置	16,802	–	5,415	1,039	5,064	16,860	45,180
轉撥	667	–	–	–	–	(667)	–
出售	(56)	–	–	–	–	–	(56)
於2021年12月31日	34,032	22,763	7,284	3,116	10,347	21,642	99,184
添置	12,606	74,501	4,356	304	3,925	149,846	245,538
轉撥	9,193	7,313	–	–	–	(16,506)	–
重新分類為持作 出售(附註37)	–	(1,643)	(82)	(611)	–	(4,922)	(7,258)
出售	(491)	–	–	–	(5,378)	–	(5,869)
於2022年12月31日	55,340	102,934	11,558	2,809	8,894	150,060	331,595
添置	9,712	2,235	4,762	153	4,387	297,743	318,992
收購一家子公司 (附註35)	1,668	–	–	–	–	–	1,668
轉撥	–	–	–	–	1,121	(1,121)	–
出售	(2,476)	–	(226)	(10)	–	–	(2,712)
於2023年12月31日	64,244	105,169	16,094	2,952	14,402	446,682	649,543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424	2,873	975	574	3,091	–	9,937
年內撥備	1,753	1,247	814	511	2,040	–	6,365
於出售時對銷	(3)	–	–	–	–	–	(3)
於2021年12月31日	4,174	4,120	1,789	1,085	5,131	–	16,299
年內撥備	3,219	1,247	2,057	676	2,088	–	9,287
重新分類為持作 出售(附註37)	–	(329)	(47)	(511)	–	–	(887)
於出售時對銷	(123)	–	–	–	(4,747)	–	(4,870)
於2022年12月31日	7,270	5,038	3,799	1,250	2,472	–	19,829
年內撥備	6,576	5,110	3,063	611	3,622	–	18,982
於出售時對銷	(2,027)	–	(194)	(10)	–	–	(2,231)
於2023年12月31日	11,819	10,148	6,668	1,851	6,094	–	36,580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9,858	18,643	5,495	2,031	5,216	21,642	82,885
於2022年12月31日	48,070	97,896	7,759	1,559	6,422	150,060	311,766
於2023年12月31日	52,425	95,021	9,426	1,101	8,308	446,682	612,9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機器	樓宇	電子設備、 家具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505	–	1,117	1,312	4,955	10,889
添置	1,046	–	565	767	640	3,018
於2021年12月31日	4,551	–	1,682	2,079	5,595	13,907
添置	3,368	74,501	947	–	3,410	82,226
出售	–	–	–	–	(5,378)	(5,378)
於2022年12月31日	7,919	74,501	2,629	2,079	3,627	90,755
添置	814	2,235	3,217	–	1,359	7,625
出售	(1,877)	–	(40)	–	–	(1,917)
於2023年12月31日	6,856	76,736	5,806	2,079	4,986	96,463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224	–	741	339	2,987	5,291
年內撥備	359	–	304	359	1,490	2,512
於2021年12月31日	1,583	–	1,045	698	4,477	7,803
年內撥備	504	–	429	425	633	1,991
於出售時對銷	–	–	–	–	(4,747)	(4,747)
於2022年12月31日	2,087	–	1,474	1,123	363	5,047
年內撥備	1,334	3,634	901	377	1,644	7,890
於出售時對銷	(1,690)	–	(38)	–	–	(1,728)
於2023年12月31日	1,731	3,634	2,337	1,500	2,007	11,209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968	–	637	1,381	1,118	6,104
於2022年12月31日	5,832	74,501	1,155	956	3,264	85,708
於2023年12月31日	5,125	73,102	3,469	579	2,979	85,2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乃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機器	10年	5%
樓宇	20年	5%
電子設備、家具及辦公設備	3-5年	5%
汽車	4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相關租賃期或估計 可使用年期以較 短者為準	—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結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減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45,000元、人民幣86,093,000元及人民幣81,898,000元的樓宇及總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97,214,000元的在建資產已抵押以獲得銀行借款，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377,000元、人民幣10,466,000元及人民幣11,249,000元的機器已抵押以獲得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概述於附註30。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辦公樓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1年1月1日	38,403	9,010	47,413
添置	—	6,621	6,621
折舊費用	(969)	(2,573)	(3,542)
於2021年12月31日	37,434	13,058	50,492
添置	45,145	4,653	49,79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37)	(30,605)	—	(30,605)
因終止租賃減少	—	(6,725)	(6,725)
折舊費用	(1,337)	(3,604)	(4,941)
於2022年12月31日	50,637	7,382	58,019
添置	—	276	276
折舊費用	(1,054)	(3,969)	(5,023)
於2023年12月31日	49,583	3,689	53,2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辦公樓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1年1月1日	9,010
折舊費用	(1,286)
於2021年12月31日	7,724
因終止租賃減少	(6,725)
折舊費用	(769)
於2022年12月31日	230
添置	276
折舊費用	(253)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8	172	5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020	49,301	4,466

在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多棟辦公樓作營運之用。訂立的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3年至4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期限時，貴集團採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貴集團擁有幾處主要生產設施所在的工業樓。貴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為獲得該等物業權益，貴集團向政府作出預付款。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在所付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可單獨呈列。貴集團已獲得所有該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貴公司董事的評估結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並無減值。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766,000元、人民幣7,639,000元及人民幣3,861,000元，並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058,000元、人民幣7,382,000元及人民幣3,689,000元。貴公司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346,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251,000元，並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724,000元、人民幣230,000元及人民幣253,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附帶任何其他契諾。除租賃土地外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租賃土地為人民幣4,118,000元、人民幣4,014,000元及人民幣47,627,000元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17. 投資物業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多棟樓宇，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租期的初始期限一般為1至2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 貴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同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在租賃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4,041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463
年內撥備	192
於2021年12月31日	655
年內撥備	192
於2022年12月31日	847
年內撥備	192
於2023年12月31日	1,039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386
於2022年12月31日	3,194
於2023年12月31日	3,002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390,000元、人民幣3,360,000元及人民幣3,030,000元。公允價值乃按合資格獨立估值師艾華迪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618號遠洋商業大廈二期23層C室，郵編200001)進行的估值達致。

公允價值乃按收入法釐定，其中該等物業的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會予以評估及按投資者預期該類物業的市場收益率折現。市場租金乃經參考該等物業可出租單位的所得租金以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其他可出租情況後評估。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均為現時用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間末，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詳情及公允價值層級資料如下：

	第3級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上海的商業物業	3,390	3,360	3,030

上述投資物業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5%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人民幣3,386,000元、人民幣3,194,000元及人民幣3,002,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以獲得附註30概述的銀行借款。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18
添置	258
於2021年12月31日	576
添置	105
於2022年12月31日	681
添置	65
於2023年12月31日	746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94
年內撥備	92
於2021年12月31日	186
年內撥備	127
於2022年12月31日	313
年內撥備	150
於2023年12月31日	463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90
於2022年12月31日	368
於2023年12月31日	2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91
添置	84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275
添置	45
於2023年12月31日	320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92
年內撥備	56
於2021年12月31日	148
年內撥備	63
於2022年12月31日	211
年內撥備	69
於2023年12月31日	280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7
於2022年12月31日	64
於2023年12月31日	40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直綫法在2至5年內攤銷。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結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並無重大減值。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34,117
抵銷未變現的下游交易收益	不適用	不適用	(27,7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不適用	不適用	(810)
	不適用	不適用	5,5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間末，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登記國家	經營地點	實繳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持有的表決權比例			主營活動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凌凱	中國	中國	39,216	不適用	不適用	30%	不適用	不適用	30%	小分子 化學產品生產

於2022年8月5日，貴公司與貴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收購人」）訂立協議，據此，收購人將向山東凌凱注入人民幣55,726,000元，作為回報，收購人將獲得山東凌凱49%的股權。於2023年3月8日，貴公司進一步與收購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3,882,000元將山東凌凱21%的股權轉讓予收購人。由於在此等情況下這兩項安排經評估乃為實現收購人與貴公司的整體商業結果，因此貴公司董事將該等安排作為單一交易入賬。交易完成後，山東凌凱成為貴公司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貴集團自此採用權益法對該投資進行核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應佔虧損人民幣81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長期投資減值。

貴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列示的金額。

山東凌凱

	3月9日 至12月31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2,701)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6,544
非流動資產	147,568
流動負債	185,431
非流動負債	31,1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凌凱淨資產	77,491
貴集團於山東凌凱權益比例	30%
	23,247
公允價值調整及商譽	10,060
抵銷未變現的下游交易收益	(27,765)
貴集團於山東凌凱權益賬面值	<u>5,542</u>

20.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用於財務申報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204	34,411	26,832
遞延稅項負債	(2,185)	(2,050)	(1,912)
	<u>5,019</u>	<u>32,361</u>	<u>24,920</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以及 合同資產的減值 虧損撥備	存貨減值 虧損	加速稅項 折舊	使用權 資產	業務合併 的公允價值 租賃負債	業務合併 的公允價值 調整	稅項虧損	政府補助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 變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3	-	(319)	(1,350)	1,402	(2,313)	35	-	-	(2,492)
(扣除)計入損益	(18)	344	34	(1,141)	1,205	128	6,959	-	-	7,511
於2021年12月31日	35	344	(285)	(2,491)	2,607	(2,185)	6,994	-	-	5,019
計入(扣除)損益	36	6,920	55	669	(722)	135	14,254	5,995	-	27,3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業務合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以及 合同資產的減值 虧損撥備	存貨減值 虧損	加速稅項 折舊	使用權 資產	租賃負債	調整	稅項虧損	政府補助	變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71	7,264	(230)	(1,822)	1,885	(2,050)	21,248	5,995	-	32,361
計入(扣除)損益	110	273	61	926	(945)	138	(7,827)	(106)	(71)	(7,441)
於2023年12月31日	181	7,537	(169)	(896)	940	(1,912)	13,421	5,889	(71)	24,92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9,586,000元、人民幣135,652,000元及人民幣55,212,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其中人民幣4,892,000元、人民幣6,236,000元及人民幣537,000元尚未於遞延稅項資產中確認，乃由於無法預測該等虧損子公司的未來利潤來源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下表披露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483	483	-
2024年	856	856	-
2025年	1,683	1,683	-
2026年	1,870	1,870	-
2027年	-	1,344	110
2028年	-	-	427
	4,892	6,236	5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以下為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以及 合同資產的 減值虧損撥備	存貨減值 虧損	使用權 資產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 變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3	-	(1,350)	1,402	-	-	105
(扣除) 計入損益	(18)	314	192	(150)	5,842	-	6,180
於2021年12月31日	35	314	(1,158)	1,252	5,842	-	6,285
計入(扣除) 損益	16	363	1,123	(1,214)	9,379	-	9,667
於2022年12月31日	51	677	(35)	38	15,221	-	15,952
計入(扣除) 損益	109	42	(3)	-	(15,221)	(71)	(15,144)
於2023年12月31日	160	719	(38)	38	-	(71)	808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952,000元、人民幣101,468,000元及零，均已於遞延稅項資產中確認。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1,000	1,000	1,4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載於附註41(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991	12,985	9,222
製成品	18,086	38,542	51,945
	<u>24,077</u>	<u>51,527</u>	<u>61,16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975	1,070
製成品	8,400	11,511	5,217
	<u>8,400</u>	<u>12,486</u>	<u>6,287</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扣除撇減約人民幣2,294,000元、人民幣32,131,000元及人民幣34,139,000元。

23. 合同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設備 (附註i)	–	–	3,000
減：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	–	(11)
	<u>–</u>	<u>–</u>	<u>2,989</u>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相關結餘來自 貴集團向山東凌凱銷售設備。

於2021年1月1日， 貴集團的合同資產為零。

貴集團一般就銷售設備合同價值的5%協定一年的保留期。該金額計入合同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當保留期屆滿時， 貴集團會將已確認的合同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果 貴集團預計會在正常營業週期內變現合同資產， 貴集團會將該等合同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b)。

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 <u>11</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11</u></u>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29,356	16,055	204,414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27)	(420)	(1,185)
	29,129	15,635	203,229
應收票據	2,701	31	4,789
其他應收款項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附註ii)	1,400	300	600
員工預支款 (附註iii)	478	115	60
售後租回安排按金 (附註iv)	900	900	—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404	936	394
租賃按金	69	72	74
可收回增值稅	4,968	30,235	29,656
預付所得稅	—	1,974	—
遞延發行成本 (附註v)	—	—	977
其他	279	148	296
	8,498	34,680	32,057
預付款項 (附註vi)	84,498	59,064	82,26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124,826	109,410	322,340
披露為：			
— 流動	57,601	64,352	285,344
— 非流動	67,225	45,058	36,996
	124,826	109,410	322,3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28,810	10,070	154,478
減：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223)	(339)	(1,050)
	28,587	9,731	153,428
應收票據	447	31	4,789
其他應收款項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附註ii)	1,400	300	300
員工預支款 (附註iii)	425	30	18
售後租回安排按金 (附註iv)	900	900	–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365	369	357
租賃按金	69	72	74
可收回增值稅	2,067	14,214	341
預付所得稅	–	1,974	–
遞延發行成本 (附註v)	–	–	977
其他	235	57	75
	5,461	17,916	2,142
預付款項 (附註vi)	66,315	13,640	4,66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u>100,810</u>	<u>41,318</u>	<u>165,024</u>
披露為：			
– 流動	46,351	37,980	164,930
– 非流動	54,459	3,338	94
	<u>100,810</u>	<u>41,318</u>	<u>165,024</u>

附註：

- (i) 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第三方製藥、新材料及新能源行業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180天。
- (ii) 該款項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可按要求償還。
- (iii) 預支予員工的款項僅用於 貴集團日常運營（如差旅），並將在業務發展活動完成後計入損益。員工須在活動結束後立即向 貴集團歸還超出部分（如有）。
- (iv) 於2020年5月，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售後租回安排，據此， 貴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4,500,000元的若干機器轉讓予該獨立第三方，對價為人民幣4,290,000元。由於轉讓不符合作為出售的要求， 貴集團將收到的轉讓所得款項作為「其他借款」入賬，詳情載於附註30。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人民幣900,000元，作為有關交易的按金。其已於2023年11月連同借款一併結清。
- (v) 遞延發行成本指直至2023年12月31日產生的發行成本的合資格部分，該成本將於 貴集團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編纂]」）後作為發行新股的股份發行成本計入 貴集團權益。
- (v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預付款項指主要就採購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242,000元、人民幣19,753,000元及人民幣45,343,000元，以及就採購長期資產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6,256,000元、人民幣39,311,000元及人民幣36,92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預付款項指主要就採購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825,000元、人民幣10,374,000元及人民幣4,645,000元，以及就採購長期資產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3,490,000元、人民幣3,266,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

於2021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9,400,000元及人民幣19,400,000元。

下表載列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4,854	9,519	194,998
91至180天	2,634	6,111	4,878
181至270天	1,636	5	791
271至360天	5	–	2,562
	<u>29,129</u>	<u>15,635</u>	<u>203,22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4,337	7,849	145,562
91至180天	2,609	1,877	4,843
181至270天	1,636	5	461
271至360天	5	–	2,562
	<u>28,587</u>	<u>9,731</u>	<u>153,428</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716,000元、人民幣37,000元及人民幣3,937,000元以及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716,000元、人民幣37,000元及人民幣3,607,000元已逾期超過90天，但根據過往結算模式及貴集團過往的實際損失經驗，管理層評估客戶結算的可能性較高，故並未視為違約。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在逾期超過270天后即被視為違約。

下表載列基於應收票據的剩餘到期日呈列的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182	–	4,300
91至180天	419	31	489
180天以上	100	–	–
	<u>2,701</u>	<u>31</u>	<u>4,7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28	–	4,300
91至180天	119	31	489
	<u>447</u>	<u>31</u>	<u>4,789</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變動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5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u>(125)</u>
2021年12月31日	227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u>193</u>
2022年12月31日	42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u>765</u>
2023年12月31日	<u>1,185</u>

以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1,330</u>	<u>715</u>	<u>4,503</u>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u>3,159</u>	<u>2,504</u>	<u>7,6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1,484	2,504	7,218

該等結餘指 貴集團所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原因是該等票據乃以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合同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下表載列基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的剩餘到期日呈列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	426	4,678
91至180天	3,159	2,078	2,941
	3,159	2,504	7,61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	426	4,477
91至180天	1,484	2,078	2,741
	1,484	2,504	7,218

26.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收(付)關聯方款項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 山東凌凱(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41,1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 陸博士 (附註ii)	23,089	273,692	183,622
– 陸正義先生 (「陸先生」) (附註ii)	–	–	1,000
	<u>23,089</u>	<u>273,692</u>	<u>184,622</u>
	<u>23,089</u>	<u>273,692</u>	<u>225,723</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			
– 流動資產	<u>23,089</u>	<u>273,692</u>	<u>225,723</u>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 陸博士控制的實體	<u>757</u>	<u>762</u>	<u>998</u>
	<u>757</u>	<u>762</u>	<u>998</u>
非貿易性質			
– 陸博士 (附註iii)	28,700	34,100	–
– 匡逸女士 (「匡女士」) (附註iv)	5,000	5,000	5,000
– 陸先生 (附註v)	290	210	210
– 肖新強先生 (「肖先生」) (附註iv)	<u>6,000</u>	<u>6,000</u>	<u>6,000</u>
	<u>39,990</u>	<u>45,310</u>	<u>11,210</u>
	<u>40,747</u>	<u>46,072</u>	<u>12,208</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			
– 流動負債	<u>1,047</u>	<u>35,072</u>	<u>12,208</u>
– 非流動負債	<u>39,700</u>	<u>11,000</u>	<u>–</u>
	<u>40,747</u>	<u>46,072</u>	<u>12,20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結餘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陸博士	23,089	306,450	275,693
– 陸先生	–	–	3,790
	<u>23,089</u>	<u>306,450</u>	<u>279,4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 山東凌凱 (附註i)	—	—	41,101
非貿易性質			
— 陸博士 (附註ii)	23,089	273,692	183,622
— 陸先生 (附註ii)	—	—	1,000
	23,089	273,692	184,622
	<u>23,089</u>	<u>273,692</u>	<u>225,723</u>
應收子公司款項	<u>3,801</u>	<u>14,290</u>	<u>192,465</u>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 陸博士控制的實體	757	757	988
非貿易性質			
— 陸博士 (附註iii)	28,700	34,100	—
— 匡女士 (附註iv)	5,000	5,000	5,000
— 肖先生 (附註iv)	6,000	6,000	6,000
	39,700	45,100	11,000
	<u>40,457</u>	<u>45,857</u>	<u>11,988</u>
於財務狀況表披露為：			
— 流動負債	757	34,857	11,988
— 非流動負債	39,700	11,000	—
	40,457	45,857	11,988
	<u>40,457</u>	<u>45,857</u>	<u>11,988</u>
應付子公司款項	<u>—</u>	<u>90,615</u>	<u>36,226</u>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的款項結餘人民幣41,101,000元為 貴集團向山東凌凱銷售設備及技術授權服務產生的應收山東凌凱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非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且 貴公司董事表示，該等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
- (i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700,000元、人民幣34,100,000元及零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分別按5.23%至5.65%、5.00%至5.65%及零的年利率計息。
- (iv) 來自匡女士及肖先生以及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分別按5.50%及6.12%的年利率計息。

肖先生向 貴公司提供的資金來自其銀行的個人貸款， 貴公司已於貸款期間提供擔保。貸款將會清償，而擔保將於[編纂]前終止。

來自匡女士的貸款將於[編纂]前清償。

- (v) 該等結餘均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的賬面值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290	34,310	11,210
一年至兩年之間	28,700	11,000	–
兩年至五年之間	11,000	–	–
	<u>39,990</u>	<u>45,310</u>	<u>11,21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的賬面值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	34,100	11,000
一年至兩年之間	28,700	11,000	–
兩年至五年之間	11,000	–	–
	<u>39,700</u>	<u>45,100</u>	<u>11,000</u>

* 應付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按0.01%至1.50%、0.00%至0.35%及0.00%至4.00%的市場利率計息。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並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報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貨幣劃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以美元計值	2,910	3,609	11,005

貴公司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按0.05%至0.30%、0.01%至0.30%及0.05%至4.00%的市場利率計息。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並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報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貨幣劃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以美元計值	2,767	2,664	9,994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884	38,289	27,173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工資	5,561	10,127	13,587
其他應付稅項	636	661	87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607	28,218	112,263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附註i)	10,000	10,000	-
來自僱員的貸款(附註ii)	6,000	6,000	-
應計發行成本	-	-	2,081
其他	422	847	604
	26,226	55,853	129,410
	47,110	94,142	156,5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			
－ 流動負債	31,110	88,142	156,583
－ 非流動負債	16,000	6,000	—
	<u>47,110</u>	<u>94,142</u>	<u>156,583</u>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進行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729	36,992	25,692
1年至2年	155	1,161	618
2年以上	—	136	863
	<u>20,884</u>	<u>38,289</u>	<u>27,173</u>

附註：

- (i) 該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固定年利率為8%，已於2023年10月17日到期時悉數償還。
- (ii) 於2021年5月27日，貴公司自一名僱員獲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年利率為6.12%。該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最初須於2024年5月26日償還。該僱員提供予貴公司的資金來自於銀行提供的個人貸款，而貴公司已就此提供擔保。

於2023年8月23日，貴集團提前向該僱員償還人民幣6,000,000元，貴公司就相關個人貸款向該僱員提供的擔保已終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44	6,494	6,5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工資	4,276	7,277	8,950
其他應付稅項	234	303	4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2	1,084	9,217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附註i)	10,000	10,000	–
來自僱員的貸款 (附註ii)	6,000	6,000	–
應計發行成本	–	–	2,081
其他	422	370	303
	21,104	25,034	20,965
	31,748	31,528	27,489
於財務狀況表披露為：			
– 流動負債	15,748	25,528	27,489
– 非流動負債	16,000	6,000	–
	31,748	31,528	27,489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進行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644	5,551	5,592
1年至2年	–	943	131
2年以上	–	–	801
	10,644	6,494	6,524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獨立第三方及僱員的貸款的 賬面值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	10,000	–
一年至兩年之間	10,000	6,000	–
兩年至五年之間	6,000	–	–
	16,000	16,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確認以下合同負債，主要與不可退還客戶預收款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3,202	7,621	9,410

貴公司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確認以下合同負債，主要與不可退還客戶預收款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3,202	7,621	9,158

預計將於貴集團及貴公司正常營業週期內清償的合同負債(指就小分子化合物產品銷售向客戶收取的不可退還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2021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402,000元及人民幣5,402,000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02,000元、人民幣3,202,000元及人民幣7,621,000元。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167,500	271,700	432,100
有抵押及無擔保	3,506	3,138	-
無抵押及有擔保	25,000	92,522	111,638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10,000
	<u>196,006</u>	<u>367,360</u>	<u>553,738</u>
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無擔保	2,197	999	-
	<u>2,197</u>	<u>999</u>	<u>-</u>
	<u>198,203</u>	<u>368,359</u>	<u>553,7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1,066	135,490	228,216
一年至兩年之間	1,390	100,012	129,122
兩年至五年之間	34,299	128,657	95,800
五年以上	1,448	4,200	100,600
	<u>198,203</u>	<u>368,359</u>	<u>553,73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95,500	100,200	125,600
有抵押及無擔保	3,506	3,138	–
無抵押及有擔保	8,000	5,000	22,116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10,000
	<u>107,006</u>	<u>108,338</u>	<u>157,716</u>
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無擔保	2,197	999	–
	<u>2,197</u>	<u>999</u>	<u>–</u>
	<u>109,203</u>	<u>109,337</u>	<u>157,716</u>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5,066	80,490	112,716
一年至兩年之間	1,390	11,512	3,600
兩年至五年之間	1,299	13,135	10,800
五年以上	1,448	4,200	30,600
	<u>109,203</u>	<u>109,337</u>	<u>157,7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和其他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要契約	附註	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194,697	343,021	505,138
有抵押及有擔保					167,500	249,500	383,500
	6/2022	不適用	附註i	7.50%	9,000	-	-
	7/2022	不適用	附註ii	4.35%-4.90%	28,000	-	-
	8/2022	不適用	附註iv	5.80%	10,000	-	-
	9/2022	不適用	附註iv	5.30%-7.50%	28,500	-	-
	11/2022	不適用	附註v	5.50%-6.48%	11,000	-	-
	12/2022	不適用	附註vi	4.79%-6.84%	48,000	-	-
	2/2023	不適用	附註vii	5.00%	-	3,000	-
	9/2023	不適用	附註viii	5.3%-7.50%	-	18,500	-
	10/2023	不適用	附註vii	7.50%	-	2,000	-
	11/2023	不適用	附註ix	4.20%-6.00%	-	54,000	-
	2/2024	不適用	附註x	4.95%-5.23%	33,000	33,000	36,000
	4/2024	不適用	附註xi	4.20%-5.22%	-	7,500	55,500
	8/2024	不適用	附註vii	6.07%	-	-	2,000
	9/2024	不適用	附註xii	3.95%	-	-	16,500
	11/2024	不適用	附註iv	3.40%	-	-	5,000
	5/2025	不適用	附註xiii	6.18%	-	131,500	98,500
	6/2030	不適用	附註iii	4.70%	-	-	170,000
有抵押及無擔保					2,197	999	-
	11/2023	不適用	附註xiv	15.60%	2,197	999	-
無抵押及有擔保					25,000	92,522	111,638
	4/2022	不適用	附註xv	4.70%	10,000	-	-
	6/2022	不適用	附註xvi	4.35%-4.81%	13,000	-	-
	9/2022	不適用	附註xvii	7.50%	2,000	-	-
	5/2023	不適用	附註xvii	4.63%	-	5,000	-
	9/2023	不適用	附註xvii	4.35%	-	10,000	-
	11/2023	不適用	附註xviii	5.00%	-	5,000	-
	1/2024	不適用	附註xv	4.00%	-	-	5,826
	3/2024	不適用	附註xix	4.00%-4.90%	-	-	13,290
	4/2024	不適用	附註xv	4.00%	-	-	8,000
	5/2024	不適用	附註xvii	4.56%	-	-	5,000
	8/2024	不適用	附註xvii	6.07%	-	-	2,000
	11/2024	不適用	附註xvii	4.00%	-	-	5,000
	1/2025	不適用	附註xx	8.00%	-	10,000	10,000
	4/2025	不適用	附註xx	8.00%	-	16,000	16,000
	5/2025	不適用	附註xx	8.00%	-	6,000	6,000
	7/2025	不適用	附註xx	8.00%	-	20,000	20,000
	9/2025	不適用	附註xx	8.00%	-	20,522	20,522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10,000
	5/2024	不適用		3.65%	-	-	10,000
浮息借款					3,506	25,338	48,600
有抵押及有擔保					-	22,200	48,600
	6/2037	不適用	附註xxi	3.85%-4.00%	-	22,200	48,600
有抵押及無擔保					3,506	3,138	-
	10/2023	不適用	附註xxii	5.04%-5.39%	3,506	3,138	-

附註：

- (i) 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的樓宇作抵押，並由陸博士及陸先生提供擔保。
- (ii) 該等銀行借款以陸博士擁有的樓宇作抵押，並由陸博士經及一名為 貴公司股東但不能對 貴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B」）提供擔保。
- (iii) 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的在建資產、江西凌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凌富」）的股權及一項專利作抵押，並由陸博士擔保。
- (iv)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元以 貴集團的機器作抵押，並由陸博士及陸先生提供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以陸博士擁有的樓宇作抵押，並由陸博士提供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6,500,000元以陸博士擁有的樓宇作抵押，由陸博士及陸博士控制之一家實體提供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以陸博士擁有的樓宇作抵押，並由陸博士提供擔保。
- (v) 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以陸博士擁有的樓宇作抵押，並由陸博士的朋友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A」）提供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6,000,000元以 貴集團及陸博士擁有的樓宇作抵押，並由陸博士及一名為 貴公司股東但不能對 貴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C」）擔保。
- (vi) 銀行借款人民幣28,000,000元以陸博士擁有的樓宇作抵押，並由陸博士提供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由陸博士擁有的樓宇作抵押，並由陸博士及獨立第三方B提供擔保。
- (vii) 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的機器作抵押，並由陸博士及陸先生提供擔保。
- (viii) 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元以 貴集團的機器作抵押，並由陸博士及陸先生提供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16,500,000元由陸博士擁有的樓宇作抵押，並由陸博士及陸女士控制的實體提供擔保。
- (ix) 銀行借款人民幣6,000,000元以 貴集團及陸博士擁有的樓宇作抵押，並由陸博士及獨立第三方C提供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48,000,000元以陸博士擁有的樓宇作抵押，並由陸博士提供擔保。
- (x)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陸博士的樓宇作抵押，並由陸博士提供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元以 貴集團的機器作抵押，並由陸博士及陸先生提供擔保。
- (xi)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7,500,000元由陸博士擁有的樓宇作抵押，並由陸博士及獨立第三方B提供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48,000,000元由陸博士擁有的樓宇作抵押，並由陸博士提供擔保。
- (xii) 銀行借款以陸博士擁有的樓宇作抵押，由陸博士及陸博士控制的實體提供擔保。
- (xiii) 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的樓宇及陸博士擁有的樓宇作抵押，並由陸博士、陸先生及陸博士控制之一家實體提供擔保及以江西亞太的專利作抵押。
- (xiv) 其他借款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售後回租安排中的設備作抵押，詳見附註24(v)。
- (xv) 銀行借款由陸博士提供擔保。
- (xvi) 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由一家擔保公司、一名家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D」）及陸博士提供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由陸博士及陸先生提供擔保。
- (xvii) 銀行借款由陸博士及陸先生提供擔保。
- (xviii) 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D及陸博士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xix) 銀行借款人民幣3,290,000元由陸博士提供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陸博士提供擔保。
- (xx) 銀行借款由陸博士及獨立第三方B提供擔保。
- (xxi) 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樓宇作抵押，並由陸博士提供擔保。
- (xxii) 銀行借款由陸博士擁有的樓宇作抵押。

31.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214	4,029	2,827
一年至兩年之間	3,490	2,576	1,034
兩年至五年之間	3,083	1,034	–
五年以上	3,979	–	–
	13,766	7,639	3,86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3,214)	(4,029)	(2,827)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10,552	3,610	1,03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65	250	251
一年至兩年之間	1,206	–	–
兩年至五年之間	2,096	–	–
五年以上	3,979	–	–
	8,346	250	25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1,065)	(250)	(251)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7,281	–	–

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6.35%。

32.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政府補助相關的資產	–	25,979	25,5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補助的變動：

	相關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
收取的補助 計入損益 (附註7)	26,227 (248)
於2022年12月31日 計入損益 (附註7)	25,979 (425)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554</u>

33. 實繳資本

來自投資者的實繳資本被分類為股本。 貴公司實繳資本變動概述如下：

	歷史財務資料 所示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 (附註i)	16,100 3,900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 (附註ii)	20,000 2,073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 (附註iii)	22,073 1,276
於2023年12月31日	<u>23,349</u>

附註：

- (i)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天津凌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凌盛」) (當時由陸博士全資擁有的實體) 及天津凌仁(陸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之一) 同意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82,500,000元。所有該等對價均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 (ii)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8日及2022年9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增加至人民幣20,812,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2,073,000元，兩名獨立第三方同意認購每批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12,000元及人民幣1,261,000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17,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除對價人民幣20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3年1月5日支付給 貴公司外，所有該等對價均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 (iii)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6日及2023年8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增加至人民幣22,956,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3,349,000元，天津凌仁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意認購每批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83,000元及人民幣393,000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所有該等對價均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3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0年12月，陸博士同意將其於天津凌盛的權益（如附註33(i)所載，天津凌盛自2021年1月27日起持有 貴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 貴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完成股份轉換後的約3,212,000股 貴公司相應股份，詳見附註45(i)）作為 貴集團僱員的獎勵，將其於天津凌盛的權益於未來酌情轉讓予 貴集團僱員，以提高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並促進 貴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僱員激勵計劃」）。

於歸屬前終止受僱，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天津凌盛權益最初將為未歸屬權益，並可由陸博士指定的人士按合資格參與者支付的認購價及若干調整（包括天津凌盛支付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息及／或按銀行利率計算的利息）購回。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天津凌盛的任何未歸屬權益。該等限制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編纂]（包括[編纂]、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成功[編纂]或被其他上市公司或戰略投資者收購（統稱「[編纂]」）後解除。50%和50%的限制性權益將分別在[編纂]完成及相關資本市場規定的強制禁售期（如適用）屆滿後兩年內歸屬。

僱員激勵計劃的具體內容如下：

授予日期	貴公司相關 實繳資本的 相應金額 人民幣元	相當於 貴公司 於2024年 5月31日股份 轉換完成後 的相應 股份數目	貴公司 人民幣1元相關 實繳資本對應 的收購價 人民幣元	相當於 貴公司 於2024年 5月31日股份 轉換完成後 1股相應股份 的收購價 人民幣元
2021年1月	410,000	1,317,000	10	3
2021年8月	120,000	385,000	10	3
2021年12月	152,250	489,000	40	12
2022年6月－第一批	23,750	76,000	40	12
2022年6月－第二批	35,300	113,000	100	31
2022年9月	25,900	83,000	100	31
2022年12月	34,800	112,000	100	31
2023年2月	800	3,000	125	39
2023年6月	54,160	174,000	125	39
2023年9月	46,040	148,000	125	39

由於受限制權益的歸屬取決於是否[編纂]，且獲授受限制權益的合資格參與者在[編纂]時仍受僱於 貴集團，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除非及直至[編纂]成為可能，否則不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確認任何開支。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成為可能時止，該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將根據[編纂]成為可能時的歸屬時間表，立即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收購子公司

收購已按收購方法入賬為收購業務。

於2023年4月23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收購協議，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3,555,000元收購上海焱泰檢測技術有限公司（「焱泰檢測」）100%股權。焱泰檢測主要從事提供專業的焱測試服務。

已轉讓對價

	焱泰檢測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555

於收購日期（2023年4月30日）確認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焱泰檢測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8
	1,66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7
	2,858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71
	971
所收購淨資產	3,555

	焱泰檢測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對價	3,555
減：已確認的收購淨資產金額	(3,555)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焱泰檢測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3,555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407)
	1,148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包括無泰檢測新增業務產生的人民幣397,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來自無泰檢測的人民幣1,155,000元。

倘收購無泰檢測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增加人民幣376,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增加人民幣104,000元。**[編纂]**資料僅供說明，未必代表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 貴集團實際應獲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 貴集團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收購無泰檢測，於釐定 貴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 貴公司董事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6. 出售一家子公司

如附註19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通過入賬列作單一交易的多項安排出售子公司山東凌凱。山東凌凱於出售日期(2023年3月9日)的淨資產如下：

	<u>山東凌凱</u>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1
使用權資產	<u>30,605</u>
	<u>36,97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預付款項	40,9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82</u>
	<u>43,921</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3)</u>
已出售淨資產	<u><u>80,694</u></u>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整體收益：

	<u>人民幣千元</u>
已收對價(附註i)	79,608
貴集團作為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保留的山東凌凱的30%股權的公允價值	<u>34,117</u>
	113,725
出售淨資產	<u>(80,694)</u>
出售的整體收益(附註ii)(附註8)	<u><u>33,03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79,608
減：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982)
	<u>76,626</u>

附註：

- (i) 該金額包括有關 貴集團於山東凌凱的49%股權攤薄及有關 貴集團於山東凌凱的21%股權轉讓予收購人的出資金額人民幣55,726,000元及人民幣23,882,000元。
- (ii) 該金額包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貴集團於山東凌凱的49%股權攤薄所得收益人民幣12,956,000元，該收益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失去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詳見附註8）。

3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誠如附註19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以出售山東凌凱的兩項安排作為單一交易入賬，而預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出售的山東凌凱應佔資產及負債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單獨呈列（見下文）。出售淨所得款項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凌凱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不重大。於2022年12月31日，山東凌凱的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單獨呈列）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1
使用權資產	30,60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	<u>36,97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u>222</u>

38. 資產抵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22	96,559	190,361
投資物業	3,386	3,194	3,002
使用權資產	4,118	4,014	47,627
	<u>21,426</u>	<u>103,767</u>	<u>240,9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財務資料內已訂約但未撥備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30,139	89,090	78,365

40. 融資活動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資產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售後租回 安排按金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來自獨立 第三方 的貸款			應計發行 成本	合計
	租賃負債	來自僱員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0,851	9,348	111,401	-	-	-	171,600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39,798	(2,972)	(73,767)	9,236	5,785	-	78,080	
<i>非現金變動</i>								
於損益確認的融資成本	6,654	769	2,356	764	215	-	10,758	
確認租賃負債	-	6,621	-	-	-	-	6,621	
於2021年12月31日	197,303	13,766	39,990	10,000	6,000	-	267,059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53,079	(3,984)	2,874	(789)	(369)	-	150,811	
<i>非現金變動</i>								
於損益確認的融資成本	9,683	650	2,446	789	369	-	13,937	
在建工程的資本化 融資成本	7,394	-	-	-	-	-	7,394	
確認租賃負債	-	4,653	-	-	-	-	4,653	
終止租賃	-	(7,446)	-	-	-	-	(7,4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及其他借款 ／售後租回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來自獨立 第三方			應計發行 成本	合計
	安排按金	租賃負債		的貸款	來自僱員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367,459	7,639	45,310	10,000	6,000	-	436,408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61,598	(4,414)	(76,596)	(10,988)	(6,246)	(602)	62,752	
非現金變動								
於損益確認的融資成本	8,862	360	2,083	988	246	-	12,539	
在建工程的資本化								
融資成本	15,819	-	-	-	-	-	15,819	
出售子公司的影響	-	-	40,413	-	-	-	40,413	
確認租賃負債	-	276	-	-	-	-	276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977	977	
於2023年12月31日	<u>553,738</u>	<u>3,861</u>	<u>11,210</u>	<u>-</u>	<u>-</u>	<u>375</u>	<u>569,184</u>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124,436	349,613	529,2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000	1,000	1,4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159	2,504	7,619
	<u>128,595</u>	<u>353,117</u>	<u>538,32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79,863	497,785	705,9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97,623	319,270	618,7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000	1,000	1,4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484	2,504	7,218
	<u>100,107</u>	<u>322,774</u>	<u>627,44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76,898	269,757	221,97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子公司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收子公司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內。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舉措。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貴集團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4,240	4,324	15,508

貴集團及貴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通過密切監察外匯風險狀況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與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30、26及31）。貴集團同時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7及30）。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LPR利率的波動。貴集團旨在維持浮息借款。貴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因為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極微。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年內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以下幅度：

	貴集團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增加／（減少）	30	215	413	30	215	413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合同資產、租賃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子公司款項、合同資產、租賃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信貸風險承擔的最大風險（並未計及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貴集團亦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以及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會將各報告期末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會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之前瞻性資料，特別是預期導致交易對手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對手方信譽良好且無法於到期日付款或贖回的風險極低或較低，故銀行結餘、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各年末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由於 貴公司董事評估認為信貸風險並無任何顯著增加，因此，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基於對手方過往的違約經驗、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各報告期末的當前狀況及預測情況的評估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建立及維護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所得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本身的歷史還款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續監控及審視 貴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以確保為不可回收金額計提充分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租賃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於到期日後全額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所得資料或外部資源，得悉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明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 貴集團收回款額之前景渺茫	有關款項獲撤銷	有關款項獲撤銷

下表詳述 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

	內部信貸 評級	確認預期信貸 虧損的基礎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6,465	57,899	94,123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52	2,356	1,364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 無信貸減值	29,356	16,055	204,414
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01	31	4,789
合同資產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 無信貸減值	–	–	2,989
應收關聯方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089	273,692	225,7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59	2,504	7,619
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 – 無信貸減值	–	–	–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基於債務人的財務質量及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根據經調整(如適用)的逾期狀況，按集體基準依賬齡確定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貴集團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全面履行其財務義務，此乃由於彼等至少於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流量。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0.00-8.00	26,056	11,215	6,000	–	43,271	40,9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0.00-6.12	3,034	30,307	11,239	–	44,580	40,747
租賃負債	6.35	3,973	4,043	3,727	4,369	16,112	13,766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5-15.60	169,672	3,359	34,914	1,555	209,500	198,203
		<u>202,735</u>	<u>48,924</u>	<u>55,880</u>	<u>5,924</u>	<u>313,463</u>	<u>293,629</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0.00-8.00	78,569	6,000	–	–	84,569	83,3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0.00-6.12	36,938	11,239	–	–	48,177	46,072
租賃負債	6.35	4,388	2,709	1,057	–	8,154	7,6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5-15.60	155,493	111,910	134,346	4,387	406,136	368,359
		<u>275,388</u>	<u>131,858</u>	<u>135,403</u>	<u>4,387</u>	<u>547,036</u>	<u>505,424</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0,040	–	–	–	140,040	140,0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0.00-6.12	12,447	–	–	–	12,447	12,208
租賃負債	6.35	2,968	1,057	–	–	4,025	3,8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0-8.00	251,437	142,794	112,162	115,235	621,628	553,738
		<u>406,892</u>	<u>143,851</u>	<u>112,162</u>	<u>115,235</u>	<u>778,140</u>	<u>709,847</u>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0.00-8.00	12,381	11,215	6,000	–	29,596	27,2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2-6.12	2,744	30,307	11,239	–	44,290	40,457
租賃負債	6.35	1,550	1,620	2,725	4,369	10,264	8,3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5-15.60	110,476	1,609	1,617	1,555	115,257	109,203
		<u>127,151</u>	<u>44,751</u>	<u>21,581</u>	<u>5,924</u>	<u>199,407</u>	<u>185,2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平均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0.00-8.00	19,163	6,000	-	-	25,163	23,9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2-6.12	36,723	11,239	-	-	47,962	45,857
應付子公司款項	-	90,615	-	-	-	90,615	90,615
租賃負債	6.35	258	-	-	-	258	2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5-15.6	84,799	12,332	14,616	4,387	116,134	109,337
		<u>231,558</u>	<u>29,571</u>	<u>14,616</u>	<u>4,387</u>	<u>280,132</u>	<u>270,007</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044	-	-	-	16,044	16,0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2-6.12	12,227	-	-	-	12,227	11,988
應付子公司款項	-	36,226	-	-	-	36,226	36,226
租賃負債	6.35	259	-	-	-	259	2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0-6.84	116,349	5,321	13,821	37,280	172,771	157,716
		<u>181,105</u>	<u>5,321</u>	<u>13,821</u>	<u>37,280</u>	<u>237,527</u>	<u>222,225</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 輸入數據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分類為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基金投資	1,000	1,000	1,473	第三級	附註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3,159	2,504	7,619	第二級	附註ii

附註：

-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私募股權基金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相關資產公允價值越高，投資公允價值將越高。
-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按收入法釐定。於該方法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反映相應銀行可觀察信貸風險的貼現率獲取應收票據產生的現金流量現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分類為強制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的基金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1,000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u>47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1,473</u></u>

非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公允價值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的公允價值相若。

d.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而通過按完全追索基準背書向供應商轉讓的應收票據。由於貴集團尚未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持續確認全部賬面值，並已確認完全追索票據背書的應付款項。該等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2021年12月31日

	向未完全終止 確認的供應商 背書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58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2,583)</u>
淨頭寸	<u><u>-</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向未完全終止 確認的供應商 背書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1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1)
淨頭寸	—

於2023年12月31日

	向未完全終止 確認的供應商 背書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90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900)
淨頭寸	—

e. 完全終止確認但存在持續參與情況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向銀行貼現或向若干供應商背書但尚未到期的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3,666,000元、人民幣21,195,000元及人民幣33,737,000元。該等票據由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較高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為利息風險，因為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極低，貴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或供應商。然而，倘該等票據到期時無法承兌，相關銀行或供應商有權要求貴集團清償未結清的結餘。因此，貴集團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4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對股東的回報。貴集團的總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披露於附註30及31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所涉及的風險。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措新貸款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43.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3及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3及26及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亦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山東凌凱	(i)	–	–	106,080
購買貨品				
陸博士控制的實體		670	4	209
已付或應付租賃開支：				
陸博士控制的實體	(ii)	2,689	3,702	4,130

附註：

- (i) 山東凌凱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 (ii) 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根據與使用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條款應付關聯方的最低租金已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進行租賃負債確認，結餘為人民幣13,258,000元、人民幣7,389,000元及人民幣3,610,000元，而使用權資產結餘為人民幣12,575,000元、人民幣7,151,000元及人民幣3,435,000元。此外，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中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322,000元、人民幣3,353,000元及人民幣3,716,000元，以及利息開支人民幣729,000元、人民幣626,000元及人民幣351,000元。

貴公司已就陸博士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以投資性房地產向該銀行提供擔保，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生效。該等抵押已於報告期末之後於2024年6月解除。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00	1,541	2,445
績效獎金	110	732	6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5	431	778
	<u>2,005</u>	<u>2,704</u>	<u>3,854</u>

44. 貴公司子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權：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實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江西亞太	小分子化學產品生產	中國	中國江西 2011年12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	-	-	100%
上海凌富藥物研究有限公司	創新藥物研發、生產與銷售	中國	中國上海 2021年3月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80%	60.80%	60.80%	-	-	-	60.80%
江西凌富	小分子化學產品生產	中國	中國江西 2021年4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60.80%	60.80%	60.80%	60.80%
山東凌凱	小分子化學產品生產	中國	中國山東 2018年6月20日	人民幣 39,215,686元	100%	51%	不適用	-	-	-	不適用
江西凌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產品銷售	中國	中國江西 2020年11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	-	-	100%
焓泰檢測	提供專業烔測試服務	中國	中國上海 2017年4月18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	100%	-	-	-	100%
上海旭流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連續流動技術服務及設備	中國	中國上海 2022年8月15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60.80%	60.80%	-	-	-	60.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實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津凌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銷售	中國	中國天津 2023年3月10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100%	-	-	-	100%
上海微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銷售	中國	中國上海 2023年9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	-	-	100%	-	-	-	100%
Chemenu Inc.	醫藥領域製造 供應平台	美國	美國 2022年3月11日	100,000美元	-	100%	100%	-	-	-	100%

45. 貴公司財務資料

(A) 於子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成本	83,420	176,420	193,575

(B) 貴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累計虧損)		合計
		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保留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11,963	-	11,963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30,392)	-	(30,39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80	-	-	-	280
對 貴公司的注資	88,600	-	-	-	-	88,6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		(累計虧損)		合計
	其他儲備	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88,600	280	–	(18,429)	70,451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38,123)	(38,123)
對 貴公司的注資	304,927	–	–	–	304,927
於2022年12月31日	393,527	280	–	(56,552)	337,255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	–	137,802	137,80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6,482	(6,482)	–
對 貴公司的注資	188,724	–	–	–	188,724
於2023年12月31日	<u>582,251</u>	<u>280</u>	<u>6,482</u>	<u>74,768</u>	<u>663,781</u>

46. 報告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34及43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報告期後進行了以下事項：

- (i) 根據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轉股基準日(即2024年1月31日)的淨資產(包括實繳股本、其他儲備、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轉為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轉換後的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於2024年5月31日，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 (ii) 於2024年4月1日，貴公司與上海億谷實業有限公司(一家由陸博士控制的實體)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上海今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昀」)的10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6,303,000元。該交易已於2024年4月30日完成，且對價已根據貴公司、上海今昀及陸博士於2024年4月30日訂立的三方抵銷協議由應收陸博士的款項完全抵銷。由於所收購的資產不符合業務的定義，故貴公司董事將該等交易作為透過收購子公司收購資產入賬。

4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2023年12月31日的任何後續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24年4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董事會

上海凌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秀浦路2555號A2幢]

尊敬的先生／女士們：

指示

根據上海凌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對貴集團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搜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2024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及估值標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而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將市值基準界定為「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在適當的市場營銷後，以及雙方各自在知情、審慎且無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應交換的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所有規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頒佈的《RICS估值－2022年全球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

估值假設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與銷售有關的任何人士授出的特殊對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或銷售成本以及購買或抵銷任何相關稅項的因素)而導致的估計價格上升或下降。

吾等的報告並無就任何已估價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作出撥備，亦無就進行銷售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假設物業並無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於吾等對中國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倚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即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的業權提供的意見。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依賴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日期為[●]的有關物業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除另有說明外， 貴集團已合法擁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概無下令或進行任何環境影響研究。假設完全遵守適用的國家、省及地方環境法規及法律。

估值方法

第一組的部分物業權益已按市場法進行估值，其通常涉及比較位於標的物業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證據。於將有關銷售與標的物業進行比較時，調整被視為反映各方面的差異，包括市場狀況、規模、位置、時間、年齡、質量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該方法通常用於對可獲得可靠市場證據的物業進行估值。

於對第一組的餘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標的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並無現成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我們已按折舊重置成本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以現代等價資產取代資產的現時成本，扣除物理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基於對土地現有用途的市場價值的估計，加上該樓宇的當前重置(重建)成本，包括裝修、扣除實際劣化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

第二組物業權益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收益法通過將現有租賃條款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來考慮物業的年期價值，以及通過將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收入資本化直至土地使用權年期結束來考慮復歸價值。釐定復歸價值時所採用的現行市場租金乃基於與標的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當地租金的可資比較結果。在釐定資本化率或市場收益率參數時，已參考與標的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物業的現行售價及租金收入。收入法通過考慮現有租金水平及當前市場狀況來估計物業價值，而並無特別涉及對未來利潤的預測。

對第三組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倘相應物業於估值日期在建，吾等已假設其將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開發方案進行開發及竣工。吾等已假設該等建議已獲批准。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採納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土地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並已計及於估值日期與施工階段相關的應計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開發項目預計將產生的剩餘成本及費用。吾等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標的物業於估值日期不同建設階段的應計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資料，且吾等並無發現與其他類似開發項目的有關資料有任何重大不一致之處。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業權的文件副本。在可能的情況下，吾等已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的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近似值。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物業的業權有效性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現場調查

吾等已檢查標的物業的外部及(如可能)內部。現場檢查於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7日由Ryman He(經理)及Sion Wei(高級分析師)進行。彼等為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的資產評估師。

在檢查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服務是否適合於其上進行任何開發，亦無進行結構測量以確定標的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此外，並無對任何公用事業服務進行測試。吾等的估值乃基於該等方面令人滿意的假設而編製。吾等進一步假設該地區並無可能影響任何未來發展的重大污染。

資料來源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我們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或中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准、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竣工日期、開發方案、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樓面面積、有關年期的事宜、租約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的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我們獲提供的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圖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近似值。並無進行現場測量。

限制條件

本報告內容摘錄並翻譯自以中文提供的相關文件，若在措辭上有歧義，則以原文件的該等部分為準。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貨幣金額均為人民幣。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附上估值證書。

此致

為及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彭頌邦
MRICS CFA FCPA FCPA Australia
*RICS*註冊估值師
首席合夥人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會員及RICS的註冊估值師。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東南亞等地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2024年[●]

估值概要

簡稱

- 第一類： 貴公司在中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權益
 第二類： 貴公司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第三類： 貴公司在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或「不適用」： 不適用或未能提供

序號	物業	於[2024年4月	於[2024年4月	於[2024年4月	貴公司 應佔權益	於[2024年4月
		30日]現況下 的市值	30日]現況下 的市值	30日]現況下 的市值		30日] 貴公司 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1.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秀浦路 2555號3幢	[75,76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75,760,000]
2.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萬載縣工業 北路8號	[29,510,000]	不適用	[23,030,000]	[100%]	[52,540,000]
3.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四平路188 號上海商貿大廈701及709室	不適用	[3,020,000]	不適用	100%	[3,020,000]
4.	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昌江區207 省道東南側與規劃義城路西南 側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80,000]	[60.8%]	[122,560,000]
	合計：	<u>[105,270,000]</u>	<u>[3,020,000]</u>	<u>[224,610,000]</u>		<u>[253,880,000]</u>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4月 30日]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秀浦路2555 號3幢	該物業包括一幢建於一層地下室上的4層 工業辦公樓，總建築面積約為3,401.12平 方米。該物業位於一個名為上海漕河涇康 橋商務園的工業園區內（「發展項目」）。	該物業於估值日 期由 貴集團佔 用作研發用途。	[75,760,000] (貴公司應佔100% 權益：[75,760,000])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持作業主自用。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發展項目已於 2014年竣工。		
		類別、用途及地區詳情載於附註3。		
		該發展項目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秀浦路以 北，距離上海地鐵秀沿路站約2.3公里，距 離上海浦東國際機場約26.2公里。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2061年4 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上海漕河涇康橋科技綠洲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與上海凌凱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凌凱醫藥」），現更名為上海凌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物業已訂約由凌凱醫藥購買，總對價為人民幣74,500,724元。
2. 根據上海市自然資源確權登記局發出的不動產權證書－滬(2023)浦字不動產權第058341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40,041.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於2061年4月29日屆滿）及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401.1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凌凱醫藥作工業用途。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3.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一類 — 貴公司在中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權益	工業辦公室	3,401.12
	合計：	3,401.12

4. 吾等已獲所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公司已合法有效地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該物業已質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分行；及
- c. 除上述已披露的質押外，該物業不存在其他的按揭、質押或擔保任何權益。貴公司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方面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5. 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參考位於標的物業鄰近區域的可資比較物業，其具有與標的物業類似的性質、用途、面積及便利程度。可資比較物業的經調整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9,400元至人民幣26,000元。估值中採用的單價與在樓層、位置、時間及面積等方面進行適當調整後的相關可資比較物業單價相符。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4月 30日]現況下 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萬載縣工業北路8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59,067.70平方米的土地，其正在發展為一個工業發展項目。</p> <p>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15,721.66平方米）於2015年至2022年完成（「已完成部分」）。</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其餘部分正在開發中，並預計於[●]竣工（「在建工程」）。竣工後，在建工程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1,651.72平方米。</p> <p>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1,395,466元]，其中[人民幣13,185,824元]已於估值日期支付。</p> <p>類別、用途及地區詳情載於附註5。</p> <p>該物業位於宜春市萬載縣，距離萬載汽車站約6.3公里，距離宜春明月山機場約49.4公里。</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2061年10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p>	<p>[52,540,000]</p> <p>（貴公司應佔100%權益：[52,540,000]）</p>

附註：

- 根據萬載縣自然資源局發出的不動產權證書—贛(2023)萬載縣不動產權第0049156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59,067.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於2061年10月2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及已完成部分（總建築面積約15,721.66平方米，作辦公用途）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江西亞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西亞太」），貴公司直接持有其100.00%的所有權權益。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2.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3609222021M008號，江西亞太已獲授批准對總地盤面積約59,067.70平方米的地塊進行規劃。
3. 根據江西亞太獲發的3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609222023M033號、建字第3609222022M069號及建字第3609222022M005號，總建築面積約11,651.72平方米的在建工程的建設工作已獲准建設。
4. 根據江西亞太獲發的2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360922202301050101及360922202205240101，相關當地機關已批准總建築面積約[11,084.28]平方米的部分在建工程開始建設施工。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江西亞太已獲豁免就總建築面積約567.44平方米的在建工程的其餘部分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江西亞太的在建工程已經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主管部門要求取得了該等工程對應階段必要的審批及許可。

5.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用途	規劃總建築
		面積／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第一類－ 貴公司在中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權益	辦公室	1,597.50
	工業	14,124.16
	小計：	<u>15,721.66</u>
第三類－ 貴公司在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工業	11,651.72
	小計：	<u>11,651.72</u>
	合計：	<u><u>27,373.38</u></u>

6. 吾等已獲所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江西亞太已合法有效地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已完成部分的房屋所有權；
 - b. 江西亞太的在建工程已經根據其對應階段取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及相關當地機關要求的建設在建工程的必要批准及許可；
 - c.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已完成部分的房屋所有權已質押予贛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載支行；及
 - d. 除上述已披露的質押外，該物業不存在其他的按揭、質押或擔保任何權益。江西亞太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方面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7. 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在對土地使用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及分析鄰近區域的[4]幅土地出售可資比較物業。作工業用途的土地出售的經調整地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1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20元。估值中採用的單價與在位置、時間及面積等方面進行適當調整後的可資比較物業單價相符。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關於建築物部分，通過確定與被估值的建築物具有相同服務能力的現代替代建築物的建造成本以評估建築物的當前重置成本。根據吾等對當地建築成本的研究，工業建築物的經調整重置成本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530]元至人民幣[2,290]元。於估值中採用的重置成本與吾等的研究結果一致。

8. 就本報告而言，物業根據其持有目的被類別為以下類別，吾等認為各類別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載列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 貴公司在中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權益	[29,510,000]
第三類 — 貴公司在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23,030,000]
合計：	<u><u>[52,540,000]</u></u>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4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四平路188號上海商貿大廈701及709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名為上海商貿大廈（「發展項目」）的20層辦公大樓內第7層的2個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183.72平方米。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持作投資。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發展項目已於1996年竣工。 類別、用途及地區詳情載於附註2。 該發展項目位於上海市虹口區四平路、廣中路、銀欣路及物華路交匯處，距上海地鐵臨平路站約1.2公里，距上海虹橋國際機場約19.4公里。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2042年11月22日屆滿，作混合用途。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為空置。	[3,020,000]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3,020,000])

附註：

- 根據上海市不動產登記局發出的2份不動產權證書，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上海凌凱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凌凱醫藥」），現更名為上海凌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屆滿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滬(2018)虹字不動產權第006824號	混合	辦公室	2042年11月22日	4,573.00	84.89
2.	滬(2018)虹字不動產權第008745號	混合	辦公室	2042年11月22日	4,573.00	98.83
合計：						183.72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2.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二類 — 貴公司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辦公室	183.72
	合計：	183.72

3. 吾等已獲所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公司已合法有效地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該物業不存在任何按揭、質押或擔保權益。貴公司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方面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4. 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參考與標的物業具有類似特徵(如性質、用途、面積及便利程度)的多項相關租賃憑證。可資比較物業的辦公室的經調整單位租金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20]元。吾等假設辦公室的市場收益率為[4.5]%，與房地產行業的市場收益率一致。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4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昌江區207省道東南側與規劃義城路西南側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14,409.26平方米的土地，其正在發展為一個工業發展項目。</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正在開發中，並預計於[●]竣工。竣工後，該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41,109.44平方米。</p> <p>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67,138,816元]，其中[人民幣113,466,048元]於估值日期已支付。</p> <p>類別、用途及面積詳情載於附註5。</p> <p>該物業位於景德鎮市昌江區，距離杭南高鐵樂平北站約5.8公里，距離景德鎮羅家機場約22.9公里。</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2072年3月1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正在建設中。	<p>[201,580,000]</p> <p>(貴公司應佔60.8%權益： [122,560,000])</p>

附註：

- 根據景德鎮市不動產登記局發出的不動產權證書(土地)－贛(2022)景德鎮市不動產權第0018117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214,409.2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西凌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凌富」，貴公司間接持有其60.8%的所有權權益)於2072年3月1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360200202200042號，江西凌富已獲授批准對總地盤面積約214,409.26平方米的地塊進行規劃。
- 根據江西凌富獲發的6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60200202300005號至第360200202300009號及建字第3602022023GG0014399號，總建築面積約41,109.44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建設工作已獲准建設。
- 根據江西凌富獲發的3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360204202303090101、360204202303090201及360204202312070101，相關當地機關已批准總建築面積約41,109.44平方米的該物業開始建設施工。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5.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用途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三類 — 貴公司在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工業	41,109.44
	合計：	41,109.44

6. 吾等已獲所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江西凌富已合法有效地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江西凌富的在建工程已經根據其對應階段取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及相關當地機關要求的建設該物業的必要批准及許可；
- c.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部分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1,782.4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質押予贛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鎮分行；及
- d. 除上述已披露的質押外，該物業不存在其他的按揭、質押或擔保任何權益。江西凌富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方面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7. 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在對土地使用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及分析鄰近區域的[2]幅土地出售可資比較物業。作工業用途的土地出售的經調整地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9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00]元。估值中採用的單價與在位置、時間及面積等方面進行適當調整後的可資比較物業單價相符。

關於建築物部分，通過確定與被估值的建築物具有相同服務能力的現代替代建築物的建造成本以評估建築物的當前重置成本。根據吾等對當地建築成本的研究，工業建築物的經調整重置成本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960]元至人民幣[3,240]元。於估值中採用的重置成本與吾等的研究結果一致。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須遵守中國或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須課稅的司法權區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例的概要乃基於目前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此討論並不旨在涵蓋[編纂]H股導致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個別情況，部分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別的條款。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本討論是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司法解釋，可能會更改或調整，亦可能有追溯效力。除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概不涉及其他中國或香港稅務事項。有意[編纂]務請自行諮詢財務顧問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中國的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修正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發，並於2019年7月12日部分廢止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司公開發售或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公開發售或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的，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根據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若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繳納10%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的應付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者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2008年及之後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金額不多於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但若該香港居民

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金額將不多於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一項可享有協定優惠的資格條件。儘管安排可能有其他條文，但若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相關收益被合理視為是一項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所述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則不可獲得該條件的協定優惠，除非在有關情況下授出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照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可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退稅申請須由中國稅務部門審批。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按20%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近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並未明確指出是否會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177號)，《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將繼續有效。

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規定個人轉讓自上市公司公開發售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獲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股份為限售股(定義見2010年11月10日相關部門聯合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如並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應付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者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此類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定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中國境內簽訂或接收、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課稅文件，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入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對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14日頒佈，2022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的相關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條例》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等特定規範性文件，發生應稅行為的納稅人須按17%、11%、6%至0%不等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增值稅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派付股息無須繳納稅款。

資本收益

香港對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倘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的稅率最高為16.5%，對非法人企業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可能被視為取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

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其交易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若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進行H股銷售獲得交易收益，則有義務繳交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賣雙方須就每次購買或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香港印花稅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即目前一般涉及H股的買賣須繳納合共0.20%的印花稅)。此外，對於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若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該方並無繳付應繳的從價稅，未繳納的印花稅將

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稅，並由受讓人負責繳納。若於到期日尚未支付印花稅，可能處以高達應繳稅款十倍的罰金。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對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徵稅。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賦權管理所有關於外匯事務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制度規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對於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的經常項目，須由外匯主管部門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且受到外匯主管部門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的境外組織及境外個人須在取得相關負責部門批准後，到外匯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境外獲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而資本賬的外匯及結匯資金僅可作主管部門與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倘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了對資本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監管措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開始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

人民銀行會在每個工作日收市時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相關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月3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有關事宜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6]第1號)，自2006年1月4日起，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於2014年7月1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交易匯價和銀行掛牌匯價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發[2014]188號)，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並於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則毋須向指定的外匯銀行行出售，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從外匯賬戶兌換和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支付股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務院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募集資金調回境內及進行結匯所需的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須到其成立地點的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事處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而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的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必須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規定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確認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確認由銀行直接檢查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辦事處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2013年5月13日生效，2018年10月10日經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須通過

辦理登記方式管理，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有關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業務營運的實際需要酌情辦理外匯資本金的結匯。不過，外商投資企業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不得用作(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的證券投資；(c)提供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賬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的調回）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外匯結匯。境內機構資本賬戶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進行調整。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通知**」），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該通知取消了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亦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的外匯使用和結匯限制。在試點地區的合資格企業亦獲准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益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毋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但其資金使用須真實、遵守適用規定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前提是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辦理銀行應本着審慎業務發展的原則，管理和控制相關業務風險，並根據有關要求對資本項目收支便利化進行事後抽查。

本附錄載有關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摘要、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有意[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無意涵蓋對有意[編纂]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專門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見「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雖然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能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正)》(「《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即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根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負責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及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任何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機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基於有關城市特殊情況和實際需要，制訂有關城鄉發展和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及基層治理的地方性法規，上報有關省份或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得批准後生效。但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省份或自治區相關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基於當地民族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頒佈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可基於當地民族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頒佈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法律。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有權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就本身所頒佈的行政規則和部門規定進行解釋，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又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管轄基層及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察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審判。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察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於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等各項標準。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通常，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省市人民法院管轄。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法院，但應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目標物所在地等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且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人及外國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若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則中國法院在中國境內對該國的公民和企業採用對等的限制。

如民事訴訟任何一方拒絕遵從中國人民法院判決或仲裁庭的裁定，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而當事人須在兩年內提出申請。若任何人未在指定時限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接獲另一方申請，可根據法律要求執行判決。

一方尋求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而被執行人或者被執行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中國與有關的外國已訂立國際條約或已認可國際條約而其中有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的規則，或經過法院審核認為判決和裁定符合互惠的原則，可根據中國的執行情序由中國人民法律認可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裁定會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公司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擬在[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正或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將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適用於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證券的，應當參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該指引於2006年3月16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版本於2023年12月15日頒佈並實施。

下文載列《公司法》《試行辦法》等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條文概要。

通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對其債權人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和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當自己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召開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可處理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項。創立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認股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將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發售股份核准文件交予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承擔退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以及(iii)承擔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

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買賣股份和相關的活動)，如公眾公司以認股方式成立，則公司發起人須簽署文件，確保文件並無載有任何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且就此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按其估價出資。

公司股東和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投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然而，公司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可以外幣或人民幣集資及分派股息。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須於提交發行及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以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的轉讓，是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出讓的股份不超過所持股份25%，且在上市後一年內不得出讓所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公司法》並無限制單一股東可以持有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股東會議日期前20日或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天，股東登記冊不得登記股份的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須基於公平公正原則。同類股份必須具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發行的同一類股份必須基於相同的條件以相同的價格發行。股份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可以低於面值發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須於提交發行及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登記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出資。

根據《公司法》，當公司發行記名股份，須設立股東登記冊記錄以下事宜：

- 各股東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份編號；及
- 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對批准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售新股時，須公佈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且製作認股書。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股本事宜，並須於有關批准減少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30日內於報章刊發減少股本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須向有關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除以下情況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買本公司的股份：(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股份購回為上市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基於上述(i)及(ii)項理由購買股份，須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公司根據上述(iii)、(v)或(vi)項理由購回股份，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由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經股東大會授權進行。

根據上述第(i)項購買股份後，有關股份須在購買日後十天內取消。如根據第(ii)或(iv)項購回股份，則須在六個月內將股份轉讓或註銷。公司根據第(iii)、(v)或(vi)項購回而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且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須根據證券法規定披露信息。如根據第(iii)、(v)或(vi)項購回股份，須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或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期前五天，股東登記冊不得進行股份轉讓變更登記。如另有關於上市公司變更股份登記的規則，以有關規則為準。

根據《公司法》，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股權及所持股權的變更，在任期間每年出讓該等股份不得超過25%。公司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買賣起一年內及上述人員辭任公司上述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持有的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條文進行股份轉讓；
- 查閱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提出建議或詢問；
- 如決議案違反公司章程，向人民法院提請取消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

-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於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分享公司剩餘財產；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監管文件與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及出資方式支付認購款項；以其認購股份支付的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撤換董事及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待遇；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等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及時召開和主持會議。如監事會未有召開及主持會議，則單獨或共同連續90日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的股東可以單方面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而臨時股東大會須在會議前15日通知所有股東。

《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股股份均擁有與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亦可以把所有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取得出席會議的股東過半數表決權方獲通過。然而，有關以下事宜的股東大會決議案，須取得出席會議股東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權方獲通過：(i)修訂公司章程；(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形式改變；(iv)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認為可能會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須就股東大會上討論事項的決議作出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須於會議記錄上簽署作實。會議記錄須與股東出席記錄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有包含5至19名成員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可包括由該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的公司職工代表。公司章程須規定董事任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董事獲重選則可連任。若未能於董事任期結束前及時進行重選，或董事退任將導致董事成員少於法定人數，則有關董事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繼續履行職責，直至董事重選就職為止。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述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政預算和決算賬目；
-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公司經理任免及其薪酬，並按經理的提名，決定公司副經理及財務主管的任免；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十日發給所有董事及監事。所持股份數量多於表決權總數10%的股東或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須於接獲有關提議後10天內召開並主持有關會議。董事會會議僅可於過半數董事出席時召開。董事會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董事通過。每名董事可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投一票。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指定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可能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參與有關決議的董事須負責賠償公司損失。然而，若能夠證明董事於投票時表明反對該決議，而會議記錄亦有記載有關反對，則可以免除該董事的相關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董事長，亦可委任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經全體董事過半票數選出。主席須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審視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若董事長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副董事長須履行有關職責。若副董事長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的董事須代為履行有關職責。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若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若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須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須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相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整體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行政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須遵守公司章程對其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為上市公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權力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前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前同意，利用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經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發佈通告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開展與清算有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若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遺失股票

若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若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若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正或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相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正。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若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並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的。若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若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若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 以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於2020年12月26日頒佈)。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根據該規則第三條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之外，可在兩地認可和執行的判決涵蓋了2024年1月29日或之後由各級內地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規定預計實施有關試點方案須遵循的原則並原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發佈《批准啟動滬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該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主要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進行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之時發出註冊證書即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內，須載有限制股東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內並不載列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即其已發行股本，發行股份的全數收益將入賬為股本，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獲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如有規定）下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亦無規定法定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並向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備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的批准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若H股為合資格港股交易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職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控股股東等主體在香港聯交所規則下需遵守相關禁售期規定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若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且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若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對公司進行清盤。此外，若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寄發。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於中國設立但於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期、股東提議權及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應受中國公司法規管。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不得少於21日，而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的通知期分別不得少於14日及7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由過半數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股東的應付債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上述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期限現時為兩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一般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至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股份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亦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並應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做出決議；
- (十) 修改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關連交易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以及根據公司對外投資決策制度等相關內部制度的規定需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對外投資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公司提供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對外擔保存在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向相關責任人追究責任。

公司下列關連交易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在(提供擔保除外)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5%以上的關連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定義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定而定)，具體而言，該關連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關連交易(累計計算的原則依照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例等於或高於5%，除非前述任何一項比率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股東大會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認可結算所的經授權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七）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相關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相關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
- (七) 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 (八) 審議批准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及第四十條規定的關連交易事項的；及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股東應當回避而沒有回避的，非關連股東可以要求其回避。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之人士。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發給公司。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資質，且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擬訂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收購本公司股份方案；
- (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就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方案作出決議；
-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可根據需要任命除上述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為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決定；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進行公司的各項工作，受總經理領導，向總經理負責。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公司包括總經理辦公會議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六) 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董事會秘書相關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且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1/3。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可採取現場會議、書面傳真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方式召開。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訂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營業情況和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可作出現金分配股利方案和／或股票分配股利方案。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的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方式送出；
-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信函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可根據每一H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如果在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通訊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發送，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該電子郵件成功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郵件地址之日，視為送達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4年5月24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凱婷女士已獲委任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於2011年5月11日，本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a.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811,655元，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811,655元，由江西富祥出資。
- b. 於2023年1月1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811,655元增加至人民幣22,072,967元，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261,312元，由海南華神出資。
- c. 於2023年8月2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072,967元增加至人民幣22,955,886元，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882,919元，由天津凌仁出資。
- d. 於2023年9月8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955,886元增加至人民幣23,349,415元，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93,529元，由孫建輝先生出資。
- e.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349,415元增加至人民幣75,000,000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子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4。下文載列我們的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上海旭流

於2022年8月15日，上海旭流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公司、楊智深先生和天津凌途分別持股60.8%、30%及9.2%。

於2024年4月26日，上海旭流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0元，本公司、楊智深先生及天津凌途分別持股60.8%、30%及9.2%。

上海烱泰

於2023年4月23日，粟鎮宇先生、王勝標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粟鎮宇先生、王勝標先生將其持有的上海烱泰100%股權全部轉讓給本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烱泰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今昀

於2024年4月1日，上海億谷實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億谷實業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上海今昀的全部100%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今昀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天津凌凱

於2023年3月10日，天津凌凱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微新

於2023年9月22日，上海微新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於2024年4月2日，上海微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元。

Chemenu Inc.

於2022年3月29日，Chemenu Inc.根據美國賓夕法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公司，已發行1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我們的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編纂]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方可作實；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所有人	註冊號	註冊地址	商標	等級	有效期
1	本公司	51220377	中國	凱曼尼	1	2021年7月14日至 2031年7月13日
2	本公司	27139336	中國	凌凱医药	1	2018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3	本公司	14167433	中國	LINKCHEM	1	2015年4月22日至 2025年4月21日
4	本公司	68099979	中國	凌凱医药	1	2023年5月21日至 2033年5月20日
5	本公司	62626202	中國		1	2022年8月7日至 2032年8月6日
6	本公司	62616438	中國		1	2022年8月7日至 2032年8月6日
7	本公司	62250650	中國		1	2022年10月28日至 2032年10月27日
8	本公司	62255092	中國	凌凱	1	2022年10月14日至 2032年10月13日
9	本公司	62264869	中國	凱曼尼	1	2022年7月21日至 2032年7月20日

專利

有關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已註冊專利，請參閱本文件內的「業務 — 知識產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所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linkchem.cn	2011年4月14日
2	本公司	chemenu.cn	2021年12月7日
3	本公司	chemenu.com	2015年4月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H股)，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所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比例	於[編纂]後佔 未上市股份/ H股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於[編纂]後佔 本公司總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	(%)
陸博士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比例	於[編纂]後估 未上市股份/ H股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	於[編纂]後估 本公司總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
孫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編纂]後已發行41,220,259股未上市股份及已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總數計算。
- (2) 陸博士為天津凌仁及天津凌盛的執行合夥人。因此，陸博士被視為於天津凌仁及天津凌盛分別持有的12,151,008股及3,212,0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載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在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擁有10%或 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子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上海凌富	100,000,000	江西富祥	39.2
上海旭流	500,000	楊智深先生	30.0

3. 服務合同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根據其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款。經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可獲重新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實物酬金。

5.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獲發行，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四個僱員激勵平台，即天津凌盛、天津凌躍、天津凌正及天津凌和。天津凌盛直接持有3,212,072股股份。天津凌躍、天津凌正及天津凌和各自為天津凌盛的有限合夥人，並分別擁有天津凌盛18.11%、4.80%及9.04%的合夥權益。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該等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僱員建立激勵機制，提高本公司在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該等計劃亦旨在吸引、穩定及招聘未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

資格

根據計劃文件及獎勵要約，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核心僱員、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對本公司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獲得控股股東認可的僱員。

激勵方式

本公司須根據預先釐定的條件向參與者授出若干數目的本公司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且僅於參與者符合僱員激勵計劃規定的若干條件時，方可出售與相關股份對應的合夥權益。

計劃管理

陸博士及其獲授權的本公司部門（即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人）主要負責處理僱員激勵計劃下的出資及認購、代表所有參與者行使股東權利以及管理僱員激勵計劃下的利益分配等事宜。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163名承授人（即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授出合共3,212,072股限制性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擔任各僱員激勵平台的執行合夥人盧博士除外）。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應為參與者簽署相關授予函並支付出資額的日期。

出售限制

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須受自[**編纂**]起計兩年的禁售期所限，自[**編纂**]滿12個月後的第一日起直至[**編纂**]滿24個月的最後一日之間的兩個期間內各鎖定50%（「**員工持股計劃禁售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任何參與者於員工持股計劃禁售期屆滿前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則該參與者所持有的相關股份對應的合夥權益僅可按照僱員激勵計劃的價格轉讓予陸博士指定的其他僱員。

於員工持股計劃禁售期屆滿後，承授人轉讓限制性股份亦須遵守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適用法律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

截至本文件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已由陸博士全部授予合共157名參與者（不包括擔任各僱員激勵平台執行合夥人的陸博士），且將不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參與者所持 獎勵對應的 股份概約數目	緊接[編纂]前 參與者 所持獎勵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緊隨[編纂]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後 參與者所持獎勵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匡逸女士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782,137	1.0429	[編纂]
尹廣軍博士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首席技術官	7,500	0.01	[編纂]
張龍海先生	監事兼大區 銷售經理	14,062	0.0188	[編纂]
陳勇先生	監事會主席兼 執行經理	3,675	0.0049	[編纂]
杜子華先生	財務總監	15,000	0.0200	[編纂]
林韶君女士	法律總監兼 董事會秘書	3,000	0.0040	[編纂]
肖新強先生	常務副總裁	226,012	0.3014	[編纂]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推廣活動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編纂]及[編纂]外，概無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一旦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及
-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成員公司存在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1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須向獨家保薦人支付1百萬美元。

4. 前期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前期費用。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6. 同意書

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包括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以及按其所載形式及內容所引述其名稱。

7. 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及六。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3. 雜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全部或部分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有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g)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在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项重大合同；及
- (ii)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時間內在本公司網站 www.linkche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可供查閱：

- (1) 公司章程；
- (2) 德勤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德勤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提述的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 (6)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我們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7)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物業價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8)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9)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同」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 (10)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1) 中國公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譯本；及
- (12) 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